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47906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6
第二章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7
第三章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9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4
（一）项目负责人-贺鹏执业资格证书 14
（二）项目负责人-贺鹏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5
（三）项目负责人-贺鹏高级职称证书 16
（四）项目负责人-贺鹏硕士研究生毕业证 17
（五）项目负责人-贺鹏社保证明 19
二、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20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1
（二）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83
（三）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178
（四）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223
（五）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58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286
（一）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87
（二）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300
（三）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63
（四）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01
（五）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454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495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496
（二）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559
（三）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654
（四）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699
（五）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734
五、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763
（一）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764
（二）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777
（三）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840
（四）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878
（五）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931

六、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972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973
第五章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974
第六章 企业资质证书 976
一、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976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建办标[2021]26 号）977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978
第七章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979
一、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979
（一）投标人人员相关证书 992
1、项目负责人-贺鹏 992
2、土建负责人-王鹏 998
3、安装负责人-贺云飞 1003
4、造价工程师—杨俊 1008
5、造价工程师—高杰 1013
6、造价工程师—朱倩 1018
7、造价工程师—张玉洁 1022
8、造价工程师—陈全军 1027
9、造价工程师—杨国利 1032
10、造价工程师—罗文娟 1037
11、造价工程师—李艳 1042
12、造价工程师—朱志强 1046
13、造价工程师—黄森烁 1050
14、造价工程师—阎向阳 1054
15、造价工程师—张琴 1059
16、造价工程师—杜叶松 1063
17、造价工程师—张晓娟 1067
18、造价工程师—林玲 1071
19、造价工程师—曾剑华 1075
20、造价工程师—赵鑫伟 1079
21、造价工程师—胡银 1083
22、造价工程师—李华洋 1087
23、造价工程师—钟怡婷 1091
24、造价工程师—丁晓辉 1095
25、造价工程师—赵琴 1100
26、造价工程师—韦芳 1104
27、造价工程师—杨健 1108
28、造价工程师—林萍 1112
29、造价工程师—李如意 1116
30、造价工程师—刘春保 1120
31、造价工程师—向银绒 1125
32、造价工程师—郑俊在 1130

33、造价工程师—邱景耀 1134
34、造价工程师—蔡依纹 1138
35、造价工程师—华彦博 1143
36、造价工程师—饶阿明 1147
37、造价工程师—蔡秉恒 1151
38、造价工程师—冯利梅 1155
39、造价工程师—江远利 1159
40、造价工程师—黄金楷 1163
41、造价工程师—王蕊 1168
42、造价工程师—-陈婷婷 1173
43、造价工程师—-黄承仕 1177
44、驻场造价工程师—林振鸿 1181
45、驻场造价工程师—胡晓慧 1185
46、造价工程师—杨健 1189
47、造价工程师—陈会 1192
48、造价工程师—梁国华 1195
49、造价工程师—石诗耿 1198
50、造价工程师—黄升耀 1201
51、造价工程师—林臻楷 1204
52、造价工程师—刘晓梅 1207
53、造价工程师—陈铄 1210
54、造价工程师—裴彩芳 1213
55、造价工程师—曹聪 1216
56、造价工程师—范邹明 1219
57、造价工程师—黄伊风 1222
第八章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1224
第九章 其他 1227
一、企业综合实力汇总表 1227
（一）企业综合实力相关证明资料 1230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30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31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32
4、2025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 1233
5、2024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1235
6、2023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1237
7、2022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 1239
8、2021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1241
9、2020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1243
10、2019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1245
11、2021-2023 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核（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1247
12、深铁置业 2023 年度金牌供应商 1248
13、深铁置业 2024 年度金牌供应商 1249

14、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金牌供应商 1250
15、“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代建项目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1251
16、“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代建项目 2024 年度”优良供应商 1252
17、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 1253
18、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 1253
19、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一次分级--A 级供应商 .. 1254
20、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二次分级--A 级供应商 .. 1256
21、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 . 1258
22、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19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供应商 1259
23、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1260
24、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1261
25、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2023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单位 1262
26、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2022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单位 1263
27、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2021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单位 1263
28、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2020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单位 1264
29、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1264
30、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施工)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1265
31、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1265
32、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1266
33、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二等奖” 1266
34、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1267
35、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1267
36、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项目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1268
37、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区新址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1268
38、光明区全面消除臭黑水体治理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1269
39、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1269
40、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获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1270
41、盐田高级中学、周边边坡及配套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优秀项目 1270
42、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1271
43、2020 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1272
44、2019 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1272
45、2018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75 名） 1273
46、2019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46 名） 1276
47、2020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36 名） 1278
48、2021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44 名） 1279
49、2023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40 名） 1280
50、2023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26 名） 1281
51、广联达 BIM 战略合作伙伴 1282
52、总部位于南山区营业执照 1283
53、自有办公场地 1285
5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企业 1286
5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制标准 1287

第一章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烨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注册资本金：22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注册号：	4403006021357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200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03-27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咨询；建筑科技及绿色建筑信息咨询；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第三章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贺鹏，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年01月-2026年04月	1.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14-P15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9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1. (例)合同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XXXXX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XXX.XX万元。 1.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7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价：2228.60万元 2.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5月20日，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合同价：1479.9488万元。 3.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8月17日，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660.35万元。 4.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9日，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402.11万元。 5.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9日，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307.080532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 （3）工程名 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1）工程名称页码：P26 （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31 （3）合同金额页码:P28 2、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1）工程名称页码:P87 （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92 （3）合同金额页码:P91 3、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页码:P181 （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204 （3）合同金额页码:P192 4、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 （1）工程名称页码:P225 （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243 （3）合同金额页码:P234 5、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工程名称页码:P261 （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276 （3）合同金额页码:P267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1.(例)合同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XXX.XX 万元。 1.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2267.84 万元。 2.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1320.95 万元。 3.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1306.82 万元。 4.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1031.11 万元。 5.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887.97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工程名称页码:P290 （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298 （3）合同金额页码:P295 2、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页码:P304 （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309 （3）合同金额页码:P306 3、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页码:P366

		（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382 （3）合同金额页码:P373 4、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页码:P402 （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407 （3）合同金额页码:P404 5、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1）工程名称页码:P456 （2）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457 （3）合同金额页码:P456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贺鹏（姓名） 1.(例)合同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XXX.XX 万元。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价：2228.60 万元 2.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合同价：1479.9488 万元。 3.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660.35 万元。 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402.11 万元。 5.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307.080532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504 （2）工程名称页码:P501 （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505 （4）合同金额页码：P503 2、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566 （2）工程名称页码：P563 （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568 （4）合同金额页码：P567 3、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681 （2）工程名称页码：P657 （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680 （4）合同金额页码：P668 4、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704 （2）工程名称页码：P701 （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719 （4）合同金额页码：P710 5、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754 （2）工程名称页码：P737 （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752 （4）合同金额页码：P74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贺鹏（姓名） 1.(例)合同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XXX.XX 万元。 1.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2267.84 万元。 2.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1320.95 万元。 3.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1306.82 万元。 4.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1031.11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768 （2）工程名称页码：P767 （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775 （4）合同金额页码：P772 2、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万元。 5.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887.97 万元。	服务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798 （2）工程名称页码：P781 （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786 （4）合同金额页码：P783 3、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861 （2）工程名称页码：P843 （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859 （4）合同金额页码：P850 4、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892 （2）工程名称页码：P879 （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884 （4）合同金额页码：P811 5、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956 （2）工程名称页码：P933 （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P934 （4）合同金额页码：P933
投标人 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P972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无	无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一）项目负责人-贺鹏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030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234442305441378

姓名：
Full Name 贺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10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3月 10日

（二）项目负责人-贺鹏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贺鹏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8年11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14400027604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8日

（三）项目负责人-贺鹏高级职称证书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31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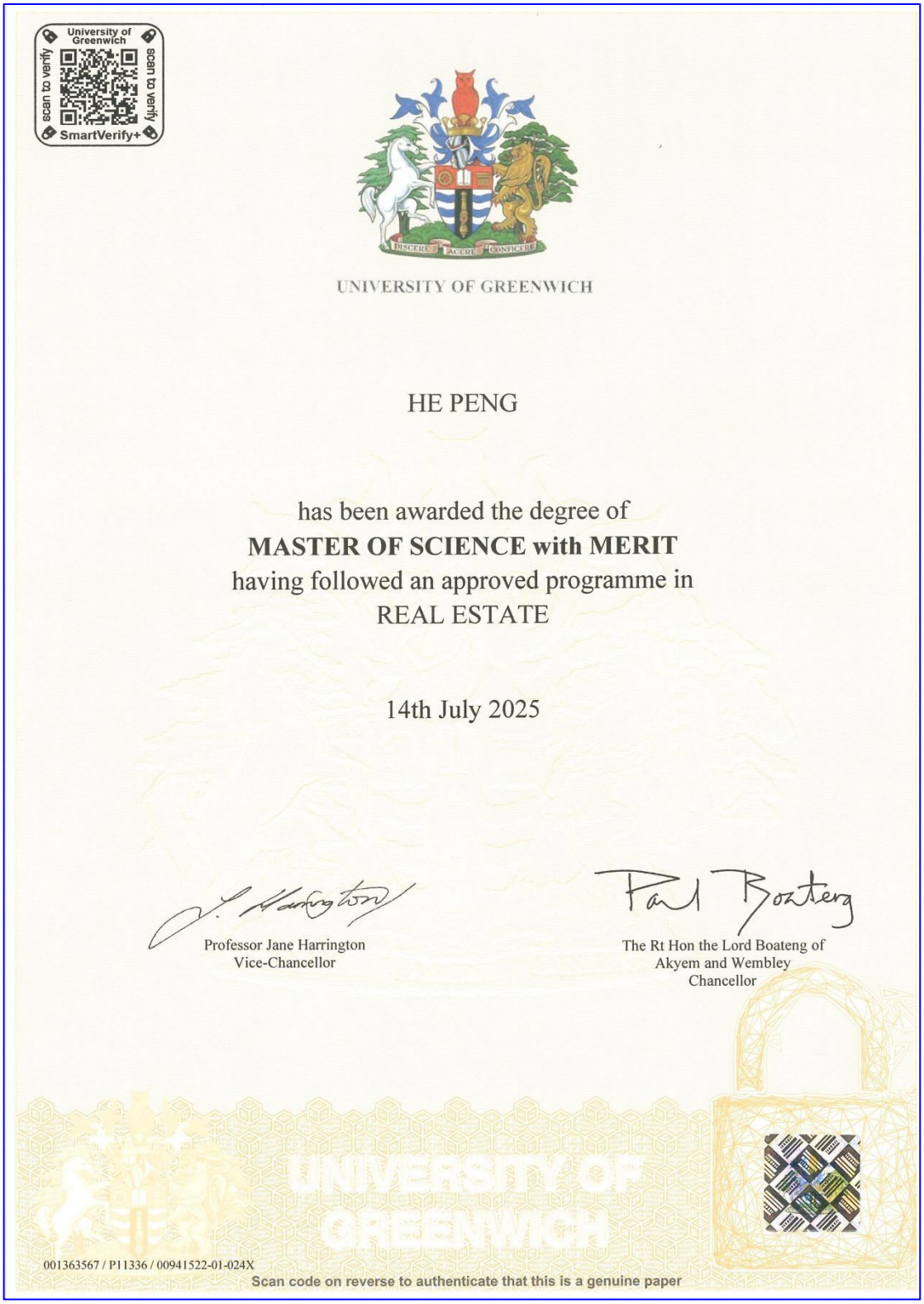
贺鹏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四）项目负责人-贺鹏硕士研究生毕业证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scan to verify
scan to verify
SmartVerify+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HE PENG

has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with MERIT
having followed an approved programme in
REAL ESTATE

14th July 2025

Professor Jane Harrington
Vice-Chancellor

The Rt Hon the Lord Boateng of
Akyem and Wembley
Chancellor

001363567 / P11336 / 00941522-01-024X
Scan code on reverse to authenticate that this is a genuine paper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320250018321

贺鹏，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11月26日。

贺鹏在云南财经大学学习该校与英国格林尼治大学(University of Greenwich)合作开设的房地产专业，于2025年7月获得格林尼治大学授予的理学硕士学位。

经核查，贺鹏所就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系依法获准举办，其所获理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专用章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注：
1、本认证结果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出具。
2、本认证结果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认证结果中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

（五）项目负责人-贺鹏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鹏　　社保电脑号：604567803　　身份证号码：4304251978112603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92.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02ald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二、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28.60	2023.11.27	市政公用工程	
2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479.9488	2024.05.20	市政公用工程	
3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60.35	2022.08.17	市政公用工程	
4	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402.11	2023.09.19	市政公用工程	
5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080532	2023.06.19	市政公用工程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22,286,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9 月 26 日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12/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4
一、工程概况.....4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4
三、服务期限.....6
四、质量标准.....6
五、签约合同价.....6
六、项目负责人.....7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7
八、合同双方承诺.....7
九、联合体　（本合同不适用）　.....8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8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8
十二、合同份数.....8
中标通知书.....10
投标函及附录.....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3
1. 一般约定.....13
1.1 词语定义.....13
1.2 语言文字.....14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14
1.4 法律法规.....14
1.5 规范标准.....15
1.6 通知函件.....15
1.7 严禁贿赂.....15
1.8 保密.....15
1.9 知识产权.....16
1.10 信息化管理.....16
2. 咨询人工作依据.....16
3. 委托人义务.....16
3.1 提供工作条件.....16
3.2 合理工作时限.....17
3.3 委托人代表.....17
3.4 答复.....18
3.5 支付担保.....18
3.6 支付酬金.....18
4. 咨询人的义务.....18
4.1 一般义务.....18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18

4.3 项目负责人 19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9
4.5 履约担保 20
4.6 分包管理 20
4.7 联合体 20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5. 委托人权利 21
5.1 决定与审批权 21
5.2 人员变更审核权 21
5.3 履约评价权 22
5.4 赔偿请求权 22
6. 咨询人权利 22
7. 质量标准 22
8. 变更 23
8.1 变更 23
8.2 合理化建议 24
9. 酬金计取及支付 24
9.1 合同酬金类型 24
9.2 酬金的计取 24
9.3 酬金支付 24
10. 不可抗力 25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6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6
11. 违约责任 26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6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7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27
11.4 合同解除 27
12. 争议解决 28
12.1 协商 28
12.2 仲裁或诉讼 28
13. 其他 28
13.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8
13.2 驻场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1. 一般约定 30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30
1.4 法律法规 30
1.5 规范标准 30
1.6 通知函件 30
2.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0

3. 委托人义务.....30
3.1 提供工作条件.....30
3.2 合理工作时限.....31
3.4 答复.....31
3.5 支付担保.....31
4. 咨询人的义务.....31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31
4.3 项目负责人.....32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32
4.5 履约担保.....32
5. 委托人权利.....32
5.3 履约评价权.....32
6. 咨询人权利.....33
7. 质量标准.....33
8. 变更.....33
8.1 变更.....33
8.2 奖励.....33
9. 酬金及支付.....33
9.1 合同酬金类型.....33
9.2 酬金的计取.....33
9.3 酬金支付.....34
11. 违约责任.....34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35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35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36
11.4 合同解除.....36
13. 其他.....36
13.2 驻场.....36
14. 补充条款.....37
第四部分　附件.....38
附件 1：任务大纲.....38
附件 2：价格清单.....42
附件 3：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44
附件 4：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46
附件 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48
附件 6：保密协议.....49
附件 7：廉政责任书.....53
附件 8：履约评价管理办法.....55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为服务坪山区内部的普速线路，是支持坪山中心区、坪山高新区等重点片区发展，服务金沙-碧湖、坪山高新南等先进制造业园区，带动沿线土地更新及开发的线路，对坪山区产业聚集发展，推动深圳市东进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线路起自南塘围站，终点聚龙站，全线长 12.5km，新建停车场一座；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21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包含上盖平台）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4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服务内容

（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4、造价咨询服务酬金（2228.60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服务内容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22286000.00 元，含暂列金额：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1024528.30 元；增值税税额为：1261471.70 元，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96.00 万元	96.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767000	0.80‰	613.60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596540	0.56‰	334.07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9700	0.48‰	14.26

6

5、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92600	0.72‰	570.67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49500	0.80%	396.00
		车辆结算	项	1	4.00 万元	4.00
二	暂列金额		/		200 万元	200
三	合　计		/	/	/	2228.60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贺鹏，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440010479。

项目负责人：贺鹏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咨询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6、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电　　话：	0755-26901160
邮箱：	hhm8858@126.com	传　　真：	0755-2690116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　　号：	4000032409200058420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孔维炜	经办人电话：	13760255363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1.27

9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22,286,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9 月 26 日

投标函及附录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部分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所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文件》** 及补遗文件的要求，向贵司提供我方的投标文件，并承诺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

1、我方承诺造价咨询收费如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咨询费为 2228.60 万元（含税价）。

2、我方对于自行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全部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日，在该日期前，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完全地、无条件地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件，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件无保留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组织人员。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织人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除非直至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函以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方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其完善文件的管理和考核。

7、我方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项目所在地适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理。

8、我方接受因政府或招标人原因导致咨询任务范围调整，且不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费用。

9、我方承诺因政府原因导致咨询项目取消后，按照实际咨询工作结算，不另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违约金。

10、我方承诺中标后，将在招标人办公地点 200 米范围内准备办公场所，以便随时配合招标人工作。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贺鹏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641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天健世纪花园 1 栋首层

开户银行电话：0755-82038701

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任务大纲、价格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5 投标函及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6 任务大纲：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任务大纲”的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规范标准、造价咨询服务要求、成果要求等。

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8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9 咨询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实施造价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11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授权并任命，代表咨询人履行本合同、并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受咨询人的委派，负责主持本咨询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咨询人员。

1.1.13 项目咨询团队：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14 分包人：指从咨询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16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或其标段，工程名称见合同协议书。

1.1.17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18 造价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提供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1.1.19 造价咨询文件：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工作报告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21 月：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22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3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24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2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26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27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1.2.1 本合同文件以及与合同相关的来往函件均以中文简体语言书写，并按中文语言习惯进行解释和说明。

1.2.2 合同文件中专用术语需要使用外文或者字母简拼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3.1 本合同涉及计量单位时，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 本合同涉及计价货币时，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涉及外币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法律法规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的地方法规、规章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规范性文件。

1.4.2 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规范性文件出现修订或更新的，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1.5 规范标准

1.5.1 履行本合同所适用的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任务大纲未列明且适用的规范标准，则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所在地发布的规范标准。

1.5.2 规范标准应为现行版本，不同的规范标准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通知函件

1.6.1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准、指示、确定、要求或承诺等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或邮寄至合同文件标明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1.6.2 合同当事人关于通知函件的接收人、接收地址和联系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当事人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 严禁贿赂

1.7.1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和管理办法，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7.2 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谋取不当利益的违规违纪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反腐保廉各项规定，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廉洁责任书并予以执行。

1.7.3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1.8.1 合同当事人除遵守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8.2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项约定，私自泄露保密事宜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增加赔偿金直至弥补损失。

1.9 知识产权

1.9.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9.4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10 信息化管理

委托人对咨询人信息化管理要求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 咨询人工作依据

（1）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地方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计量计价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任务大纲、委托人的管理制度等；

（2）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有关审批文件；

（3）本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4）工程设计文件及说明；

（5）工程建设地造价信息；

（6）合同履行中与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附件和来往函件；

（7）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见合同附件。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工作条件

3.1.1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3.1.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2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造价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具体的工作时限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咨询人完成咨询任务时间从收到相关资料或《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之天起计算。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时限如与委托人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规定的时限为准。

3.3 委托人代表

3.3.1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权限范围及授权期限书面告知咨询人。

3.3.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咨询人。

3.3.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应另行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咨询人。

3.3.4 委托人的指示

（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或由委托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2）咨询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

（3）咨询人对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咨询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5）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咨询人只从委托人代表处取得指示。

（6）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咨询人费用增

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3.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3.5 支付担保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酬金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如因施工工期延误且要求咨询人延长履约担保时间的，则支付担保同期无条件顺延。

3.6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4. 咨询人的义务

4.1 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2.1 咨询人应中标通知书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项目机构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4.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同等资历或更高的人员替换。

4.2.3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的；

（3）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4 咨询人应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3 项目负责人

4.3.1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或在本合同约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其资格条件和职责权限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4.3.2 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任务，负责向委托人汇报投资控制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络工作。

4.3.3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咨询人单位章或由咨询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3.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4.1 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交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开展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工作方案、工作计划、需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依据资料清单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服务业务。

4.4.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份数、格式等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4.3 咨询人提交的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章外，还要求参加造价咨询服务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4.4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4.4.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

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4.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独立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4.7 咨询人需根据项目各专业工程需要及时增加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后备技术支持。

4.5 履约担保

4.5.1 咨询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本合同之后提交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保函形式的，咨询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经委托人确认的履约保函格式出具履约保函。

4.5.2 咨询人应当保证履约担保在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日期之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结清价款后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咨询人。

4.5.3 如果造价咨询服务延期，咨询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6 分包管理

4.6.1 咨询人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将部分工作内容转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受托人，须报委托人备案，受托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咨询人就转委托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4.6.2 咨询人不得违法转委托、不得将全部工作进行转委托、不得将全部工作支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转委托，不得以包代管。

4.7 联合体

4.7.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7.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7.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咨询人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造价咨询服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

补休或付酬。

4.8.3 咨询人应为其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4.8.4 咨询人应负责处理其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5. 委托人权利

5.1 决定与审批权

5.1.1 委托人将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或开始工作通知，咨询人在收悉后，方可对合同列明的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5.1.2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时间、质量标准，以及是否提交电子文件等作出明确要求。检查咨询人的服务及其提交的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委托人需求；如有异议，委托人可通知咨询人及时改正。

5.1.3 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咨询人应为委托人的审核提供方便，委托人可查阅、审核造价咨询人的的原始工作底稿、过程资料、成果报告文件等，并就具体问题阐述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但委托人审核，不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1.4 委托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咨询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咨询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5.1.5 因自身因素，咨询人的文件如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或提交迟延，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如咨询人仍不满足要求，委托人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应从咨询人的服务酬金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5.1.6 委托人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咨询人员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向咨询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7 委托人拥有对造价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索赔的审批权。

5.1.8 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同步进行咨询服务或复审，且无需通知咨询人，咨询人需积极配合。

5.1.9 在任何时候发现咨询人有转包或分包或挂靠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与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负责，委托人并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5.2 人员变更审核权

咨询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机构人员时，必须替换为资



格及经验同等或更高的人员，而且必须通过委托人的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3 履约评价权

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委托人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咨询人进行履约评价，具体履约评价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实际工作情况，工作能力和经验、工作质量、人员投入情况进行动态考核，有权依据评价结果调整咨询人的工作内容，并建立淘汰机制，咨询人应无条件完全接受委托人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及相关决定。

5.4 赔偿请求权

5.4.1 当发现咨询人员不按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2 若发现咨询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委托人有权利与咨询人解除合同，视造成的影响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3 如发现咨询服务人员有违反廉政责任书的严重行为，接受第三人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折扣、贿赂、贷款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损失或损害。

6. 咨询人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享有委托人授予的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提供资料。

（2）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4）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7.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深圳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咨询人提供的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应结合市场情况、工程现场情况合理确定。

（3）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率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或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 3 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具体的询价、定价要求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做约定。

（5）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任务大纲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表述逻辑严密、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任务大纲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的截止日。

（7）咨询人的服务质量须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具体要求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咨询人工作质量标准须遵照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8. 变更

8.1 变更

8.1.1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8.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或缩短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延长增加或缩短工作时间。

8.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8.1.4 因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1.5 变更手续按委托人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或制度办理。

8.2 合理化建议

对于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服务酬金一并支付。

9. 酬金计取及支付

9.1 合同酬金类型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酬金类型及取费标准、所采用合同酬金类型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等，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常见咨询服务合同形式有总价合同、单价合同、费率合同、基本费用+效益费用合同、其他酬金类型合同等。

（1）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造价咨询费总价进行的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酬金类型，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造价咨询费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酬金类型，在约定的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3）费率合同

固定费率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费率不作调整。

（4）基本费用+效益费用合同

基本费用+效益费用合同是合同当事人约定在以总价合同、单价合同或费率合同计费的基础上，对于涉及造价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等）的内容，另行增加以核减额为基数乘以效益费率（与基本收费中的费率不同）而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酬金类型，在约定的范围内相关总价、单价或费率不作调整。

（5）其他合同酬金类型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酬金类型。

9.2 酬金的计取

酬金的计取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3 酬金支付

9.3.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咨询人按委托人规定的格式、份数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支付申请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经批准后，且提交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验证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3.2 酬金支付

应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奖励金、合理化建议奖励等。酬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酬金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9.3.3 咨询人完成阶段性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后可申请办理阶段性结算。

9.3.4 最终结算

（1）咨询人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后，咨询人可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后，应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咨询人；委托人既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咨询人的最终结算申请价款。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咨询人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完善相关工作。

（3）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咨询人未按要求提交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委托人可通知其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委托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合同约定的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4）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委托人、咨询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等，以及其

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0.3.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委托人通知恢复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后续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恢复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耽搁的时间相应顺延。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1.1 如委托人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时提供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委托人发出了造价审核委托书、提供了有关审核资料后，变更审核内容或重新提供施工图纸、变更资料，造成咨询人返工时应向咨询人支付返工费用。

11.1.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3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2.1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

11.2.2 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文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1.2.3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超出投资控制限额和结算控制限额或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4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委托人多支多付时，咨询人应按该委托项目审核金额×咨询费率计算的服务酬金的两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2.5 咨询人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咨询人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6 咨询人投入的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更换咨询人员的，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师必须常驻办公现场，咨询人违反约定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8 咨询人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委托人考评且试用三个月后才能上岗，若经委托人考评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9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因一方因违约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的限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 合同解除

11.4.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书面形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经委托人连续两个考核期认定不合格；

（5）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合同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11.4.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4.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11.4.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12. 争议解决

12.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尽力推进合同履行。除非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否则咨询人不得以争议为由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

12.2 仲裁或诉讼

12.2.1 如合同一方为境外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活动及相应资料为中文。

12.2.2 除上述采用仲裁外的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应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3.1.1 因咨询工作需要进行外出考察的，须经委托人批准，外出考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咨询人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3.1.2 因咨询工作需外聘专家协助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咨询人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3.2 驻场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驻场人员到委托人工作地点办公的，应提供驻场办公条件，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3.2 涉及外币的，货币币种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1.4 法律法规

1.4.1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

1.5 规范标准

1.5.2 规范标准应为现行版本，不同的规范标准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其执行约定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6 通知函件

1.6.2 通知函件的接收人、接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1）委托人的接收人：张工；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委托人的联系方式：0755-82769525；

（2）咨询人的接收人：孔维炜；

咨询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电子邮件地址：hhm8858@126.com。

咨询人的联系方式：13760255363。

2.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其他工作依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服务标准》。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工作条件

3.1.1 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签发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之后。

3.2 合理工作时限

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的合理工作时限：

序号	咨询服务阶段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1	概算阶段	概算审查、概算分劈	50 亿元以下（含）	30 天
			50 亿元以上	50 天
2	招标阶段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20 天
3	施工阶段	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	5 亿元以下	20 天
			5 亿元以上	30 天
4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中的单项变更的审核	I、II 类变更	10 天
			III、IV 类变更	5 天
5	工程结算阶段	单项工程结算的审核，并协助完成结算评审或审计	5 亿元以下	30 天
			5 亿元以上	50 天
6	结算复核审查	复核审查结算		20 天
7	其他	…	…	

3.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一般事项 5 个工作日以内，重大事项 10 个工作日以内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5 支付担保

本合同委托人向咨询人 □是 ☑否 提交支付担保。

提交支付担保方式为：/；提交支付担保的时间：/。

4. 咨询人的义务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数量：见合同附件：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4.2.2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项目人员应书面报委托人同意，具体条款见专用条款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4.3 项目负责人

4.3.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咨询人的书面授权通知。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4.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4.4.2.1 咨询人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咨询人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4.4.2.2 咨询人咨询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三份书面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4.4.2.3 咨询人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完成后统一移交委托人。

4.4.2.4 咨询人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具体的质量标准约定：/。

4.4.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4.5 履约担保

4.5.1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方式：☑纸质保函 □电子保函 □其他方式。

履约保函须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下列银行出具：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以及双方协商认可的其他银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5. 委托人权利

5.3 履约评价权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履约考核约定：经委托人连续两个考核期认定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解

除合同，已完成委托任务并出具成果的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的 80%结算，未完成的委托任务不予计算。

6. 咨询人权利

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享有的权利：/。

7. 质量标准

（3）成果文件质量，以机构审定结果为准，质量偏差率为：概算审核偏差率为 2%；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偏差率为 2%；结算审核的偏差率为 3%。

（4）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要求：/。

（7）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投资目标的具体要求：/。

8. 变更

8.1 变更

8.1.4 因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服务酬金=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率×计费基数，或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9. 酬金及支付

9.1 合同酬金类型

合同酬金类型及取费标准：费率合同；所采用的酬金类型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外，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9.2 酬金的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取：服务酬金=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率，计费基数见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9.3 酬金支付

9.3.2 酬金支付

9.3.2.1 正常工作酬金

1、投资和合同管理服务费为合同价的 20%（不含暂列金额）支付如下：

（1）合同生效且咨询人提交履约保函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投资和合同管理服务费的 15% 作为首期款。

（2）剩余款项每年支付一次，每次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投资和合同管理服务费的 15%；支付至投资和合同管理服务费的 90%停止支付。

2、招标阶段的支付：

咨询人提交的造价文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且任务委托咨询费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的 40%；

有过程结算计划的，咨询人提交的过程结算造价文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确认后，委托人以任务委托的过程结算内容向咨询人支付至招标阶段咨询费的 70%；

无过程结算计划的，咨询人提交的造价文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确认一年后，支付至招标阶段咨询费的 70%。

3、其余各阶段咨询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提交的造价文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且任务委托咨询费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的 70%；

4、本合同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依据评审金额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9.3.2.2 奖励金

（1）本项目开通试运营当日起一年内结算完成率超过 90%时（已完成结算评审的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个数/本项目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总数，尾工除外），委托人奖励咨询人 100 万元；本项目开通试运营当日起二年内结算完成率达到 100%时（已完成结算评审的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个数/本项目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总数，尾工除外），委托人奖励咨询人 100 万元。

9.3.2.3 本合同约定的奖励金、合理化建议奖励及违约金在委托人当期考核后，与最近一期的服务酬金一并支付支付或扣减。本合同奖励金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9.3.4 最终结算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1.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计算及支付方法：经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委托人延期支付相应款项的利息及违约金为零元；

11.1.3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无。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2.1 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及支付方法为：据实赔偿委托人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咨询人完成该项工作应得的服务酬金额。

11.2.2 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文件，支付违约金约定如下：

（1）延迟超过 5 个工作日时，按委托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时，按委托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延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则咨询人被视为无能力履行该项委托任务，委托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咨询费的 120%从咨询人的合同中扣除该任务的咨询费，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同时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11.2.3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超出投资控制限额和结算控制限额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1）委托人报送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政府批复后，概算审查委托范围核减金额超过 2%时，咨询人按照政府审查超过 2%部分的核减额的 0.1%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差错漏碰金额超过该合同金额 2%时，咨询人应按照超过 2%部分金额的 1%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本项目开通试运营当日起一年内结算完成率低于 80%时（已完成结算评审的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个数/本项目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总数，尾工除外），咨询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 万元。

（4）本项目开通试运营当日起二年内结算完成率未达到 100%（已完成结算评审的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个数/本项目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总数，尾工除外），咨询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 万元。

（5）咨询人完成本项目结算编制或审查，经委托人审查若存在核减，咨询人按照核减额的 0.5%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6）招标控制价送政府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金额超过 3%时，咨询人按照政府审查超过 3%部分的核减额的 0.5%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7）结算送政府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金额超过 3%时，咨询人按照政府审查超过 3%部分的核减额的 0.5%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8）上述违约金累计支付上限不超过 200 万元。

11.2.6 咨询人投入的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更换咨询人员的，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未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咨询人须按项目负责人 200000 元/人次、技术（含现场）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除咨询人员因身体原因无法履约外，无论委托人是否同意，咨询人第二次及以上更换人员的，按项目负责人 50 万元/人次、技术（含现场）负责人 30 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2.7 项目负责人、技术（含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按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技术（含现场）负责人 5000 元/人次、工程师 3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2.8 咨询人项目机构人员经委托人考评不合格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含现场）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更换相应人员直至委托人考评合格。

11.2.9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约定消除影响或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因一方因违约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的限额：累积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4 合同解除

11.4.2 合同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11.4.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合同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合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情形协商确定。

13. 其他

13.2 驻场

咨询人需委派 2 人（含项目现场负责人）常驻委托人现场项目部办公，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补充条款

1、咨询人工作地点的要求：咨询人需在委托人办公地点 200 米范围内准备办公场所，以便随时配合委托人工作。

2、项目分管领导负责项目总协调工作，需按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造价咨询例会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任务大纲

任务大纲

本任务大纲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应当被优先执行。

一、工程概况

详见合同协议书：“一、工程概况”。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协议书：“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三、咨询服务要求

（一）进度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3.2 合理工作时限。

（二）质量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及委托人颁布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

四、适用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最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资料名称	备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7]89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及其附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 2014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通知 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	
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定额及相关取费文件等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深建规〔2017〕10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工程施工图更新管理办法（暂行）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量清单更新管理办法（暂行）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深铁建设〔2019〕201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验工计价管理办法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验工计价管理办法（暂行）（深铁建设〔2019〕251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版）（深铁建设〔2020〕389 号）	
深铁建设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备品备件管理办法	
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结算资料编制指引 v3.5.2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稿）》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深铁建设〔2019〕309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常规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深铁建设〔2019〕195 号)	

五、咨询的成果

以下咨询成果为咨询人完成咨询工作的基本成果要求，咨询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委托人提出工作建议、意见或报告等。

（一）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概算分劈报告、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

（二）招标阶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报告、招标文件审核意见（如有），清标报告（如有），非招标项目估价编制报告（如有），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三）实施阶段

工程变更编制或审核报告，调差编制或审核报告，签证编制或审核报告，工程索赔编制或审核报告。

（四）结算阶段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结算编制报告，成本控制后评价报告。

（五）投资及合同管理

1、实施策划报告。

2、成本控制策划及控制目标报告。

3、造价咨询服务月报。

4、季度支付风险分析报告、季度变更风险分析报告、季度成本控制风险分析报告。

5、成本控制后评价专题报告。

六、其他内容

按照委托人颁布的《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服务标准》执行。

七、共建联控要求：

按照深圳市关于建设“和谐深圳”、“廉洁城市”的要求和“共建联控”专项工作的具体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党建工作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参建单位和参建人员的履职行为，防止出现行贿、受贿、索贿、“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避免出现影响造价咨询审核造假、刻意核增、核减等对广大地铁建设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问题，联手防范工程建设领域的不廉洁问题和各种不良

行为，共同打造“平安地铁、法治地铁、科技地铁、美丽地铁”，最终实现地铁工程“工程优质、工作高效、干部优秀、资产安全”的建设目标。



附件2：价格清单

第四部分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工程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96.00万元	96.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767000	0.80‰	613.60
3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596540	0.56‰	334.07
	实施阶段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9700	0.48‰	14.26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92600	0.72‰	570.67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49500	0.80%	396.00
		车辆审核	项	1	4.00万元	4.00
二	暂列金（万元）		/	/	200万元	200.00
三	合　计		/		/	2228.60

说明：

1、各阶段具体委托内容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2、咨询内容中的协助招标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不单独计算费用。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5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ONGHUAMING

4、暂列金为非竞争费用，需列入合计中。

5、暂列金由招标人批准使用。

6、上述费率、单价或合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贺鹏

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注意：请投标人报价中注意单价部分的单位，效益收费部分为百分率，其他为千分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价格清单

附件3：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概算审查意见	按委托时间计算		
	概算分劈报告	概算分劈报告			
	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	工程数量审核对比表、技术经济指标整理和分析、工程造价合理化建议			
招标阶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报告	工程量计算书、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	按委托时间计算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如有）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清标报告（如有）	清标报告			
	非招标项目估价编制报告（如有）				
	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询价文件、概算与预算对比表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按委托时间计算		
	工程变更或审核报告				
	调差编制或审核报告				
	签证编制或审核报告				
	工程索赔审核或编制报告				
竣工阶段	工程结算编制报告		按委托时间计算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成本控制后评价报告				
投资及合同管理	实施策划报告		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起 3 个月内		
	成本控制策划及控制目标报告		每月末		
	造价咨询服务月报		每月末		

	季度支付风险分析报告、季度变更风险分析报告、季度成本控制风险分析报告		季度末月 30 日		
	成本控制后评价专题报告		竣工结算完成		
其他服务	台账	各类台账	每月末		
	档案管理	收到资料签字盖章 pdf 版及成果文件的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	每季度末		

附件4：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策划方案	1	咨询进场 3 个月内	电子版 pdf、纸质版
工程招标策划方案	1		电子版 pdf、纸质版
地铁集团现行各种制度、办法。	1		电子版 pdf、纸质版
建设规划及工可等批复文件	1		电子版 pdf、纸质版
专家评审版及批复版的概算文件	1	按需	电子版
招标文件（含补遗）、招标图纸、合同	1	按需	电子版 pdf
类似工程的批复概算及结算情况	1	按需	电子版
全线初步设计、前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1	按需	电子版
任务委托书	1	随任务	电子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专家评审意见	1	按需	电子版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初步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咨询评审文件等）	1	按需	电子版
设计变更及变更台帐(含设计方案变更审批文件)	1	按需	电子版 pdf 及纸质版
工程初勘及详勘报告、勘查技术要求、协调报告、勘查总结技术报告	1	按需	电子版 pdf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全线各设备系统的选型和技术参数	1	按需	电子版 pdf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资信标等）	1	按需	电子版 pdf 及软件版
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按需	电子版 pdf
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图、变更图及会审等资料	1	出图时提供	电子版 cad 及 pdf
承包商申报的预算书、监理审核的预算报告	1	下发任务时提供	电子版、软件版及纸质版
四方现场联测单（设计、监理、业代及施工单位）	1	下发任务时提供	电子版及纸质版
现场签证资料	1	下发任务时提供	电子版及纸质版
工程变更资料（洽商、审批、会议纪要、变更指令、变更图纸、变更费用申请书、现场完成证明等）	1	下发任务时提供	电子版、软件版及纸质版

索赔审核申请表及文件、索赔审批程序性文件	1	下发任务时提供	电子版、软件版及纸质版
业主批复的计价清单	1	按需	电子版、软件版及纸质版
开、竣工报告、延期报告	1	按需	电子版 pdf、纸质版
监理审核后月验工计价文件（含上个月调差最终文件）	1	每月或每次计价提供	电子版、纸质版
每月支付的扫描件	1	每月或每次计价提供	电子版 pdf
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或服务商上报结算文件、监理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或报告、施工、监理合同、补充合同及协议书	1	结算时提供	电子版、软件版及纸质版
奖罚文件	1	结算时提供	电子版及纸质版
工程洽商记录、竣工图等	1	结算时提供	电子版及纸质版
其它相关资料	1	按需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杨国利	高级工程师	ZT00136518	建[造]15440013122	项目分管领导
2	贺 鹏	高级工程师	0103001	建[造]11440010479	项目经理
3	王 鹏	高级工程师	ZT00152603	建[造]11164400002667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4	裴红艳	高级工程师	0020435	建[造]14024400018951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5	朱 倩	高级工程师	0025317	建[造]03440007108	项目现场负责人
6	罗小玲	高级工程师	0099790	建[造]11440010395	工程师
7	李 艳	工程师	0068179	建[造]11064400020000	工程师
8	朱志强	工程师	0075522	建[造]14064400019086	工程师
9	高 杰	工程师	20201004544000001597	建[造]14214400005719	工程师
10	杨 俊	工程师	201810045440001055	建[造]19440020068	工程师
11	刘春保	工程师	20209854454998 51440201006720	建[造]21214400001457	派驻项目部现场造价工程师
12	陈 会	工程师	Z330100079612	Z330100079612	工程师
13	黄伊风	工程师	20211030744000001436	20211030744000001436	工程师
14	林 玲	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194	建[造]14224400017261	派驻项目部现场造价工程师
15	李如意	工程师	20209854454998 51440201000884	建[造]24214400001637	工程师
··					

（本项目配备人员最多不超过 15 人）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179

附件6：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咨询人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且因工程需要，委托人需向咨询人披露相关保密资料，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人披露的保密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经自愿协商，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委托人向咨询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委托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四）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咨询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咨询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

披露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如果咨询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咨询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咨询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四）咨询人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咨询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除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咨询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咨询人职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咨询人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该等职员履行与咨询人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咨询人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咨询人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咨询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咨询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无论委托人在向咨询人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咨询人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咨询人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委托人明确告知。

（十）如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咨询人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委托人。

（十一）若咨询人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咨询人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咨询人应立即将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任务大纲予以销毁，同时送交委托人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咨询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为公众知

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咨询人的约束力。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交回保密资料时，咨询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有权随时对咨询人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委托人明确地授权，咨询人不能认为委托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咨询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二）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咨询人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三）咨询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所需费用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四）咨询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五）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委托人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委托人和咨询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7：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诚信从业，规范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相互配合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政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义务督促其履行。

（五）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控廉政风险。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设计

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咨询人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具体可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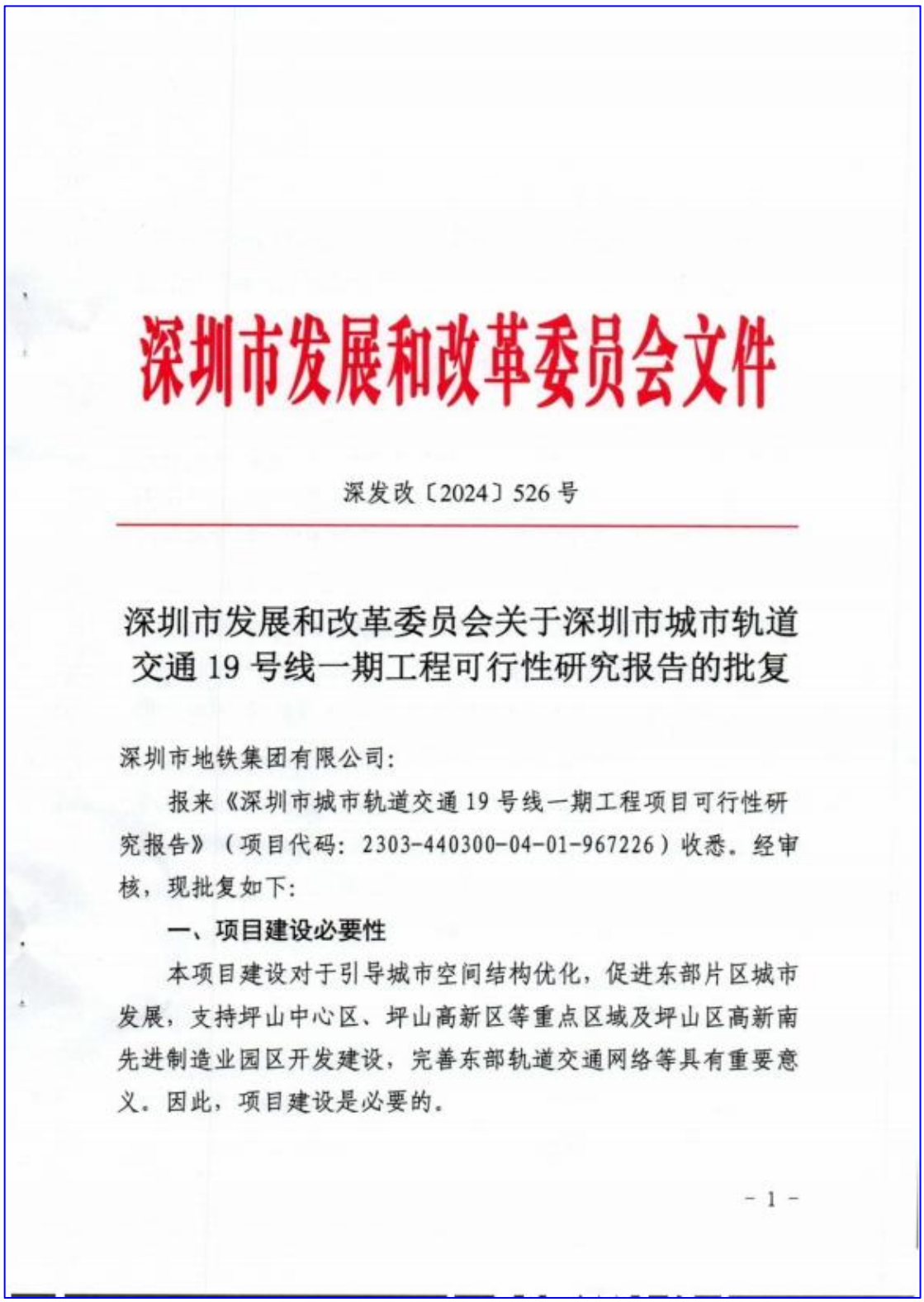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8：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以委托人发布的最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为准

7、批复文件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526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303-440300-04-01-96722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对于引导城市空间结构优化，促进东部片区城市发展，支持坪山中心区、坪山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及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开发建设，完善东部轨道交通网络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1 -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南塘围站，终至聚龙站，全长约 14.79 公里，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12 座，均为地下站。本项目新建沙湖停车场及沙湖主变电所，共享 14 号线聚龙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在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

本项目车辆采用 A 型车，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最高运行时速 80 公里，采用全自动运行驾驶技术。初、近、远期均采用 4 辆编组，初期新增配属车辆 12 列/48 辆，系统设计能力按照人民医院站（含）以西每小时 30 对、人民医院站以东每小时 24 对设计。初期开行单一交路，高峰小时开行列车 10 对，近、远期运行方案根据本项目延伸情况进一步研究确定。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 1195588.5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9446.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583.74 万元，预备费 98062.01 万元，专项费用 97496.78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478235.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由市、区按 7:3 比例承担，其中市财政出资 334764.79 万元，坪山区财政出资 143470.63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专项债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涉及多处城际、轨道交通、桥梁、综合管廊、市政管线、水体、既有建筑物等，沿线存在断裂、碎屑岩、风化不均花岗岩、石灰岩透镜体、溶土洞等较多不良地质，应加强勘

- 2 -

察设计工作，进一步查明与线路相交的断裂带位置及范围，完善监测和施工方案，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建设运营安全，必要时开展专题研究。

（二）本项目涉及岩溶塌陷类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斜坡类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应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专项勘察，根据评估结论采取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沿线建筑物密集，尤其锦龙站—新围站—宝山站区间下穿居民敏感建筑，坪山中心站—燕子岭站—南布站区间临近振动敏感企业，应结合深圳市轨道交通减振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轨道减振设计。

（四）本项目沿线涉及多处城市更新项目，应尽快协调城市更新与本项目建设时序，进一步优化车站选址方案，加强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

（五）人民医院站至新和站超过 5 公里未设置渡线，结合设计规范要求分析对运营组织的影响，进一步优化配线方案。

（六）结合近、远期客流需求，进一步优化车站出入口布局。

（七）防火设计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防灾措施，并及时开展项目防洪防涝标准研究。

（八）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控制拆除改造规模，防止大拆大建。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应充分征求专家、公众意见，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

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要求办理占用相关手续。

（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政策要求执行招标投标事项。

（十）项目开工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抓紧完善各项审批手续，确保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十一）结合空间详细论证审查意见及用地预审意见，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措施工作，项目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农用地及未利用地、林地、蓝线、油气管道、高压走廊等，应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与管线产权持有和运营等单位进行衔接，减少相互影响。涉及油气管道的，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专项安全评价及专家评审。

（十二）加强BIM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应采用“BIM+图纸+文本”报建，BIM模型应及时提交至深圳市智慧投资平台。

（十三）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四）本项目采用资本金注入模式，请项目单位（法人）严格落实《深圳市政府投资资金本注入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会同有关单位明确市、区级出资人代表及其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尽快将项目投融资方案提请市政府审定，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十五）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加快项目资产登记的通知》（深发改〔2023〕1018号）要求，进一步会同相关单位明确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登记单位和交付使用单位，并在初步设计报告中说明，所涉及投资应当单独计列。

（十六）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辖区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十七）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等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编制工作，尽快将项目总概算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投资估算表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资产登记及交付使用单位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 5 -

（二）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753930004001

标段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4945.18311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7

查验码：53979746111499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2.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 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4. 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5.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是

联合体成员 2（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0755-88917204

分工内容：1. 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

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3. 依法承担与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4.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联合体成员 3（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分工内容：1. 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2. 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3.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3、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编号：2305-440305-04-01-753930004001

合同编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咨 询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20 日

4、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南山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 工程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3. 工程规模：南山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32560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16035 米;雨水管完善 18 处，管道总长约 16525 米。项目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项目投资匡算：总投资为 186800 万元。

建设期限：2023 年至 2027 年。

4. 建设内容：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服务内容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

1

服务内容

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5. 工程投资额：186800 万元

6. 其他：_____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勘察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②审查勘察单位提

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按原程序重新审查。③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④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⑤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⑥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⑦根据勘察合同，协调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⑧对测绘单位提交的原始测绘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1)对主要排水设施的重要属性字段进行合理性及规范性检查包括标高、埋深、管径、管材等。(2)对提交的排水管网 GIS 数据进行管网结构分析。

设计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②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③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④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⑤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⑥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应报建设单位；⑦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⑧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⑨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⑩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3

5、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郑磊，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7125817，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3201322707（注册一级建造师）、00687014（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13824347950，电子邮箱：Zhenglei66950@163.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郑磊，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7125817，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3201322707（注册一级建造师）、00687014（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13824347950，电子邮箱：Zhenglei66950@163.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曹宪阳，身份证号码：211011197112205539，注册证书号：2100589，联系电话：13823501794，电子邮箱：248870663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大习科创 14 栋 401。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师姓名：贺鹏，身份证号码：430425197811260377，

4

项目负责人：贺鹏

6、造价咨询服务酬金（1479.9488 万元）

注册证书号：建[造]11114400027604，联系电话：13316934616，电子邮箱：1148445732@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叁拾壹元壹角柒分（¥：49451831.17）。中标下浮率：8%。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9765653.68 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24052227.41 元；

工程造价咨询费：14799488.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834462.08 元；

合同金额

六、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勘察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设计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施工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保修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4. 招标代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招标工作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

7、合同签订时间（2024.05.20）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4 份，委托人 1 份，工程咨询人 3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4 份，工程咨询人 8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5.20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7653 7227 3795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牵头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帐号：4000023119200700506
邮政编码：518057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 1）（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 2）（公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316934616
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邮政编码：518000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1.1“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工程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工程咨询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以外的有关方。

1.1.5“项目组织机构”是指工程咨询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6“审计部门”指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或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1.1.7“发改部门”指深圳市南山区发改部门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批复的政府专门机构。

1.1.8“财政部门”指深圳市南山区财政部门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及评审的政府专门机构。

1.1.9“合同”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果有）、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件（如果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0“规范”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行的相关规范。

1.1.11“投标文件”指在招投标过程中，工程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任务向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1.1.12“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对投标文件的正式接受函件。

1.1.13“投标函附件”指构成投标文件的附件。

1.1.14“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合同段。

1.1.15“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工程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具体服务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1.16“项目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建设项目从前期、实施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管理，减少工程错误和遗漏，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概算的服务活动。

1.1.17“工程监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18“专业咨询”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开展专业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

1.1.19“相关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活动。

1.1.20“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履行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的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并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一个或多个执业资格）。

1.1.21“专业咨询负责人”是指由专业咨询企业委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主持相应专业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决策综合咨询、设计、监理、造价等工作的专业咨询负

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1.1.22“专业咨询工程师”是指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咨询负责人管理协调下，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专业咨询的专业人士。专业咨询工程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人士：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及相关执业人员。

1.1.23“项目主要负责人”是指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等在内的人员。

1.1.24“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咨询单位联合，以一个项目工程咨询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25“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1.1.2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7“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工程咨询人。

1.1.28“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9“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30“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1“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2“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33“当地”指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

1.1.34“币种”指人民币（RMB），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解释

本合同条件中标题和边注不应视为本合同的部分，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解

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边注。

1.4 法律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工程咨询人的咨询工作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3《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4.7《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4.8 深圳市有关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4.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1.4.1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4.1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1.4.12《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4.13《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

1.4.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5 技术标准

1.5.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与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5.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工程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技术标准和功能需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委托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6.1 补充协议（如有）；

1.6.2 合同协议书；

1.6.3 中标通知书；

1.6.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6.5 通用合同条款；

1.6.6 *招标文件及补遗；*

1.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1.6.8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9 双方有关本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工程咨询人应予以执行。

1.7 联络

1.7.1 联络方式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决定、批复、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2）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2 拒不签收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保密

1.9.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图纸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若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9.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工程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工程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9.3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工作内容

2.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1 项目策划管理工作内容

2.1.1.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1.1.2 编制工程咨询规划、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1.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2.1.2 报建报批管理

2.1.2.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2.1.2.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

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2.1.2.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2.1.3 合同管理

参与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2.1.4 进度管理

2.1.4.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2.1.5 勘察管理

2.1.5.1 及时督促设计单位按时提交详勘任务书和钻孔布点图，并进行复核确认。（如有）

2.1.5.2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勘察单位按时完成初勘、详勘、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测量放线等相关工作。对各项勘测项目进行现场监督，采用旁站、抽检、验证的方式，对各项勘察工作的完善性、准确性进行过程监管核查，对勘测成果进行复核抽查；现场核实勘察工作量，并做好记录；全部勘察监理工作结束，提交勘察工程量计算成果。

2.1.5.3 勘测野外作业期间，对监理团队的旁站监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监理团队确认的勘察测量工作量进行复核，督促造价咨询单位按时编制勘测结算书，复核检查后及时办理送审（或备案）手续。（如有）

2.1.5.4 对建设阶段各方提出的补勘、补测工作的必要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如有）

2.1.5.3 对施工期间的各类第三方监测、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包括督促检查工作、复核工程量、督促编制结算书并送审（或备案）。

2.1.5.4 组织与管理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计划、质量， 并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功能完善性、安全性、经济性合理性、工程可落地性进行审查。

2.1.6 设计管理

2.1.6.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限额设计目标。

2.1.6.2 及时跟进并了解项目单位组织的设计进展情况。负责对各阶段、各专业

的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少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各阶段审查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协助委托人将复核意见提交给项目单位。

2.1.6.3 确认设计样板，协调参建各方解决设计问题；协助委托人跟进完成设计变更流程，其中需预估设计变更涉及的变更费用、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筛选提供最佳设计变更方案。

2.1.6.4 组织各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等。对审查、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如有）

2.1.6.5 配合建设单位对可行性研究工作和研究单位进行管理，参与项目进度（含报批）管理和对研究单位考核管理。

2.1.6.6 采用过程咨询、监理及审查的方式，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建设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全面咨询监理和审查；优化并完善工程设计，确保项目设计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本工程发挥正常功能。

2.1.6.7 对勘察设计单位日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组织日常勘察设计管理例会，审查各类汇报材料、检查各方计划需求及指令完成情况、各类变更审查与参与等工作。

2.1.6.8 审查勘察设计单位各阶段基础资料的收集完善性和对外协调工作的稳定性、组织重大技术方案的专题方案的论证、各阶段方案重大边界条件的疏理与识别，向建设单位提出工程设计与实施有关的前瞻性意见和建议。

2.1.6.9 参加各类勘察设计有关会议，就相关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2.1.6.10 根据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情况对其合同支付提出建议及确认。

2.1.7 招标采购管理

2.1.7.1 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报价原则、工程量清单、标底、上限价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

2.1.7.2 组织招标答疑与补遗编制、投标文件澄清工作，对投标资料、投标样板进行审查、验证，参与投标单位相关人员的面试、答辩等工作，对投标方及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调研。

2.1.7.3 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2.1.8 施工管理：

2.1.8.1 施工准备阶段：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协助委托人实行施工现场场地规划设计，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办理工程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施工许可、水电通讯接入等）。

（13）协助委托人安排各施工单位进场及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14）正式开工前协助委托人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设计人及相关单位一起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测的抽查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对现场勘测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对现场勘测记录进行审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或疑问通过书面形式予以汇报，并跟踪落实情况。

4）协助委托人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决策或建议。

5）协助委托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及时发现并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15

6）协助委托人对设计审查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跟踪设计人或相关单位对问题的处理及执行结果。

7）负责审查施工图纸的完善性，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设计变更。

8）跟踪相关单位对各类会议纪要的处理及执行结果。

2.1.8.2 施工阶段：

（1）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应运用技能，认真、勤奋工作，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及时做好请假手续，只有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才可离开工地现场；工程咨询单位应做好节假日人员安排值班表，提前三天将盖有项目公章的纸质版表格提交委托人。工程咨询单位针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必须具备事前控制计划、纠偏应急预案，否则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更换工程咨询单位项目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工程管理人员并处罚 5%违约金；工程咨询单位下发相关整改等工程资料，闭合完善之后才可提交委托人。

（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4）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12）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审查施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及委托人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9）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3）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17

3）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工程量、工程付款审核；

6）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14）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15）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1）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16）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协助委托人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17）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18）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工程变更管理；

5）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19）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检查施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审查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7）审核施工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审核施工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监督施工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0）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1）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

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2）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工程咨询单位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工程咨询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委托人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5）工程咨询单位应核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监理机构签收备案；

16）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17）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18）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交通组织疏导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道路交通畅通。

2.1.8.3 保修阶段服务工作：

在保修期内，工程咨询单位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的条款鉴定责任，会同委托人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维修，负责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9 投资管理：

2.1.9.1 组织可行性研究估算的复核工作，督促检查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的可研估算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组织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修改完善并报委托人确认。协助委托人将复核意见提交项目单位。

2.1.9.2 组织概算复核工作，督促检查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的概算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组织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修改完善。协助委托人将复核意见提交项目单位。

2.1.9.3 组织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复核工作，督促检查造价咨询团队

（或单位）的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特别对于材料品牌、材料价格是否准确及措施费用是否考虑全面等内容。组织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修改完善。协助委托人将复核意见提交项目单位。

2.1.9.4 施工合同签订后组织和督促施工单位按委托人的管理规定上报工程量清单错漏内容，并按要求完成审核工作（若委托人有新的管理要求按新的要求执行），及时跟进原标底编制单位的复核工作进度，检查督促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监理团队的工程量清单复核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审批手续。

2.1.9.5 审核工程进度款，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

2.1.9.6 督促专业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将审批完成的设计变更按规定送造价管理部门备案。

2.1.9.7 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协调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与施工单位对有关结算问题的处理，并配合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工作；配合财务部门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2.1.9.8 按委托人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负责跟踪决算、审计进度，及时反馈意见。

2.1.10 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

2.1.10.1BIM 管理

（1）审核项目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 BIM 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投标文件 BIM 专项条款，审核项目的 BIM 实施管理细则、各项 BIM 实施标准和规范。（如有）

（2）审查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如有）

（3）审查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BIM 工程量清单、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如有）

2.1.10.2 信息化应用管理：

（1）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2）负责对勘察（如有）、设计（如有）、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3）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2.1.12 专项咨询管理

2.1.12.1 工程咨询单位可将本项目中专业性强的技术咨询业务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范围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包括招标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不具备咨询能力需要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和 BIM 咨询，全过程参与相关设计过程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组织及参与专项咨询各阶段相关会议，出具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审核报告。

2.1.12.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2.1.12.3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2.1.13 竣工验收收尾管理

2.1.13.1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完成项目专业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协助完成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2.1.13.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完成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等归档、报批、备案等工作。完成工程总结并配合完成项目实物移交工作。

2.1.14 后评价工作：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开展项目后评价、组织编制后评价报告。

2.1.15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咨询内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2.1 勘察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勘察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②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按原程序重新审查。③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④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⑤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⑥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⑦根据勘察合同，协调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⑧对测绘单位提交的原始测绘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1)对主要排水设施的重要属性字段进行合理性及规范性检查包括标高、埋深、管径、管材等。(2)对提交的排水管网 GIS 数据进行管网结构分析。

设计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②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③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④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⑤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⑥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应报建设单位；⑦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⑧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⑨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⑩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2.2.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工程咨询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1）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2）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3）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2.2.3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2.3.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2.3.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2.2.3.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2.3.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2.3.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2.2.3.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2.2.3.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2.2.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2.3.9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2.2.3.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2.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2.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2.2.3.13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3.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2.2.3.15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2.2.3.16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2.2.2.17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2.2.3.18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2.3.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2.3.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3.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4 费用控制

2.2.4.1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2.2.4.2 复核施工图预算；

2.2.4.3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2.2.4.4 审核工程结算。

2.2.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2.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2.2.5.2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2.2.5.3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2.2.5.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2.5.5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2.2.6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2.2.7 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2.2.8 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1）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3）督促承包人回访；

（4）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2.2.9 本工程需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等（特殊情况除外），乙方需对评标报

告进行复核，并对清标报告签字确认。

2.2.10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监理内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2.3.1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1）估算审核、概算审核；

（2）编制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有）；

（4）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7）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协助开展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作；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核算施工工期，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

（10）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部门报备；

（11）根据招标人安排到工地现场踏勘，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2）审核招标人支付给施工承包人的中期支付进度款；

（13）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

（15）决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6）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17）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2.3.2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3. 工作质量要求

3.1 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3.1.1 项目管理工作目标要求和原则

3.1.1.1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委托人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目标和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确保投资、质量、进度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

3.1.1.2 工程咨询人必须实现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3.1.1.3 工程咨询人必须实现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3.1.1.4 工程咨询人必须实现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必须符合深圳市及南山区政府的相关进度要求。

3.1.1.5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1.1.6 工程咨询人应当严格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

3.1.1.7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3.1.2 需求管理和设计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在本阶段工程咨询过程中，项目管理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设计管理报告和专题报告，各类报告均应含相关的计算书，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设计管理工作；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委托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

委托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咨询报告书：审查、建议及计划。

（2）专项咨询报告。

（3）中间成果报告：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报告。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根据委托人提出的要求，适时提交专题设计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①勘察咨询报告、方案设计审查报告，提交日期：委托人提供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后，1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②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提交日期：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后，2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③施工图审查报告，提交日期：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后，15～25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按单项完成审查报告。

④月审查报告，总结汇总当月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提交日期：次月 5 号前。

⑤最终报告：全面总结设计管理工作和专题研究工作，提交日期：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 个月内提交。

3.1.3 投资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项目管理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审计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控制管理工作。

3.1.3.1 按进度要求按时审核经评审的设计概算，重点审核漏项、漏量、各项指标偏低等概算申报不足现象，并能通过市或者区发改委评审和批复。

3.1.3.2 用批准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概算、用批复概算控制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严格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概算投资控制。

3.1.3.3 管理好造价咨询公司，按进度要求造价咨询公司按时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准确无误；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3.1.3.4 工程变更应严格按造价控制指标控制，严禁未经批准自行变更并施工的行为。

3.1.3.5 严格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审核工程进度款，严禁出现工程进度款超付情况。如由于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款超出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从项目策划与管理酬金中等额扣除。

3.1.3.6 结算完成时间和程序严格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审计监督条例》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控制单项结算造价和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

3.1.4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含工程监理质量要求）

3.1.4.1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配备固定的项目管理各团队负责人且上述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3.1.4.2 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受委托人委托组织招标策划，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3.1.4.3 工程咨询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工程咨询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工程咨询责任；

3.1.4.4 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

3.1.4.5 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3.1.4.6 认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管理相关记录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3.1.4.7 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3.1.4.8 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

弄虚作假的现象。

3.1.5 竣工验收、移交及后续服务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3.1.5.1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供应商等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准备；

3.1.5.2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验收工作；

3.1.5.3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移交准备工作；

3.1.5.4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工程的移交和质量整改工作；

3.1.5.5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保修工作；

3.1.5.6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结算和资料归档工作。

3.1.6 BIM 技术应用要求

3.1.6.1 工程咨询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所委托的 BIM 咨询单位的专业建议，协助完善 BIM 管理工作，以保证设计阶段、BIM 实施成果的传递和使用。

3.1.6.2 在服务期内，按委托人所要求的时间节点组织落实项目参建各方向委托人提交与设计进度一致的 BIM 模型、BIM 应用成果，供委托人及 BIM 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确认；

3.1.6.3 配合委托人及 BIM 咨询服务单位梳理本项目 BIM 应用点，总结经验，协助编制本项目《设计阶段 BIM 实施经验总结报告》，形成政府工程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案例；

3.1.6.4 完成本阶段工作内容时，协调组织项目 BIM 咨询单位及参建各方向委托人提交真实准确的设计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等成果，以顺利推动本项目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工作，保证 BIM 实施成果的有效延用；

3.1.6.5 为确保设计阶段的 BIM 成果在施工阶段的延续性，组织 BIM 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 BIM 成果交底。

3.1.6.6 按照项目 BIM 成果归档要求，协助开展项目 BIM 实施成果归档、竣工数字资产交付、BIM 实施考核等管理工作；

3.1.6.7 协助委托人及 BIM 咨询单位参加国家/地方的 BIM 大赛，申报相关奖项，负责整理、制作参赛作品。

3.1.7 项目组织机构和设施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3.1.7.1 工程咨询人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3.1.7.2 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工程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1.7.3 办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投影仪、办公桌椅、工程咨询人员自用交通设施，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尺等；上述用具和设备的数量需满足工程咨询工作的需要。

3.1.8 工程咨询人主动更换工程咨询人员

工程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组织机构其他工程咨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同意上述更换后并不免除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咨询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1.9 委托人要求更换工程咨询人员

工程咨询人应立即从本工程中撤换那些由工程咨询人提供的、但委托人认为行为不端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或委托人认为在现场工作不合格的人员，而且上述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重新从事本工程工作。任何从本工程撤掉的上述人员应尽快代之以称职的并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亦不免除对工程咨询人的处罚。

3.1.10 咨询工作一般要求

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

运用专业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1.11 廉政守则

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1、不准故意为难承包人，向承包人卡要财物；

2、不准参加承包人的宴请；

3、不准向承包人借车；

4、不得收受承包人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分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5、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报销费用；

6、不准向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7、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委托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8、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9、不准违反合同为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10、不准利用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1.12 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工程咨询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工程咨询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1.13 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

3.1.1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具体时间以委托人认可的工程咨询规划为准。

3.1.13.2 人员到位期限：项目总负责人应按投标承诺书中所列明的时间到位。

3.1.13.3 进场期限：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组织工程咨询人员和设备进场。

3.1.13.4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书面约定的服务期，乙方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

3.1.14 专项咨询报告

工程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交专项咨询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使用需求情况分析，设计深度、技术规范合理性，造价分析，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材料设备品牌的适用情况，重难点分析，主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情况，招标及发包模式建议，工期工序的要求，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等。

3.2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3.2.1 监理工作一般要求

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3.2.1.1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运用合同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3.2.1.2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2.2 廉政守则

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1）不准故意为难承包人，向承包人卡要财物；

（2）不准参加承包人的宴请；

（3）不准向承包人借车；

（4）不得收受承包人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5）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报销费用；

33

（6）不准向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7）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委托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8）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9）不准违反合同为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10）不准利用监理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2.3 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包括：

（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2.4 提交报告

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3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3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在 14 天内完成并提交。

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述；

（2）监理工作范围；

（3）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

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

（4）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

（5）监理工作程序；

（6）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7）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8）合同信息管理；

（9）安全文明管理；

（10）招投标管理；

（11）组织协调；

（12）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合理化建议。

3.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由合同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费用及支付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构成

4.1.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专业咨询服务费、暂列金和奖金构成，各项费用以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4.1.2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基本酬金是指工程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咨询任务应得的基本费用，绩效酬金是指招标人为了激励工程咨询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绩效费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不含暂列金）的 80%为基本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不含暂列金）中的 20%为绩效酬金。

4.1.3 委托人按照《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全过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及委托人制定的其他履约评价制度的规定对工程咨询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对应的绩效酬金。

4.1.4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为含税价。

4.1.5 合同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所进行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由委托人提供的临时办公用房除外）、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

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因国家、省、市、区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建的，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

4.2 项目管理费

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工程监理费

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4 专业咨询服务费

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5 暂列金

暂列金额用于奖金、考察费、专家会务费及其他专项咨询费等。暂列金额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是表明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对此有合同义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委托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4.6 奖金

奖金是为鼓励工程咨询人提供优质服务、建设优质工程而暂列的奖励费用，包含在暂列金中，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7 费用的结算

最终结算价及付款额的确定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4.7.1 项目管理费结算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7.2 工程监理结算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7.3 专业咨询服务结算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7.4 暂列金结算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暂列金按经委托人批准使用实际情况结算，其中绩效费用按履约评价情况支付。

4.8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支付

4.8.1 合同价款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应在中国境内支付给工程咨询人。

4.8.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类别、付款时间，安排工程咨询人应得的款项，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4.8.3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支付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

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支付：当完成某一里程碑事件时，支付一定比例进度款，或者按月/季度支付进度款。

4.8.4 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达到后，工程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要求付款的申请和符合付款条件的相关资料，委托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7 天内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通知工程咨询人出具相应发票，并在收到工程咨询人相应发票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委托人不承担非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上述付款相关资料及其时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明确。**

4.8.5 工程咨询人未按本条要求提交上述材料和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的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8.6 如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中价款或部分价款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咨询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4.8.7 如工程咨询人为联合体，委托人将工程咨询费支付给联合体代表人，由联合体代表人按照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支付给联合体成员。

4.8.8 暂列金由工程咨询人依据委托人的书面指令及实际发生的费用提出支付申请，由委托人确认后进行支付。暂列金的支付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4.8.9 违约金的扣除

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违约条款计算的违约金将工程咨询人申请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及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将由工程咨询人继续清偿。

5.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委托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委托人应具有以下权利：

5.1.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负责实施的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工程咨询人应充分配合委托人的各项监管，但此项监督和管理不免除工程咨询人应尽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5.1.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项目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予以更换，并由工程咨询人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满足项目要求为止。

5.1.3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及其职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不符合工程咨询人职业道德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对于因工程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工程咨询人的赔偿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5.1.4 委托人具有对项目各项工作的审批权和决定权，包括且不仅限于：

（1）项目规模、结构类型、建筑特点、设计标准、建设周期、主要工艺设备选择的决定权。

（2）对影响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事项进行合理调整的审批权和决定权，工程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调整后的目标对整个项目管理进行相应调整。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合同应支付款项的审批权。

5.1.5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推荐或选定的分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相关单位的资质、业绩、技术和能力等进行审查并有拒绝权。

5.1.6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周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咨询建议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并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在其提出要求后，在合理时间内向其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5.1.7 法律规定的委托人的其他权利。

5.2 委托人的义务

5.2.1 为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顺利进行，委托人应尽一切努力为工程咨询人及项目组织机构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1)免费提供与本建设项目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2)进场、值班、工作和退场所需的条件；

(3)与其他组织（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厂家及配合单位）联系的渠道，以便项目组织机构收集为履行服务而应了解的情报信息。

5.2.2 为了不影响工程咨询工作，委托人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就项目组织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8

5.2.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督、建议、管理，委托人授予工程咨询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以下权利：

按委托人的要求参与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工作。

(1)代表委托人监督勘察、设计合同的实施。

(2)根据项目策划及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通过委托人向勘察、设计单位签发有关指令、指示。

(3)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勘察、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勘察、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工程咨询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正。

(4)对勘察、设计质量的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规程、规范的成果文件，有权通知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5)有权要求各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用于审查勘察、设计文件所需的辅助资料及进一步的说明。

(6)有权对各勘察、设计分包单位的质量及进度情况进行检查。

(7)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及说明，以及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的审查权。

(8)当工程勘察、设计未能按计划进行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设计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设计进度，当勘察、设计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义务提出中止执行勘察、设计承包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时参考。

(9)勘察、设计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范围内，各种设计费支付的建议权。

(10)对不符合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和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文件，有权建议委托人暂拒支付勘察、设计费，直到这些成果文件达到要求。

(11)参加或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召开的涉及管理、进度、质量、技术的有关会议。

(12)对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审批后发出通知。

(13)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依据合同的监督、

检查权。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有权建议更换。

(14)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1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6)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7)征得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1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工程师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1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2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2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22)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的审核和签认。

(23)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条款，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出处违约金决定的通知，并报委托人备案；

(24)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时，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对合同、信息

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5)如果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行使的职权或履行职责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应根据合同文件进行工作。但如果其授权与上述授权有矛盾时，以本授权为准。

(26)委托人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5.2.4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专业咨询人员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专业咨询人员原因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5.2.5 委托人应当将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相关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工程咨询人。

5.2.6 按时、足额地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收费。

6.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工程咨询人应具有如下权利：

(1)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项目规模、结构类型、建筑特点、设计标准、建设周期、主要工艺设备和供应商选择的建议权。

(3)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变更事项的建议权。

(4)组织项目的沟通与协调。

(5)依据合同约定，工程咨询人有权获得委托人给予的必要协助。

(6)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6.2 工程咨询人的义务

6.2.1 工程咨询人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工程咨询人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6.2.2 工程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原始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

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理解的准确性。

6.2.3 如因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不向工程咨询人补偿。

6.2.4 工程咨询人对各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工程咨询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6.2.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工程咨询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2.6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所管理和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等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和监理责任。

6.2.7 工程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工作。

6.2.8 工程咨询人的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7. 责任和保险

7.1 工程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人应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7.3 工程相关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工程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7.4 工程咨询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其雇员（含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及财产安全有关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如果工程咨询人未能办理此项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工程咨询人全额追偿或在应付未付的合同费用中全额扣除。

8. 知识产权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工程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可因实施工程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8.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有关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合同的变更

9.1 协商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9.2 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

工程咨询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工程咨询费用不随工程咨询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

9.3 物价上涨和法规变更

在工程咨询期限内，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工程咨询人费用增加，在合同期内工程咨询费用

将不予调整。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的转让

工程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内的任何项目策划与项目管理工作予以转让，否则委托人将视工程咨询人违约，部分或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2 合同的分包

10.2.1 工程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的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予以分包。因监理、造价咨询工作需要而聘请劳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时的情况不在此列。

10.2.2 工程咨询人可将本项目中专业性强的技术咨询业务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范围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包括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人不具备咨询能力需要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的），例如科研实验室工艺需求管理和科研实验室工艺设计咨询管理、工业化建筑咨询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及海绵城市咨询管理等工作，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须报委托人批准认可后方可实施。

11. 违约责任

11.1 工程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工程咨询人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11.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非因政策性原因终止合同时，委托人除应支付工程咨询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工程咨询人的全部咨询费。由于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工的情况不属于委托人违约，工程咨询人不得索赔。

11.3 除外责任

非因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且工程咨询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2.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委托人的通知

如果工程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第10.1、10.2 款的规定，无视职业道德，经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发出书面警告后仍不

予以改正，则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工程咨询人 21 天后，解除本工程咨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咨询费用。

12.2 工程咨询人的通知

如果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或者在应付款期限届满后 56 日内不能正常付款（财政部门原因除外），或因非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则工程咨询人书面通知委托人 14 日后有权终止本工程咨询合同。委托人此时应支付工程咨询人当月的工程咨询费用。

12.3 暂停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工程咨询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工程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工程咨询人遭受的损失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暂停部分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工程咨询人与委托人可协商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工程咨询人与委托人可协商解除合同。

12.4 协商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工程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工程咨询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工程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工程咨询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2.5 不可抗力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 14 天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时委托人应支付工程咨询人当月的工程咨询费用；终止后各自的损失由各自负责。每方都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当一方不再受不可抗力影响时，应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12.6 合同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全部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13. 争议解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工程咨询人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及退回委托人已付的款项。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4. 其他

14.1 外出考察费用

工程需要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4.4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工程咨询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会议、食宿、交通、专家顾问费等）由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5 履约评价

委托人将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委托人也可对工程咨询机构的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定性评价。委托人会将项目组织机构的履约评价及工程咨询人员的定性评价结果书面通知工程咨询人。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工程咨询人的履约评价结果。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对项目组织机构或其工程咨询人员的履约评价情况实行奖优罚劣，并将奖罚结果报委托人，该结果作为委托人考核工程咨询人是否合理支付员工薪酬的依据。如工程咨询人未合理分配工程咨询绩效费用，则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工程咨询绩效费用。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协议书执行。

1.1.3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其他有关规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语言文字：___。

1.5 技术标准

1.5.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

1.5.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约定：___。

1.5.3 委托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1.7 联络

1.7.1 联络方式

（1）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委托方指定的联系人：何凯超；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3501585130；

咨询方指定的联系人：郑磊；

咨询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3 楼工程部；

咨询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3824347950。

1.9 保密

1.9.1 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违约金:详见：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9.3 保密期限：___。

2. 工作内容

2.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详见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2.1.15 其他咨询内容：___。

2.2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工程监理工作内容：详见协议书及通用条款___。

2.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详见协议书及通用条款___。

3. 工作质量要求

3.1 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本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人明确知晓并理解其在本项目工程管理过程中所应负担之责任及所应履行之义务，并特此保证并承诺：

本项目应建立预警程序，一旦发现可能出现诸如增加合同价款、推迟竣工、工程使用功能降低等问题，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应立即向各方发出警告；警告一经发出，工程咨询人应负责组织召开预警会议，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和其他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参与问题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

由于工程咨询人未能及时发出警告或未能及时响应警告所造成的合同价款补偿事项，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1、工期管理目标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付及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最终以委托人确定的时间为准，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并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决算工作和负责验收后两年的保修期管理。

2、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程咨询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的专业工作单位。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工程咨询人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总包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在招

标文件中须规定投标报价上限，并在招标前将招标方案报送委托人备案。采用票决定标的，委托人应在招标公告前审查定标方案，并报区监察部门备案相关文件。票决时应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择本地业绩较好的企业、再选择资质等级较高的企业。

3、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工程咨询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工程咨询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程咨询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工程咨询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5、投资管理目标

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之内。

6、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3.2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其他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监理工作要求：根据政府相关法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批后严格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平均每个工作日在工地时间不少于6小时，其它监理人员不得少于7.5小时；节假日现场办公人员不得少于非节假日办公人员2/3；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向委托人请假，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请假的，须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员节假日休假安排，必须满足、保证节假日工程施工的需要，且应提前三天通知委托人。

2、监理规划要求：受托人应制定完整的监理规程及计划；在监理过程中根据委托人

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不断细化、详化及调整其规划及细则，并向委托人申报、审批；对于检查/核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制定详尽的工作要点。

3、受托人在每次工程例会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例会会议纪要，经委托人审核后发放相关参会单位。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的时间、格式，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

4、受托人每周五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展周报，周报包括以下内容：1）简要进度状况；2）未完成计划项目清单；3）未完成或滞后项目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4）简要检查／巡查／旁站记录；5）主要质量问题及原因；6）整改处理情况；7）其他主要问题及处理记录；8）通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和劳动力人数，分析进展状况。

5、受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和下月监理计划，汇报有关工程动态，包括：1）月审月结情况统计；2）对于旁站工作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且必须全过程旁站跟进（旁站记录必须准确到小时）；3）对于质量、进度及协调方面的督促须有明确的方案、工作要求及记录；4）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

6、受托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处理变更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资料后，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审核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的审核事宜并报委托人审批，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委托人同意。

7、受托人保证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技术类文件和有关工程款支付文件，在 3 天内给予答复。对承包人报送的有关索赔性的文件，在 7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受托人的意见，供委托人审批。

8、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施工承包人违约，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工作，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向承包人索赔的有效依据，并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前提示委托人及时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等文件。

9、受托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并及时整理完成、提交的监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受托人须在委托人限定时间内，督促、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竣工资料存档并送达委托人或政府相

51

关部门。

3.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3.3.1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

1）质量要求：对方案设计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方案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其他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估算价与南山区发展改革局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10%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估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估算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四份，估算审核成果电子文件四份。

（2）初步设计阶段

1）质量要求：对初设方案内容以及比价方案（如有）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初设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其他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概算价与南山发展改革局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6%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四份，概算审核成果电子文件四份。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预算造价与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0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四份，预算成果电子文件四份。

（4）项目实施阶段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

a.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或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

b.自接到相关资料后5天内(或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各类工程付款的复核工作（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预付款、进度款与结算款等，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复核工作并签章确认)。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四份。

（5）结、决算阶段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价与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3%以内。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

3）提交成果文件：施工现场核查报告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含编制情况说明、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两份，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含对数情况汇报、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结算核对确认表各四份。

以上所需提交的成果文件及份数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调整。

3.3.2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招标代理工作计划、招标文件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招标代理业务。

（2）代理人应根据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3）在工程招标过程中，代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4）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招标内容。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等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代理人对招标工程的各种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投标咨询；

（6）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代理人应合理运用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53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 费用及支付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构成

4.1.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构成：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

4.1.2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基本酬金为：全过程咨询费(不含暂列金)×80%　　。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绩效酬金为：全过程咨询费（不含暂列金）×20%　　。

4.2 项目管理费

本项目项目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监理费×20%+（勘察费+设计费）×10% 。

4.3 工程监理费

4.3.1.工程监理费包含勘察设计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本工程监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勘察设计监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勘察设计阶段监理费用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收费，服务周期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时间及服务人员数量工程咨询人需每月报委托人确认，确认资料中需包含工程咨询人每天上、下班打卡记录、相应影像材料及对应监理成果文件，具体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日费用标准按 1200 元/天；

（2）其他项目团队成员:①高级工程师工日费用标准按 1000 元/天、②中级工程师 800 元/天、③初级工程师 600 元/天；

（3）服务周期暂定为 360 天。

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工程师 5 人，初级工程师 3 人。

施工阶段监理费：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项目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规定重新计算监理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保修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结算价×5%。

4.4 专业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专业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

4.4.1 造价咨询费：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取费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基数，计取“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费用。

4.4.2 招标代理费：指施工项目、其他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4.5 暂列金

本项目暂列金为：_____

4.6 奖金

本项目奖金包含在暂列金中，为：_____

4.7 费用的结算

4.7.1 项目管理费结算原则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监理费×20%+（勘察费+设计费）×10%]×（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均为未下浮前的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4.7.2 工程监理费结算原则

勘察设计监理费：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收费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服务周期最终以实际为准，服务时间及服务人员数量受托人需每月报委托人确认，确认资料中需包含受托人每天上、下班打卡记录、相应影像材料及对应监理成果文件，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施工阶段监理费：结算价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项目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若有部分片区在实施过程中取消，结算时，计费基数扣除该部分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规定重新计算监理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保修阶段监理费：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费结算价×5%，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4.7.3 专业咨询服务结算原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等两部分组成。

工程造价咨询费：是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计取“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分别以各个合同实际中标价作为基数分开计算后累加，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4.8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支付

4.8.2 酬金支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比例为80%，绩效酬金比例为20%，具体支付时间（进度）和比例，按下表执行：

项目管理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	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80%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20%		
	发改部门完成估算批复	基本酬金×10%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30%	完成阶段性工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项目管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30%
	发改部门完成概算批复	基本酬金×10%				
	完成施工招标	基本酬金×10%				

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	按季度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5%	按季度支付，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项目管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85%
	竣工验收合格	基本酬金×90%-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项目管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90%
项目后期阶段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	基本酬金结算价×97%-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 97%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 97%-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97%
	缺陷责任期结束	基本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 100%	缺陷责任期结束，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结算价的 100%

勘察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	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80%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20%		
	预付款	基本酬金×15%	基本酬金的 15%	预付款	绩效酬金×15%	绩效酬金的 15%
	按季度支付，完成阶段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	经确认的实际投入人员计算出的基本监理酬金×70%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5%	完成阶段性工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勘察设计阶段监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85%
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	经确认的实际投入人员计算出的基本监理酬金×90%-累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监理酬金×（绩效酬金比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90%

57

		计已支付金额			例）20%×绩效系数	
项目后期阶段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	基本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 100%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结算价的 100%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	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80%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20%		
	预付款	基本酬金×15%	基本酬金的 15%	预付款	绩效酬金×15%	绩效酬金的 15%
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	按季度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5%	按季度支付，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监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85%
	竣工验收合格	基本酬金×90%-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监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90%
项目后期阶段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	基本酬金结算价×97%-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 97%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 97%-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结算价的 97%
	缺陷责任期结束	基本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 100%	缺陷责任期结束，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结算价的 100%
保修阶段	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58

造价咨询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	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80%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20%		
	发改部门完成估算批复	基本酬金×10%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30%	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造价咨询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30%
	发改部门完成概算批复	基本酬金×10%				
	完成施工招标	基本酬金×10%				
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	按季度支付	基本酬金×35%×施工进度比例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65%	按季度支付，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造价咨询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65%
项目后期阶段	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受理本项目结算质量复核工作后	基本酬金×20%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85%	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受理本项目结算质量复核工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造价咨询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85%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	基本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100%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结算价的100%

招标代理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上限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完成相关合同招标工作）	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80%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20%		
	按季度支付，完成相应合同的招标工作	分别以各个合同实际中标价作为基数分开计算后累加，支付相应的招	基本酬金的80%	按季度支付，完成相应合同的招标工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招标代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	绩效酬金的20%

59

		标代理费的80%		约评价	效系数	
备注：						
（1）履约评价由委托人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二。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 （3）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工程咨询人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4）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除预付款，其他进度款支付，应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计算出实际费用作为基数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前提财政资金下达后。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5.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还具有以下权利：_____。

5.1.3 对于因工程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工程咨询人的赔偿按：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5.2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还具有以下义务：_____。

6.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

工程咨询人还具有以下权利：_____。

6.2 工程咨询人的义务

6.2.8 工程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1、工程咨询单位更换工程咨询人员

工程咨询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各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有需要，所更换的人员需通过经发包人组织的面试考核，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组织机构其他工程咨询单位人员时，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均须以与被更换者具有同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工程咨询单位

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咨询单位人员：

（1）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委托人要求更换工程咨询单位人员

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从本工程中撤换那些由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但委托人认为行为不端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和重要岗位负责人），或委托人认为在现场工作不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重新从事本工程工作。任何从本工程撤掉的上述人员应尽快代之以称职的并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

3、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咨询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咨询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7. 责任和保险

7.2 履行本合同，咨询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责任保险：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8. 知识产权

8.1 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署：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8.2 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咨询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8.3 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权限：_____。

8.6 咨询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 合同的变更

特别约定：_____。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特别约定：严禁转让，分包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违约责任

11.1.1 工程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 20 日内，编制工程咨询规划，以下所有违约日期认定，以工程咨询规划所列时间节点起算，工程咨询规划本身延期的，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 工程咨询人无任何理由迟延、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支付给工程咨询人的工程咨询费或者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1.1.3 工程咨询人违反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超越权限等情形）而使委托人增加费用和遭受损失时，工程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1.1.4 工程咨询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咨询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等，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项目管理和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项目管理及监理责任。

11.1.5 因工程咨询人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工程咨询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等法律责任。

11.1.6 工程咨询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工程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政府批准的计划投资，则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7 工程咨询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合同、项目策划和管理合同，对工程所有前期工作实施项目策划和管理，并对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管理和监理责任。

11.1.8 因工程咨询人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工程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等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等法律责任。

11.1.9 工程咨询人对项目勘察、设计进度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工程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拖延，则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10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工程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

费用。

11.1.11 如因工程咨询人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工程咨询人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或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权从本合同中摘取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并从工程咨询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之合理费用。委托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工作并不影响委托人行使解除合同之权利。

11.1.12 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工程管理人员时，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目标，或合同、信息管理不力，或未能有效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或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时，委托人可以视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未尽相应合同义务，不予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咨询费用，详见：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13 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均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咨询人需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相应团队人员全职驻项目现场办公。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服务人员的到位情况并记录，若同一名服务人员累计三次缺席，视为工程咨询人已更换服务人员，执行工程咨询人更换人员处罚条款。

11.1.14 若本项目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个人业绩作为资格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个人业绩作为择优要素，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原因及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项目负责人或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A.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或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承建我局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相关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附件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的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B.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每人每次合同价_/_% （_/_万元）的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_/_万元。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63

C.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a）死亡的。

（b）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c）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

若本项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个人业绩不作为择优要素，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可以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一次，不予以处罚，更换符合专用条款 6.2.8 约定。后续再更换，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原因及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a）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b）死亡的。

（c）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根据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11.1.15 如工程咨询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尽职履约，委托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受托人拒不更换的，视为受托人严重违约。自委托人书面提出之日起，超过 20 天（含 20 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16 工程咨询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工程咨询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随意撤换，如有更换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17 工程咨询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可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咨询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项目组织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不支付该阶段的工程咨询费用；

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造假情况，每次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如果工程咨询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作了变化，则就变动总人数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不在岗的工程咨询人员一天超过两人或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视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工程咨询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1.1.18 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嫌疑时，工程咨询人须更换相关工程咨询人员。如工程咨询人员违反“廉政守则”，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19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工程咨询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0 如因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1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2 除不可抗力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咨询人对安全、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属于工程咨询人责任的），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3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包括工程量审核、单价审定、工程计量、工程结算等，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4 关键工序工程咨询人必须派相关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相关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5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放行或未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了承包人使用了上述材料设备，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6 工程咨询人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7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且工程咨询人需承担相关责任时，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8 若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9 工程咨询人对上访、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不利，造成恶劣影响的（如通报、警告、媒体介入等），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2. 合同的解除、终止

特别约定：_____。

13. 争议解决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深圳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特别约定：在合同签订前，工程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以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违约方同一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的数额在合同中存有不同约定的，以最高的为准。

强制结算机制：在以下情况下，委托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①工程咨询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委托人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②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委托人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

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且工程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67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序号	分类	违约条款	违约金	违约条款内容对应合同条款号
1	人员	若本项目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个人业绩作为资格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个人业绩作为择优要素，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离职、重病重伤（当地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到岗履职及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擅自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管理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的，每次处违约金 50 万。 若本项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个人业绩不作为择优要素，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可以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一次，不予以处罚，后续再更换的，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离职、重病重伤（当地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到岗履职及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管理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的，每次处违约金 50 万。 **注：如项目总负责人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则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管理负责人按 1 人/次处罚。**	50 万；	专用条款 11.1.14
2		如工程咨询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尽职履约，委托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受托人拒不更换的，视为受托人严重违约。自委托人书面提出之日起，超过 20 天（含 20 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标准（专用条款	对应序号 1 中的 1.5 倍	专用条款 1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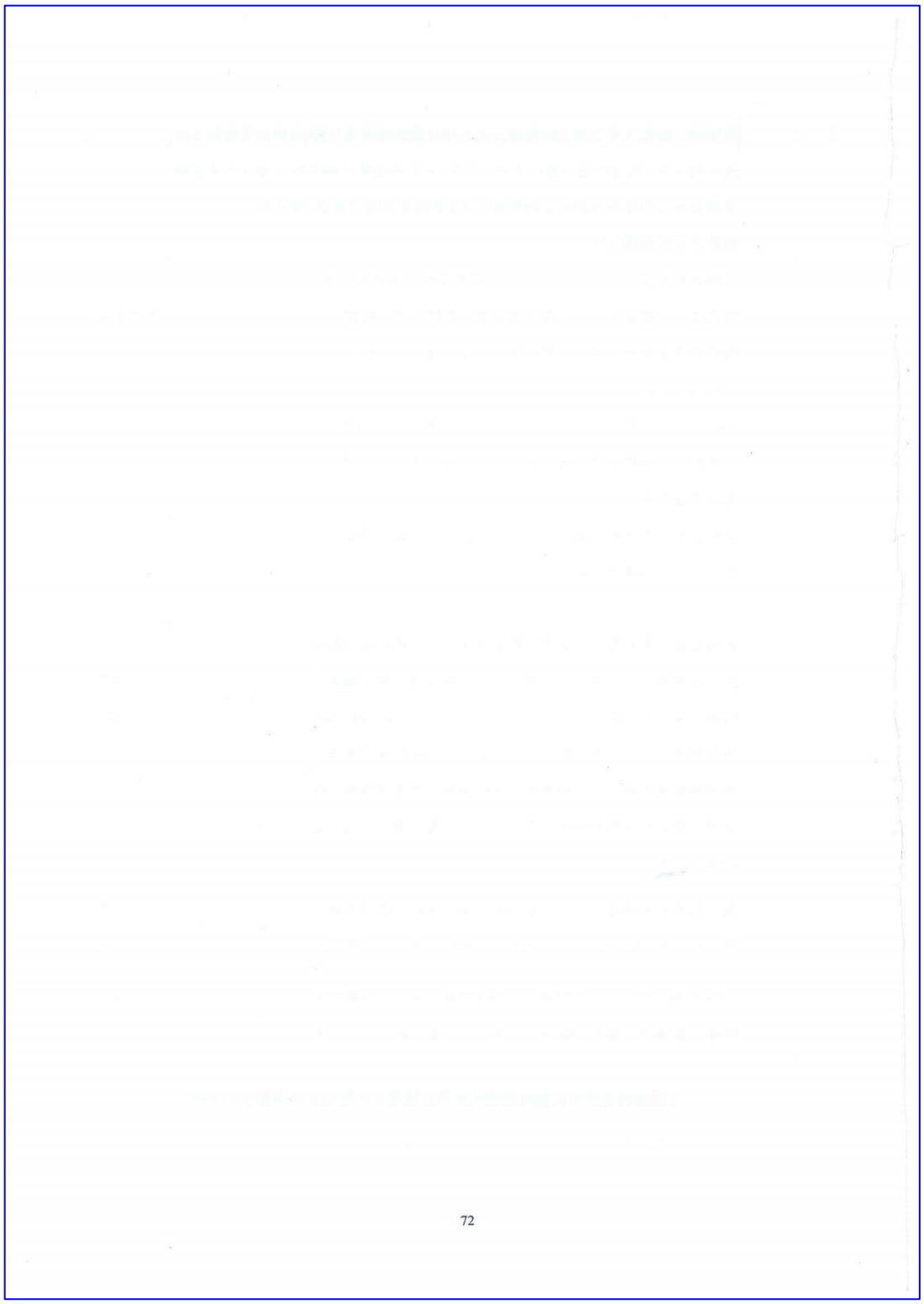
		11.1.14）×1.5 倍。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受托人履约保函，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3		工程咨询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工程咨询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随意撤换，如有更换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或审批不予处罚，如擅自更换，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人员怀孕、重大疾病或退休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须事前通知委托人）。	1 万元/次	专用条款 11.1.16
4		工程咨询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可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咨询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项目组织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不支付该阶段的工程咨询费用；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造假情况，每次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1 万元。如果工程咨询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作了变化，则就变动总人数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不在岗的工程咨询人员一天超过两人或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视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工程咨询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 万元	专用条款 11.1.17
5		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嫌疑时，工程咨询人须更换相关工程咨询人员。如工程咨询人员违反“廉政守则”，第一次出现时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5 万元，第二次出现时追究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并对工程咨询人再处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工程咨询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工程咨询人承担一切责任。	5 万元；10 万元	专用条款 11.1.18
6	质量、安全管理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工程咨询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工程咨询人处	1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19

69

		违约金 1000 元/次。		
7		除不可抗力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咨询人对安全、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属于工程咨询人责任的），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10 万元/次；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30 万元/次；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40 万元/次；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50 万元/次。	10 万元/次；30 万元/次；40 万元/次；50 万元/次	专用条款 11.1.22
8		关键工序工程咨询人必须派相关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相关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处违约金 500 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500 元/人·次	专用条款 11.1.24
9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放行或未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了承包人使用了上述材料设备，对工程咨询人处 50000 元/次。	50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5
10	投资控制	工程咨询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工程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政府批准的计划投资，则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数额为超过部分金额×工程咨询费率（工程咨询费率=各项目合同价/招标文件载明的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超过部分金额×工程咨询费率	专用条款 11.1.6
11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包括工程量审核、单价审定、工程计量、工程结算等，对工程咨询人处 2 万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2 万元/次	专用条款 11.1.23
12	进度控制	工程咨询人对项目设计进度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工程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设计进度拖延，则每延期 1 天罚款金额为 2000 元/天，延期罚款最高限额为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 20%。	2000 元/天，（上限值为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 20%）	专用条款 11.1.9
13	其他	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工程管理人员时，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目标，或合同、信息管理不力，或未能有效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或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	签约合同价 10%，如收到委托人相关书面要求后仍未有效解决工程质量、进	专用条款 11.1.12

		职责时，委托人可以视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未尽相应合同义务，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10%，如收到委托人相关书面要求后仍未有效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目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度和投资控制目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工程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 20 日内，编制工程咨询规划，以下所有违约日期认定，以工程咨询规划所列时间节点起算，工程咨询规划本身延期的，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经委托人认可的事项，可以延期）。	2000 元/天	专用条款 11.1.1
15		如因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0
16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1
17		工程咨询人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对工程咨询人处 10000 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10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6
18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且工程咨询人需承担相关责任时，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7
19		若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0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8
20		工程咨询人对上访、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不利，造成恶劣影响的（如通报、警告、媒体介入等），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5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9
21	**上述违约条款涉及违约金额或处罚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10%**			

71


72

附件二 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项目管理团队：11 人

（1）项目管理负责人 1 人(项目管理负责人为承担项目管理任务的负责人，在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兼任项目总负责人，也可另行委派项目总负责人)；

（2）设计勘察管理组 2 人（设计管理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 10 年工作经验；勘察管理负责人 1 人，须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 10 年工作经验)；

（3）合约（含招采）组 2 人（均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4）协调组 2 人（均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5）信息管理组 2 人（BIM 专员 1 人，信息化专员 1 人，均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6）施工管理组 2 人（均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2、监理团队：18 人（其中勘察设计阶段监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工程师 5 人，初级工程师 3 人。）

（1）总监理工程师：1 人；

（2）总监代表：1 人；

（3）专业监理工程师：7 人；

（4）安全工程师：1 人；

（5）监理员：8 人。

各阶段最低人员要求：

序号	监理人员	资格要求	履职阶段（人数）		
			勘察设计	施工	保修
1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1	1	1
2	总监代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	1	/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中1名为高级工程师	6	7	3
4	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类）	/	1	/
5	监理员	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持有监理员证书	3	8	3
合计			10	18	7

3、造价咨询团队：8人

（1）造价咨询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专业造价工程师3人：

①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专业2人，持有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②安装工程专业1人，持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造价员4人：

①土木建筑工程专业3人，持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造价员证书；

②安装工程专业1人，持有安装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造价员证书。

4、招标代理团队：2人（均具备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备注：上述人员为项目管理班子最低配备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或经招标人要求增加人员（不限制职业资格或职称的等级或专业）。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1	郑磊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3 2013227 07	建筑工程	1992.6.1	32年
一	项目管理团队								
1	郑磊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3 2013227 07	建筑工程	1992.6.1	32年
2	申小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 084334	建筑施工	2006.6.30	18年
3	林伟明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 127730	给排水工程	2011.6.27	13年
4	吴昱东	设计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 112873	建筑岩土	2019.6.30	5年
5	潘启钊	勘察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国家	AY14440 1059	岩土工程	2010.6.25	14年
6	李先圳	勘察员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 112060	岩土工程	2011.6.30	13年
7	杨静	合约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 060230	建筑施工	2008.7.10	16年
8	陈涛	招采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 043531	工程造价	2016.7.10	8年
9	刘轶博	协调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 084635	建筑施工	2008.6.23	16年
10	黄天河	协调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 029089	土木工程	2016.6.13	8年
11	胡长强	BIM专员	工程师	BIM证书	一级	3607211 9941002 6477	建筑信息模型化	2017.7.10	7年
12	李东	信息化专员	助理级工程师	BIM证书	一级	1810020 684	建筑工程	2018.6.28	6年
13	李凯	施工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 128711	建筑施工	2018.6.30	6年
14	李友林	施工管理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 128566	建筑施工	2012.6.30	12年
15	吴涵	施工管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03006 037736	市政工程	2017.6.24	7年
二	监理团队								
1	曹宪阳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国家	2100589	市政公用工程	1998.1.15	26年

75

2	汪强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26728	市政公用工程	2016.6.30	8年
3	林利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181072	机电安装工程	2013.1.18	11年
4	汪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21173	市政公用工程	2010.6.30	14年
5	陈治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229	市政公用工程	2012.6.28	12年
6	周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192022	市政公用工程	2008.6.27	16年
7	陈林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618	市政公用工程	2013.6.30	11年
8	邹翔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级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38752	市政公用工程	2018.6.28	6年
9	钟嘉锟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02316	市政公用工程	2017.7.10	7年
10	廖进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	19220309478	建筑施工安全	2016.6.14	8年
11	李帅博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535	市政公用工程	2016.7.1	8年
12	黄震鑫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30795	市政公用工程	2019.6.28	5年
13	庞怡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611	市政公用工程	2018.6.12	6年
14	杜利国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930	市政公用工程	2015.7.1	9年
15	林锦浩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965	市政公用工程	2019.6.30	5年
16	邓成鑫	监理员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630	市政公用工程	2018.6.6	6年
17	曹万福	监理员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605	市政公用工程	2012.6.30	12年
18	苏海城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员	市级	C20211065	市政公用工程	2019.7.1	5年
三	造价咨询团队								
1	贺　鹏	造价咨询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1440 0027604	土建	2008.1.10	16年
2	王　鹏	土建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6440 0002667	土建	2004.7.01	20年
3	杨　俊	土建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9440 024347	土建	2013.7.01	11年

4	贺云飞	安装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3440 0024809	安装	1999.7.01	25年
5	朱　倩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3440 0027912	土建	1997.7.08	27年
6	罗小玲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1440 0028423	土建	2015.6.30	9年
7	刘雪梅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 D014556	土建	2005.6.30	19年
8	刘春保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1440 0001457	土建	2010.7.1	13年
9	邱景耀	造价员	助理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1440 0003200	土建	2016.6.28	8年
10	郑俊在	造价员	助理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2440 0006566	土建	2019.7.1	5年
11	高　杰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1440 0005719	安装	2011.6.30	13年
12	罗文娟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1440 006720	安装	2017.1.10	7年
13	李如意	造价员	助理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421440 0001637	安装	2016.7.01	8年
14	蔡依纹	造价员	助理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423440 0010261	安装	2019.7.01	5年
15	陈开林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322115 1015792	水利	1990.07	34年
16	阙清华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322115 1015192	水利	2002.07	22年
17	曾剑华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40 0026043	土建	2013.07.10	11年

77

四	招标代理团队								
1	陈斌	招标代理成员	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38674	市政公用工程	2015.7.1	9年
2	陈明	招标代理成员	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员	市级	C20163300	市政公用工程	2014.6.30	10年

78

附件三: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项目负责人	12	2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存在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存在频繁更换的，履约率取 30%； （4）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履约率取 0%。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			

79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 0%。			
			5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好，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好，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差，履约率取 0%。			
2	项目管理团队	8	3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人员更换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但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人员频繁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30%； （4）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人员频繁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0%。			
			5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 100%； （2）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基本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 80%； （3）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专业水平一般，能够较为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 60%； （4）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专业水平较差，处理本专业问题不及时，履约率取 0%。			
二	**履约质量**	50					
1	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16	2	**是否编制了项目的工程管理规划，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是否制定了设计管理大纲、招标采购计划、监理规划等管理文件，确保各阶段工作质量。**评分标准如下： （1）编制了项目的工程管理规划，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制定了设计管理大纲、招标采购计划、监理规划等管理文件，确保各阶段工作质量，履约率取 100%； （2）未编制项目的工程管理规划，对项目建设需要开			

81

				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未进行梳理；未制定设计管理大纲、招标采购计划、监理规划等管理文件，履约率取 0%。			
			2	**是否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并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并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并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履约率取 80%； （3）未积极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未能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效果较差，履约率取 30%； （4）未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未能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			

				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效果极差，履约率取 0%。			
			4	**是否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技术文件进行了审核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确认。**评分标准如下： （1）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技术文件进行了审核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能够积极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确认，履约率取 100%； （2）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技术文件进行了审核把关，提出优化建议，基本能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确认，履约率取 80%； （3）未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技术文件进行了审核把关，未提出优化建议，未能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确认，履约率取 0%。			
			2	**能否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履约率取 100%； （2）未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未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履约率取 0%。			
			2	**是否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项目的招标计划、合约分判及拟采用的合同模式，供发包人审批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项目的招标计划、合约分判及拟采用的合同模式，供发包人审批执行，履约率取			

83

				100%； （2）未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项目的招标计划、合约分判及拟采用的合同模式，供发包人审批执行，履约率取0%。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否提出具体纠偏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够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100%； （2）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未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0%。			
			2	**是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绿色建筑、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施工许可等）。**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绿色建筑、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施工许可等），履约率取100%； （2）未能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绿色建筑、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施工许可等），履约率取0%。			
2	档案	6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			

84

	管理			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非常完善；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履约率取100%； （2）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基本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履约率取80%； （3）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分类标识不清晰；不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履约率取0%。			
			3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能否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履约率取100%； （2）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未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履约率取0%。			
3	设计服务	10		如包含设计服务，按照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后获得的履约评分×10%为本项实得分。			
4	监理服务	10		如包含监理服务，按照监理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后获得的履约评分×10%为本项实得分。			
5	造价咨询	6		如包含造价咨询服务，按照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后获得的履约评分×7%为本项实得分。			

85

	服务					
6	招标代理服务	2		如包含招标代理服务，按照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后获得的履约评分×3%为本项实得分。		
三	**履约进度**	20				
1	提交成果文件的时效性	8	4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递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递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履约率取100%； （2）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递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履约率取0%。		
			4	**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如何。**评分标准如下： （1）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非常好，履约率取100%； （2）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较好，履约率取80%； （3）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一般，履约率取60%； （4）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较差，履约率取30%；		

86

				（5）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极差，履约率取 0%。			
2	提供咨询服务的时效性	8	4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能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咨询意见。**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 100%； （2）对于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 0%。			
			4	**出具的咨询意见是否具有建设性和可执行性。**评分标准如下： （1）出具的咨询意见具有较高的建设性和可执行性，履约率取 100%； （2）出具的咨询意见具有的建设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3）出具的咨询意见具有的建设性和可执行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4）出具的咨询意见不具有的建设性和可执行性，履约率取 0%。			
3	档案同步移交	4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履约率取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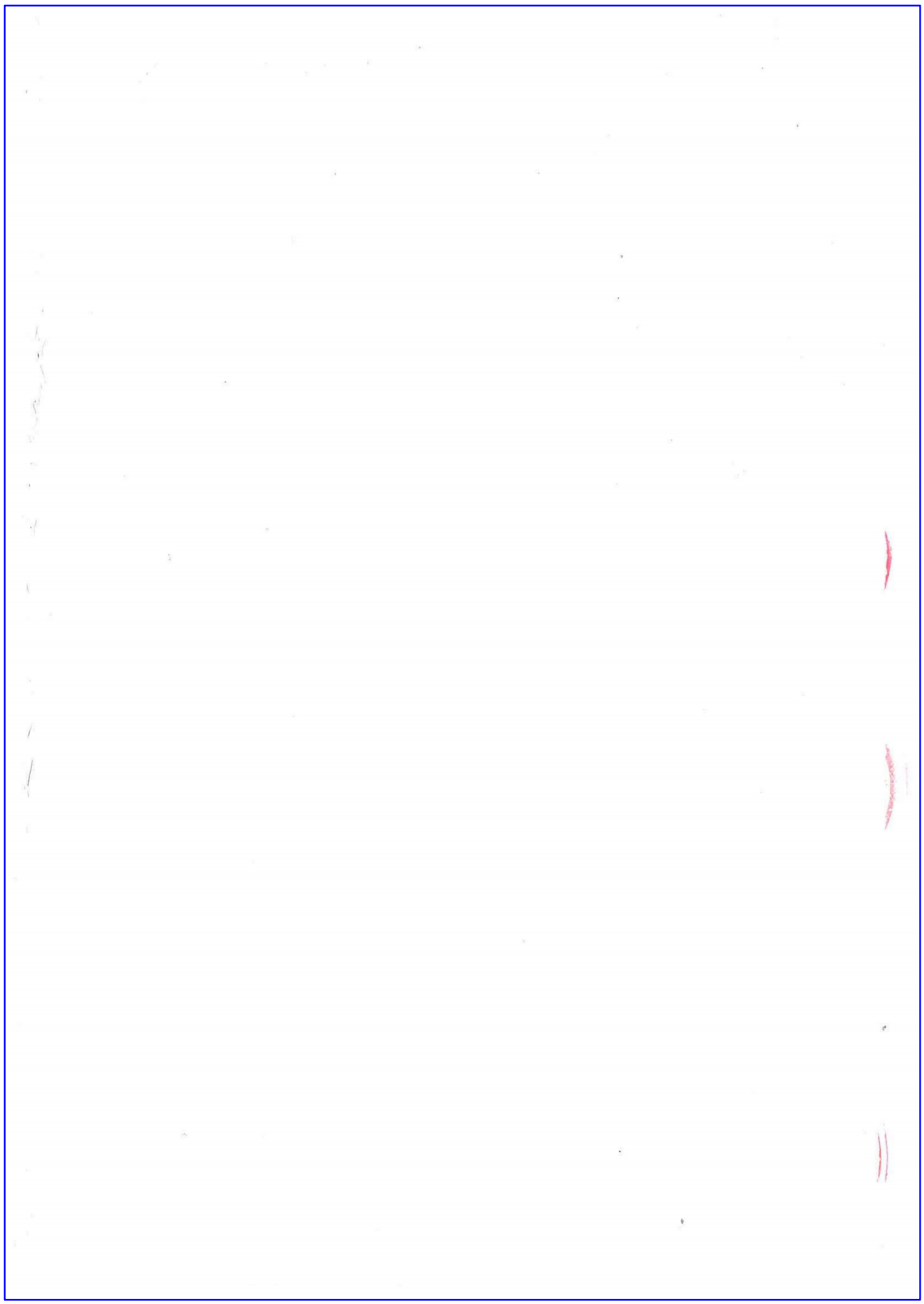
			100%； （2）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履约率取0%。			
四	配合与协调	10				
1	履约配合	5	**能否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协调好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较好地协调好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履约率取100%； （2）能够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但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及协调项目外部关系的效果一般，履约率取60%； （3）能够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但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及协调项目外部关系的效果较差，履约率取30%； （4）未能够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协调好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及协调项目外部关系，履约率取0%。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5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基本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60%； （3）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较差，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少，履约率取 30%； （4）企业不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未能向发包人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2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非常高，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100%； （2）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80%； （3）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一般，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60%； （4）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差，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能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0%。			
合计							
履约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89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备注：若后续发包人发布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最新发布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咨询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三）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660.3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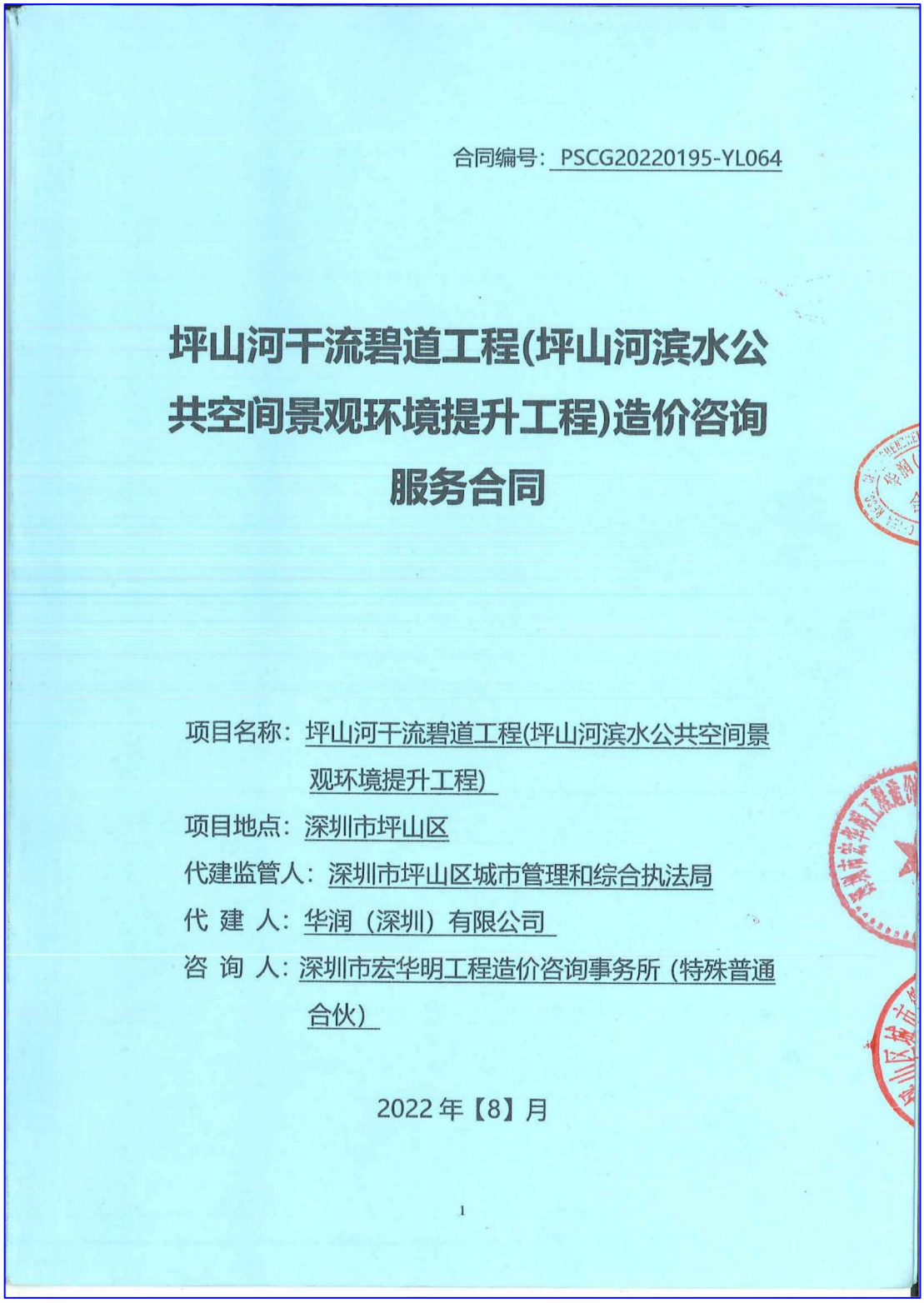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9

查验码：84258737238545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PSCG20220195-YL064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 建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

1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 5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2923785

传真：89221823

电子邮箱:yanlvxuan@szpsq.gov.cn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798540316

传真：/

电子邮箱：muxiaoqian1@crland.com.cn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咨询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 C 座 1203-120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 4000032409200058420

电话： 0755-26901301

传真： /

电子邮箱：/

鉴于：

2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 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10067-YL019 ），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咨询人三方就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工程名称

1.1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服务内容

1.3 咨询服务内容

1.3.1 [/]配合可研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投资估算的复核等）

1.3.2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或复核

1.3.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4 [√]配合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及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出席会议：根据代建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1.4.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3

服务内容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1.4.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代建人之要求。

1.4.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代建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2.1 按代建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代建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代建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代建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2.2 概算编制阶段服务内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2.2.1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算，与估算作详细比较。若概算超出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2.2.2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2.2.3 根据代建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2.2.4 当设计单位更新概算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概算文件满足代建人要求。

2.2.5 除对工程造价提出意见外，咨询人亦需对工程量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4

服务内容

2.2.6 协助代建人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3.1 设计阶段

(1)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代建人参考，配合代建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设计估算超出代建人成本要求，咨询人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方案。

(3) 当设计单位调整、优化此阶段方案后，咨询人应及时调整估算，按需提交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直至此阶段最终方案之设计造价满足代建人成本控制要求。

(4) 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制定控制造价的指标，供代建人实施限额设计。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模板等。

2.3.2 招标阶段

(1) 配合图纸设计：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图纸深度，作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b、审核各分项工程之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c、审核设计图是否达到招标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

服务内容

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代建人成本控制要求。

(2) 编制招标文件：

a、拿到招标图纸后咨询人应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落实方案优化意见，并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会审结果。若代建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善，咨询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代建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

b、协助代建人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包括土建总包、机电、幕墙、精装修及园林工程等），协助编制工程量清单，审阅图纸资料是否足够作招标。

c、编制满足代建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编制不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代建人评定，根据代建人需要作交底，并将代建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细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e、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代建人成本控制要求。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署：

a、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代建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服务内容

b、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代建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c、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对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复核等。

d、协助代建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e、编制、装订正式合同文件，并指导各方签署，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f、根据代建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内容有深入了解。

g、若工程合同采用费率招标或模拟清单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报审计部门审计。若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代建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3.3 施工阶段：

a、对代建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符合合同约定及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以供代建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代建人审核，而后根据代建人

7

服务内容

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代建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e、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代建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向代建人提出建议，并协助代建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f、按需要与代建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代建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g、编制资金计划，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h、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代建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i、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j、当代建人有需要时，参与代建人、专业顾问的现场例会或其他相关汇报会。

2.3.4 竣工结算阶段：

a、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b、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代建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c、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予代建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8

服务内容

d、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概算批复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代建人。

e、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f、协助代建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g、结算完成后，协助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2.3.5 成本报告

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额调整情况。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代建人办理贷款手续。

2.3.6 保修阶段

a、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

9

服务内容

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b、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2.4 其他：

2.4.1 按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编制、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2.4.2 协助编制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4.3 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4.4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4.5 配合代建人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绩效评价，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2.4.6 代建人临时交代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2.4.7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造价成果需履行财政投资审批程序；咨询人承担所有报审、送审等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要求

3.1 工作期限要求

3.1.1 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5～15 天内提交。

3.1.2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或代建人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1.3 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7 天。

3.1.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3 天内提交。

3.1.5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1.6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30 天内提交。

3.1.7 上述时间要求，代建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3.2 质量要求

3.2.1 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全面反应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且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其中工程量准确率应在 95%以上，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若上述误差较大，视咨询成果不具备参考性，代建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3.2.2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代建人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例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向代建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3.2.3 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3.2.4 实际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3.2.5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代建人核对并得到代建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3.3 数量要求

3.3.1 概算编制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3.2 概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3.3 工程预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3.4 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光盘）；

3.3.5 工程量清单三份，包括配合代建人完成招标电子清单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

3.3.6 招标控制价，包括配合代建人完成电子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

3.3.7 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3.3.8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3.3.9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3.3.10 工程结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3.11 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3.12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3.3.13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四份；

3.3.14 合同组卷；

3.3.15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3.3.16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3.3.17 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3.3.18 所有工作成果语言为简体中文，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般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须按代建人要求之份数提供。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团队

4.1 咨询人应按代建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代建人之要求。

4.2 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需经代建人书面认可。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各专业人员如有变更，需有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的人员进行替换，并须由代建人事先书面认可。

4.3 代建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代建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代建人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 3 次的，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4 代建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代建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代建人要求补派人员，出现前述情况超过 3 次，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

4、造价咨询服务酬金（660.35 万元）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5 代建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4.6 代建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代建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代建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次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4.7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三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三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三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4.8 代建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咨询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代建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代建人的一切责任，咨询人无权要求代建监管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4.9 咨询人承诺认可代建人与代建监管人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代建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4.10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代建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法

合同金额

5.1 收费

5.1.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即 RMB6603500.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6229716.98 元）。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14

【2011】742 号）及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 号）文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下浮率计取，本合同咨询人承诺下浮率为32.74%。

5.1.2 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1) 合同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工程决算编制＝【Σ（计费基数×计费标准费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3)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a、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金额+驻场服务费+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代建人与咨询人的结算需经代建监管人审查同意，代建监管人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代建人、咨询人应当向代建监管人进行解释说明。咨询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的结算金额不超过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确认金额（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咨询人同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的结算金额超过政府核定金额，代建人仍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咨询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代建监管人无需支付，咨询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索要、追偿，如咨询人仍然要求索赔的，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咨询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b、基本结算总价＝（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工程决算编制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Σ（发改部门最终概算批复（含调整）×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工程决算编制费=Σ（相关部门审核的决算额×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15

c、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由代建人审核确定。

d、投资估算及概算的复核不另行计取费用。

5.1.3 因本咨询工作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代建人同意并经代建监管人确认，其所需要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5.1.4 咨询人如需聘请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代建人同意并经代建监管人确认，其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5.1.5 除代建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该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告。

5.1.6 咨询驻场服务补贴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 12000 元/月·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或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6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8000 元/月·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 8 年工作经验按 12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但驻场服务补贴上限不超过基本结算总价的 10%，咨询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

5.2 付款办法

5.2.1 代建人应按工程造价咨询阶段分别计算咨询酬金，由【代建监管人】按以下方式分阶段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下述支付比例为支付上限，代建监管人有权根据咨询人各阶段的工作表现调整支付比例：

(1) 概算阶段酬金：协助概算编制完成且取得发改部门的书面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

(2) 施工阶段酬金：过程中的施工图预算或重计量编制、核对，进度款审核，变更估算，变更结算等工作按季度支付，即累计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的 60%；

(3) 结算阶段酬金：

a、完成结算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审计部门受理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后，支付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的 10%，即累计支付至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的 70%；

b、完成全部结算工作，并取得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后，支付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的 27%，即累计支付至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的 97%；

C、决算取得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相关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决算编制咨询费的 97%。

(4) 保修阶段：完成所有工程保修金付款建议编制并经代建人审核认可，待施工方支付保修金后，结清全部余款。

(5) 驻场服务补贴每年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额外支付，此部分不参与上述支付比例计算。

注：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咨询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代建监管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若工程存在分段实施，相关服务费用按分段中的概算批复中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支付，如实际发生额少于概算批复中的金额则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高于概算批复中的金额，则以仍以概算批复中的金额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提请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

5.3 资金来源与支付义务人

5.3.1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代建监管人】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

5.3.2 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代建监管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咨询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咨询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咨询人同意代建监管人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1) 上述费用支付，咨询人必须按照代建人及代建监管人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2) 咨询人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开户行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大厦一、二楼

收款单位全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 发票及税率：

5.4.1 代建监管人支付工程款之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抬头：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增值税税率为【__6__%】，否则代建监管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如咨询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不符合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要求，则由此导致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的税负等，咨询人应当赔偿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且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5.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5.5 最终结算价

本项目（工程）如经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决）算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决）算的依据之一。

第六条 转让

6.1 咨询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

第七条 保密

7.1 咨询人须负责对其向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资料文件保密，并对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任何因为咨询人泄露代建人商业秘密而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可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同时咨询人应赔偿因此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8.2 在满足前款的条件下，除可免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方的责任外，三方还应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变更本合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三方协商解决的内容不受合同违约和赔偿责任条款制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9.1 若因咨询人的疏忽、错误、遗漏等造成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经济损失，

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但代建人对咨询人工作成果之审核及认可并不减免咨询人应负的责任。

9.2 若代建人发现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有漏项或计算错误，则代建监管人有权对每一项错漏要求咨询人支付 RMB1,000.00 元至 10,000.00 元的违约金。

9.3 咨询人出具的每项成果文件审核的误差率应控制在-3%~3%之内（误差率=（咨询人审核金额-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报审金额），否则咨询人应按照以下办法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9.3.1 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但尚未给代建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支付 RMB【10000】元违约金；

9.3.2 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并给代建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咨询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按代建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3.3 咨询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不超出合同金额的【5】%。若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出合同金额的【5】%，代建人同意接受咨询人的专业保险赔偿；如咨询人因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代建人遭受了损失，则不受此项赔偿限额的限制。

9.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误差率超出±10%出现一次，或者误差率超过±3%的情形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的，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9.4 若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质量地提交工作成果，则对每一次未如约提交工作成果的服务工作，每延误一日，代建人应减收【 1000 】元。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10】条约定处理。

9.5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代建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代建人利益的行为，代建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审批咨询人咨询服务费。若书面通知

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代建人赔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此外，代建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9.6 咨询人泄漏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支付违约金RMB10,000.00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触犯法律的应负法律责任。

9.7 本合同之所有咨询人违约金（含咨询人应向代建人支付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额的5%，则代建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一步向咨询人追究违约责任。

9.8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如未经代建人书面审核通过的，咨询人应无偿修改至代建人审核通过。未经代建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咨询人应提前【30】个日历日向代建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咨询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代建监管人有权处以2000元/人/次违约金；如未经代建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10】条约定处理。

9.9 咨询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代建监管人有权从向咨询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9.10 代建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咨询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咨询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代建监管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代建监管人全部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另行赔偿。

9.11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9.12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9.13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10.2 咨询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咨询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代建监管人和代建人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咨询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代建监管人和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咨询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代建监管人或代建人承担任何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代建监管人或代建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咨询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10.3 咨询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监管人事前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

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10.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2.3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15.3.2　附件 2：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3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15.3.4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15.4　本合同于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咨询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合同正本一式【12】份，各方各执【4】份。

（以下无正文）

5、合同签订时间（2022.08.17）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8.17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8.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8.17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6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附件一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项目负责人：贺鹏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职务	姓名	负责工作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贺鹏	项目总负责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1144001047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土建负责人	王鹏	负责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1116440000266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安装负责人	裴红艳	负责安装专业	本科/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给排水施工	建[造]024400036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工程师	赵英莉	土建专业	本科/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造价	建[造]034400018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工程师	朱倩	土建专业	本科/会计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0344000710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工程师	张玉洁	土建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系建筑管理工程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1944001816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工程师	赵江云	安装专业	本科/城市燃气热能供应工程	高级工程师/暖通	建[造]14214400000149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	工程师	刘善承	安装专业	本科/高分子材料	高级工程师/化工	建[造]1420440000375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工程师	郑 青	安装专业	硕士研究生/机械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技术开发	建[造]1420140000129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工程师	李艳	土建专业	大专/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师	建[造]0644000812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工程师	朱志强	安装专业	大专/电气工程	工程师/电气自动化	建[造]064400079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	工程师	阎向阳	土建专业	大专/财务管理	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68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工程师	荣亚莲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374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4	工程师	张琴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68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工程师	杜叶松	土建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917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7

27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工程师	韩文娟	安装专业	本科/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工程师	建[造]1944001816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7	工程师	罗文娟	安装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672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8	工程师	杨俊	驻场土建人员（园林景观）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1944002006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	工程师	杨国利	土建专业	硕士研究生/水工结构工程	工程师	建[造]154400131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	工程师	熊小梅	土建专业	大专/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建[造]1844001678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1	工程师	罗小玲	土建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建[造]1144001039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2	工程师	高　杰	驻场安装人员（园林景观）	本科/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57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3	工程师	王英杰	安装专业	本科/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556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4	工程师	丁娅蕾	土建专业	本科/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工程师	建[造]1118440000556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5	工程师	陈全军	土建专业	大专/建筑企业经济管理	高级工程师/经济	建[造]1106440000849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6	工程师	庞建军	土建专业	本科/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0849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7	工程师	辛玉梨	土建专业	大专/汽车与拖拉机	工程师	建[造]1110440000849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8	工程师	阎清华	水利专业	本科/经济法	工程师	建[造]13221151011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9	工程师	孔璃	土建专业	本科/工商管理	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0557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0	工程师	程民	土建专业	大专/工商企业管理	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0849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1	工程师	王勋来	土建专业	本科/民用建筑	工程师	建[造]0744000860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工程师	史会波	土建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0556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3	工程师	林 玲	安装专业	本科/工商管理	工程师/建筑经济	050149321011230 26（办理初始注册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4	工程师	刘春保	土建专业	本科/建筑工程	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2121440000145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5	工程师	李如意	安装专业	大专/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造]2421440000163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6	工程师	邱景耀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造]2121440000320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7	工程师	李素华	土建专业	大专/工程造价	工程师	建[造]2122440000351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8	工程师	李红勋	土建专业	大专/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师/经济-财政	粤 090B00571	
39	工程师	陈会	土建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z330100079612	
40	工程师	杨健	安装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电气	108312212	
41	工程师	曾剑华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金融学	工程师	赣建 13G02668	
42	工程师	石诗耿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1903056003846	
43	工程师	林荣霞	安装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1903056003843	
44	工程师	黄升耀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1903056003840	
45	工程师	林琼楷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2003056007736	
46	工程师	陈佳惠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2003056007759	
47	工程师	黄紫茵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工程管理	xzc20200590723	
48	工程师	陈 烁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2003056007886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	工程师	刘晓梅	安装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200356007825	

注：本项目必须提供1位驻场人员，专业为园林景观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15. 本项目 QTTBJ 格式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部分无须编制，无须进行技术标评审。QTTBJ 格式投标文件中的资信标部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并在截标前随业绩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上传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资信标中涉及到《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内容须在业绩文件中体现，届时将与资格审查文件共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进行公示。

16、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附件二 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一）定级方案：

1. 综合考虑影响项目交付、金额占比及招标次数等因素，现将专业划分为重点专业及一般专业。

1.1 重点专业：总承包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幕墙工程、园林工程、精装修工程。

1.2 一般专业：除重点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2. 重点专业定级标准：

2.1 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重点专业根据定级条件定级。

2.2 单个合同年度内具有2次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应急工程合同可具备1次季度履约评价），则该合同履约评价得分参与法人履约评价得分计算；法人年度定级需满足至少有一个合同具备2次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应急工程合同可具备1次季度履约评价）或一次及以上过程质量检查或一次及以上交付检查。

2.3 A级需满足至少一个合同需具备检查成绩（过程检查或交付检查），且年度内至少两个合同具备两次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应急工程合同可具备1次季度履约评价）。

2.4 不具备A级定级条件的，可根据定级条件定级B/C/D级。

2.5 B级必须满足年度内至少一个合同具备两次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应急工程合同可具备1次季度履约评价）。

2.6 定级法人过程检查、交付检查及履约评价为具备定级条件的均值。

2.7 过程检查及交付检查均为城市建设运营检查。

2.8 A级供方比例超过15%，将优先对A级供方数量做调减，使A级供方比

例为15%（含15%）以内，根据比例进位取整。调减条件：以法人履约评价排名为准，超出数量的降为B级。

2.9 重点专业定级办法：重点专业分类的定级对象为合同签约法人。按质量检查得分、交付检查、履约评价和EHS检查得分等条件的分数和排名比例双控原则进行定级。

A级	B级	C级	D级
1、过程检查得分均值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质量检查排名前50%对应的单位的过程质量检查得分； 2、且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前40%对应的单位的履约评价得分； 3、且大区EHS年度得分（如有）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EHS法人得分前40%对应的单位的EHS法人得分。如同一项目同一专业同时有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EHS得分及大区EHS得分，则EHS年度得分=大区得分*30%+代建得分*70%。	1、过程检查得分（如有）均值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质量检查排名前50%对应的单位的过程质量检查得分； 2、且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前50%对应的单位的履约评价得分； 3、且大区EHS年度得分（如有）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EHS法人得分前50%对应的单位的EHS法人得分。如同一项目同一专业同时有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EHS得分及大区EHS得分，则EHS年度得分=大区得分*30%+代建得分*70%。 4、未取得A级的情况。	未取得B、D级的情况。	1、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小于60分； 2、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3、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 20%）的； 4、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 0 的； 5、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5 人及 5 人以上）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一般专业及集采定级标准：

3.1 一般专业：法人年度得分=履约平均分年度得分均值；一般专业，年度内单个合同具有2个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检测工程、地质勘测工程、勘察审查、方案报告、评估服务专业单个合同具有1个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可参与定级；A级必须满足两个及以上合同可参与定级。

32

3.2 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集中采购：法人年度得分=项目落地合同履约评价年度得分的汇总；年度内必须签署2份及以上项目落地合同，可参与定级；年度内单个合同具有2个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勘察、方案报告、评估服务专业集采落地合同具有1个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可参与履约评价分值计算。

3.3 一般专业及集采定级办法：一般专业及集采专业的定级对象为合同的签约法人。按法人年度履约评价得分、EHS检查得分的分数和排名比例双控原则进行定级。

A级	B级	C级	D级
1、法人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 3、且EHS年度得分（如有）在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内排名大于等于该专业EHS法人得分前40%对应的单位的EHS法人得分。如同一项目同一专业同时有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EHS得分及大区EHS得分，则EHS年度得分=大区得分*30%+代建得分*70%。	1、法人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 2、且EHS年度得分（如有）在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内排名大于等于该专业EHS法人得分前50%对应的单位的EHS法人得分。如同一项目同一专业同时有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EHS得分及大区EHS得分，则EHS年度得分=大区得分*30%+代建得分*70%。 3、未取得A级的情况。	未取得B、D级的情况。	1、法人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小于60分； 2、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3、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4、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0的； 5、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5人及5人以上）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不得评为“A级”、“B级”情形：

4.1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

4.2 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履约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的；

33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4.4 项目管理班子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备或不到位的；

4.5 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D级”的。

（二）分级管理：

根据承包商分级，实施奖优罚劣的分级管理办法：

（一）对于评为年度 A 、B级承包商，自评级结果下发之日起到下一年度评级结果下发前，参加华南大区代建项目相应专业类别的招标时，可以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1. A 级承包商由我司发文予以表扬，可优先考虑进入华南大区供方库；

2. A、B级承包商定级结果在清标报告中体现。

(二)建立承包商“黑名单”制度：

1. 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C级”的单位，采取以下惩罚性措施：

1.1 施工类供方：华南大区代建项目同专业下同期承接项目数量限4个以内。

1.2 服务类供方：华南大区代建项目同专业下同期承接项目数量限5个以内。

2. 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D级”的单位，应向事业部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可采取以下惩罚性措施：

2.1 向承包商发函进行书面警告；

2.2 约谈、训诫其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

2.3 列入重点监管名录，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2.4 大区D级、代建D级承包商原则上限制合作，时限一年，自年度定级结果下发之日起到下已年定级结果下发前。如有特殊情况可向采购委员会报批，根据批示结果处理。

34

3. 对分级排名最后 10%（含）的承包商，建议各代建项目慎用。

（三）供方动态管理

1. 承包商在过程检查评价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有违公正等不诚信事件的，直接降为 D 级处理。

2. 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B 级及以上（B级质量事故等级参见《华润置地质量事故年度考核管理细则 V1.0》，对承包商进行降一级处理。

3. 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B 级及以上（B级安全事故参见《华润置地 EHS 事故事件管理规定》），对承包商进行降一级处理。

4. 对于审计发现存在较严重问题的给予降级处理。

5. 如供方在合作过程中触发EHS事故事件负面舆情橙色预警，供方定级即时降一级处理。 如供方在合作过程中触发EHS事故事件负面舆情红色预警，则即时降为 D 级处理。 注：负面舆情信息预警体系级别分为五级，由高到低依次是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敏感预警，详见《华润置地负面舆情信息预警体系》。

6. 对于A级供方：

6.1 连续两次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0分（重点专业）/90分（一般专业），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低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检查排名前50%名，供方可直接降为B级。

7. 对于B级供方：

7.1 连接两次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0分，且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低于当季度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检查排名前50%名，取消B级供方政策，供方定级可直接降为C级。

8. 对于C级供方：

8.1 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0分，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在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排名后50%名，下一季度继续执行C级供

方惩罚措施；

8.2 重点专业：季度履约评价得分高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前30%对应的单位的履约评价得分，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在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排名前50%名，下一季度取消C级供方惩罚措施。

8.3 一般专业：季度履约评价得分高于80分，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在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排名前50%名，下一季度取消C级供方惩罚措施。

9. 对于D级供方：

9.1 季度履约评价得分高于80分，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在当季度该专业检查排名前50%名，可将一年限制合作期减为半年；

9.2 连接两季度履约评价得分高于80分，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在当季度该专业检查排名前50%名，可取消半年合作期限限制；

9.3 本年度定级时，若被评为A级或B级供方，则可取消其D级的处罚政策；若年度定级评为C级，则按原限制合作期限执行；若再次被评为D级供方，则重新计一年限制合作期。

10. 对于集采供方：

10.1 集采单位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0分，或单一项目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自季度履约成绩发布之日起，直至下一季度履约成绩发布之前，集采单位不允许再承接华南大区代建项目范围内落地项目，期限内落地项目有权选择备选单位或重新招标。若集采单位下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高于80分，且所有项目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均高于60分，在季度履约成绩发布之后，可按原集采协议落地项目的分配原则执行。

10.2 集采单位两次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0分，或单一项目合同两次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由大区采购管理部组织复评，复评后确实低于60分，经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采购委员会审批后，终止集采协议，大区视未来项目实际需求，可选择备选单位、重新启动集采项目招标或单项目招标。

（四）约谈制度

1. 工程部根据动态履约情况，及时约谈相关承包商。
2. 工程部每月在季度履约评价结束后视需求对单项合同季度70分以下承包商进行约谈。

37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管道工程(坪山河流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660.3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9

查验码：84258737236545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8

附件四 投标报价表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元）
1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603500.00
	合 计	6603500.00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2

39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经分析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本次招标所有补遗书并经考察工程现场以后，我咨询公司报价如下：

1、投标报价：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叁仟伍佰元（小写 RMB6603500.00），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额（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施工阶段全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工程决算编制或审核咨询费	暂列金	合计
1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1004.73	507.23	62.12	91	660.35

（2）施工阶段全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结算方式：计价依据：【2011】742 号文件；取费基数：暂按投资额作为基数，结算时按概算批复金额作为基数。

（3）工程决算编制或审核咨询费结算方式：计价依据：深价协[2019]13 号；取费基数：暂按投资额作为基数，结算时按决算金额作为基数。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具体取费费率见下表：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2‰	11‰	10‰	9‰	8‰	7‰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标准					
计费基数	500 万元以内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工程决算编制或审核咨询费	1.9‰	1.5‰	1.3‰	1.1‰	0.9‰	0.8‰

投标报价说明：

①投标报价以本承诺书中提供的表格为准，且上述报价是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服务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来回差旅、邮递、通讯、文件编印、税费、派委托人认可人员驻工程所在地工作的相关费用等。

②投标报价包括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工作内容、与地块相关之周边配套造价咨询服务等。

③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严格履行合同。

3、我方同意从开标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4、在签署正式合同协议之前，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7、批复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坪发改复〔2021〕105号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报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2019-440317-48-01-100956）是保障坪山河河道行洪安全、生态修复的需要，是深圳市碧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坪山城市形象，改善周边环境，满足市民的游憩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 1 -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范围自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1.2公里延伸段，长约16公里，全线贯通，总面积约为283.30公顷（不含高级中学已建段），其中陆域面积为170.30公顷，水域面积约为113.00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系统、生态系统、休闲系统、文化系统、产业系统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1004.7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2304.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781.45万元，预备费8006.88万元，代建管理费2911.86万元（详见附件）。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加强与上层规划的衔接，补充与其他项目建设界面交叉情况的分析，界定项目范围，避免重复投资。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限额设计理念，注重实用、简约、美观，发挥政府投资最大效益。

（三）在保护现有树木的基础上进行梳理与提升，选用地带性植物，并分期分区根据远期规划进行绿化布置。

（四）建议保持建构筑物风格的协调，并复核便民服务点等设施布置的数量。

（五）因地制宜，避免大挖大填，尽量保证土方就近平衡。

（六）建议下一阶段补充完善防洪体系专项研究资料。

（七）调整景观改造方案，尽量保留现状吓山A人工湿地。

（八）补充碧水湖水体交换及水质保障措施相关内容。

附件：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

（四）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25001001

标段名称：科苑大道隧道工程 （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402.1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4

查验码：97485959433697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2020S312007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修订稿）

工程名称：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于 2023 年 06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 工程名称： 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概况：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 七街坊至石鼓站段，呈南北走向，南起留仙洞七街坊地块，北至地铁 13 号线石鼓站，长度约 651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km/h，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隧道、给排水与消防、交通、电气照明、隧道通风、综合监控、管线迁改、绿化迁改以及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等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证

3. 工程投资： 58690 万元

二、 乙方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书或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2

服务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服务内容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4、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24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8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1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2 名；共计 45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项目负责人：贺鹏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贺 鹏	项目负责人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440010479	13316934616
2.	裴红艳	安装专业负责人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24400018951	13543296652

5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3.	王 鹏	土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64400002667	13751010793
4.	赵江云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4495	18702869650
5.	朱 倩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3440007108	18682131310
6.	张玉洁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1561	13570834429
7.	刘善承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3759	13874019874
8.	郑 青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4291	18682131310
9.	陈全军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64400018997	18879605100
10.	罗小玲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64400018997	13823582897
11.	杨国利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5440013122	18680301832
12.	李 艳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64400020000	13317624660
13.	朱志强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64400019086	18926509996
14.	阎向阳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689	18118782348
15.	荣亚莲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3746	15231629726
16.	张 琴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685	18926793147
17.	杜叶松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9176	18100289448
18.	王勋来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7440008603	16675568807
19.	罗文娟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6720	13751986932
20.	熊小梅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84400014031	18688730893
21.	辛玉梨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4400019026	15297910306
22.	阙清华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3221151015192	13119845719
23.	孔 瑞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05570	18942568090
24.	王英杰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5560	15766605421
25.	丁娅蕾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05569	15622261245
26.	史会波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84400017480	18379002031
27.	林 玲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4400017261	13684917090
28.	曾剑华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679787118
29.	杨 俊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9440020068	13652396437
30.	高 杰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214400005719	18823679463
31.	刘春保	技术人员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14400001457	15815563915
32.	李如意	技术人员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14400001637	13246754635
33.	邱景耀	技术人员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14400003200	18672497282
34.	郑俊在	技术人员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24400006566	15989803064
35.	蔡依纹	技术人员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10261	13590113064
36.	李红勋	技术人员	中级	造价员	粤 060B04452	13715208519
37.	陈 会	技术人员	中级	造价员	Z330100079612	13456768629
38.	杨 健	技术人员	高级	造价员	2203001070813	19979010613
39.	石诗耿	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1903056003846	18819264578
40.	黄升耀	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1903056003843	18420106602
41.	林臻楷	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2003056007736	13422471228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42.	陈 铄	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2003056007886	13422368290
43.	刘晓梅	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2003056007825	15622119407
44.	黄伊风	技术人员	初级	审计师	/	18379152932
45.	林 霞	技术人员	初级	会计师	/	18926281626

五、 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 价格信息等编制。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 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 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1） 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2）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3）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5） 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 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 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

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5、造价咨询服务酬金（402.11 万元）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壹仟壹佰元整（大写），即 RMB 402.11 万元（含税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按 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1.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53.18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A1*80%；绩效酬金 C1=A1×20%。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341.94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80%；绩效酬金 C2=A2×20%。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6.98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80%；绩效酬金 C3=A3×2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A1+A2+A3= 402.11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B1+B2+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C1+C2+C3。

5. 计算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复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则应分阶段进行取费，分为预算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取费。

6. 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执行合同计费规则及下浮率，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

7.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11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编制或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100%+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 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30%+绩效酬金 C2×3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50%=+绩效酬金 C2×5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20%+绩效酬金 C2×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及尾款的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完成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及尾款支付，其中：

（1）竣工决算编制费用：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100%+C3×10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审定的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2）尾款：本合同尾款主要是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

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尾款=绩效酬金总额×完成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已经支付绩效酬金总额。

绩效酬金总额=各阶段支付时的全额绩效酬金之和。当尾款为负数时，以尾款为零计取。

4.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5. 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5.1 履约评价得分≥80 分时，支付 100%绩效酬金；

5.2 履约评价得分≥60 分时，支付 60%绩效酬金；

5.3 履约评价得分＜60 分时，不支付绩效酬金；

5.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具体详见 “十、履约评价”条款约定。

（三）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前述条款约定）、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同时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其中，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均需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该阶段造价后再支付。

十、 履约评价

（一） 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

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2022 年 6 月起试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二） 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

1. 在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按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审批通过时间作为其节点履约评价的时间节点。

2. 在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按季度进行评价。

3. 在项目后期阶段（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始）：在合同主要工作全部完成后开展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即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

4. 完成履约评价：前期阶段得分占比为 30%、建设阶段得分占比为 40%、后期阶段得分占比为 30%。即完成履约评价=前期阶段各节点履约评价得分的算数平均值×30%+建设阶段各节点履约评价得分的算数平均值×40%+后期阶段节点履约评价得分×30%。

5. 年度履约评价：为年度内承包商在甲方同一类型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三） 评价完成时间要求

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完成后，甲方一般应在 30 天内完成履约评价；在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完成履约评价。

（四）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另外，乙方在工程预算（标底）、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 5%的，一律给予不合格履约评价。

（五） 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本合同酬金支付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五条：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6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 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名词解释：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是指服务类合同中的酬金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六）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六条：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除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发黄牌警告。

2. 对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甲方将约谈、训诫其企业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并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同时，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未来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承包商在甲方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

3. 对工程完成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可将项目负责人列入甲方“失信人”名单；同时拒绝该项目负责人参与甲方的项目投标。在未来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承包商参在甲方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

（七）本合同履约评价的时间节点可由主责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一、 不良行为

（一） 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 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或暂停合同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区造价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1%的违约金。
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

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2.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3.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4. 以上除第 8、9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20%。

15.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或最近一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甲方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

16.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在支付申请中写明违约金事宜：若没有产生违约金只需写明“未产生违约金”；若产生了违约金，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扣除违约金后应付款总额，同时必须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7.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

6、合同签订时间（2023.09.19）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12-1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524T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孔维炜/1376025536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9.19

20

附件 1：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0	2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因特殊情况存在更换时满足合同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项目负责人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履约率取 30%； （4）项目负责人未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项目负责人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或者更换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4）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较差、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不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0%。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专业团队配备	5	3	**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约率取 100%； （2）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二	履约质量	50						
1	估算、概算编制	10	5	**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是否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是否齐全，计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复**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阶段			**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是否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能否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计算较为合理；不存在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非常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100%； （2）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基本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较为齐全，计算基本合理；不存在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较为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基本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80%； （3）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存在个别情况不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度不高，计算合理性不足；存在个别工作内容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合理性不高；估算准确度不高，履约率取 30%； （4）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存在多数内容不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度不高，计算合理性不足；存在多数工作内容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合理性不高；估算准确度不高，不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0%。				
			5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00%；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但乙方能够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估算/概算报送各项工作，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80%； （3）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且乙方未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估算/概算报送各项工作，未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30%；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未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履约率取 0%；**概算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2	工程量清单及标底预算编制阶段	10	4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是否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特殊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工程量计算较为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较为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履约率取 100%； （2）工程量计算基本准确、无重大漏项，基本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基本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履约率取 80%； （3）工程量计算准确性不高、存在个别工程量漏项，未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性不足；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行询价，但相应资料保存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存在重大漏项，未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不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不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未能够进行询价，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4	**是否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未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未能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是否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并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并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并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并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未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未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未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 ，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合同部			
3	施工阶段	10	4	**是否及时主动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是否及时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评分标准	工程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如下： （1）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未能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履约率取 0%。				
			2	**是否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并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避免超付。**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并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避免超付，履约率取 100%； （2）未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未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发生超付情形的，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能否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独立合理的意见。**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独立合理的意见，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较为独立合理的意见，履约率取 80%； （3）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但出具的意见合理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但出具的意见合理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未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是否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	工程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台询价采购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台询价采购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履约率取 100%； （2）未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台询价采购工作），履约率取 0%。				
4	结、决算阶段	10	4	**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项，取费是否合理，套用定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非常准确，不存在漏项，取费较为合理，套用定额正确，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较为准确，不存在漏项，取费基本合理，套用定额正确，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80%； （3）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准确性一般，存在个别漏项情形，取费基本合理，套用定额正确，基本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60%； （4）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准确性较差，存在错漏，取费不合理，套用定额不正确，不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履约率取 0%；**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4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核工作，履约率取 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能够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但承包人未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履约率取 0%。	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2	**是否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并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并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 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积极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 80%；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但承包人未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未积极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未积极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未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 30%； （4）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后期承包人未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未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未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不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5	成果	10	1	**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是否满足国家及深圳市、**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文件及档案管理			**南山区的相关规定。**评分标准如下： （1）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南山区的相关规定，履约率取 100%； （2）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不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南山区的相关规定，履约率取 0%。				
			2	**是否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未出现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履约率取 100%； （2）出现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1	**造价成果文件是否文字清晰整齐，签章齐全。**评分标准如下： （1）造价成果文件文字清晰整齐，签章齐全，履约率取 100%； （2）造价成果文件文字不清晰、不整齐，签章不齐全，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6	**是否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未能够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相关文件缺失混乱的，履约率取 0%。	工程督导部			
三	履约进度	15						
1	成果文件递交	6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履约率取 100%；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履约率取 0%。	前期阶段及后期阶段：合同部；建设阶段：工程部			
2	修改	5	2	**是否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	合同部			

29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意见的反馈			**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履约率取100%； （2）未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履约率取0%。	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3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是否有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有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100%； （2）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无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3	档案同步移交	4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履约率取100%； （2）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履约率取0%。	工程督导部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0	4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为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为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未积极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未向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0%。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4	是否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是否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未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10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100%； （2）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一般，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80%； （3）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低，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30%； （4）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极低，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5	能否借助企业自身的管理平台或信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材料价设备价格信息、政策文件等进行高效分享。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借助企业自身的管理平台或信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材料价设备价格信息、政策文件等进行高效分享，履约率取 100%； （2）未能借助企业自身的管理平台或信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材料价设备价格信息、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政策文件等进行高效分享，履约率取 0%。					
合计								
履约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附件 2：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工程名称：

咨询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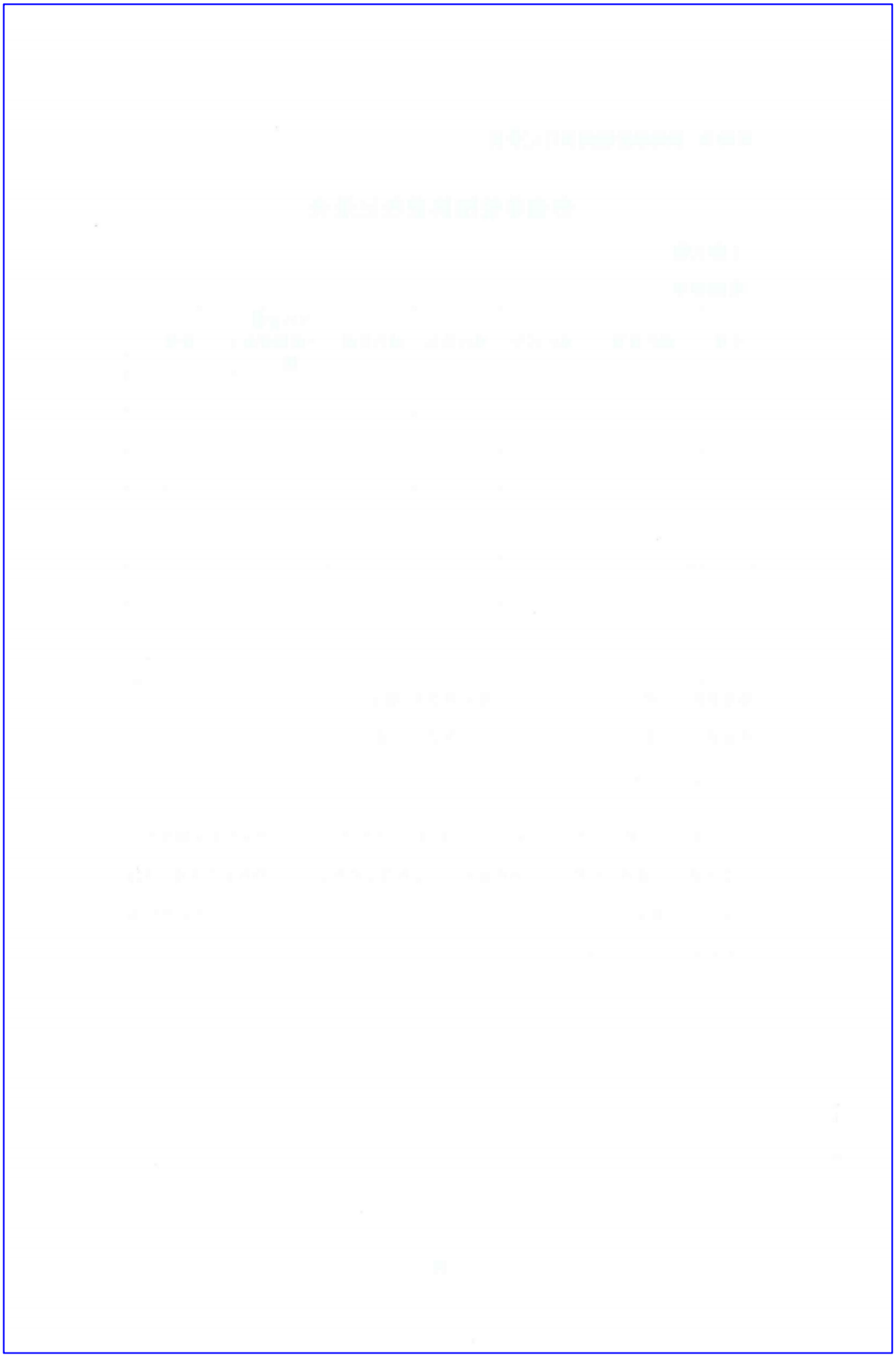
序号	违约事项	违约时间	违约类别	违约依据	违约金额（或赔偿金额）	备注

委托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咨询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咨询单位各执两份。2、此表委托单位相关人员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3、咨询单位在申请支付咨询费用且有违约金产生时，应同时提交此表，否则委托单位财务部不予办理咨询费用支付。



（五）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业务委托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

（编号:ZJZX-F046B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任务分配细则，本次将以下任务委托贵公司承接：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数量	一项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人民币 307.080532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工作成果时间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任务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按合同条款执行。		

请贵公司尽快与委托人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委托人联系人：王工，0755-88982357

1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HKG-ZJ2023039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人）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6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7
第五条 履约评价 12
第六条 双方承诺 12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4
第八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14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5
附件..... 17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QHKG-2022-383），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办法，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受托人发出第二阶段委托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1.3 工程总投资：约 69031.71 万元

1.4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2.1 可研阶段：

2.1.1 根据可研编制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交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1.2 根据确定的方案，审核可研单位编制的投资估算，并提供详细的造价指标审核依据。根据方案及委托人意见，及时调整投资估算。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立项的批复。

2.1.3 将批复的工程立项按合同架构进行分解，确定各标段的成本。

2.1.4 参与有关可研汇报会议，及时了解动向及进展。

2.2 方案设计阶段：

2.2.1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不同方案进行成本比较分析，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

1

服务内容

的图纸和设计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比较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2.2 根据确定的方案设计调整项目投资估算。

2.2.3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3 初步设计阶段：

2.3.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概算（或目标成本）。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或目标成本）的批复（或审批）。

2.3.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概算（或目标成本）；将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概算（目标）成本之内。

2.3.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3.4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每一个招标工程的招标进度详细计划，即出图、编制标书及清单、发标、疑问回复、投标、回标截标、回标标书分析、询标、评定标等时间节点计划。

2.3.5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和概算（或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批复。

2.4.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预算；将施工图预算与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2.4.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

服务内容

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4.4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5 招标阶段：

2.5.1 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委托人考虑。

2.5.2 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2.5.3 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2.5.4 与委托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5.5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委托人调整目标成本。配合委托人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标书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2.5.6 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2.5.7 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2.5.8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

2.5.9 负责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编制、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2.6 施工阶段：

服务内容

2.6.1 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2.6.2 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2.6.3 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2.6.4 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2.6.5 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项目的材料调差金额。

2.6.6 采用下浮率招标的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施工图总预算（或概算）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分劈的施工图总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2.6.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发布材料设备，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招标的，及时参加考察、询价、编制招标控制价。

2.6.8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6.9 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2.6.10 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2.6.11 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2.6.12 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目

服务内容

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2.6.13 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2.6.14 若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2.7 结算阶段：

2.7.1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7.2 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

2.7.3 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2.7.4 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7.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服务内容

2.8 其他：

2.8.1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顾问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顾问等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参与审图并提出造价相关的意见等。

2.8.2 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款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

5

服务内容

2.8.3 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范本。

2.8.4 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2.8.5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3）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2.8.6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附加服务，如合同范本修编、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准则修订、履约评价标准细则制定、参与成本合约巡检、编制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手册等服务。

2.9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认定标准如下：受托人完成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三阶段工作内容，并完成编制或复核投资估算、概算两项工作中的其中一项，则视为受托人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均已含在咨询服务费率中，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上述内容中的其他工作时，受托人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3.1 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如下：

本工程总投资约 69031.71 万元，经双方协商，受托人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时间要求如下：

□（1）投资估算/可研版目标成本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历天内提交；

□（2）初步设计概算/方案版目标成本（初设版目标成本）成果文件/审核报告

4、造价咨询服务酬金（307.080532 万元）

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3）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4）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合同文件：接到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5）招标商务标清标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6）工程量清单重计量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7）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价及进度款情况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历天内提交；

□（8）工程变更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历天内提交；

□（9）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10）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

以上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供 4 份纸质版盖章成果文件，及成果文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各 1 张、网盘、U 盘或电子邮件传输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070805.32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零捌佰零伍元叁角贰分）。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896,986.15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6.00 %；税费为人民币（小写）173,819.17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壹角柒分）。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为合同基本费用，10%为履约评价费用。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

7

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本合同的报价下浮率为 20.50 %。

4.2 取费基数：

4.2.1 暂定合同价款的取费基数：

■委托范围内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用；

□委托范围内工程概算（目标成本）的建安相关费用

4.2.2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取费基数：

■委托范围内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对应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

□委托人审批通过初设版目标成本中（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委托范围内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4.3 履约评价费用的计算：

4.3.1 履约评价费取费基数=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其他咨询费用。

4.3.2 结算时如履约评价费用计算基数发生调整的，履约评价费用随基数同步调整，尚未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在合同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4.4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其他咨询费用-履约评价扣款+-其他。

4.3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制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	1亿元	

				以内				-1亿元	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可研阶段）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建安费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目标成本）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目标成本金额）建安费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终审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6	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结算价	1.68‰	1.5‰	1.32‰	0.96‰	0.78‰	0.6‰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4%						
7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如有）+概算编制或审核（如有）至决算审核阶段）			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控制价、竣工决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程内容	概算（目标成本）建安费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说明：	1. 造价咨询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中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2. 各项收费基数具体详见子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服务类合同造价审核，具体详见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1）委托人只委托部分阶段咨询服务工作的，各阶段的费率无论多次编制或

9

审核均只按一次计取，其中结算阶段无论结算编制或结算审核均按结算审核工作计取费率。工程造价纠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咨询顾问服务、附加服务等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不另外计取。

（2）需要进行标段拆分的项目，各标段受托人确定后，委托人在受托人中指定一家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该项目各标段的牵头工作，不额外支付费用。

4.4 工程其他造价服务按照人工日进行结算，工程其他造价服务按照人工日进行结算。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委托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委托人另行支付费用，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咨询人员 1200 元/人·日；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的咨询人员 900 元/人·日；其他咨询人员 600 元/人·日。服务期从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委托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驻场服务补贴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受托人。驻场费用=考勤天数×服务人员收费标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服务人员餐饮交通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5 最低费用

造价咨询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中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4.6 结算金额

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其他咨询费用-履约评价扣款+-其他。其中，**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 20.50 %。**

4.9 支付方式：

方式一

□（1）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完成，且受托人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或方案/初设版目标成本通过委托人审批后），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金额（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20%；

□（3）主体工程封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40%；

□（4）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60%；

□（5）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结算资料送至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并取得接收证明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值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80%；

□（6）合同结算价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7）财政性资金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至概算批复金额时则暂停支付，待合同结算价经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方式二

☑前期阶段

（1）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单项工程已签订且受托人提交的工作大纲经委托人批准后，支付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单项工程概算批复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招标阶段

（3）完成土建（主体）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土建（主体）工程施工招标、签订土建（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40%；

☑施工阶段

（4）以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①土建（主体）工程的验工计价比例达到 50%（含）以上时，累计支付至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55%；

②单项工程概算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70%；

☑结算阶段

（5）出具土建（主体）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送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资料接收回执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85%；

（6）协助委托人完成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的结算评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95%；

☑决算阶段

（7）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评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决算评审报告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8）**财政性资金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至概算批复金额时则暂停支付，待合同结算价经**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即本合同支付采用方式二。

第五条　履约评价

5.1 评价方式

委托人将在子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签署之后履约完成之前，对受托人进行子项目半年度及综合履约评价。

服务期限不超过（含）12 个月的子项目合同：在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获得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履约评价费。

服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子项目合同：逢 1 月/7 月 1 日起发起评价，1 月/7 月 10 日前完成对供应商上一半年度的履约表现打分。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获得政

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综合履约评价分值为各半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之平均分，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履约评价费。

5.2 评价后果

子项目履约评价费用根据子项目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支付，其中：

优秀：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

良好：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

中等：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70%，小于 80%时），支付 90%履约评价费用；

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70%时），支付 80%履约评价费用；

不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小于 60%时），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5.3 履约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履约评价的方式及打分表格进行调整，无须征得受托人同意。

第六条　双方承诺

6.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考察、奖励

7.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

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7.2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3 受托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酌情给予受托人适当奖励。

7.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7.5 受托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9.1 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合同因政策性原因、规划调整、投资暂停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受托人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

9.6 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后续工作终止。结算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7 本单项子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7 份，受托人执 4 份。

15

5、合同签订时间（2023.06.19）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电	话：	电	话：0755-26901160
传	真：	传	真：0755-26901160
开户银	行：	开户银	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3年6月19日	日	期：2023年6月19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6.19

16

第二部分：附件

附件 1 委托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

（编号：ZJZX-F046B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任务分配细则，本次将以下任务委托贵公司承接：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数量	一项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人民币 307,080,532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佰零贰元叁角贰分）		
工作成果时间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任务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按合同条款执行。		

请贵公司尽快与委托人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委托人联系人：王工，0755 88982357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附件 2：项目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贺 鹏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2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7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管理工作，任造价部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道路长 2561.44 米），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坪山区业通三路市政工程服务，工程造价 15604.37 万元； 4.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46939.58 万元； 5.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9936161 万元； 投资审计专业局“优秀协审个人”荣誉及多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优秀”。
2	裴红艳	安装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1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道路长 2561.44 米），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坪山区业通三路市政工程服务，工程造价 15604.37 万元；

项目负责人：贺鹏

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1

						4.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荣誉：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招商局评标专家、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3	王 鹏	土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1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坪山区业通三路市政工程服务，工程造价 15604.37 万元； 4.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46939.58 万元； 5. .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桥梁长约为.128 米），，工程造价 21079.75 万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4	杨 俊	项目日常联系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 至 2021 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道路长 2561.44 米），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桥梁长约为 128 米），，工程造价 21079.75 万元。

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2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朱　倩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 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造价员； 2003 至 2005 于江西中磊（原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5 至 2018 于深圳华仑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2018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财审中心项目组组长。 **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合作区高压线下地通道及相关道路（怡海大道）市政工程项目，审核金额 26247.93 万元； 2. 前海梦海桂湾河桥工程施工总承包，造价 11881.32 万元； 3. 石岩外环路（爱群路-华宁路）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工程造价 37414.17 万元。
6	罗小玲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 至 2012 于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 预、结算； 20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坪山新区丹梓中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8987.56 万元； 2.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35343.64 万元；
7	杨国利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6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6 至 2019 于广东隽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1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8	曾剑华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8 年，造价员）：** 2014 至 2017 于深圳市丰浩达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1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2.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3.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9	李　艳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1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 至 2005 于深圳市恒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5 至 2008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8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工程预、结算任 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 13236.38 万元； 2. 沙头街道新洲路西侧市政提升工程，造价 3072.62 万元； 3. 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3065.15 万元；

10	朱志强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2 至 1998 于江西九江化工厂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1998 至 2007 于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7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2.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12343.64 万元； 3. 坪山区规划三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2164.68 万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11	林　玲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 至 2004 于深圳市福潮发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5 至 2006 于深圳市讯泰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6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安装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造价金额 14132 万元； 2. 坪山新区荷康路市政工程一期（长安一街-丹梓大道），工程造价 2094.71 万元。
12	高杰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 至 2018 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8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坪山区新区罗山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935 万元； 2. 坪山区育田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921.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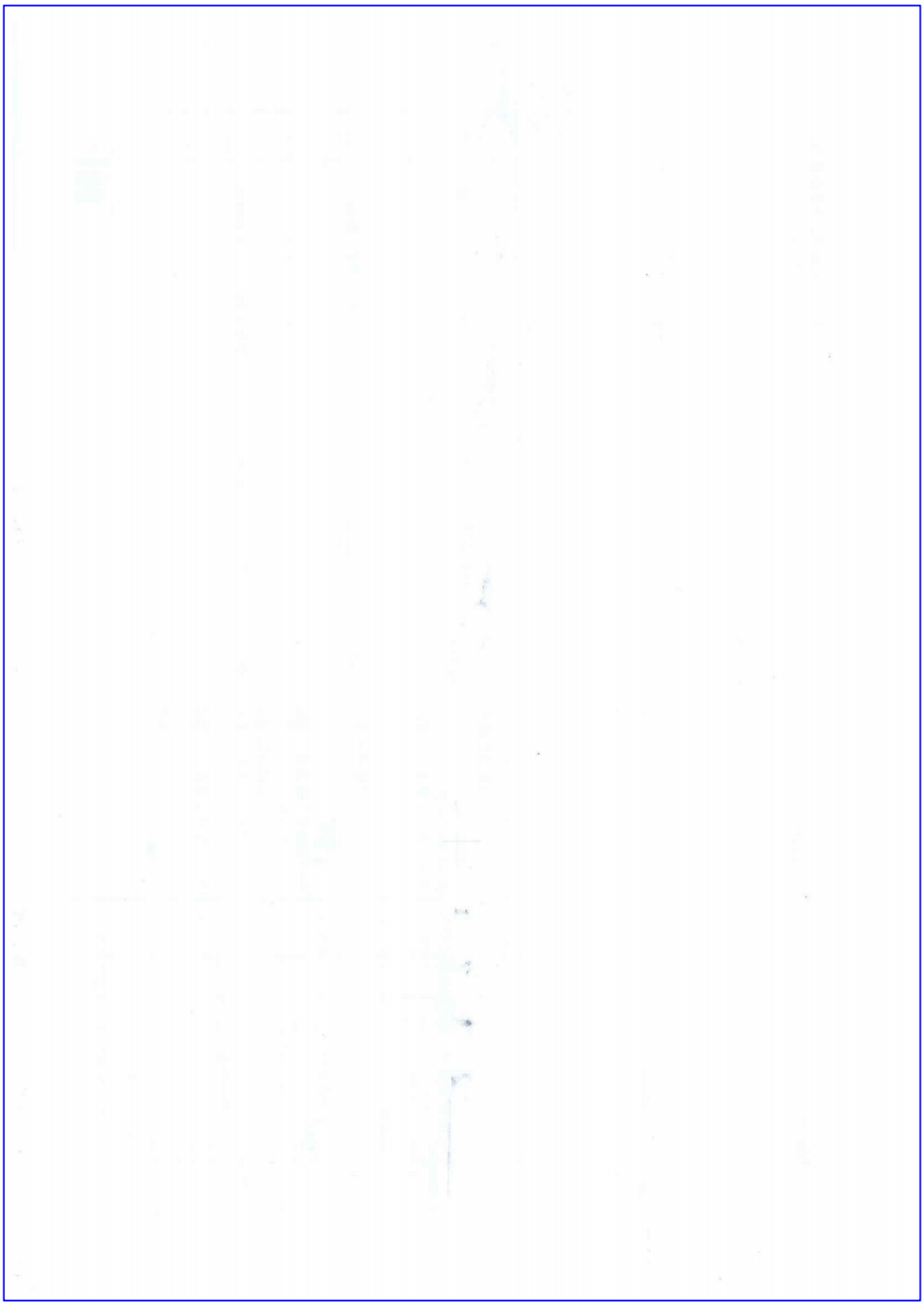
13	贺云飞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4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和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设施维护专项工程造价咨询
14	郑俊在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12343.64 万元； 2. 坪山新区市政走廊绿化工程，工程造价 1948.47 万元。
15	蔡依玟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创景南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916.03 万元； 2. 坪山区长横二巷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 1275.79 万元。
16	李红勋	技术人员	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2 年、造价员）：** 1987 至 2002 于深圳市凯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工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2. 坪山区新墩路市政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055.61 万元；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陈　会	技术人员	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7 年）：** 2015 至 2020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0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高新南环路北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 630 万元； 2. 坪山新区兰竹西路坪山中心区段市政工程（B 段）项目，总投资 5802 万元。
18	杨　健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0 年）：** 2002 至 2021 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1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片区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造价 2319.36 万元； 2.　学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造价 14321.56 万元。
19	石诗耿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5 年）：** 2018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20	黄升耀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5 年）：** 2018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工程造价 1219.68 万元； 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 8706.29 万元。
21	林臻楷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 201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东滨沙河西周边绿化提升，工程造价 1110.84 万元。
22	刘晓梅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 201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 35546.77 万元。
23	黄伊凤	技术人员	中级	会计师	竣工财务决算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 201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竣工财务决算，造价113461.41万元。



7、批复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23〕485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国家编码：2302-440305-04-01-308552）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新建一条地面及地下道路、四条城市支路、三座地下步行通道，铺设三段支路的供冷管网。具体为：

（一）前湾四路及金岸中街（临海大道-和风街）地面及地下道路：路线总长约 918 米，其中地下道路长约 605 米，地面道路长约 313 米，红线宽度 29～40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

（二）海馨街（前湾四路-和风街）〔原名：国博街（前湾四路-和风街）〕：道路长度约 498 米，红线宽度 23 米，设计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道路下方设置两座地下步行通道，分别为：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海馨街地下步行通道（08-02-03 地块-08-03-05 地块）、海馨街地下步行通道（08-03-03 地块-08-02-04 地块）。沿道路铺设 DN200～DN1000 预制发泡聚氨酯保温钢管供冷管 1070 米。

（三）海馨北一街（前湾四路-和风街）：道路长度约 485 米，红线宽度 16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沿道路铺设 DN200～DN800 预制发泡聚氨酯保温钢管供冷管 448 米。

（四）海文西一街（海馨北一街-海馨街）：道路长度约 92 米，红线宽度 16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

（五）海文西二街（海馨北一街-临海大道）：道路长度约 263 米，红线宽度 16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道路下方设置一座地下步行通道：海文西二街地下步行通道(08-03-01 地块-08-03-05 地块）。沿道路铺设 DN800 预制发泡聚氨酯保温钢管供冷管 179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道路工程（包括路基路面、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等）、地下道路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装饰、交通、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智能化等）、地下步行通道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等）、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改迁工程、围挡工程等。

二、投资总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估算为 56463.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6238.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42.21 万元，预备费 4182.45

- 2 -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编制工作，并尽快报我局审核。

（二）请你单位进一步研究金岸中街北段调整为地下道路的可行性。

此复。

附件：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年10月9日

（联系人：刘　洁，电话：88105117，15768136866；
陈奕楠，电话：88105491，13510444311）

- 3 -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备注
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7.84	2022.05.18	房屋建筑工程	
2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320.95	2023.11.14	房屋建筑工程	
3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6.82	2023.01.18	房屋建筑工程	
4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031.11	2021.05.24	房屋建筑工程	
5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87.976	2023.04.25	房屋建筑工程	

（一）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205130003001

标段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2267.84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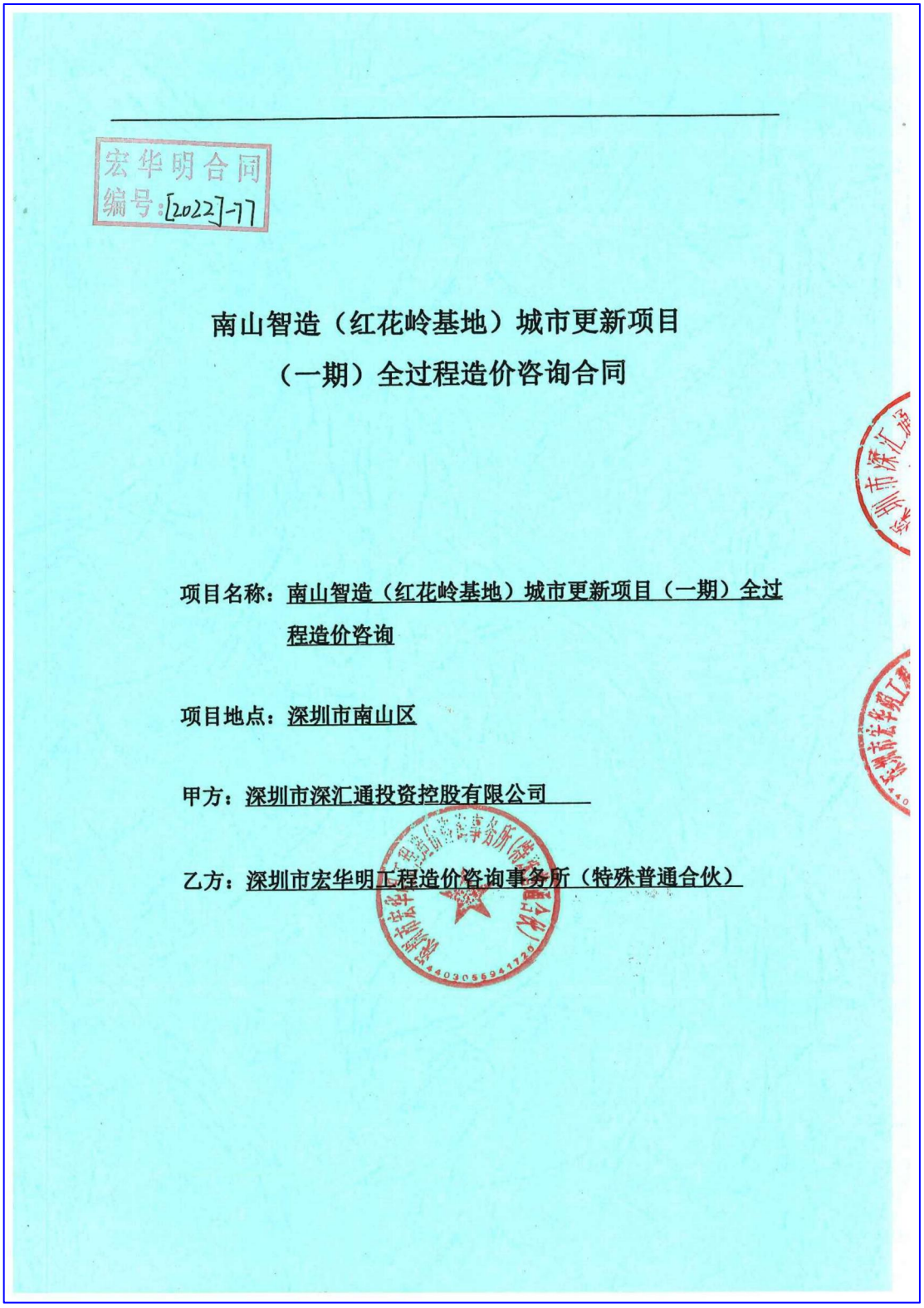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07

查验码：33928513168878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宏华明合同
编号：[2022]-77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2年5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1、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2、工程概况：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邻大学城，南靠塘朗山，西临大学城创客小镇，东侧紧靠平南铁路和南坪快速，地处大沙河创新走廊北段、深圳大学创新片区西侧，是深圳科研创新节点。项目紧邻留仙大道和轨道 5 号线大学城站，未来依托 5 号线、7 号线，形成轨道环网，与 1 号线、4 号线，11 号线、15 号线等城市轨道、广深港客专、深茂高铁等城际铁路、高铁形成便捷的轨道交通系统，快速到达各大片区中心及周边城市。

项目用地包括 02-02，03-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81873.92 ㎡，总建筑面积 700530 ㎡，包括生产厂房、产业配套用房、公共配套设施及地下车库等。计容建筑面积 549590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372480 ㎡，建筑高度约 90 米，跨度为 8.4~10.9 米；产业配套建筑面积 164700 ㎡，包含宿舍和配套商业，建筑高度 150 米，跨度为 7.8 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2410 ㎡。不计规定容积建筑面积 155940 ㎡，包含地下车库、盘旋高架车道平台、架空绿化休闲等，其中地下车库跨度 7.8~10.9 米，盘旋高架车道平台包含 2 个盘旋车道，3 层架空车道平台，分别设置在 2 层、5 层和 9 层，平台跨度约 15 米，最大宽度 28 米。

3、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673162.12 万元

2

4、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4、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二、乙方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贺鹏

服务内容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贺鹏 联系电话：13316934616 ；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概算审核；

2、施工过程造价管理（EPC 总承包）：1）全专业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包括建模计量、套价、询价、清单编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2）计算主要材料的抽量及类比分析，审核主要材料价差调整；3）各阶段的比选方案的经济测算；4）进度款审核；5）变更签证审核；6）协助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造价的纠纷；7）根据甲方要求参与供应商考察、材料考察等工作；8）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9）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与成本管理相关的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10）其他与项目造价相关的过程管理工作。

3、结算审核：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报造价审定部门审核；

4、指标分析：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后评估及工程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

5、驻场服务（协助甲方做好各项工作，要求派驻 1 名造价服务人员）：（1）参与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与成本管理相关的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有需要，项目负责人需要参与）；（2）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日常相关工作。

6、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7、甲方要求的其他与工程项目造价管理相关的工作。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施工图预算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3

5、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6、乙方收到上述相关材料的异议期为　　天，如需补充或调整材料，乙方应在异议期内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7、本工程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乙方须派遣 1 名 3 年以上经验造价工程师驻场，服务期为整个合同期；驻场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上述乙方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委托书要求或工程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8、其它。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乙方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4、因乙方责任，乙方在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审定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 5%的，一律给予履约不合格。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工程概算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工程施工图预算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工程量计算书底稿一式两份（光盘）；

[√]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附编制说明）；

[√] 工程结算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工程结算成本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意见；

[√]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计量、计价审核意见一式四份；

[√] 合同组卷；

[√]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上述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等材料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内容及资料或用于其他目的或项目；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使用甲方提供

的有关资料；

4、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除本合同约定的驻场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外，每月派人上门服务不少于一天；

5、按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6、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7、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8、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1～3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9、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

10、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解除本合同并委托他人完成，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11、乙方参与本工程的工作人员若与本工程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2、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符合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除项目负责人外，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人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甲方可从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八、费用及支付

5、造价咨询服务酬金（2267.84 万元）

1、合同价

合同金额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大写），即￥ 2267.84 万元。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预算阶段酬金：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且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施工阶段酬金：完成进度款审核、变更估算、变更结算等工作且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4）结算阶段酬金：

1）完成结算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受理本项目结算审定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2）完成全部结算工作，并取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最终结算价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备注: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书面请款，乙方需提供正式请款单及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书面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并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对应请款费用；由于非甲方的原因导致上述款项支付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款项时，采用现金、商票、汇票等多种金融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有权选择具体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选择的支付方式。所有款项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支付，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并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及主张费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等），甲方亦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3、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结算价建安费作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取费标准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的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再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履约评价）的奖罚、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若最终结算

7

价高于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2267.84 万元，则以暂定合同价进行结算，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若最终结算价低于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2267.84 万元，则按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 分）、良好（80≤评分<90 分）、合格（60≤评分<8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以甲方通知为准。

2、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因乙方原因，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甲方审定价偏差超过 5%，

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承担违约金；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4、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内容和资料，应当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等）；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6、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除追回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用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

10、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行业规范标准，或存在重大错漏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签订时间（2022.05.18）

十三、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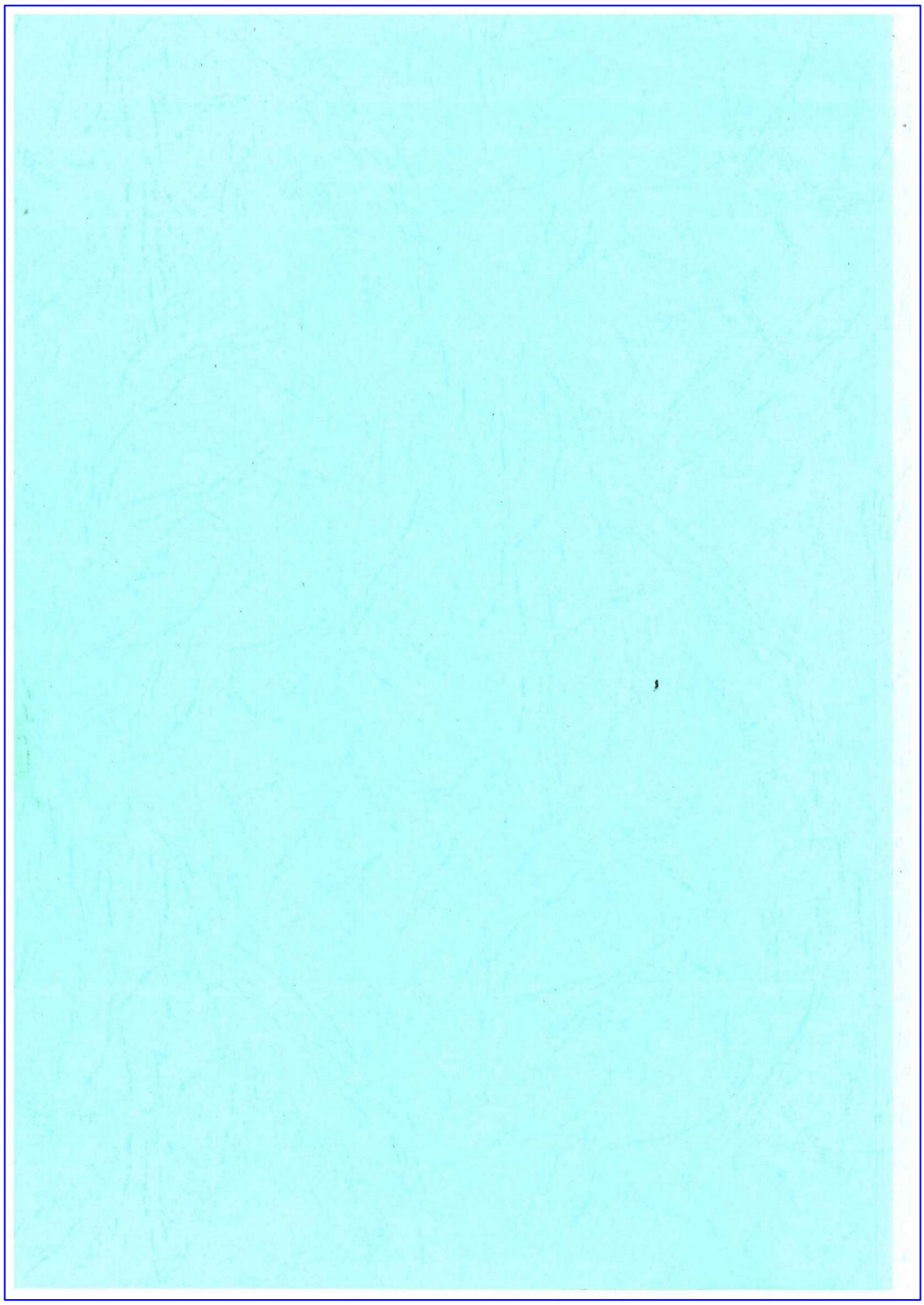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5.18

10



（二）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73-01-014785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1320.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9

查验码：863910829247407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SFJ-2018-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法规，借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结合深圳市现行造价咨询合同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和附录组成。

（一）协议书

协议书是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了工程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订立时间及生效方式。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双方基本的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是通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条款”则是对“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3.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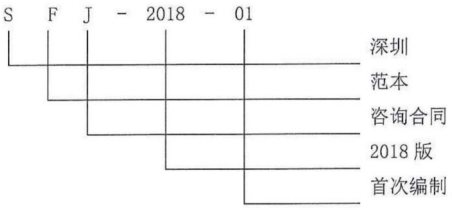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 F I-2018-01，即 2018 版第一版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发包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承包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 工程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大科学装置集聚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北片区，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群区内，毗邻莲塘水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12327.48 ㎡，包含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 01-01 地块及项目管理范围（01-02 地块及 01-03 地块）。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11202100066 号)，自由电子激光项目用地面积 394608.55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4608.55 ㎡，总建筑面积为 274060 ㎡，包括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主体建筑 155900 ㎡，超导高频测试组装大厅 22420 ㎡，高频束流测试大厅 29590 ㎡，低温大厅 A 7350 ㎡，低温大厅 B 与公用设施 A 20970 ㎡，科研楼 21240 ㎡，公用设施 B 9640 ㎡，光伏车棚 2200 ㎡、入口门廊 150 ㎡和公用设备管沟、公用停车库 4600 ㎡。除科研楼为高层建筑（6 层）外，其余单体均为单层和多层建筑。本项目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主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4. 投资金额：暂未取得可研批复，经估算，本招标范围项目总投资为 1399325.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科学装置费用 1207220.5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89035.31 万元，科学装置费用 718185.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470.11 万元，预备费 66634.53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0%，国有投资 70%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_____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_____/_____

8. 其他：_____/_____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包含科学装置费用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建筑主体包括：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主体建筑，超导高频测试组装大厅，高频束流测试大厅，低温大厅 A，低温大厅 B 及公用设施 A，科研楼，公用设施 B，光伏车棚以及入口门廊，

1

服务内容

地下公用设备管沟和公用停车库内容等。建安工程费用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土石方、桩基、地基处理、主体及实验隧道结构、建筑工程、屋面、室内装饰、外立面装饰、桁车等）、机电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空调、抗震支架、电梯、光伏发电、燃气、工艺接地系统、公用设施控制和监测系统、工艺和公用设施变配电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含辐射废水排水系统、去离子水处理系统等）、室外工程（绿化及景观、室外管网、标识、泛光照明、海绵城市、充电桩、围墙、入口门廊、其他配套工程等），最终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内容和委托人委托为准。本项目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咨询人需负责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的付款、结算、变更等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设计概算审核，协助目标成本的编制；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调整；

(3) 项目招标阶段参与招标文件编制、合同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提供完善的市场询价资料、投标价合理性分析等工作；

(4) 施工阶段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出具相应报告，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以及动态成本月报管理工作；

(5) 结算阶段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并配合完成结算的最终确认工作；协助竣工决算的编制，协助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建设项目后评价；

(6) 各阶段成本编制工作及协助合约规划编制工作；

(7) 项目前期指标数据库的建立，造价培训工作，服务期内的其它造价咨询服务；

(8) 其他：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等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咨询人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等协调工作。

(9) 具体内容详见任务书（附件 1）。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成本后评估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其中驻场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工程工期自 2023 年 10 月 8

4、造价咨询服务酬金（1320.95 万元）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土建驻场服务期限 48 个月。

四、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以及其他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2.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7%以上（包括 97%）；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 清标报告（若有）计算结果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5.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6. 过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准确率在 95%以上（包含 95%）；
7. 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8. 结算造价与政府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含 5%）；
9.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10. 如咨询人不按合同条款、委托方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方有权勒令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一切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五、 酬金及计取方式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基本费用+核减额 □其他：___/
2.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暂定咨询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32095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24618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7477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邮递费、通讯费、文件编印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如遇目标成本、合约规划、控制价等需要修编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履行修编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 计取方式：

3

（1）本项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为 2.23 ‰，中标驻场人员单价为 16000 元/人/月，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10905500.00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万伍仟伍佰元整），专职驻场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2304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肆仟元整）。

（2）结算金额=按经招标人最终审批确认的各专业工程（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3）专职驻场服务费：本项目须安排驻场工程师（要求详见任务书）。专职驻场服务费中标价为 16000 元/人/月，驻场服务期结算工程量从委托人书面通知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并根据实际考勤表计算。若每月已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日天数，则按月计算驻场服务期；若非委托人原因出现请假、旷工，则计算方式为依据考勤表（详见附件 5）统计的实际驻场出勤天数按每月 21.75 个工作日折算，当月驻场费用=当月出勤天数/21.75 ×驻场服务费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驻场人员的办公设施餐饮交通住宿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因委托人未按照政府、招标人及总包的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的其人身及财产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

（5）本项目结算价上限不应超出经备案或审批的概算中造价咨询费用，也不应超出经政府评审认定的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否则超出部分由咨询人承担。最终审定合同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合同通用条款；

4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承包人的要求更高，则除非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委托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委托人权益或增加委托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委托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咨询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是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单方承诺，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委托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 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1.14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5

5、合同签订时间（2023.11.14）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1.14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3）咨询人：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项目咨询团队：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6）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7）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8）工程造价：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9）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0）附加工作：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酬金：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2）正常工作酬金：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3）附加工作酬金：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不可抗力：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7）时间：本合同约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按月计算时间的，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

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利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C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可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2.2.4 联络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亦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其代表的其他权限事项在***专用条款***自行约定。

2.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3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的，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委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在收到咨询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额外工作酬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权利

咨询人有下列权利：

（1）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的权利：

①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的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

充资料。

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③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的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2）由于委托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及增加额外工作所需时间，并支付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专用条款有相关约定的除外）。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2.2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的；

（3）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3 咨询人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工作，过程中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3.2.4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咨询成果文件，并约定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

3.2.5 咨询人应对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工作成果（包括计算底稿、工作成果及依据资料）均应存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有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档备查。

3.2.6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建议或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7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8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9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告知。

3.2.10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3.2.11 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

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归还委托人。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咨询人提供的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应结合市场情况、现场情况合理确定。

（3）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率原则上依次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 20%、10%、5%、5%，可结合项目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做具体约定。

（4）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 3 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具体的询价、定价要求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做约定。

（5）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7）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具体要求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做约定。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作成果反复修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条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终止本造价咨询合同；同时，若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的质量偏差率，委托人可相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费用作为惩罚，以补偿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质量偏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

用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由双方协商约定。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形式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服务酬金形式：

1.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造价咨询费总价进行的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小、咨询服务范围内容较单一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造价咨询费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能准确计量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费率不作调整，具体费率及计费基数约定可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业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基本费用+核减额的方式

基本费用+核减额的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在以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或固定费率形式计费的基础上，对于涉及造价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等）的内容，另行增加以核减额为基数乘以固定费率（与基本收费中的固定费率不同）而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相关单价或总价或费率不作调整，具体约定可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业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单价或总价或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5.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服务酬金形式。

上述5种合同收费方式不包括长期（指连续驻场超过5天，或有规律性且频率为一月多次的驻场服务的）的驻场服务，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长期驻场服务的，则在在上述收费方式之外，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单独约定驻场人员的收费标准。

5.2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累计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明细及其金额。

5.4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其各自的计取方法、支付数额、支付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5.6 担保

5.6.1 履约担保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咨询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款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施工总包合同计划工期到期后的 180 天，要求履约担保延长的，委托人应另行支付咨询人相关费用。

5.6.2 支付担保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向咨询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款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施工总包合同计划工期到期后的 180 天。如因施工工期延误且要求咨询人延长履约担保时间的，则支付担保同期无条件顺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因非咨询合同的变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的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并引起履行的合同期限延长或缩短时，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6.3.1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成果；

（3）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4）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6.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咨询工作需要进行外出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后，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1.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并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对咨询人进行履约评价。

8.2.2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和支付方式。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资料交接前均应有目录，并以合理的顺序组卷。并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通过快递发送资料，应先电话知会对方，接收人在接受资料后当天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并电话知会发件人，否则视为已收到委托人寄出的完整资料。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8.5.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共有。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8.5.4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6 驻场

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人员的，其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深圳市相关计价规范及计价依据 。

2 委托人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咨询费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房屋及设备。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 谢锦昌 ，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协调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事宜；负责和咨询人的沟通、释疑等工作；检查咨询人的工作进度、质量；其他委托人授权事项。

2.3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2）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3）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

3 咨询人

3.2 咨询人的义务

项目负责人：贺鹏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的资格条件为：详见《任务书》。团队人员的数量为详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为：贺鹏，其权限为：（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造价咨询工作；（3）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等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4）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受托人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等协调工作。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的。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详见《任务书》。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详见《任务书》。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注：工程量清单另有注明除外），计价定额采用深圳市现行工程计价标准，费率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的推荐费率，信息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最新的国家、深圳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 。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新法规、新计价办法和规定等，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起依据变更申请，待委托人审批后方可按照新的依据执行。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18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历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延迟超过 20 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2) 因为咨询人多计、少计、漏计、重复计、错计相关工程价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合同范围内因咨询人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的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价部分），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应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报告文件，单项工程子目工程量差额超±3%以上的不得超过 3 个；每超出一个子目，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每发现一处一般性漏项（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2 万元以内，否则为重大漏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每发现一处重大漏项，扣除咨询费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违约金。核对误差=[咨询人提交招标控制价报告结果-委托人核定的结果]/委托人核定的结果*100%。

(4)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7%以上，如其中单项造价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一项或一项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 85%—97%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罚款。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收取违约金。

(5) 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足；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 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物。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咨询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务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30000 元/次的

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造价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咨询人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回避。若咨询人拒绝回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9) 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0) 咨询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资质及许可，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其他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委托人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咨询人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① 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咨询成员的，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② 若受托人代表无故缺席且无代表参加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的会议的，受托人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积缺席 3 次以上（包含 3 次），受托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1%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 如受托人无合理理由拒绝向委托人提供相关附加服务，受托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1%的违约金。

(12)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批复概算、预算财评及最大工程费用内，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出政府批复概算、预算财评及最大工程费用的，咨询人应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 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可以由委托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14) 咨询人须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委托人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咨询人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人员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应服从委托人的统一协调、管理，若因咨询人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在委托人的办公场地、服务项目现场所发生安全责任或安全事故，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详见合同相应条款及《任务书》。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误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详见合同相应条款及《任务书》。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及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 5.1 款全文，本合同服务酬金计算及支付约定如下。

5.1.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5.1.2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金额=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专职驻场服务费。

5.1.3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每个阶段的计算方法及计算比例约定如下：

序号	阶段	支付节点及比例	支付比例
1）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后支付基本服务费的 10%；	10%
2）	招标阶段	完成单项专业工程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并确定中标单位后，支付各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35%，每半年支付一次。	35%

3）	结算阶段	完成单项专业工程合同结算编制，经委托人审批后，支付各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35%。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阶段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的80%；	35%
		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编制，经委托人审批并通过政府部门竣工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95%；	15%
		完成本项目成本后评价及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结算原则确定合同结算价，经委托人审批后，可支付剩余尾款。	5%

造价咨询服务期间定期进行履约评价考核，委托人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上述各阶段支付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该阶段计算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不合格	0%

5.1.4 专职驻场服务费

（1）每期专职驻场服务费=Σ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

（2）驻场服务工期自委托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至委托人发出书面退场通知或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驻场服务工期按照月暂定，超出暂定时间三个月内的，免费继续提供驻场服务，超出既定时间三个月的部分，由咨询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确认后按合同专职驻场服务单价计算。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第三方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工程结（决）算资料期间，委托人可视项目情况要求咨询人派相关人员到委托人处阶段性驻场开展相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再计取驻场费用。

5.1.5 结算价=按经招标人最终审批确认的各专业工程（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5.1.6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阶段履约评价按《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详见附件2）执行。

5.1.7 咨询人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委托人不承担因该过程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5.1.8 工程造价纠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咨询顾问服务、培训服务、指标数据库建立等招

标范围约定的其他咨询服务内容所涉及费用均视为已含在阶段咨询服务费中，不另外计取。

5.1.9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分期分阶段施工、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咨询服务期限延长等风险，相应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咨询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委托人主张价格调整、赔偿或者补偿等。

5.1.10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5.1.1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委托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H 3MGA 1K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

电　　话：075588655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009988888

其　　他：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工程名称及地点

（2）咨询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帐　　号：4000032409200058420

乙方保证上述开户银行及帐号为实际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及帐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4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4　支付酬金

通用条款 5.4 款不适用，支付酬金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5.6 担保

5.6.1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即￥660475（陆拾陆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

5.6.2 支付担保

通用条款 5.6.2 款不适用，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因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引起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1.3 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服务范围变化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受托人应在发生额外工作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可以相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就额外工作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将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协商确定。

（2）工作内容变化

增加工作内容时酬金增加办法：不调整。

（3）设计多次修改

因设计图纸多次修改原因导致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另行增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应约定。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工期顺延。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6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履约评价、绩效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5.1。

8.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保密事项：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书面信息和口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咨询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咨询人的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专业人员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咨询人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3）保密期限：永久。

（4）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咨询人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委托人的保密信息，同时，咨询人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委托人或予以

删除或销毁。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谢锦昌，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乐府广场 1B 栋 2801，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孔维炜，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电子邮箱：1780230177@qq.com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5.3双方均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咨询人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在合同执行中采用专利技术、专业软件等的，其使用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8.6 驻场

项目驻场人员要求：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指派的驻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驻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作息时间与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的作息时间一致，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并承诺严格保守委托人商业秘密。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更换。项目驻场人员资格要求详见任务书。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27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件 1：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况：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北片区，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群区内，毗邻莲塘水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12327.48 ㎡，包含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 01-01 地块及项目管理范围（01-02 地块及 01-03 地块）。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11202100066 号），自由电子激光项目用地面积 394608.55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4608.55 ㎡，总建筑面积为 274060 ㎡，包括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主体建筑 155900 ㎡，超导高频测试组装大厅 22420 ㎡，高频束流测试大厅 29590 ㎡，低温大厅 A 7350 ㎡，低温大厅 B 与公用设施 A 20970 ㎡，科研楼 21240 ㎡，公用设施 B 9640 ㎡，光伏车棚 2200 m2、入口门廊 150 m2 和公用设备管沟、公用停车库 4600 m2。除科研楼为高层建筑（6 层）外，其余单体均为单层和多层建筑。本项目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主体工程。

本招标范围项目总投资为 1399325.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科学装置费用 1207220.5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89035.31 万元，科学装置费用 718185.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470.11 万元，预备费 66634.53 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任务内容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包含科学装置费用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建筑主体包括：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主体建筑，超导高频测试组装大厅，高频束流测试大厅，低温大厅 A，低温大厅 B 及公用设施 A，科研楼，公用设施 B，光伏车棚以及入口门廊，地下公用设备管沟和公用停车库内容等。建安工程费用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土石方、桩基、地基处理、主体及实验隧道结构、建筑工程、屋面、室内装饰、外立面装饰、桁车等）、机电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空调、抗震支架、电梯、光伏发电、燃气、工艺接地系统、公用设施控制和监测系统、工艺和公用设施变配电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含辐射废水排水系统、去离子水处理系统等）、室外工程（绿化及景观、室外管网、标识、泛光照明、海绵城市、充电桩、围墙、入口门廊、其他配套工程等），最终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内容和委托人委托为准。本项目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中标人需负责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的付款、结算、变更等咨询服务工作。

（一）设计阶段

a）对设计单位提出的不同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以及主要材料进行成本分析，向设计单位提供成本测算报告及成本优化建议，协助设计单位选择具有技术和经济最佳组合效益的设计；

b）审核设计概算，并针对性的提出设计图纸需补充完善的各类细节大样。在设计方案进展期间，与设计团队紧密联系及互动，调整详细概算。若详细概算超出初步估算，则应及时找出偏差并分析原因，提出书面建议，并按设计单位优化的初步设计修正详细概算直至满足委托人的投资计划金额，详细概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并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c）参与所需的设计会议，与设计团队共同商讨对设计和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项目。参与设计图纸的会审，并提出可计量、完善、优化的建议；提供材料选择、施工程序、合同形式及总承包工程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界面的建议；

d）施工图概算、预算的编制及完成报审；需提供计价文件、计算底稿、编制说明、指标分析等，提供计价软件及算量软件的成果文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提供相应的软件版本；

e）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等召开专题会议，提出解决争议方案；

f）在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和核对阶段，主要人员不得变更；

g）按详细概算及初步工程进度计划，制定施工期间资金流量表。

h）结合批复的可研报告、概算，进行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目标成本分解，并提供同类型参考性依据，形成方案阶段的目标成本；

i）收集对标项目概算、预算或结算资料，并组织对标项目的考察和交流；

j）分析对标项目和本项目的差异性，并对差异性进行估算，提供估算依据；并配合设计进行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k）部分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的询价；

l）超投资估算时，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

（三）招标阶段

a）负责协助制定科学的发包模式，合理划分标段，协助制定各标段的招标方案和招标计划；结合深圳市物资采购办法，协助编制及发布需要在平台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招标公告及招标控制价；

b）详细划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及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的工程范围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涉及的内容、招标形式、合同方式、报价、评标办法等，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c）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d）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组织及内部询价工作，于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以及于委托人招采平台各形式招采工作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澄清答疑、评标、定标会议的组织、中标通知书的发布等工作）；

e）在招标期间处理各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并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充分讨论后由咨询人汇总后统一回复各投标单位；

f）编制标底预算，以确定招标工程符合其原定的预算金额。对比概算与预算，如标底超出概算，须找出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调整概算或修改设计。标底预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标底预算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并负责标底预算审核过程中的核对、修正工作；

g）在评标前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书进行清标，并出具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将作为商务标评审的辅助依据，清标的具体办法及清标报告需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要求及认定；

h）负责回标分析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采购）答疑及澄清、问卷工作；

i）协助委托人与咨询人进行合同谈判；

（四） 施工阶段

a）结合方案阶段的目标成本，形成施工图阶段的目标成本；

b）收集品牌、参与品牌考察（经委托人同意的考察费用委托人承担）、提供品牌推荐报告，报告中包括使用的项目；

c）按施工进度，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审核各参建单位的中期付款申请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d）按委托人与其他各顾问单位(包括前期策划顾问单位、设计单位、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机电设计顾问单位、勘探、国内设计院、设计审图、园林景观、艺术品设计、室内装饰、外立面灯光及项目 VI 设计单位等)签署的合同，评估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提供中期付款证明建议；

e）与设计团队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当拟变更设计时，咨询人须迅速为变更作出估算及审查是否会对合同及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协助委托人决定是否实行该变更；

f）在施工过程中，每月按需要定期召开工程变更例会。咨询人须定期审核工程变更，及时为暂定数量计算最终数量及调整暂定供应价，并与承包商谈判洽商及达成初步协议。协助委托人将工程变更的变更内容、量价确定办法等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g）负责定期编制项目中期财务报表，进行项目成本控制工作。财务报表应汇总所有已落实及仍未落实的工程分项金额，及各分项金额与详细概算及标底预算金额之差异，反应最新的工程变更费用、预计工程变更、已完成部分工程的累计付款等资料及数据，向委托人显示本项目之预计最终决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投资突破的危险时，及时提出适当的节约成本建议；

h）协助委托人处理承包商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并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依据和计算方法等；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向委托人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进行谈判；

i）协助委托人处理日常的合同管理工作，就委托人的法律权责，特别是有关施工进度、工程品质、造价控制及其他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j）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形象进度描述，提供相关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细，包括本期支付金额、累计金额及待支付金额；

k）审核所有保险及保函的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l）编制项目资金流动表，供编制资金计划使用。

（五） 竣工结算阶段

a）收集结算资料并编制清单，包括施工图预算和概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图、竣工图和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b）竣工结算的编制、报审（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完成结算的最终确认工作；核对确认后，提供分析报告，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c）负责结算与决算管理工作，编制项目结算书，结算书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结算书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

31

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d）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专业分包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工程竣工及在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后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结算工作；

e）若专业承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的详细施工图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f）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六）其他

a）参与顾问会议、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b）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c）负责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期财务报告、中期付款证书、结算书等文件副本的保管工作。

（七） 工程造价咨询及合同管理服务的成果

a）项目工程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清标报告、回标分析报告、组织招标答疑/澄清及问卷等文件、合同文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变更计算等管理文件、中期付款证书、合同结算证书、中期财务报表、项目资金流动表、市场调研报告、造价指标分析报告等；

b）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须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咨询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咨询人须负责使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c）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须按照委托人指定样式提供，并全力配合委托人完善工程指标分析等工作。尤其是计价软件及算量软件成果文件的提供，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提供相应的计价软件成果文件。

（八）驻场服务要求

a）根据委托人要求及现场情况委派土建及安装专业人员协助完成现场服务工作，委派到场工程师应充分了解各分项工程招标过程、招标内容、施工现场进度和质量情况，并对整个造价咨询工作起沟通协调作用。在施工期间，委派到场工程师需参加项目有关例会、了解工程进度、及时处理变更签证、协助解决工程中的合约问题，其他人员到场次数和时间须根据工程需要和紧急程度而定，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例会、专题会议、审图会议、专项驻场配合、招标准备等其他配合工作。必要时，当委托人要求中标人其他人员阶段性驻场，中标人须及时安排。

b）咨询人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在同时承接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和其它公司委托的工作时，应优先完成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工作。

c）工程出现返工、拆改等项目时，根据合同文件审核变更签证。

d）根据委托人要求建立合同台账、变更签证台账、付款台账、深圳市主要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数据库及

台账。

e）根据委托人要求每月及时更新项目动态成本数据，并按委托人要求格式形成动态成本月报。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审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

五、人员配置需求及注意事项：

人员配置要求表（最低）

序号	配置人员	配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获得时间满 5 年）且具高级及以上职称；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预算及结算阶段）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只取前 3 项。
2	土建负责人情况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8 年及以上； 3、土建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预算及结算阶段）业绩 1 个或以上。
3	安装负责人情况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8 年及以上； 3、土建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预算及结算阶段）业绩 1 个或以上。
4	土建专业人员配置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土建专业人员至少 5 名以上，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至少 2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必须持有造价员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土建人员包含装修、景观作业人员。
5	安装专业人员配置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安装专业人员至少 5 名以上，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至少 2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必须持有造价员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6	驻场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驻场人员至少 3 人及以上（土建和安装造价驻场工程师各至少一名）：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5 年及以上； 3、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过公共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经验。

1、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造价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委托人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咨询人应派人员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3 日，以解决现场相关造价问题，咨询人应适时组织成本会议，处理相关造价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工作期间，除委托人原因造成外，因驻场造价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签订后，咨询人驻场造价人员要求有 5 年以上工程造价服务经验，且服务效果良好，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驻场人员的服务情况对驻场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6、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其他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委托人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咨询人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咨询成员的，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7、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8、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付每人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9、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

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0、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影响成本的不当行为或措施有提醒和建议的权利和义务，咨询人在发现委托人的影响成本的不当行为或措施时，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提醒和建议有回应的义务。

11、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仅限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名单内）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六、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成本后评估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七、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现行）（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2、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

2.1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语言准确严谨、不得有悖于委托人原意、无歧义、内容全面、无矛盾之处；内容完整，文字清晰、整齐，无错漏，价格合理。

2.2 执业操守良好，客观公正，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35

附件 2：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3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 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0			
4	概算审核质量	5	优秀 5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5	优秀 5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4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3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编制质量	5	优秀 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4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3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5	优秀 5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良好 4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5	优秀 5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4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4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10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8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6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优秀 5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不合格 0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7**		

14	配合情况	8	优秀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6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4	优秀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6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五	**驻场服务**	**10**		
17	驻场考勤	5	驻场人员月度考勤出勤率 S，S≥95%得 5 分；80%≤S＜95%得 3 分；S＜80%得 0 分。	
18	驻场服务	5	优秀 5 分：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高、专业能力强、配合情况好； 良好 4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较高、专业能力较强、配合情况良好；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一般、专业能力一般、配合情况一般；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

1、总体得分率超过 90%（含 90%）的，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得分率 75%（含）-89%的，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得分率 60%（含）-74%的，评价等级为合格；总体得分率不足 60%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在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时，不具备某一项时，不计入评分。

3、履约评价周期按各阶段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4、履约评价小组由招标人组建。

5、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39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乐府广场 1 栋 B 座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8 楼

法定代表人：赵忠

乙　　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贺鹏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深业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及物资采购经济合同与廉政合同双签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政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擅自参加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迅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五、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七、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55-88655968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在深业集团内予以公布。

造成恶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20 倍的违约金，甲方

有权与乙方解除业务关系并视乙方为禁止准入的单位，并在深业集团内予以公布。

二十、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十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二、因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间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四、本合同作为采购经济合同的从合同，不因原采购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42

附件 4：独立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下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并在☑投标时☑中标后签订本工程合同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工程合同并承诺全面履行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工程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不进行任何违法分包和转包，也不存在我方之外的任何实际施工人。

3.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合称“管理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对前述管理人员的行为负责。

4. 关于工人工资等专款专用使用情况，我方将定期每 3 个月向招标人书面汇报。

5. 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均由我方负责采购、租赁并承诺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6.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合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是否被认定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单方承担。我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各项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商誉减损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同时对被认定的实际施工

人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本函而起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8. 招标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与提示，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清楚上述承诺是招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在我方出具本函后持续有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9. 我方确认，本函系独立于本工程合同的独立承诺，本函所述承诺不可撤销。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日　　期：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 5：造价咨询驻场人员考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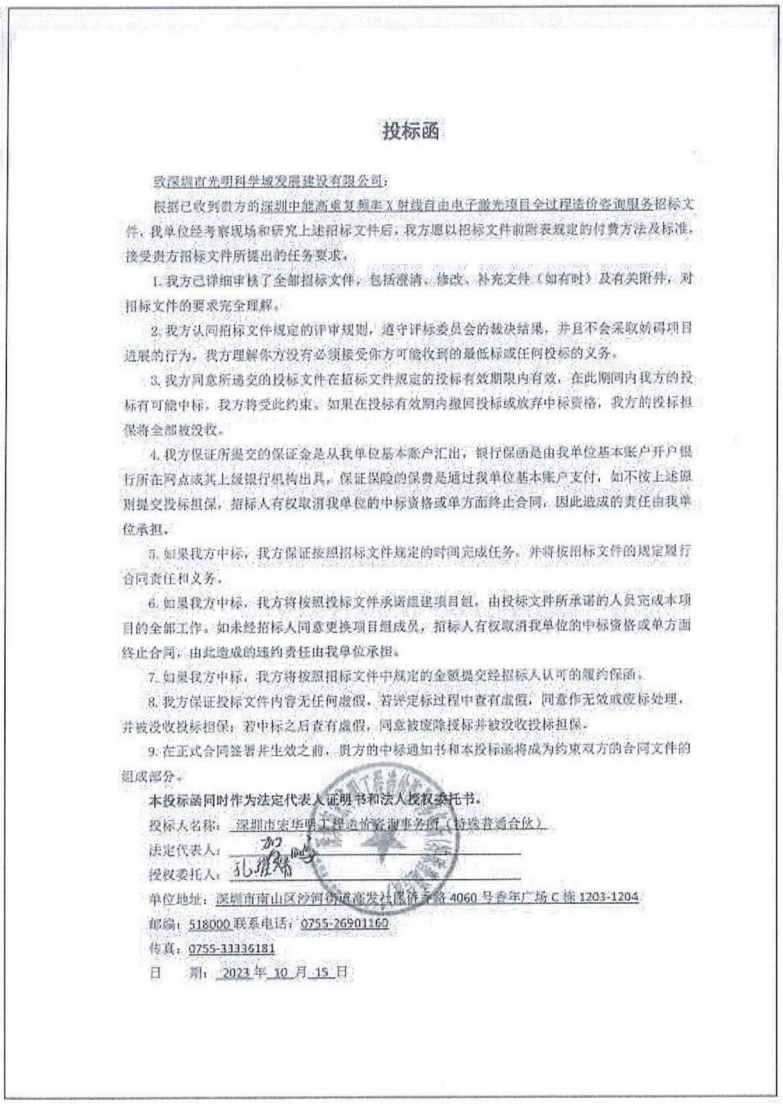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年　　月份驻场考勤表

公司名称：

序号	名姓	职务	实际出勤记录																													出勤工日	备注
考勤符号	出勤：8　市内开会：△　出差：▲　休假：●　事假：○　病假：☆　旷工：×　迟到：※　早退 ◆																																

考勤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附件 6：投标承诺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中能高束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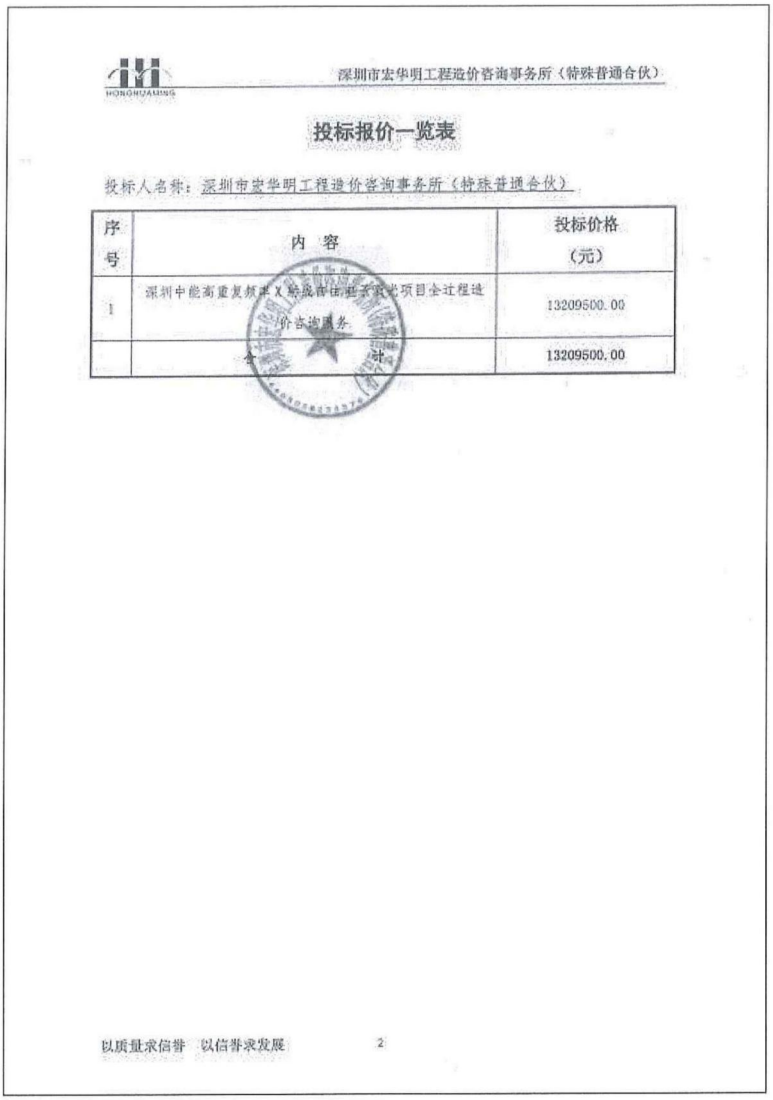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33336181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46

附件 7：投标报价表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元）
1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脉冲星探测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209500.00
	合 计	13209500.00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2

其他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咨询业务	工程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万元）	
			A	B	C=A*B	
一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	万元	489035.31	2.23‰	1090.55	按费率报价
二	专职驻场服务费	个月	144	1.60 万元/人/月	230.40	填写单价计算合价
三	含税合计（1+2）	万元	/	/	1320.95	三 = 一 + 二
四	增值税税率	/	/	/	6.00%	填写增值税税率
五	税金	万元		/	74.77	五=六*增值税税率
六	不含税合价	万元	/	/	1246.18	六=三/（1+增值税税率）

备注：
1、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从项目决策前期、设计、建设、竣工结（决）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结算价=按经招标人最终审批确认的各专业工程（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49

附件 8：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1	贺　鹏	项目负责人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440010479	高级工程师	21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21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7.11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管理工作，任造价部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647685.86万元 2.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3、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73343.64万元； 4.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47764.75万元； 5.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2988.54万元； 6.“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86700万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曾获得过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优秀协审个人”荣誉及多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优秀”。
2	裴红艳	安装专业负责人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给排水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024400018951	高级工程师	3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4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2、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73343.64万元； 3、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166089万元； 荣誉：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招商局评标专家、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3	王　鹏	土建专业负责人	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64400002667	高级工程师	18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18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11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审核工作，任土建项目技术总审。 承担过的项目： 1、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2、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73343.64万元； 3.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47764.75万元； 4.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2988.54万元； 5.“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86700万元； 6.坑梓文化交流中心（造价咨询），工程造价69360.84万元。 荣誉： 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4	赵江云	技术人员/安装	天津大学建筑分校/城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高级工程师	3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3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87.7至2020.12于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项目经理； 2021.01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

			市燃气热能供应工程		[造]14214400004495			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3. “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86700 万元； 4. 坑梓文化交流中心（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69360.84 万元。
5	朱 倩	技术人员/土建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03440007108	高级工程师	25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7.07 至 2003.07 于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造价员； 2003.08 至 2005.04 于江西中磊(原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5.04 至 2018.12 于深圳华仑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2019.0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财审中心项目组组长。 **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合作区高压线下地通道及相关道路(怡海大道)市政工程项目，审核金额 26247.93 万元；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工程项目，19507.43 万元 3. 光明滑坡坑体抢险治理工程项目，12810.63 万元
6	张玉洁	技术人员/土建	东南大学/建筑管理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34400021561	高级工程师	28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8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4.06 至 2006.04 于深圳市通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06.05 至 2018.06 于深圳市美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18.07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坑梓文化交流中心（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69360.84 万元； 2.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1631.21 万元； 3.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4. TCL 合肥仓储物流项目，工程造价 35284.62 万元
7	刘善承	技术人员/安装	江苏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04400003759	高级工程师	31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1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89.07 至 2020.09 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项目经理； 2020.10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51

								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3.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4. TCL 合肥仓储物流项目，工程造价 35284.62 万元。
8	郑 青	技术人员/安装	浙江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04400004291	高级工程师	15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7.07 到 2021.02 于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从事概算、预结算工作； 2021.03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坑梓文化交流中心，工程造价 69360.84 万元； 2.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1631.21 万元； 3.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9	陈全军	技术人员/土建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学校/建筑企业 建筑管理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64400018997	高级工程师	3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0.07 至 2021.08 于内蒙古证宇工程造价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37191.28 万元； 2.鹏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昇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2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61823.34 万元；
10	杨国利	技术人员/土建	武汉大学/土木工程	研究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5440013122	高级工程师	29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3.03 至 2003.10 于衡阳水泥厂从事预、结算 2003.10 至 2012.11 于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 预、结算 2012.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3.深油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11	罗小玲	技术人员/土建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440010395	高级工程师	16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6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6.07 至 2019.04 于广东隽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19.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该工程师曾担任过清水河街道办事处项目驻场负责人，熟悉现场管理流程及造价咨询驻场事项。
12	杨 俊	技术人员/	西安欧	本科	一级注册	工程师	1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亚学院/房屋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建[造]19440020068			2012.07至2021.04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37191.28万元； 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166089万元。
13	高 杰	技术人员/安装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4400005719	工程师	1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10至2018.11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8.12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建设工程（上园）施工总承包II标段，工程造价19507.43万元； 2. 深圳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结算，工程造价14703.38万元；
14	李 艳	技术人员/土建	扬州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64400020000	工程师	21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1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12至2005.10于深圳市恒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5.11至2008.03 深圳市鹤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8.03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 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73343.64万元； 3.深油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47764.75万元； 4.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2988.54万元； 5.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3262.37万元； 6.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46241.78万元。
15	朱志强	技术人员/安装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工业电气自动化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064400019086	工程师	3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2.08至1998.04于江西九江化工厂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1998.05至2007.05于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7.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73343.64万元； 3.深油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47764.75万元； 4.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2988.54万元； 5.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3262.37万元；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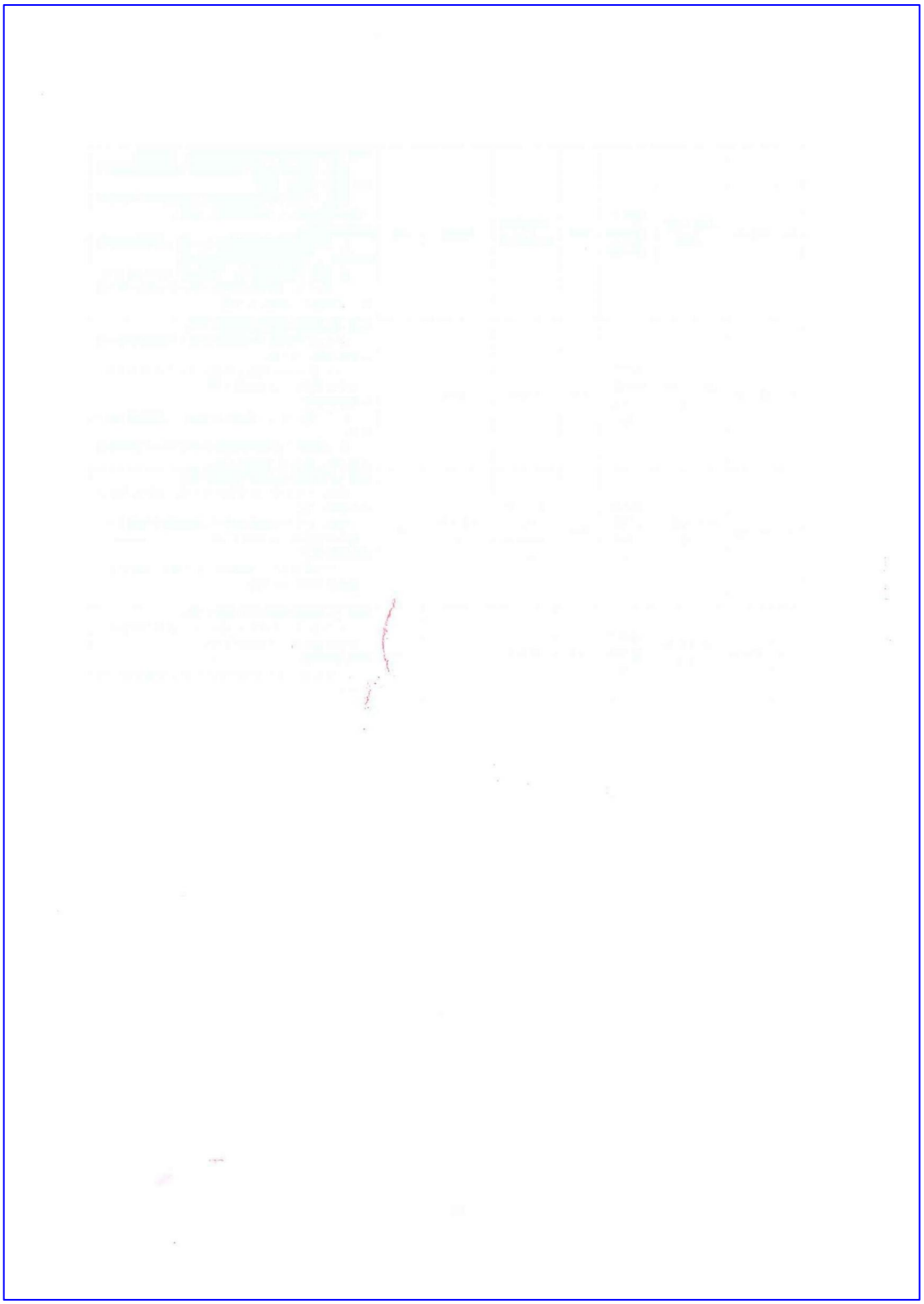
								6.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荣誉：** 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16	阎向阳	技术人员/土建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基本建设技术经济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400008689	工程师	3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8.05 至 2002.11 于深圳市德恒律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3.03 至 2011.10 于深圳市新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11.10 至 2012.12 于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13.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 **承担过的项目：** 1.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芳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2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61823.34 万元； 2.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17	荣亚蕊	技术人员/土建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4400003746	工程师	9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 至 2020.08 于天津电力建设公司从事概、预算 2020.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18	张 琴	技术人员/土建	华东交通大学/工程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400008685	工程师	9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3.07 至 2021.05 于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6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37191.28 万元； 2.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芳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2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61823.34 万元；
19	杜叶松	技术人员/土建	武汉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400009176	工程师	2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 至 2021.03 于仁恒置地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21.04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2.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20	王勋来	技术人员/土建	湖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07440008603	工程师	3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1.07 至 2021.08 于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21.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76423.63 万元； 2.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21	罗文娟	技术人员/安装	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4 40006720	工程师	1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0.07 至 2020.03 于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0.04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37191.28 万元； 2.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76423.63 万元。
22	熊小梅	技术人员/土建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房屋建筑工程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84 400014031	工程师	24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4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7.07 至 2004.06 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深圳分公司从事预、结算； 2004.07 至 2011.11 于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1.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2.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23	辛玉梨	技术人员/土建	内蒙古工学院/汽车与拖拉机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44 00019026	工程师	2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0.07 至 2021.04 于内蒙古力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86700 万元；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 166089 万元。
24	阙清华	技术人员/土建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法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3221 151015192	工程师	18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8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 至 2021.04 于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2816.630586 万元；工程造价 99620.652952 万元。
25	孔瑞	技术人员/土建	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14 400005570	工程师	2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 至 2021.08 于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人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26	张晓娟	技术人员/安装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24400015487	工程师	9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2.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238084.00 万元
27	王英杰	技术人员/安装	华中科技大学/给水排水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44 00005560	工程师	1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0.07 至 2021.04 于四川稳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86700 万元；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 166089 万元。
28	丁娅蕾	技术人员/土建	云南农业大学/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84 400017480	工程师	1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 至 2021.04 于岳阳市建筑设计院从事预、结算 2021.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86700 万元；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 166089 万元。
29	史会波	技术人员/土建	河北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14 400005569	工程师	14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4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8.01 至 2021.04 于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1. 鹭湖学校工程，审核金额 14500 万元； 2. 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工程造价 142986.33 万元。
30	林 玲	技术人员/安装	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24 400017261	工程师	19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02 至 2004.12 于深圳市福湖发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5.01 至 2006.11 于深圳市讯泰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6.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安装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鹭湖学校工程，审核金额 14500 万元； 2. 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工程造价 142986.33 万元。
31	彭承请	技术人员/土建	湖南工程学院/工程造价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24 400016108	工程师	26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6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2.10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 647685.86 万元

32	曾剑华	技术人员/土建	九江学院/工程造价金融学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221104544000000235	工程师	8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8 年，造价员）：** 2014.07 至 2017.08 于深圳市丰浩达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17.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33	刘春保	技术人员/土建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1214400001457	工程师	11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1 年、二级造价工程师)：** 2010.7 至 2011.8 于江西华川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从事工程管理工作，任技术员； 2011 年 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造价员。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TJSG-17 标，审核金额 35601.20 万元； 2. 出入境边检大厦工程，工程造价 13752.89 万元。
34	李如意	技术人员/安装	河南城建学院/建筑工程管理	大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4214400001637	工程师	5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5 年、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7 至 2020.06 于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工作； 2020.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造价员。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TJSG-17 标，审核金额 35601.20 万元； 2.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35	邱景耀	技术人员/土建	东莞理工学院/工程管理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1214400003200	工程师	6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6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6.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36	郑俊在	技术人员/土建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工程造价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1224400006566	工程师	4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37	蔡依纹	技术人员/安装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工程造价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4234400010261	工程师	4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38	李红勋	技术人员/土建	洛阳工学院/土木工程	本科	工程师/粤060B04452	工程师	3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2年、造价员）：** 1987.05至2002.11于深圳市凯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2.1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工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2、清龙小学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2351.14万元 3、惠州TCL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工程造价142986.33万元
39	陈　会	技术人员/土建	郑州华信学院/土木工程	本科	工程师	工程师	7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7年）：** 2015.07至2020.06于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0.07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86700万元； 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166089万元。
40	杨　健	技术人员/土建	湖北理工学院/工程管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220300107 0813	高级工程师	2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 2002.07至2021.08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1.0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2988.54万元。
41	黄伊凤	技术人员/审计	惠州学院/审计学	本科	审计师	/	1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2年）：** 2019.01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三）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框架协议子项目二次竞争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1306.82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按二次竞争通知文件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招标人联系人：林工(0755-88982409)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300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
框架协议子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人）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2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7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8
第五条 履约评价 14
第六条 双方承诺 14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6
第八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16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7
附件 18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QHKG--2022-383），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办法，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向受托人发出第二阶段委托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总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工程费用估算 238084.00 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1.4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主要开发临近听海大道的 10-01-04 地块、10-01-05 地块、10-01-06 地块，项目一期开发量约 27 万㎡，占比约 58.8%，其中研发用房 105600 ㎡，配套商业 14000 ㎡，配套宿舍 75000 ㎡。项目建设主要为：研发用房、研发配套用房、配套宿舍、交通市政配套、公共配套设施、公共绿地、景观等。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任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土石方工程、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含精装修）、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供冷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园林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白蚁防治、挡墙护坡工程、地下通道及空间工程、检测监测、建筑其他工程，具体专业以正式下发的设计图纸为准。

1

服务内容

（2）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部分地下空间、上部道路及公共区域连廊等）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统筹本项目（二期）可研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的成本数据汇总编制工作；统筹本项目（二期）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的汇总编制工作。

（4）基于项目个性的相关学术性研究。

（5）培训。

（6）考察等。

因委托人未下达任务或因政策规划调整、土地竞拍、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实施的，将不纳入咨询服务范围，已完成的阶段性服务内容按合同 4.5.3 分阶段计取费用，且受托人承诺不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2.1 可研阶段：

2.1.1 根据可研编制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交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1.2 根据确定的方案，审核可研单位编制的投资估算，并提供详细的造价指标审核依据。根据方案及委托人意见，及时调整投资估算。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立项的批复。

2.1.3 将批复的工程立项按合同架构进行分解，确定各标段的成本。

2.1.4 参与有关可研汇报会议，及时了解动向及进展。

2.2 方案设计阶段：

2.2.1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不同方案进行成本比较分析，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设计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比较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2.2 根据确定的方案设计调整项目投资估算。

2.2.3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服务内容

2.3 初步设计阶段：

2.3.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的审批。

2.3.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将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概算（目标）成本之内。

2.3.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3.4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每一个招标工程的招标进度详细计划，即出图、编制标书及清单、发标、疑问回复、投标、回标截标、回标标书分析、询标、评定标等时间节点计划。

2.3.5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和概算（或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批复。

2.4.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预算；将施工图预算与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2.4.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4.4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5 招标阶段：

2.5.1 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委托人考虑。

服务内容

2.5.2 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2.5.3 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2.5.4 与委托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5.5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委托人调整目标成本。配合委托人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标书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2.5.6 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2.5.7 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2.5.8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

2.5.9 负责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编制、打（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2.6 施工阶段：

2.6.1 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2.6.2 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2.6.3 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2.6.4 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服务内容

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2.6.5 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项目的材料调差金额。

2.6.6 采用下浮率招标的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2.6.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发布材料设备，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招标的，受托人须参加考察、询价、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询价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等工作。

2.6.8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6.9 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2.6.10 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2.6.11 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2.6.12 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目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2.6.13 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2.6.14 若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2.7 结算阶段：

2.7.1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

服务内容

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7.2 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协助委托人送审结算，与结算审核部门进行沟通、对数，配合委托人取得结算报告。

2.7.3 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2.7.4 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7.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2.8 其他：

2.8.1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顾问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顾问等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参与审图并提出造价相关的意见等。

2.8.2 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款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正式提交）。

2.8.3 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范本。

2.8.4 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2.8.5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服务内容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3）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2.8.6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附加服务，如合同范本修编、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准则修订、履约评价标准细则制定、参与成本合约巡检、编制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手册等服务。

2.8.7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为委托人提供两次造价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和培训讲师（可外聘）须经委托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8.8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提供一篇基于项目个性相关的学术性研究成果，该学术性研究成果的方向及质量须经委托人认可，且版权归委托人所有，相关学术性研究的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8.9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参与本工程范围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考察工作，给出专业的意见，并撰写调研报告，相关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9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认定标准如下：受托人完成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四阶段工作内容，并完成编制或复核投资估算、概算（目标成本）两项工作中的其中一项，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则视为受托人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均已含在咨询服务费率中，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上述内容中的其他工作时，受托人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在履约评价考虑。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3.1 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如下：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总投资约 238084.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受托人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时间要求如下：

☑（1）投资估算/可研版目标成本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日历天

4、造价咨询服务酬金（1306.82 万元）

内提交；

☑（2）初步设计概算/方案版目标成本（初设版目标成本）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3）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4）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合同文件：接到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5）招标商务标清标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6）工程量清单重计量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7)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价及进度款情况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8）工程变更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9）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

☑(10)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以上时间为参考时间，具体以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为准。以上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供 4 份纸质版盖章成果文件，及成果文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各 1 张、网盘、U 盘或电子邮件传输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3068200.00（大写）壹仟叁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2328490.57（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6%；税费为人民币（小写）739709.43（大写）柒拾叁万玖仟柒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8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为合同基本费用，10%为履约评价费用。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本合同的报价下浮率为 20.5 %。

4.2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计算方式：

一期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中标下浮率）-《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1）取费基数：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工程费用 238084.00 万元；

（2）《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费用 313120.00 元；

4.3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取费基数：

□委托范围内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对应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

☑委托人审批通过初设版目标成本中（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委托范围内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4.4 履约评价费用的计算：

4.4.1 履约评价费取费基数=一期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4.4.2 履约评价费为固定值，结算时不因合同价款及结算价的调整而调整，因履约评价结果未达到优秀及良好而被罚款的除外。

4.5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方式：

4.5.1 一期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中标下浮率）-履约评价扣款±其他-《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结算价

（1）取费基数：委托人审批通过初设版目标成本中（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委托范围内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2）《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结算价；

4.5.2 本项目所有合同结算价需经政府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后，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办理本合同的结算。

4.5.3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制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可研阶段）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建安费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目标成本）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目标成本金额）建安费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编制或审核			标控制价或审核报告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终审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6	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结算价	1.68‰	1.5‰	1.32‰	0.96‰	0.78‰	0.6‰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4%						
7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如有）+概算编制或审核（如有）至决算审核阶段）			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控制价、竣工决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程内容	概算（目标成本）建安费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说明：	1. 造价咨询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中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2. 各项收费基数具体详见子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服务类合同造价审核，具体详见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1）委托人只委托部分阶段咨询服务工作的，各阶段的费率无论多次编制或审核均只按一次计取，其中结算阶段无论结算编制或结算审核均按结算审核工作计取费率。工程造价纠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咨询顾问服务、附加服务等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不另外计取。

（2）需要进行标段拆分的项目，各标段受托人确定后，委托人在受托人中指定一家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该项目各标段的牵头工作，不额外支付费用。

4.6 驻场要求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委托人下发派驻通知书要求安排指定人员到场，派驻服务的起止时间及地点以委托人下发的派驻通知书为准。派驻人员必须为本合同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4.6.1 关于驻场：

☐ 要求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常驻本项目，办公地点为项目现场或前海建投办公室，驻场时间为从中标通知书发放次日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在结算审核和对数期间，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受托人不得拒绝。

☑ 不要求全程驻场的，但在目标成本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清标、结算审核及对数等其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进行驻场服务的时期，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人员驻场办公，受托人不得拒绝。

4.6.2 合同履约期间，受托人派驻拟派服务团队中的一名专业工程师常驻前海建投办公室，承担本项目造价管理相关事务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事务；

4.6.3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清标、结算审核及对数等其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进行驻场服务的时期，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派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其他人员驻场办公，受托人不得拒绝。

4.6.4 派驻人员须在工作日期间驻场办公，不排除节假日需派驻现场的情况，受托人需无条件同意。委托人提供办公地点，受托人自行解决交通、住宿及餐饮等问题。如派驻人员因故需要请假，需提前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经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离开。每次请假时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同时受托人需提前安排替换人员接替工作。若派驻人员无故不常驻现场，或派驻人员长期请假，委托人将在履约评价中给予考核。

派驻人员不配合委托人工作或委托人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工作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派驻人员。新的派驻人员经委托人审核后进行驻场工作，纳入本工程项目管理团队，受受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若派驻人员多次出现不配合或无法胜任工作的情况出现，委托人将在履约评价中给予考核。

4.6.5 派驻服务已在框架协议中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不额外支付费用。

4.6.6 受托人驻场人员根据委托人资产管理要求，需缴纳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已在框架协议中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不额外支付费用。

4.7 支付方式：

（1）造价咨询框架合同签订完成，且受托人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或方案/初设版目标成本通过委托人审批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 20%；

（3）主体工程封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的 30%；

（4）幕墙工程招标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的 40%；

（5）建筑工程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招标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的 55%；

（6）施工阶段每年 12 月支付进度款，每次支付合同基本费的 5%，累计付至合同基本费的 75%时停止付款至项目竣工验收；

（7）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的 80%；

（8）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结算完成委托人审定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

同基本费的 90%；

（9）工程范围内所有合同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复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的结算。结算完成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第五条　履约评价

5.1 评价方式

委托人将在子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签署之后履约完成之前，对受托人进行子项目半年度及综合履约评价。

服务期限不超过（含）12 个月的子项目合同：在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获得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履约评价费。

服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子项目合同：逢 1 月/7 月 1 日起发起评价，1 月/7 月 10 日前完成对供应商上一半年度的履约表现打分。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获得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综合履约评价分值为各半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之平均分，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履约评价费。

5.2 评价后果

子项目履约评价费用根据子项目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支付，其中：

优秀：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

良好：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

中等：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70%，小于 80%时），支付 90%履约评价费用；

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70%时），

支付 80%履约评价费用；

不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小于 60%时），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5.3 履约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履约评价的方式及打分表格进行调整，无须征得受托人同意。

第六条　双方承诺

6.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考察、奖励

7.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7.2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7.4 受托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应处以 50 万元/人.次的罚款（重伤、死亡除外）；由于项目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项目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罚款。

7.6 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应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罚款（重伤、死亡除外）；由于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

同时处以20万元/人.次的罚款。

7.7 当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驻场指令后，指令中要求驻场的人员须在接到驻场指令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到岗。若未按时到岗的，项目负责人处以5万元/天的罚款，重点专业负责人处以2万元/天.人次的罚款，项目其他成员处以5000元/天.人次的罚款。

7.8 上述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0%。

7.9 若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在合同履约期间完成学术性研究的撰写，并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咨询等工程类期刊发表或收到回执的，则按20万元处以罚款。

7.10 若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在合同履约期间为委托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则按10万元/次处以罚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9.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合同因政策性原因、规划调整、投资暂停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受托人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

9.6 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后续工作终止。结算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

5、合同签订时间（2023.01.18）

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7 本项目实行退出及递补机制：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受托人因履约能力差，一年内出现连续两次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情况，无法为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委托人按程序认定受托人无继续履约能力后，受托人需退出本项目，委托人将按照定标投票的排序递补本项目服务单位，合同价以本项目受托人的投标报价和递补单位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准。

9.8 本单项子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7 份，受托人执 4 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电话：		电话：	0755-26901160
传真：		传真：	0755-333361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		账号：	40000324092000584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18

17

第二部分：附件

附件 1：委托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框架协议子项目二次竞争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1306.82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按二次竞争通知文件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招标人联系人：林工(0755-88982409)。

18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附件 2：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贺鹏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贺鹏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2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2 年至 2017 年分别于深圳市建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项目经理； 2017.1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管理工作，任造价部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2. 皇田港货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 3.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 4.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曾获得过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优秀协审个人"荣誉及多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优秀"。
2	精装修专业负责人	朱倩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2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7.07 至 2003.07 于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造价员； 2003.08 至 2005.04 于江西中磊(原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负责人员； 2005.04 至 2018.12 于深圳华仓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负责人； 2019.0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财审中心项目组组长。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3	幕墙专业负责人	王鹏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1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7 至 2018.10 于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项目经理； 2018.1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审核工作，任土建项目技术总审。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4	钢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小玲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3.09 至 2009.12 湖南省湘阳市水泥厂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10.01 至 2013.12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任造价工程师。 2014.0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南海高级学校（造价咨询）； 2.实验学校（造价咨询）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5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杨田利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6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6.07 至 2019.04 于广东男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19

							2019.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 2.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6	机电专业负责人	姜红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2.07 至 1994.10 于哈尔滨锅炉厂（香港上市公司）动力处，负责给排水专业的设计和施工管理，负责了厂区基站的设计和各个车间给排水专业维护施工； 1994.11 至 1995.06 于深圳市绿化处园岛园林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园林喷灌设计及施工管理； 1995.07 至 2012.04 于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给排水专业施工管理及投标预结算工作，期间负责过开元大厦（鲁班奖项目）、深圳市交通指挥中心（国家优质奖）、滨海大道沙河立交桥段等项目的施工管理及预结算，在公司经营部工作期间参与过很多项目的投标； 2012.05 至 2014.12 于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香蜜原著及合正东部湾等项目的运营管理，期间还做过合正中央原著项目的后审计工作； 2015.01 至 2017.09 于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招标代理技术顾问； 2017.10 至 2019.03 于深圳华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南山区审计局协审主审，负责审计局分配项目的审计工作，期间负责过蛇口人才公寓等项目的审计， 2019.04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红十字福利慈助综合服务中心； 2.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7	电梯专业负责人	张晓娟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03 至 2015.05 于山西华岳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安装造价员； 2015.07 至 2020.10 于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安装造价员； 2021.09 至 2022.05 于友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安装造价员； 2022.06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概、预、结算审核。
8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刘善永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3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89.7 至 2020.12 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项目经理； 2021.0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2.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项目；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郑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2.07 到 2021.02 于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从事概算、预结算工作； 2021.03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2.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项目。

10	消防专业负责人	朱志强	专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2.08至1998.04于江西九江化工厂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1998.05至2007.05于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7.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2.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项目，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11	通风空调专业负责人	罗文娟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2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0.07至2020.03于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0.04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坑梓文化中心项目； 2.“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3.深圳市坝光生物谷坝光居住区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1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浩	专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10至2018.11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8.12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2.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3	技术人员	张玉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8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4.06至2006.04于深圳市通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06.05至2018.06于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18.07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盐田港梅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4	技术人员	赵英肖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6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6.07至2014.02于东莞国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 2014.03到2018.12于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 2019.01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市福清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南山区智慧档案馆建设项目
15	技术人员	陈全军	专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2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0.07至2021.08于内蒙古证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2.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芬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2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16	技术人员	杨 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 2002.07至2021.08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1.0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罗湖管理中心大厦与罗湖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连廊建设项目；
17	驻场技术人员	杨俊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至2021.04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3. 坑梓文化中心项目。
18	技术人员	李艳	专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1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12至2005.10于深圳市恒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5.11至2008.03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8.03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 深圳创业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 深圳市福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9	技术人员	阎向阳	专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2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8.05至2002.11于深圳市德恒律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3.03至2011.10于深圳市新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11.10至2012.12于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13.12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 承担过的项目： 1. 坑梓文化中心项目 2.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芬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2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图书馆装修设计工程
20	技术人员	荣亚莲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9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至2020.08于天津电力建设公司从事概、预算 2020.0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1	技术人员	张琴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9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至2021.05于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6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22	技术人员	杜叶松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至2021.03于仁恒置地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21.04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3	技术人员	熊小梅	专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4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7.07至2004.06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深圳分公司从事预、结算； 2004.07至2011.11于惠州市德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1.12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坑梓文化中心项目； 3.“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4	技术人员	王英杰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2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0.07至2021.04于四川登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5	技术人员	丁婷蕾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07至2021.04于岳阳市建筑设计院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深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项目； 3.宝安区智慧档案馆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26	技术人员	辛玉昊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2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0.07至2021.04于内蒙古力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7	技术人员	孔瑞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07至2021.08于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人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28	技术人员	程民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6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6.07至2021.08于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泰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9	技术人员	王勋来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1.07至2021.05于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环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30	技术人员	史会波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至2011.10于广西五南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11.10至 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31	技术人员	林玲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9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02至2004.12于深圳市福潮发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5.01至2006.11于深圳市讯泰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6.12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安装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一职初学校工程； 2. 惠州TCL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32	技术人员	刘春保	本科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1年，二级造价工程师）： 2010.7至2011.8于江西华川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从事工程管理工作，任技术员； 2011年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造价员；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元； 2. 出入境边检大厦工程。
33	技术人员	李知意	本科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7至2020.06于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11年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指挥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4	技术人员	邱景耀	本科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6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6.0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元。
35	技术人员	郑俊在	本科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6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至2021.08于浦北县和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宏华（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6	技术人员	李红助	大专	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2年，造价员）： 1987.05至2020.10于深圳市凯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2.11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工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集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清龙小学造价咨询； 3. 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37	技术人员	陈会	本科	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7 年）： 2015.07 至 2020.06 于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0.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8	技术人员	曾剑华	本科	/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8 年，造价员）： 2014.07 至 2017.08 于丰浩达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17.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集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9	技术人员	石奇耿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集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清龙小学造价咨询； 3. 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40	技术人员	林荣霞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1	技术人员	黄升瑾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元。
42	技术人员	林炜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东盟孕宁中心项目（一期）。
43	技术人员	陈佳惠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2. 百富智能终端产业园
44	技术人员	陈烁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45	技术人员	刘晓南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46	技术人员（驻场）	梁国华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

							2. 张喜汇广场

注：提供所有拟派人员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投标人缴纳近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附件 3：

十一、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　　单元：万元

序号	咨询服务阶段 / 项目类型	取取费基数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计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238084	1683.19	1683.19	取费基数：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工程费用
2	《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31.312	31.312	固定价，投标人不可修改
3	投标下浮率 20.50 %；				
4	合同暂定价	=序号 1 合计*（1-序号 3）-序号 2 合计			1306.82

注：1.本项目不进行二次竞价，投标下浮率须为投标人签订《前海建投集团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中的下浮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2.《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3.合同暂定价=（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中标下浮率）-《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其中：

（1）取费基数：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工程费用，

（2）《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费用 313120.00 元；

（3）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和中标下浮率按《前海建投集团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计取；

4.具体结算方式按框架协议子合同执行。

5.小数点后数字保留 2 位。

6.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第 7 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如有）+概算编制或审核（如有）至决算审核阶段）的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附件 4：答疑补遗文件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答疑补遗文件（第 01 号）

致：各投标单位

主题：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答疑补遗文件

按照《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争通知文件》（以下简称“二次竞争通知文件”）规定，招标人发布第 01 号答疑补遗文件。本答疑补遗文件是对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应优先于二次竞争通知文件阅读，当本答疑补遗文件与二次竞争通知文件不一致时，以答疑补遗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应在二次竞争通知公告规定的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招标方网站中有关该工程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人损失自负。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1

27

补遗部分

本工程二次竞争通知公告发布截止时间（即截标时间）顺延至：2022 年 12 月 16 日 18:00 时，答疑截止时间顺延至：2022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时，质疑截止时间顺延至：2022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时。

（以下无内容）

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答疑补遗文件（第02号）

致：各投标单位

主题：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答疑补遗文件

按照《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争通知文件》（以下简称“二次竞争通知文件”）规定，招标人发布第02号答疑补遗文件。本答疑补遗文件是对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应优先于二次竞争通知文件阅读，当本答疑补遗文件与二次竞争通知文件不一致时，以答疑补遗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应在二次竞争通知公告规定的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招标方网站中有关该工程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人损失自负。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日

1

29

一、答疑部分

1. 清标评审表中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合同文本全本。若提供合同文本全本会造成投标文件篇幅较大，请问能否提供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甲乙双方信息、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签约金额/中标金额、相关人员姓名等信息即可？

答：按清标评审表要求执行。

2. 清标评审表中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的时间为近 5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请问若合同有补充协议，时间是否从补充协议签订的时间开始起算？

答：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因许多合同文本全本有 30 页以上，甚至 60 页以上，为了节约纸张打印，节省上传空间，建议修改为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

答：详见本答疑部分第一条。

4. 合同条款 4.7 支付方式：因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出现各种各样的特殊情况，而合同需要具有可履行性，建议在最后增加“（10）上述各付款节点，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上述工程进度延误的，则在受托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告后，90 天内且最迟在 1 年内，支付已完工作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上述各付款节点，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上述政府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审定工作延误的，则在受托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报告后一年内，按合同约定费率结清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5.因本合同履约期限有4-5年，时间跨度长，建议给1-2次机会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6.7.5-7.7建议调整为：7.5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应处以100万元/人.次的罚款（死亡或离职或退休除外）；由于项目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项目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处以80万元/人.次的罚款。

7.6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应处以30万元/人.次的罚款（死亡或离职或退休除外）；由于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处以20万元/人.次的罚款。

7.7当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驻场指令后，指令中要求驻场的人员须在接到驻场按指令后要求时间内到岗。若未按时到岗的，项目负责人处以5万元/天的罚款，重点专业负责人处以2万元/天.人次的罚款，

项目其他成员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罚款。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7. 我司获得雇主颁发的年度优秀供应商荣誉或在雇主发布的 A 级或优良级供应商名单中或年度最佳服务奖是否可视为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等级？

答：按清标评审表要求执行。

8. 我司与雇主签订的合同为单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但雇主为我司颁发了年度优秀供应商荣誉，提供单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及荣誉证明是否有效？

答：按清标评审表要求执行。

9.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正在同一时间招标，请问报标时两个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可否为同一团队？

答：可以。

10. 关于本项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①作为造价咨询单位；②为使用装配式技术的项目做造价咨询，所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③项目使用装配式技术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否满足评分要求？

答：按清标评审表要求执行。

11. 一般大型设计公司自己具备相应能力，不会再找第三方进行技术服务认定，因此无法提供装配式技术认定服务合同。提供造价咨

询合同及其他可以证明本项目使用装配式技术的相关资料加以证明是否可以认可为有效业绩？

答：按清标评审表要求执行。

12. 使用装配式技术的项目通常不会单独计算装配式建筑面积，如项目技术资料可体现项目主体使用大量预制构件，而项目建筑面积超 20 万㎡，是否可认定装配式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答：不可以。证明材料中须体现装配式建筑面积。

13. 项目拟派人员是否可以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

答：不可以。

14. 根据本项目服务合同，第七条　考察、奖励　“7.5 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应处以 50 万元/人.次的罚款（重伤、死亡除外）；由于项目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项目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罚款”。

本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周期长达 5 年（至 2027 年）。在本次招标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条件中“重伤、死亡除外”才免除 50 万元/人·次的罚款，在本项目未来 5 年内，如人才个人原因（身体疾病、家庭、婚姻等）或者工作调动无法在本单位继续服务，导致 50 万元/人·次的罚款较重，外加近几年疫情影响，对企业人才流动

影响较大，建议取消单项处罚改为在履约评价中考虑（因履约评价考核已有金额处罚，此处再设置单项处罚属于重复处罚），或对此项的处罚给予放宽为5万元/人·次。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15.根据本项目服务合同，第七条 考察、奖励 “7.6 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应处以30万元/人·次的罚款（重伤、死亡除外）；由于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处以20万元/人.次的罚款。”

本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周期长达5年（至2027年）。在本次招标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条件中“重伤、死亡除外”才免除30万元/人·次的罚款，在本项目未来5年内，如人才个人原因（身体疾病、家庭、婚姻等）或者工作调动无法在本单位继续服务，导致30万元/人·次的罚款较重，外加近几年疫情影响，对企业人才流动影响较大，建议取消单项处罚改为在履约评价中考虑（履约评价考核已有金额处罚，此处再设置单项处罚属于重复处罚），或对此项的处罚给予放宽为2万元/人·次。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16.根据本项目服务合同，第七条 考察、奖励 “7.8 上述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0%。”

本项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0%，本项目设置的上较高，对疫

情下企业处罚很重，建议修改为：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17. 招标文件第 3 页“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2 点”中提到“十五、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承诺书（如承诺），但招标文件里无此格式及相关要求，请明确是否要求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如要求承诺格式是怎样？”

答：本项目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承诺书，具体驻场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以下无内容）

（四）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20600 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1031.11938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09

查验码：56944315157790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宏华明合同
编号：[2021]-80

合同编号：ZJGJ/DJ/HY/LHY/2021-00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

甲　　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ZJGJ/DJ/HY/LHY/2021-00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

甲　　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造价咨询服务酬金（1031.12 万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合同的甲方（委托人）是代建单位：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业主方是深圳市民政局（建设单位）及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代建监管单位）。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咨询人发出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造价咨询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龙岗大道以西、牧云溪谷以南

1.2 工程总投资：166089 万元

1.3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即从工程概算审核开始到全部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整（小写：￥1031.119380 万元），本合同咨询人下浮率为 19 %（下浮率=1-咨询人投标报价÷根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收费标准计取工程概算的审核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的费用之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为基本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为履约评价费用。

2.2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考虑咨询人正常开展、完成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综合费率，该综合费率为包括完成咨询顾问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派驻服务、培训服务、指标数据库服务等工作的全

费用费率，不因项目的规模、范围、工程名称、立项情况、数量、合同金额、服务时间、同一阶段的重复工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造价标准及规范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同一类型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类型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排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咨询人工作时间

4.1 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要求：

（1）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成果文件：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施工图（总）预算成果文件：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3）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4）招标商务标清标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4 日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6）工程变更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工程竣工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

（8）工程咨询顾问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注：指标数据库建立的时间为：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将相应的数据指标录入指标数据库，各专业工程结算经咨询人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建立项目的指标数据库，并经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将数据进行修正。

4.2 上述时间要求与委托人下达的《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五条　咨询人应提交的工作成果

5.1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成果文件 4 份。

5.2 施工图总预算成果文件 4 份。

5.3 土建工程计量清单成果文件 4 份。

5.4 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4 份。

5.5 招标商务标清标报告 4 份。

5.6 施工过程中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书 2 份。

5.7 工程程变更预算审查报告每项 10 份；

5.8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 份；

5.9 咨询顾问相关工作成果文件各 4 份。

5.10 指标数据库建立成果文件 4 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光盘各 2 张。

以上工作成果按实际服务内容进行提交，因委托人要求，需要增加其他成果文件或增加成果文件份数的，咨询人不得拒绝，费用均已含在咨询服务费中，不另外计取。

第六条　咨询人义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4、合同签订时间（2021.05.24）

服务。

第七条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8.1 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8.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自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6 份，咨询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 中信大厦 1106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 C 座 803
电　话：	0755-83826090	电　话：	0755-86612306
传　真：	0755-83826081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324092000584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日　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5.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语言和法律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除特别指明外，是指日历天。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事件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时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相关标准规程，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1.3 本合同适用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2.1 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按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人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

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⑷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2.2 委托人的义务

⑴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⑵委托人应当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⑶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⑷委托人应当授权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⑸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

3.1 咨询人的权利

⑴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⑵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⑶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3.2 委托人的权利

⑴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⑵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⑶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根据其自身判断或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其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职责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人员。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咨询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且需达到委托人的要求。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4.1 咨询人的责任

(1)按照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

(4)派人参加委托人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5)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6)按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单位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7)就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提供专业、合格的咨询团队（详见附件），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变更该咨询团队的成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咨询成员的，应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中作为咨询人代表的造价工程师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委托方要求参加的各种会议。

(8)在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咨询人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咨询工作。即使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也不应被视为免除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其分包人或转包人工作向委托人负全责。

4.2 委托人的责任

[redacted]

⑴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⑵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⑶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合同价款

造价咨询服务费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取。

5.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5.3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项目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向咨询人提出。

第六条　咨询人工作内容

6.1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概算审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6.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6.3 协助委托人编制相关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6.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报告等计价依据。

6.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报告等计价依据。

6.7 对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进行清标，并提出详细的清标报告。

6.8 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

6.9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并按月、季、年提交资金计划，每月提交后三个月的滚动资金使用计划。

6.10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等，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进度款支付情况。

6.11 参与工程变更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等，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6.1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会议，且需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13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6.14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6.15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6.16 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需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6.17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6.18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6.1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委托人、咨询人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以上各阶段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所有，对此，咨询人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争议。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复制或出版，且不得用作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如咨询人由于在工程造价咨询中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咨询人承担。此外，咨询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委托人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第九条　履约评价

为了促进咨询人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投资效益，规范履约行为，委托人对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履约评价。

第十条　考察、奖励

10.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10.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3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0.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10.5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12.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4 因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调整）导致本项目被终止的，本合同相应终止，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按乙方已完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12.5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造价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5、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语言和法律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⑴委托人是指**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⑵咨询人是指为本工程涉及咨询顾问、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派驻、培训、指标数据库建立等提供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的机构或主体。 咨询人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⑶ “时间”均是指北京时间。

⑷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⑸ “合同总价”是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人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供所有工作成果和后续服务后应得到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

⑹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仅限于书面文件）的，都不应被无理由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签收时间。

第二条 双方义务

2.1 咨询人的义务

⑴咨询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代表。

项目负责人：贺鹏

项目负责人姓名：贺鹏　联系电话：13316934616

电子邮箱：1148445732@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C座1203

驻场负责人姓名：陈琪　联系电话：18103556977

电子邮箱：544787401@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 C 座 1203

⑵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工程有关的问题后 14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意见。

⑶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

保密时限: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⑷根据本项目造价咨询的具体要求，咨询人应：

①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等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②根据委托人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等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等其他相关单位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工作量增加的，需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③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咨询人的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⑸造价咨询文件的质量要求：

①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成果文件金额与批复的金额，相差应小于 8%（不含 8%）；

②施工图总预算成果文件金额与批复的金额，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④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含 95%）；

⑤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含 99%）；

⑥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⑦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⑧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盖咨询人公章；

⑨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以上质量要求不应当影响双方的特别约定，即造价文件最终通过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的批准确认，方为符合质量要求。

（6）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批复及款项支付如受相关政策影响时，咨询人应全力配合委托人及业主方进行相关调研、提供支撑资料等，并与政府部门进行积极有效沟通，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咨询工作、不得向委托人索赔。

2.2 委托人的义务

⑴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和提供资料时间：/。

⑵委托人授权的代表。

委托人代表姓名：郑蓉　　联系电话：13420938733

电子邮箱：zhengrong01@cohl.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106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

3.1 咨询人的权利

（1）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咨询人应在发生额外工作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可以相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就额外工作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将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但无论如何，额外工作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10 %。

额外工作内容：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以外，且在执行前经委托人事先书面确认的工作内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4.1 咨询人的责任

（1）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应按专用条款__第七条__执行。若不属于专用条款_第七条_约定的情形，则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及其他开支、费用。

（3）咨询人调高标底、预算必须有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否则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4）咨询人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按专用条款第七条相关约定执行。

（5）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建设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委托人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无故缺席，否则按照专用条款第七条相关约定执行。

（6）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人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委托人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全额承担。

（7）在签订合同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书面通知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保证形式应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10%，受益人为委托人。履约保函为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保函担保期内无法完工的，咨询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7 天办理续保手续，并提交续保保函原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合同价款

5.1.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整（小写：￥1031.119380万元），本合同乙方下浮率为19%（下浮率=1-乙方投标报价÷根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收费标准计取工程概算的审核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的费用之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0%为基本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为履约评价费用。

5.1.2 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结算时，以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对应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按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取费标准中工程概算的审核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的收费标准计取后，按乙方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基本结算总价，考虑履约评价扣除或不予支付的费用、违约金等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具体见下方公式：

基本结算总价=（工程概算审核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1-下浮率），结算价=基本结算总价-因履约评价扣除或不予支付的费用-违约金±其它。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5.1.3 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不一定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全部内容，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应综合考虑上述情况

引起的风险，结算原则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5.1.4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考虑咨询人正常开展、完成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综合费率，该综合费率不因项目的规模、范围、工程名称、立项情况、数量、合同金额、服务时间、同一阶段的重复工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咨询人均须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由此引起咨询人费用增减、付款时间滞后、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占比变化，由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委托人不因此调整支付及结算的相关原则。

5.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为基本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为履约评价费用。每一期付款均含基本费用及履约评价费用。

5.2.1 基本费用支付

1、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咨询人提交工作大纲且第一阶段驻场人员到岗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暂定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10%；

2、本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且概算审核并取得批复后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暂定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15%；

3、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费基本费用的 60%；

4、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施工总承包结算经咨询人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暂定合同价费基本费用的 70%；

5、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竣工结算经咨询人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75%；

6、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竣工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完成，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85%。

7、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竣工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8、完成所有工程保修金付款建议编制并经委托人审核认可，待施工方支付保修金，且咨询人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结清全部余款。

9、本项目为政府工程，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委托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而影响工程的正常开展。甲方将不接受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而提出的费用索赔，也不另外支付利息。

5.2.2 履约评价费的支付

按基本费支付节点进行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在专用条款第九条履约评价中，咨询人得到合格、中、良好、优秀的评价等级时，委托人按照该条约定比例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在专用条款第九条履约评价中，咨询人得到不合格的评价等级时，委托人不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履约评价按基本费支付节点，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进行，并根据履约评价的结果计算当期履约评价费，随当期基本费一同支付，履约评价不完成，当期基本费不得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结算支付余款，此次支付不进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费计算公式：

L（当期履约评价费测算基数）=J（当期基本费用）÷90%×10%

当期履约评价费=L（当期履约评价费测算基数）×N%

（备注：N 为咨询人履约评价分数对应的支付率）

5.2.3 付款条件成熟时，咨询人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咨询人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委托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产生法律后果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若因委托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咨询人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委托人索赔。在此之前，咨询人应提供专用账户报委托人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第六条 咨询人工作内容

6.19 其他工作内容

6.19.1 咨询顾问服务

包括属于咨询服务范围工程的造价、合约等咨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

6.19.1.1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图、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顾问、监测检测、保险等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包和未发包的项目、公司标准合同范本）进行编制、审核及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的编制，协助发包人进行合同签订，参加工地例会，进行合同交底。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及过程中合同管理。对承包人提交的保险、保函进行审核，根据项目情况，在保险、保函失效前，提出终止或续保建议。

6.19.1.2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详细招标计划，明确详细的时间节点，就招标形式、程序、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存在风险等提出详细的思路及具体的建议，参与招标文件编制、清标及招投标相关事项决策。对承包人的采购招标方案、分包合同等进行审核。

6.19.1.3 参与施工图审图，审核图纸是否达到编制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深度，书面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实现限额设计。

6.19.1.4 指导和建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本控制体系，在概算、施工图总

预算、结算等各个阶段划分合适的核算单元，按粗细建立不同的经济指标，确保造价能够层层控制。

6.19.1.5 重点针对项目在设计施工叠加推进情况下，就如何厘清项目内相互影响制约的特点，编制成本控制目标计划，提出目标成本相关要求。提出项目成本合约的风险控制点及应对措施，按目标成本进行管理，对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提出建议及意见。

6.19.1.6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上一个月的成本控制动态月报。

6.19.1.7 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6.19.1.8 对项目所涉及的争议、索赔、纠纷等，提供专业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6.19.1.9 搭建指标数据库体系，提出指标数据库框架搭建的建议和意见；

6.19.1.10 根据需要为委托人及委托人的其他合约单位提供合约、造价类的培训服务；

6.19.1.11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合约相关事项。

6.19.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19.2.1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的批复。

（2）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概算；将概算与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施工图总预算经批复或委托人认可后视为上述工作已完成。

（3）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

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4）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6.19.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分阶段施工图设计，按要求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单项工程的所有施工图经审核完成后，编制施工图总预算，并对施工图总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总预算的报批工作。

（2）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总预算，并根据项目特点划分成本核算单元，按核算单元将施工图总预算与目标成本作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协调设计单位调整和修改图纸，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3）深入了解分批次出图的情况、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发出成本预警报告和动态成本控制报告，协助招标人将变更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4）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5）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6.19.2.3 招标阶段：

（1）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委托人开展施工招标预公告等工作。

（2）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3）按项目招标时间要求，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委托人调整目标成本。配合委

托人的招投标相关工作。

（4）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5）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清标报告。

（6）协助委托人审核合同文本及合同清单。

6.19.2.4 施工阶段：

（1）对采用模拟清单或者下浮率招标的项目，应在正式的施工图下发后规定时间内编制施工预算，并在设计单位发出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正式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编制施工图总预算，出具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告。并经得发包人确认后，协助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上一个月的成本控制动态月报。

（3）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4）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5）对设计变更提出具体意见及建议，尤其是设计变更的方案、材料、设备等的优化意见及建议，必要时应对比不要发生的设计变更予以否定。

（6）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及审核，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及审核项目的材料调差工程量及金额。

（7）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发布材料设备，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招标的，及时参加考察、询价、编制招标控制价。

（8）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

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参与工地例会，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10）根据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11）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目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6.19.2.5 结算阶段：

（1）全面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

（3）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4）对于单方结算项目，由咨询人负责编制结算文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5）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及时将相应数据录入指标数据库。

（6）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6.19.2.6 决算阶段：

（1）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6.19.2.7 保修阶段：

（1）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2）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6.19.2.8 其他造价工作

（1）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列金额使用情况、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及预警提示。

（2）编制或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招标控制、预算、变更及结算。

（3）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4）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b. 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并非所有项目都必须包含的工作内容，具体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6.19.3 人员派驻服务

咨询人须根据工程进度及委托人的要求，派驻现场服务人员。派驻人员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协助业主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造价管理、招标采购、合约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图审核等咨询顾问服务。驻场时间为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二十日内起至项目所有工程结算通过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驻场人员须经招标人面试合格后方可派驻现场。

6.19.3.1 第一驻场阶段——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二十日内～施工总承包进

场：共 2 名土建专业驻场人员，其中 1 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A 人员**：1 名，为驻场负责人，累计工程工作经验不少于 8 年；**B 人员**：1 名，累计工程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6.19.3.2 第二驻场阶段——施工总承包进场之日起～工程竣工验收：共 3 名专业驻场人员，其中土建驻场人员 1 名，为第一驻场阶段的 B 人员；安装驻场人员 1 名，累计安装造价专业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文员驻场人员 1 名，累计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6.19.3.3 第三驻场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所有工程结算通过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共 2 名专业驻场人员，土建、安装各 1 名，其中土建专业为第一驻场阶段 A 人员，安装专业为第二驻场阶段的安装人员。

6.19.3.4 特殊服务阶段——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施工图（总）预算编制阶段、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工程结（决）算阶段：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6.19.4 指标数据库建立服务

6.19.4.1 咨询人负责收集深圳市近 3 年公建设施工程数据、咨询人服务范围内工程指标数据及其他有参照性的典型项目数据(包括境外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项目基本数据、专业工程数据、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及结算价、无信息价材料设备参数及价格等，分析后建立公建设施工程指标数据库并经委托人确认。咨询人收集数据的数量、类型、完成时间等均须达到指导工程估价、定价的深度及目的，并经委托人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补充、完善。

6.19.5 培训服务

6.19.5.1 咨询人须为委托人提供 3 次造价专业培训，每次不少于 4 个小时，培

训讲师须经委托人认可，聘请培训讲师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咨询服务费中，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7.1 委托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咨询人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7.2 若委托人发现因咨询人责任导致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有漏项或计算错误，则委托人有权对每一项错漏要求咨询人支付 RMB1,000.00 元至10,000.00 元的违约金。

7.3 咨询人出具的每项成果文件（结算成果文件除外）的误差率应控制在-3%~3%之内（误差率=（咨询人报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报审金额），否则咨询人应按照以下办法支付违约金：

7.3.1 因咨询人责任，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但尚未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支付 RMB【10000】元违约金；

7.3.2 因咨询人责任，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3 咨询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不超出合同金额的【5】%。若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出合同金额的【5】%，委托人同意接受咨询人的专业保险赔偿；如咨询人因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委托人遭受了损失，则不受此项赔偿限额的限制。

7.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咨询人责任，误差率超出±10%出现一次，或者误差率超过±3%的情形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因咨询人责任，结算造价超过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的 5%（含 5%），需支付违约金为：超过部分造价的 5%。

7.5 由于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按批复的概算中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的 10%。

7.6 咨询人要严格审核本项目参建单位进度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超付风险，负责协助委托人追回超付资金。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无法追回的，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7.7 如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的，则每延误一日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逾期超过 10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7.8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7.9 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咨询人追偿。若触犯法律的，咨询人应另行承担法律责任。

7.10 如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咨询团队成员的，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⑴更换项目负责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驻场人员，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咨询成员的，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则由委托人选择在当期

进度款中扣除一次违约金。

⑵若咨询人代表无故缺席且无代表参加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参加的会议的，咨询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⑶累积缺席 3 次以上（包含 3 次），咨询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11 因咨询人的派驻人员未达合同要求，对要求 5 年及以上工程工作经验派驻人员按未驻场时间以 1 万元/月从合同结算价中扣除，对要求 8 年及以上工程工作经验派驻人员按未驻场时间以 2 万元/月从单项合同结算价中扣除。每个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取（国家法定节假日另外扣除），一个月内累计未驻场时间＜11 天的，按实际发生天数所占比例计取（以 8 年及以上工程工作经验派驻人员为例，一个月内累计未驻场天数为 10 天，则应扣款额=[10/22]*2 万元=0.91 万元）；一个月内累计未驻场时间≥11 天的，按 1 个月计取，扣款额为 1 万元或 2 万元。

7.12 因咨询人的培训服务次数未达合同要求的，将按未培训次数以 5 万元/次从合同结算价中扣除。

7.13 因咨询人的指标数据库未建立的，则按合同金额的 3%从合同结算价中扣除，因咨询人的指标数据库建立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最高扣除总额为合同金额的 3%。

7.14 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务。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务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

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15 若因咨询人的疏忽、错误、遗漏等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但委托人对咨询人工作成果之审核及认可并不减免咨询人应负的责任。

7.16 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给咨询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不足扣除的，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咨询人全额追偿。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7.17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 履约评价

9.1 委托人将按基本费支付节点，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进行，并根据履约评价的结果计算当期履约评价费，随当期基本费一同支付（第一阶段对应的履约评价费按第二阶段的履约评价结果，同第二阶段履约评价费一同支付）。履约评价不完成，当期基本费不得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余款，此次支付不进行履约评价）。

9.2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五个等级。

9.3 履约评价的后果

(1) 履约评价的后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及合格	50%	
3		不合格	0	

因履约评价未达良好及以上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补发。如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调整，履约评价费用按调整后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但已扣除（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不再调整，结算时亦不予补发。

(2)履约评价费用，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最近一期合同基本费用时一并支付。

9.4 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参加 下一次 的咨询项目投标，并对咨询人该项目的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今后为委托人服务。

第十条 奖励

10.3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酌情给予咨询人适当奖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咨询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连续两次履约评价结果在“良好”以下的，委托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咨询人在整改通知书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整改方案及措施，若咨询人在后续的服务过期中，再次出现履约评价结果在“良好”以下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向咨询人索赔的权利。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不构成违约，所更换人员必须为咨询人职工，其从业资格、工作年限、职称、学历等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死亡的。

（三）经委托人确认的其他客观原因。

3、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项目代建合同的解除，如本项目的业主方或业主方重新确认的代建人有需要，咨询人有义务与其重新签订合同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顾问及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工作经验/工程经验
1	项目负责人（不驻场）	贺 鹏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在深圳造价咨询公司从业 19 年。现担任本所造价部经理，曾承担过市审计局、工务署、水务局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红岭教育集团、坑梓文化交流中心等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优秀协审个人荣誉。
2	项目土建负责人（不驻场）	王 鹏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16 年，项目经理，承担过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项目土建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安装负责人（不驻场）	裴红艳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28 年，在本所担任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红岭教育集团、坑梓文化交流中心等项目安装负责人及工务署、水务局等项目的技术总工。
4	技术人员（不驻场）	朱志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26 年，项目经理，承担过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西丽二小项目安装负责人。
5	技术人员（不驻场）	韩文娟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所安装部业务骨干，承担过玉律学校改扩建、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文化中心项目等项目安装造价工作。
6	技术人员（不驻场）	张玉洁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23 年，经验丰富，承担过兆鑫汇金广场项目、光明创新科技生态谷项目等土建预算员。
7	技术人员（不驻场）	朱　倩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本所土建部业务骨干，担任过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协审负责人。
8	技术人员（不驻场）	赵英莉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20 年，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过深圳市光明水厂一期工程等

				项目的预算员。
9	技术人员（不驻场）	李　艳	**注册造价工程师**	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19 年，本所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过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等大项目工程预算员。
10	技术人员（不驻场）	熊小梅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从事入职一年以上. 本所安装部业务骨干，承担过岗头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等项目的安装预算员。
11	技术人员（不驻场）	阎向阳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25 年，本所安装部业务骨干，承担过花语馨、西丽二小、清龙小学等项目的预算员。
12	技术人员（不驻场）	罗小玲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20 年，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过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昇片区城市更新（02 地块））、盐田游泳馆项目土建预算员。
13	技术人员（不驻场）	林玲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本所市政部业务骨干，承担过罗湖未移交道路项目等项目预算员。
14	技术人员（不驻场）	刘春保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10 年，本所市政部业务骨干，承担过罗湖未移交道路项目、深圳市市政工程预算员。
15	技术人员（不驻场）	徐昱恒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7 年，本所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过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项目土建预算员。
16	技术人员（不驻场）	石诗耿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3 年，本所市政部业务骨干，承担过罗湖未移交道路项目、深圳市市政工程预算员。
17	技术人员（不驻场）	林荣霞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3 年，入职一年以上. 本所安装部业务骨干，承担过勤诚达正大花园三期城市更新项目等项目安装预算员。
18	技术人员（不驻场）	黄升耀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3 年，本所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过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项目土建预算员。
19	**技术人员（驻场）**	陈　琪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10 年以上，本所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中海鹿丹名苑配套幼儿园、淘金山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等土建预算员。
20	**技术人员**	李红勋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30 年，本所土建

	（驻场）			部业务骨干，承担过清龙小学项目等土建预算员。
21	技术人员（驻场）	高杰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9 年，入职一年以上. 本所安装部业务骨干，承担过勤诚达正大花园三期城市更新项目等项目安装预算员。
22	技术人员（驻场）	钟园红	文员	从事造价咨询文员工作 5 年以上，具有管理会计师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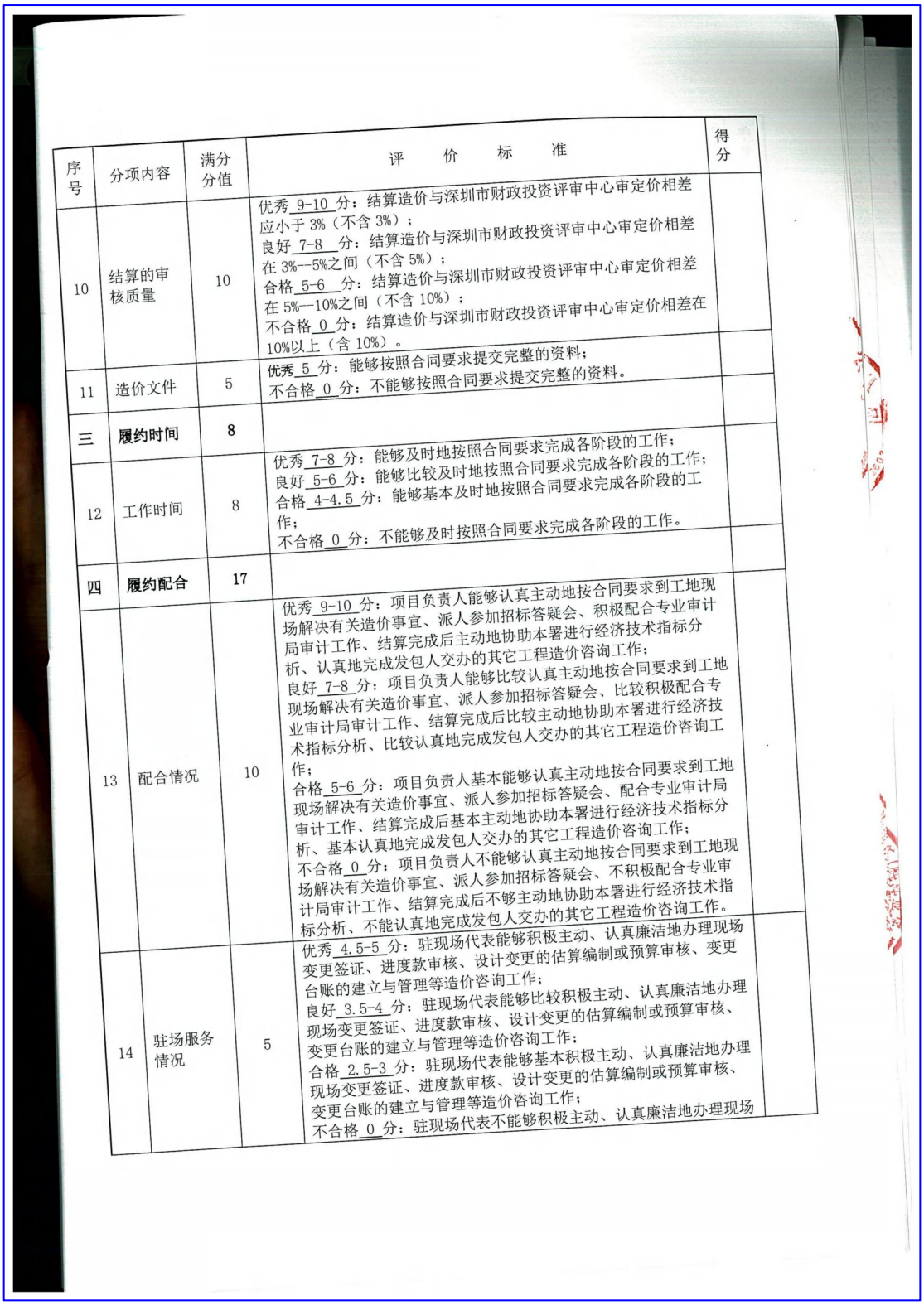
附件 2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1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7-8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8	优秀 7-8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且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 良好 5-6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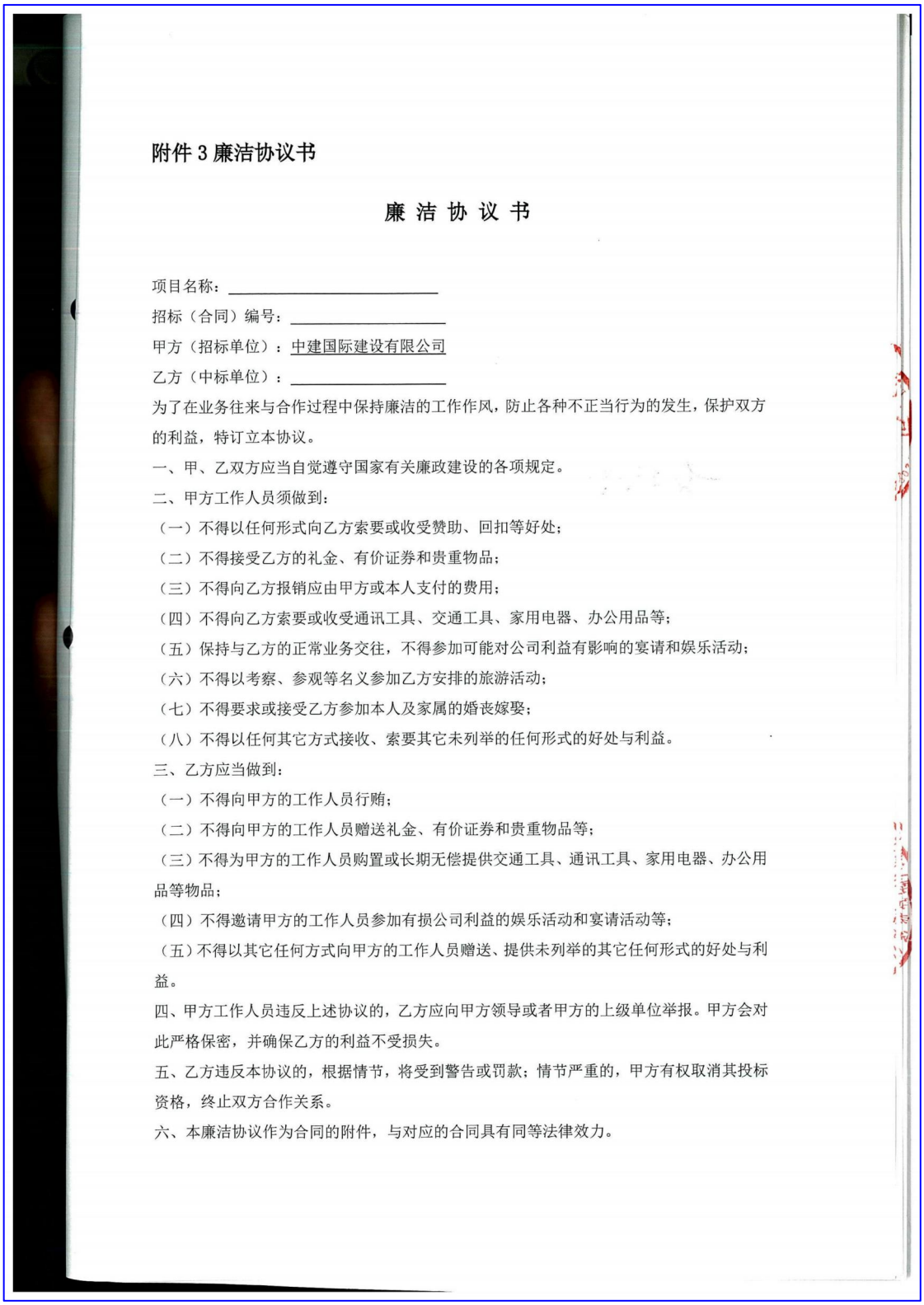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合格 4-4.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0%以上（含 10%），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 分：基本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9-1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7-8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5-6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2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6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7		
13	配合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4	驻场服务情况	5	优秀 4.5-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3.5-4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2.5-3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2	合格__2_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_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6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7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18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19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20			两次（无论是否同一项目）被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合　计	100		

注：评价当期无第二项“履约质量”中的全部工作时，按该部分分数权重平摊至其他工作内容。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廉 洁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单位）：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为了在业务往来与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利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须做到：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赞助、回扣等好处；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

（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司利益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

（七）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参加本人及家属的婚丧嫁娶；

（八）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接收、索要其它未列举的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三、乙方应当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

（二）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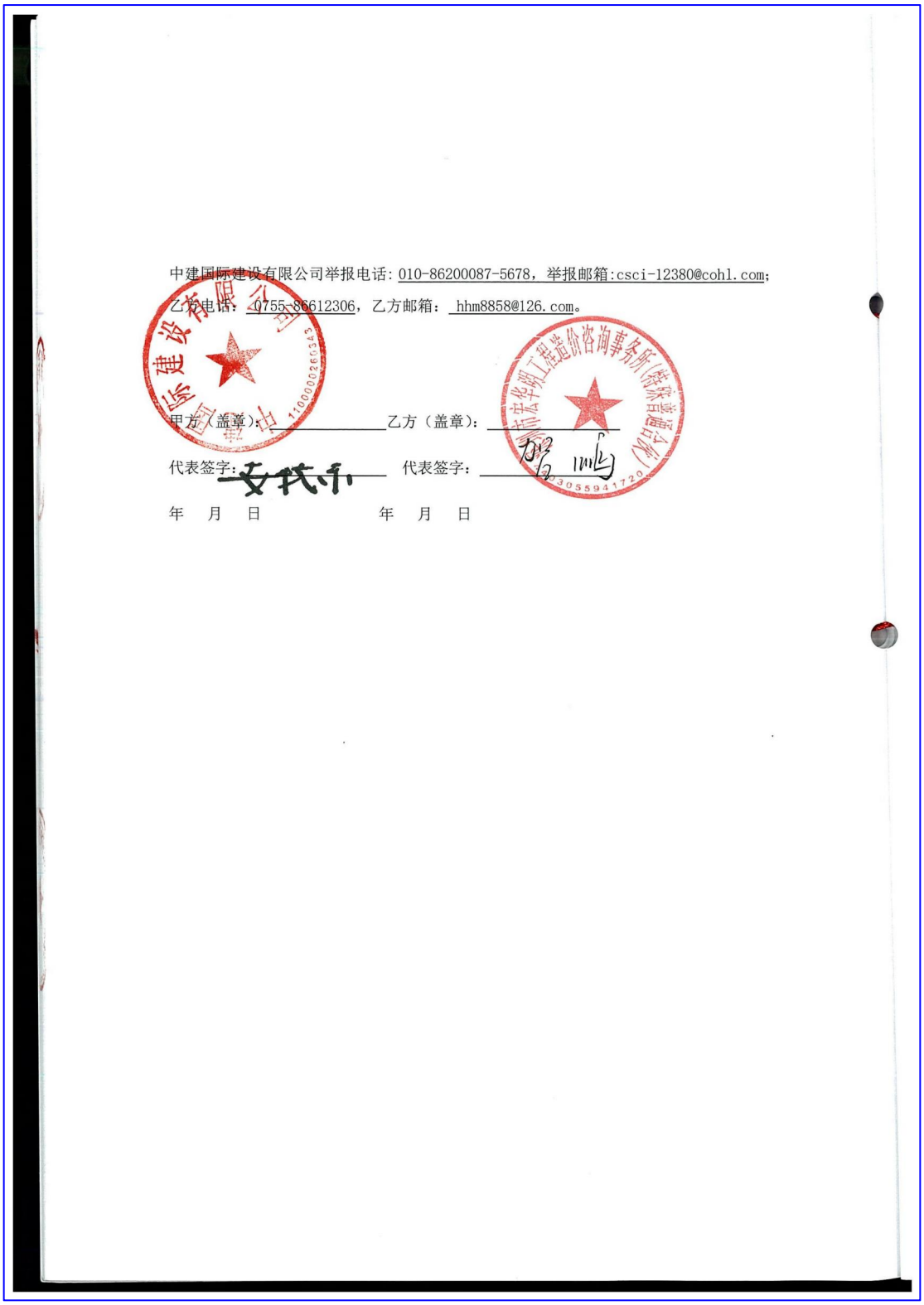
（四）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有损公司利益的娱乐活动和宴请活动等；

（五）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提供未列举的其它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的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此严格保密，并确保乙方的利益不受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根据情节，将受到警告或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对应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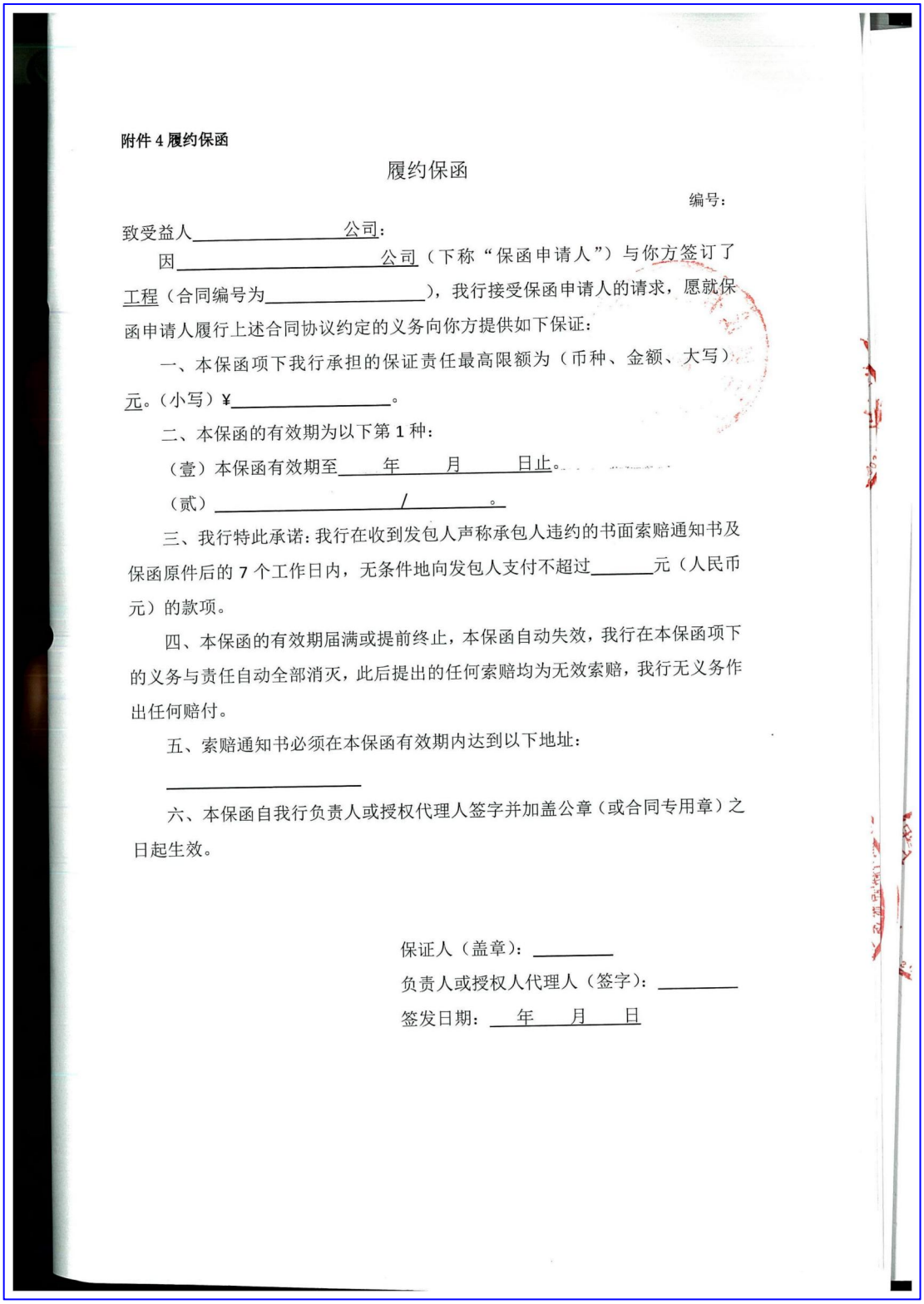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10-86200087-5678，举报邮箱：csci-12380@cohl.com；

乙方电话：0755-86612306，乙方邮箱：hhm8858@126.com。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公司：

因_____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了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元。（小写）¥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壹）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贰）_____/_____。

三、我行特此承诺：我行在收到发包人声称承包人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保函原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_____元（人民币元）的款项。

四、本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五、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达到以下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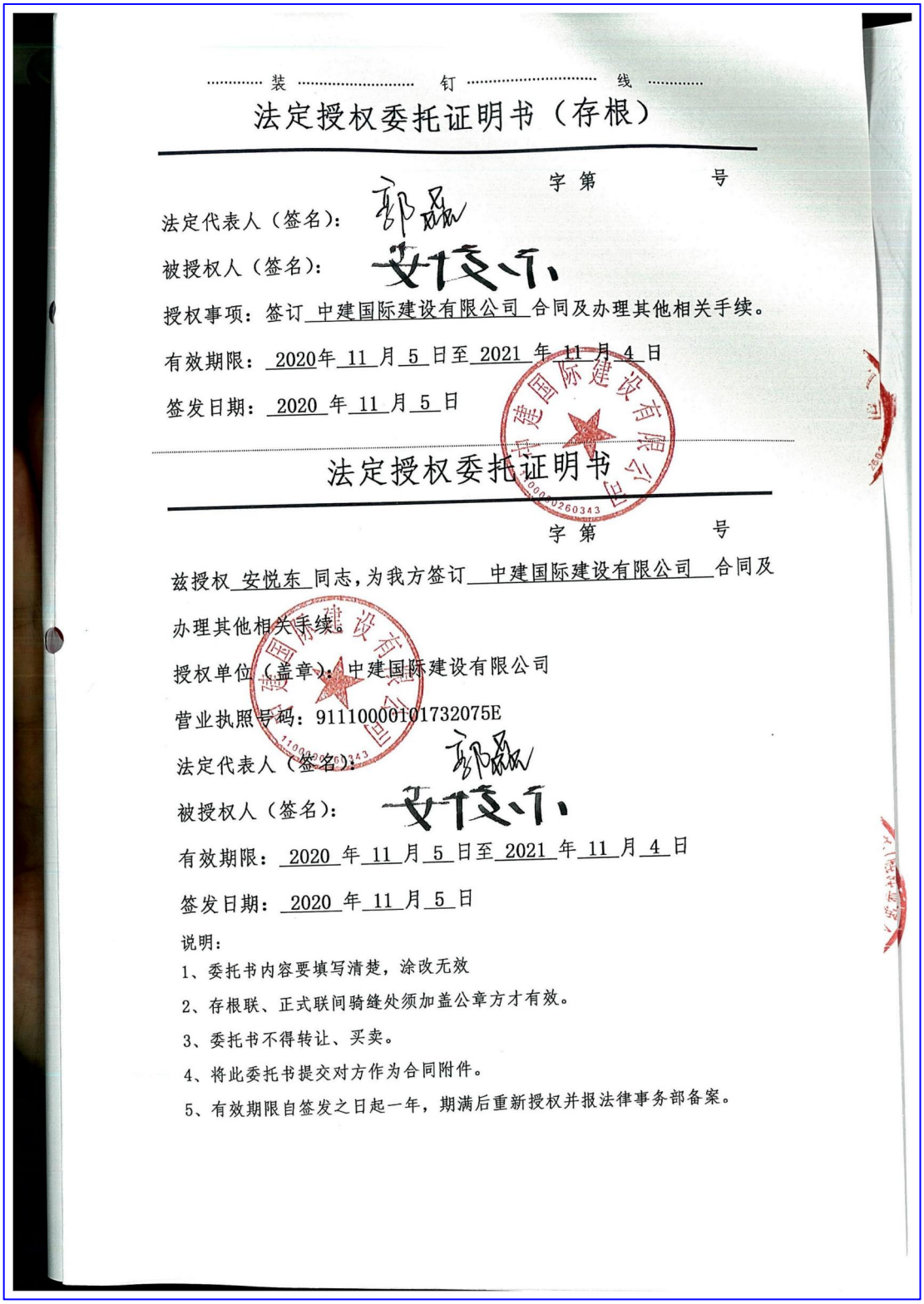
_____

六、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人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 …… 钉 …… 线 ……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存根）

字 第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郭磊

被授权人（签名）：安悦东

授权事项：签订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有效期限：2020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字 第 号

兹授权 安悦东 同志，为我方签订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授权单位（盖章）：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110000101732075E

法定代表人（签名）：郭磊

被授权人（签名）：安悦东

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说明：

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存根联、正式联间骑缝处须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期满后重新授权并报法律事务部备案。

6、批复文件及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1〕744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市民政局：

报来《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7-440300-81-01-10352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20458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44718平方米，地下（含半地下）建筑面积5987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深圳市社会救助安置院（800张床位）、深圳市社会福利院（800张床位）、深圳市托养康复中心（300张床位）、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36

- 1 -

班）、龙岗区长山医院（300 张床位）、龙岗区救助管理站（300 张床位）、员工宿舍、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架空连廊及平台、室外配套等。主要包括土石方、软基处理、基坑及边坡支护、桩基础、主体土建工程、主体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具体如下：

（一）土石方、软基处理、基坑及边坡支护、桩基础

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及场地平整；场内三个水塘的软基处理；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放坡+土钉（锚杆），局部采用扶壁式挡墙；桩基础主要采用灌注桩，同时设置抗浮锚杆；用地红线外边坡主要采用格构梁+锚杆（索）支护或绿化放坡，局部采用土工格栅支护或扶壁式挡墙。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二）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室

新建大地下室，建筑面积 59871 平方米。包括共建地下室两层+局部半地下室一层（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和市社会福利院下方），地下一层层高 3.95～5.05 米，地下二层层高 3.95～5.0 米，局部半地下室层高 5.7 米。主要功能设置：餐厅、厨房、报告厅、库房、篮球场（兼多功能厅）、游泳池、救助物资仓库、地下车库、人防和设备用房等。

2. 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员工宿舍（一）

新建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员工宿舍（一）1 栋，建筑面积 42348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平方米，其中市社会救助安置院 30578 平方米、员工宿舍（一）10646 平方米、架空连廊及平台 1124 平方米。地上二十层，层高 4.2～5.4 米，建筑高度 89.3 米。主要功能设置：安置用房、康复用房、治疗室兼急救、职工宿舍、隔离室、体检区、业务室和设备用房等。

3. 市社会福利院、员工宿舍（二）

新建市社会福利院、员工宿舍（二）1 栋，建筑面积 42285 平方米，其中市社会福利院 30444 平方米、员工宿舍（二）10588 平方米、架空连廊及平台 1253 平方米。地上二十层，层高 4.2～5.4 米，建筑高度 89.3 米。主要功能设置：生活用房、康复用房、治疗室兼急救、职工宿舍、值班休息室、舞蹈活动室、业务室和设备用房等。

4. 托养康复中心（含坪地职康中心）

新建托养康复中心（含坪地职康中心）1 栋，建筑面积 11846 平方米。地上九层，层高 4.2～5.7 米，建筑高度 41.65 米。主要功能设置：托养住宿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康复治疗用房、业务室和设备用房等。

5. 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

新建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 1 栋，建筑面积 14952 平方米。地上十层，层高 4.2～5.4 米，建筑高度 46.15 米。主要功能设置：教学用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学生宿舍、业务室和设备用房

等。

6. 龙岗区长山医院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新建龙岗区长山医院 1 栋，建筑面积 26112 平方米。地上十层，层高 4.2～5.7 米，建筑高度 46.25 米。主要功能设置为：门诊大厅、出入院办理大厅、诊室、病房、抢救室、治疗室、餐厅、休息室和业务室等。

7. 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新建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1 栋，建筑面积 6906 平方米。地上五层，层高 4.2～5.7 米，建筑高度 32.8 米。主要功能设置：救助用房、受助生活用房、就餐活动区、隔离用房、值班室和业务室等。

以上主体建筑除龙岗区救助管理站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其余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主体均局部采用装配式预制构件。

主要装饰做法如下：

楼地面：门厅、报告厅、文化展示区和部分电梯厅等采用石材地面，乒乓球室、健身房采用橡胶地面，篮球场（兼多功能厅）采用运动木地板，安防分控室、电信机房采用防静电地面，地下车库采用耐磨细石混凝土地面，宿舍、办公室、教学用房、餐厅、厨房、走道、楼梯间、卫生间、泳池和库房等采用防滑地砖，其余主要采用防滑 PVC 地板。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内墙面：门厅、电梯厅、等候区和开放式康复区等采用金属铝板或烤漆玻璃，部分医院大厅采用石材，篮球场（兼多功能厅）、报告厅采用穿孔金属吸声面板，锅炉房、新风、空调等机房采用穿孔吸音复合板，CT、MRI、DR 及其操作间采用防辐射墙面，餐厅、走道、厨房、卫生间和泳池等采用面砖，其余主要采用涂料。

外立面：主要采用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和涂料等。

天棚：门厅、部分医院大厅、电梯厅、教学用房、办公用房、走道、餐厅、厨房、楼梯间和卫生间等采用铝板吊顶，多功能厅等采用石膏板吊顶，安防分控室、电信机房等采用吸声吊顶，宿舍、诊室、接待室、生活用房和康复用房等采用硅酸钙板吊顶，CT、MRI、DR 及其操作间采用防辐射顶棚，其余主要采用涂料。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污水，雨水，饮用水（净化水处理器+电开水器），燃气热水（社会福利院、社会救助安置院、特殊教育学校、救助管理站），太阳能+燃气辅助热水（托养康复中心、长山医院）系统。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防雷接地、充电桩（335 个）、智能照明控制和电力监控系统。地下设置 6 座变配电房和 2 座柴油发电机房，总用电负荷 18000 千伏安，采用双回路供电，互为备用，备用负荷 18000 千伏安。

智能化：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一卡通、电梯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五方对讲、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防坠物监控及测温、巡更、建筑能耗监管、建筑设备节能控制、公共求助、网络机房和物业管理等系统。

通风空调：社会救助安置院（除安置用房、员工宿舍和办公室），社会福利院（除生活用房和办公室），托养康复中心，特殊教育学校（除学生宿舍），长山医院，救助管理站（除救助用房和受助生活用房）采用冷水机组中央空调系统，其中入口挑高大厅和报告厅等高大空间末端为低风速单风道全空气系统，长山医院感染门诊末端为风机盘管+新风+纳米空气净化装置，其余末端为风机盘管+新风；社会救助安置院和社会福利院办公室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社会救助安置院安置用房，员工宿舍，社会福利院生活用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宿舍，救助管理站救助用房和受助生活用房采用分体空调；公共卫生间和处置治疗室等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总冷负荷 18100 千瓦。制冷机房设于地下一层，风冷热泵机组设于长山医院屋面。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充电桩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医院设备用房、信息中心机房、变配电室等）和防排烟等系统。

人防安装：地下室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燃气：热水机房和厨房等燃气管道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电梯：垂直电梯 47 部，其中社会救助安置院 13 部、社会福利院 12 部、托养康复中心 4 部、特殊教育学校 5 部、长山医院 9 部、救助管理站 4 部。

医疗配套工程：包括长山医院净化空调（三楼检验科）、医用纯水和医用气体，托养康复中心天轨移位系统（二至四楼）。

其他：抗震支架、长山医院蒸汽工程、特殊教育学校水疗池和游泳池设备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医用垃圾房 1 座、垃圾站 2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和液氧站 1 座，建筑面积共 269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铺装、景观绿化、停机坪、运动场、篮球场、围墙、管网和照明等室外工程；用地红线外泄洪渠、室内外标识系统。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6331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9751.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81.95 万元，预备费 7776.2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 7 -

（二）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8 -

（五）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小写：RMB8879760.00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4 月 13 日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TZY-0244/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O 二三年



3、造价咨询服务酬金（887.976 万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工程名称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合同金额

四、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8879760.00 元（大写：捌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8377132.08 元，增值税税额为 502627.92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4、合同签订时间（2023.04.25）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武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之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电　　话：	0755-26901160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　　号：	4000032409200058420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孔维炜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690116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4月25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4.25

2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7-04-01-677688002001

标段名称：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7.3568万元(1667.3568万元（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价：887.976万元；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779.3808万元））

中标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项目经理(总监)：[redacted]

本工程于 2023-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8

查验码：84918390156221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sggzy.com/ivfw/list.html?id=ivfwjsgc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项目：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03-01地块上盖及03-07地块、03-10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小写：RMB887976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03-01地块上盖及03-07地块、03-10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13日

5、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东部分区，毗邻惠州、东莞、紧临龙岗中心城，处于深圳向东北门户节点、联系深圳与惠州的交通往来，也是深圳国际低碳城所在地，片区现已规划两条地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衔接。项目南侧与地铁 3 号线白石塘站接驳，交通便捷，可达性强，地铁 3 号线可直达福田中心区，南侧龙岗大道未来规划地铁 21 号线，可实现深圳东部与南山，前海等片区的快速通行。项目建筑面积总计约 146.21 万㎡，上盖占地面积约 8.00 万㎡，白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5.17 万㎡，项目统筹共有小学 69 班，初中 31 班。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根据本项目的建筑体量、平面布局及项目开发时序的要求，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分为 2 个包：

1、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建筑面积约 36.044 万平，学校及公配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配建道路约 1.7 万平；

2、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3 地块白地），白地建筑面积约 41.2113 万平；

本合同服务范围：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6

6、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含精装修及批量精装修）。

服务内容

（一）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 甲方委托造价复审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审核，乙方参与核对并确认。

6. 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7. 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8.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合同外工程报价和材料报价进行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洽商。

10. 参与监理方组织的询价或按甲方要求组织询价工作。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各类甲方分包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造价指标分析表等。

（二）竣工结算阶段

1. 依据甲方规章流程、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办理送审及配合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7

服务内容

3.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4.建设过程中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三）造价人员驻场要求

1.乙方按甲方工作需要应派驻两名专职造价人员(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在项目现场办公，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在置业大厦办公）。

2.在项目现场办公人员需完成现场成本管理工作及甲方安排的其他项目工作；在置业大厦办公人员需完成甲方指定安排成本管理工作及其他工作（具体工作由甲方人员指定，不限于该项目）。

3.派驻的造价人员要求：

（1）有5年及以上地产成本相关工作经验；

（2）派驻时间要求：一名项目现场驻场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现场全部成本管理工作完成之日止（派驻现场办公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一名驻场人员原则上在置业大厦办公，具体驻场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驻场费用按实结算（派驻置业大厦办公人员费用按实际驻场时间乘以每月固定驻场单价进行结算）。

注：派驻置业大厦的专职造价人员需经甲方面试通过，一经面试通过，需按甲方公司考勤及工作制度进行考核。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具体任务应以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的“造价咨询任务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甲方有权安排咨询公司提供服务范围内及服务范围外其他区域的零星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范围及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任务单为准。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对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经由甲方成本人员单向传达与控制，对所涉及的内容与乙方形成过程备忘录。

第三条 造价咨询任务的委托

1、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乙方收到《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方可对列明的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若因委托工程的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的变化、开工、竣工日期的调整或本委托

程在施工期间暂停施工等情况，甲方可能对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时间做出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甲方对乙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或取消咨询业务甚至直接办理结算终止合同。

4. 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5.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同步进行咨询服务或复审，且无需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四条 造价咨询的要求

一、进度要求

1、乙方应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预算阶段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	总承包工程	4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2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10 天
	清单更新	总承包工程	6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3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20 天
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20 天
		2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40 天
		1 亿元以上	60 天

2、上述工作时限如与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单》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单》规定的时限为准。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3、完成时间从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之日起计算至《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确定之日止。

二、质量要求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

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六份书面文件和六份电子文件（刻录在光盘）。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需提供工程计算过程的全部文件（计算底稿及三维算量模型），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4）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5）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6）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计价软件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清单计价软件或广联达计价软件，算量软件要求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算量软件或广联达软件，最终以实施过程中甲方确定的软件为准。

（8）核对工作需形成量价对比记录表，分析量价差异原因，提出审核意见。

2、工作质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5%以内。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结算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5）甲方过程中可选择委托咨询项目的任意单体建安工程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结算进行复核，具体要求如下：

a.工程量计算：每个分部分项同类工程量误差在±5%（包含本数）内；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工程量准确性应达到97%以上；乙方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计算模型、计算表格等）。

b.单价的确定：综合单价的确定必须有合理依据，取费准确性应达到97%。

（三）人员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2、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

3、乙方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4、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外的组员，至少应有三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持注册造价师证或造价员证，组员需土建、安装、园林景观、精装修各专业齐备，各有所长。

5、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详见附件。

7、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组成造价人员项目班子，如人员调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8、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造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联系人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联系信息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9.乙方需根据项目各专业工程需要及时增加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后备技术支持。

第五条 费用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887976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377132.08 元，增值税税额为 502627.92 元，税率 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最终合同价款以服务到期后实际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计费方式计取的结算价款为准。

2．本项目咨询费是按委托类别以其相应的计费方式计取，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时，在《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中明确委托方式、计费方式。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

项目全过程（含精装及批量精装修）造价咨询：

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16.5（元/平米）

驻置业大厦人员费用=25000 元/月×48 个月=1200000 元

注：配建道路、绿化等不计入咨询费的计算基数，不另计费。

若项目中存在部分工程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单价按该部分工程在项目总造价中的所占比例进行折算扣减。

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委托通知书下发时国家颁布的最新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为准。最终建筑面积以咨询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建筑面积为准。

4. 按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单价的计费标准在合同的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驻置业大厦人员费用按实际驻场时间乘以每月固定驻场单价进行结算。

5. 乙方承担结算审核的项目，若项目需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则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 150 天内）协助办理完成，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6. 合同费用的其他约定：乙方按已明确的咨询任务完成并经业主书面确认的阶段成果的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原定的咨询任务发生变更而导致咨询工作必须修改、造成返工，当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阶段成果工作量的 20%以上的，费用补偿由双方参照第五条费用第 2 款各造价咨询业务类型计价原则协商确定。

7. 最终咨询服务费用以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若有）结果为准。

第六条 支付

1.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每次《造价咨询任务单》中要求的任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应支付咨询费金额=咨询范围内的计费面积×单价×节点比例×工作阶段比例。同时甲方依据乙方考核得分情况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并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

付款节点如下：

付款节点	节点比例（占合同总价）
总包工程	50%
幕墙（含门窗）工程	10%
园林工程	10%
精装修工程	20%
消防工程	10%

备注：以上支付节点可根据标段划分分批支付。其他专业分包及其他咨询事项不单独设置付款节点，费用包含在上表节点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确定扣款额度。

付款节点对应的各项工作阶段的费用比例：

项目名称	工作阶段比例（占节点费用）
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制	30%
清单更新（或施工图预算核对）	30%
结算	40%

备注：合同最后一笔付款需合同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2. 每次发放《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根据咨询工作进度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完成每个付款节点各阶段工作并经成果确认后可申请支付相应费用，每阶段费用的 20%作为专项考核费。

（2）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每阶段工作配合及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专项考核费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

3. 置业大厦驻场人员的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前提供相应的驻场证明资料。

4. 乙方提出咨询费用支付时需按甲方要求递交相应付款申请单，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造价咨询任务单》、《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复印件、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乙方到期不办理申请付款书面手续（格式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索取），则视为自愿放弃申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动失效，甲方不再作任何的通知，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每次付款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若发现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甲方有权利与乙方解除合同，视造成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参与咨询工作的乙方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甲方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回避的，乙方应无条件替换同等能力人员参与咨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 90%予以结算。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及时向乙方提供造价审查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需审查的造价资料等；

5．协助乙方调查、收集设计及施工的有关资料；

6．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7．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及时组织考核。

8．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自行准备造价审查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的规定。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须在深圳市内，如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不在深圳市内，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确定本项目人员在深圳市内的办公场所，并须得到甲方认可。

5．按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乙方参加会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用中。

6．有义务向甲方、政府相关部门汇报造价编制或审查情况，协助甲方对工程变更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合同、造价资料。

8．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送审的造价资料等。

9．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乙方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随地对与此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档案进行检查和稽查。

1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工作转包给予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

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1．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能完全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若现有人员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甲方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另外增派或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保密水平、廉洁公正进行年度评价，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称职或违规操作的人员应取消其参与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参加其后甲方任何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1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对每年度内表现优异的乙方单位及个人，甲方可以以公司名义通过颁发牌匾和证书的形式给予激励。

1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召集有关业务人员参加甲方所组织的培训及交底，坚持以周工作例会、月度汇报会的形式与甲方业务代表作定期的碰头、交流与沟通，负责将由此形成的重要共识与决议用会议简报或纪要形式作书面备案，并发至全体相关人员及主管负责人签阅。

14．乙方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应在完结后全面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及时对所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目标，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在经由项目负责人审阅报送甲方。

15．若所咨询项目需要取得竣工结算审核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150天内）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

16．乙方承诺愿意积极配合甲方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过程中协助甲方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对施工图限额指标进行测算，提供同期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

17. 乙方在熟悉工程图纸或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发现有设计不明确、设计疏漏、设计不合理、建施结施矛盾等图纸问题，乙方应详细记录，汇总后应尽早及时以书面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图纸问题，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发生，乙方不得以自己的理解擅自进行计算，否则，一经发现有此种情况，按违约处理。

18.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与其他标段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清单编制及计价的原则，确保地块内相同项目的清单格式和计价方式的一致。

19.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及时收集整理本项目投资数据，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本项目投资控制表和分析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解决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技术问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根据需要召开与项目造价相关的专家评审会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预算误差：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5%，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4）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的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施工单位或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 结算误差：

（1）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3．如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业人员重新复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复查，或

经复查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所委托任务对应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合同及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若未按甲方《造价咨询任务单》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非甲方原因），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师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渎职且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 5 日内不能改正的，或从事违法活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任务。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造价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驻场置业大厦人员未遵守甲方公司考勤及工作制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0 元/人/天，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0 元/人/天。

8.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咨询费用总额。

第九条 履约保函

1．合同签订后二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1）。

2．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工程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3．履约保函应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4．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经乙方申请，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3．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乙方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委托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4．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乙方承诺予以全额赔偿。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作品在未经过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的使用或转让或允许其他方使用、转让，乙方若确实存在需要使用上述产品的需要，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申请，并经过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在指定的授权范围，通过指定的授权方式，在一定的期限内使用，具体以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乙方违反此约定，属于重大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

切合理形式予以消除。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合同研究成果必须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人、公司和其他单位使用。

8．乙方违反本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9. 上述条款独立有效，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均一直有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协议列明的双方的以下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协议、解决本协议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汪奇志

电话： 13632765817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联系人：孔维炜

电话：13760255363

邮箱： 1780230177@qq.com

2. 甲乙双方送达对方的通知，以向对方在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和签字人（地址变更或签字人离开公司，以书面通知对方的住所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准）寄送特快专递（含公证送达）通知为准，寄送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如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效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3、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已委托咨询任务对应费用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保函有效期至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六个月时止。）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五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五、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翟鸣

授权委托人：孔雅婷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日 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A 包：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

（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

投标报价一览表（此表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内　容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	工程量	合价（元）	备注
一	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	㎡	20	16.5	465440	7679760.00	包含驻场项目现场人员费用
二	驻场人员（驻场置业大厦）	人.月	25000	/	48	1200000	不可竞争费，金额不可调整。
三	小计（一+二）					8879760.00	含税

注：1、投标上限价为：1050.88 万元。

2、应派驻两名专职造价人员（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在项目现场办公，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在置业大厦办公），其中派驻现场办公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

3、驻场人员（驻场置业大厦）安排 1 人，且按 2.5 万元/月（含税）计取，时间暂为 4 年，结算按甲方确认的实际驻场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贺鹏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 年 03 月 16 日

7、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附件 4：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二、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贺鹏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工作经验（土建、安装（全专业）精装修）造价咨询）	入职年度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贺　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6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3-17
2	安装项目负责人	裴红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5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8-21-
3	土建项目负责人	王　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4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22-26
4	技术人员	赵江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2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27-30
5	技术人员	朱　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5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31-35
6	技术人员	赵英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4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36-40
7	技术人员	张玉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5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41-44
8	技术人员	刘善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3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45-50
9	技术人员	郑　青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2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51-54
10	技术人员	陈全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2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55-61
11	技术人员	罗小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11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62-66
12	技术人员	杨国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4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67-71
13	驻圆业大厦驻场人员	杨　俊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72-77
14	项目现场驻场人员	高　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5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78-80
15	技术人员	李　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15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81-84
16	技术人员	朱志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16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85-89

24

17	技术人员	阎向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10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90-93
18	技术人员	荣亚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94-97
19	技术人员	张　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98-100
20	技术人员	杜叶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01-104
21	技术人员	王助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05-109
22	技术人员	罗文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10-112
23	技术人员	熊小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1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13-116
25	技术人员	辛玉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17-120
26	技术人员	阚清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水利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21-124
27	技术人员	孔　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25-128
28	技术人员	程　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29-132
29	技术人员	王英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33-136
30	技术人员	丁娅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37-140
31	技术人员	史会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41-144
32	技术人员	林　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17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45-147
33	技术人员	刘春保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1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48-152
34	技术人员	李如意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4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53-156
35	技术人员	邱景耀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7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57-160
36	技术人员	郑俊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4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61-164
37	技术人员	蔡依欣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165-168

38	技术人员	李红贻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21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69-171
39	技术人员	陈　会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4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72-174
40	技术人员	杨　健	造价员	安装（全专业）	3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75-177
41	技术人员	曾剑华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6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78-180
42	技术人员	石诗耿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5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81-183
43	技术人员	林荣霞	造价员	安装（全专业）	5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84-186
44	技术人员	黄升耀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5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87-189
45	技术人员	林臻磐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5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90-192
46	技术人员	刘晓梅	造价员	安装（全专业）	4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93-195
47	技术人员	陈佳惠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5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69-198
48	技术人员	陈　铖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4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99-201
49	技术人员	黄伊凤	审计师	审计	5	审计师	证明材料详见 P202-203
50	技术人员	林　霞	会计师	会计	5	会计师	证明材料详见 P204-205

第五部分　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若有更新，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动态管理，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激励和淘汰机制，根据地铁集团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考核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2.1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本部、下属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所管辖的自主开发项目，所管辖的合作开发项目可参照执行。

3. 术语和定义

3.1 考核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有利于推动工作的原则；坚持考核与经济利益挂钩的原则。

3.2 考核内容

3.2.1　基本要求：人员配置及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有序保管。

3.2.2　工作效率：是否按业主《造价咨询任务单》要求的节点时间和总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3.2.3　工作质量：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2.4　驻场情况：驻现场代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积极主动、认真的参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2.5　履约配合：是否主动积极开展有关咨询服务工作，在保密及诚信方面的职业操守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3 考核评分：考评项目的考核分共计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考核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考核得分在 60～80（含 60）分为一般；考

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差。

3.4 考核组织及人员组成：考核由公司成本合约部组织，由成本合约部副部长及以上人员担任考核组长及相关人员（成本合约部、安监工程部、项目部）组成。

3.5 考核方式：采用定期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具体时间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工作任务量确定 ；如在当季造价咨询工作任务量较少不便于进行考核，可与下次合并进行考核。

3.6 考核期间，应由各造价咨询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向考核小组提报评价期完成工作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并备齐评价期内完成任务的档案资料。

3.7 考核报告：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由考核组长负责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形成书面报告。考核结果向所有参评单位公布。

3.8 造价咨询任务单：由成本合约部负责签发，是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开展工作时签发的任务单，包括任务内容、节点要求、完成期限及计费标准，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3.9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是造价咨询单位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单》工作任务后填写的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3.10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考核分为一般及以下或者被业主约谈后，造价咨询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措施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整改确认单，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是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整改后填写的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4. 职责

4.1 成本合约部

3.1 组织开展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3.2 审核专项考核费的支付。

4.2 安监工程部

4.2.1 派出人员参与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4.3 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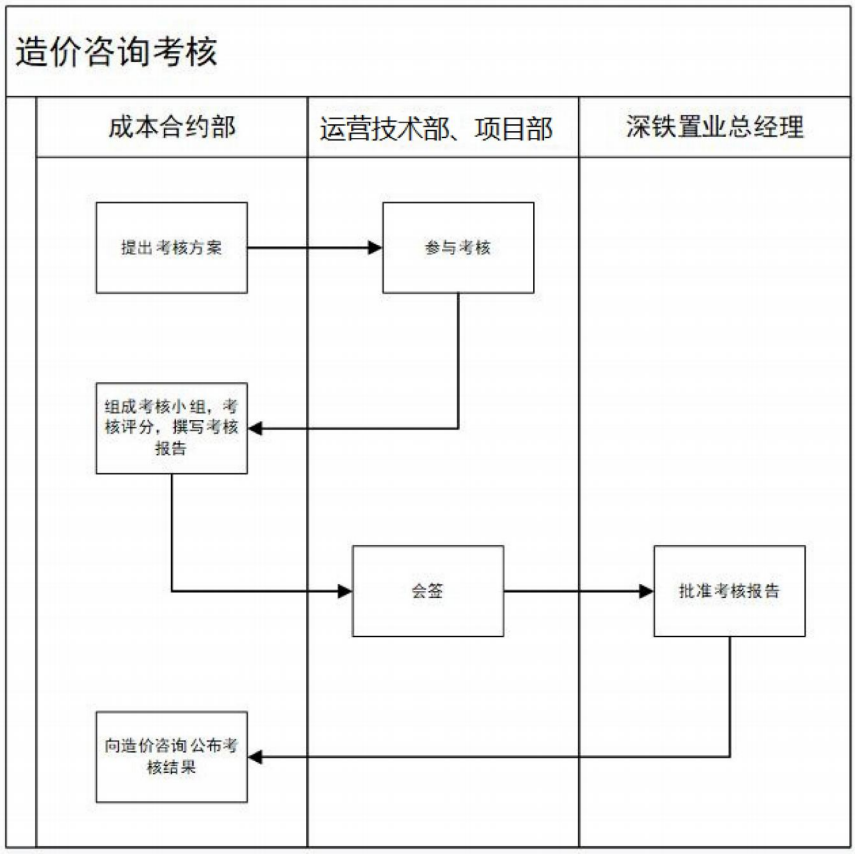
4.2.2 派出人员参与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4.4 考核小组

按照《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的考评项目，对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评分表中规定的项目和要求进行评分。

5. 管理流程

具体流程图



6. 管理规定

6.1 专项考核费

6.1.1 业主在造价咨询单位的各阶段咨询费用（以业主确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费用乘以各阶段费用费率为基数）中提取 20%作为专项考核费。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6.1.2 专项考核费的支付

1）支付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专项考核费，依据考核情况统一安排在考核后支付。

2）若考核分为优秀或良好，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全额支付专项考核费。

3）若考核分为一般，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及考核分值比例支付专项考核费（例如考核分为 72 分，则支付专项考核费的 72%），同时造价咨询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业主提交整改报告。经业主检查认为合格，扣减的专项考核费用在下次支付时再行支付；若整改不合格，则扣减的专项考核费用不再支付。

4）若考核分为差，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及考核分值比例支付专项考核费，扣减的专项考核费不再支付，同时造价咨询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业主提交整改报告。

5）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申请进度款，如不及时申请进度款导致业主无法提取专项考核费，则业主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在下一期支付中扣减专项考核费。

6）对于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该季度的专项考核费全额扣除，不再支付。

6.2 奖惩

6.2.1 考核结果将作为类似项目招标评审、定标或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的参考依据。如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业主可对该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表彰。如连续两次任务考核分均为差，则视该造价咨询单位无能力承担咨询任务，业主有权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调整合同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

6.2.2 每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分为差的造价咨询单位，则该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6.2.3 若发现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

7. 相关表格

7.1 表一 ：造价咨询任务单

7.2 表二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7.3 表三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

7.4 表四 ：约谈记录表

7.5 表五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8. 相关文件

8.1 无

表一：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任务单

急缓程度：□正常 □急 □紧急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咨询合同号/流水号（01、02....）
造价咨询单位		咨询费用估算	
委托任务内容、节点要求、完成期限及计费标准			
签发单位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任务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业主成本合约部负责签发。

表二 ：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造价咨询单位			
完成情况：（任务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列明任务内容、完成节点，如超出约定期限，请注明理由） （公章）			
甲方成本合约部确认情况			
完成情况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对工作效率及业务质量和完成时间进行评价）			
经办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甲方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任务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甲方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

表三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

咨询工程名称		整改季度	*年第*季度
造价咨询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列明季度考核扣分项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公章）			
业主成本合约部确认情况			
完成情况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经办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整改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

表四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约谈记录表

被约谈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谈人姓名		职务		其他约谈人姓名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类别	1、廉政约谈☐　2、提醒约谈☐　3、诫勉约谈☐　4、问责约谈☐						
约谈形式	1、个别约谈☐　2、集体约谈☐						
约谈主要内容							
被约谈人签字	年　月　日			约谈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领导签名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约谈记录表是造价咨询过程管控的重要依据，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成本合约部共同填写确认。

表五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考评项目名称：　　考评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扣减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基本要求（22 分）	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每 1 人次不符合扣 1 分)，人员更换是否提前书面告知（每出现 1 人次扣 1 分），项目经理是否更换（每更换 1 人次扣 4 分），专业负责人是否更换（每更换 1 人次扣 2 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经理是否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考核期内，编审台帐是否登记齐全，存档资料是否齐全，收发文是否登记齐全。（每出现 1 处不齐全扣 1 分）			
		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汇报情况是否齐全、有针对性。书面汇报应包括本考核期工作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每出现 1 处不齐全或无针对性扣 1 分）			
二	工作效率（25 分）	依照造价咨询合同及任务单的时间要求，考核造价咨询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造价成果文件。估算、概算阶段：每延迟 1 天扣 1 分。预算、结算阶段（含工程变更审核）：每个预结算文件每延迟 1 天扣 1 分。（业主原因造成延迟不扣分）			
三	工作质量（37 分）	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考核期内随机抽查过程及成果文件各级复核及审核记录。（复核或审核记录缺失或不完整的，每一份扣 5 分）			
		造价成果文件应全面、准确：造价咨询各阶段（以合同约定范围为准）每一项清单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5%（包含 5%），扣 1 分；以只、个等自然单位作为计量单位出现的清单项，工程量每错一项扣 2 分。前述各单项工程量的误差超过±10%（包含 10%），每一项扣 5 分；缺漏项一项扣 5 分。定额应用错误一项扣 1 分；重大单价错误，一项扣 5 分。取费标准、信息价、下浮率等重大错误，一项扣 10 分。			

四	驻场情况（6 分）	驻现场代表是否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和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各项要求每一项不满足 1 次扣 1 分）。无驻场要求的，该项评分并入履约配合，并在扣分原因备注说明转入履约配合评分。			
五	履约配合（10 分）	1、考核期内存在问题是否及时与业主沟通；2、业主组织会议是否按时参加；3、是否及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审计；4、业主指令是否积极响应。（每缺席或不满足各项要求 1 次扣 2 分）			
六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行为（实际得分直接评定为 0）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结算造价与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相差 5%以上。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超目标成本），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或超目标成本）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或超目标成本）情况。			
		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业主审定预结算金额较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金额超±5%（不含暂列金）。			
		擅自转包或未经业主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导致业主委托资料被盗丢失、火烧侵湿、毁损灭失等。			
		被业主书面警告或约谈。			
合计得分（100 分）					
考核组（签名）：			检查时间：		

第六部分　任务书

项目概况：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东部分区，毗邻惠州、东莞、紧临龙岗中心城，处于深圳向东北门户节点、联系深圳与惠州的交通往来，也是深圳国际低碳城所在地，片区现已规划两条地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衔接。项目南侧与地铁 3 号线白石塘站接驳，交通便捷，可达性强，地铁 3 号线可直达福田中心区，南侧龙岗大道未来规划地铁 21 号线，可实现深圳东部与南山，前海等片区的快速通行。项目建筑面积总计约 146.21 万㎡，上盖占地面积约 8.00 万㎡，白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5.17 万㎡，项目统筹共有小学 69 班，初中 31 班。

根据本项目的建筑体量、平面布局及项目开发时序的要求，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分为 2 个包：

1、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建筑面积约 36.044 万平，学校及公配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配建道路约 1.7 万平；

2、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3 地块白地），白地建筑面积约 41.2113 万平；

本合同服务范围：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

本标段项目现阶段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尚未最终确定，乙方最终服务的时间、内容和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28.60	2023.11.27	市政公用工程	贺鹏
2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479.9488	2024.05.20	市政公用工程	贺鹏
3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60.35	2022.08.17	市政公用工程	贺鹏
4	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402.11	2023.09.19	市政公用工程	贺鹏
5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080532	2023.06.19	市政公用工程	贺鹏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22,286,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9 月 26 日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12/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4
一、工程概况.....4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4
三、服务期限.....6
四、质量标准.....6
五、签约合同价.....6
六、项目负责人.....7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7
八、合同双方承诺.....7
九、联合体　（本合同不适用）　.....8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8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8
十二、合同份数.....8
中标通知书.....10
投标函及附录.....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3
1. 一般约定.....13
1.1 词语定义.....13
1.2 语言文字.....14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14
1.4 法律法规.....14
1.5 规范标准.....15
1.6 通知函件.....15
1.7 严禁贿赂.....15
1.8 保密.....15
1.9 知识产权.....16
1.10 信息化管理.....16
2. 咨询人工作依据.....16
3. 委托人义务.....16
3.1 提供工作条件.....16
3.2 合理工作时限.....17
3.3 委托人代表.....17
3.4 答复.....18
3.5 支付担保.....18
3.6 支付酬金.....18
4. 咨询人的义务.....18
4.1 一般义务.....18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18

4.3 项目负责人 19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9
4.5 履约担保 20
4.6 分包管理 20
4.7 联合体 20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5. 委托人权利 21
5.1 决定与审批权 21
5.2 人员变更审核权 21
5.3 履约评价权 22
5.4 赔偿请求权 22
6. 咨询人权利 22
7. 质量标准 22
8. 变更 23
8.1 变更 23
8.2 合理化建议 24
9. 酬金计取及支付 24
9.1 合同酬金类型 24
9.2 酬金的计取 24
9.3 酬金支付 24
10. 不可抗力 25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6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6
11. 违约责任 26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6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7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27
11.4 合同解除 27
12. 争议解决 28
12.1 协商 28
12.2 仲裁或诉讼 28
13. 其他 28
13.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8
13.2 驻场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1. 一般约定 30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30
1.4 法律法规 30
1.5 规范标准 30
1.6 通知函件 30
2.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0

3. 委托人义务.....30
3.1 提供工作条件.....30
3.2 合理工作时限.....31
3.4 答复.....31
3.5 支付担保.....31
4. 咨询人的义务.....31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31
4.3 项目负责人.....32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32
4.5 履约担保.....32
5. 委托人权利.....32
5.3 履约评价权.....32
6. 咨询人权利.....33
7. 质量标准.....33
8. 变更.....33
8.1 变更.....33
8.2 奖励.....33
9. 酬金及支付.....33
9.1 合同酬金类型.....33
9.2 酬金的计取.....33
9.3 酬金支付.....34
11. 违约责任.....34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35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35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36
11.4 合同解除.....36
13. 其他.....36
13.2 驻场.....36
14. 补充条款.....37
第四部分　附件.....38
附件 1：任务大纲.....38
附件 2：价格清单.....42
附件 3：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44
附件 4：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46
附件 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48
附件 6：保密协议.....49
附件 7：廉政责任书.....53
附件 8：履约评价管理办法.....55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为服务坪山区内部的普速线路，是支持坪山中心区、坪山高新区等重点片区发展，服务金沙-碧湖、坪山高新南等先进制造业园区，带动沿线土地更新及开发的线路，对坪山区产业聚集发展，推动深圳市东进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线路起自南塘围站，终点聚龙站，全线长 12.5km，新建停车场一座；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21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包含上盖平台）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4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服务内容

（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4、造价咨询服务酬金（2228.60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服务内容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22286000.00 元，含暂列金额：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1024528.30 元；增值税税额为：1261471.70 元，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96.00 万元	96.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767000	0.80‰	613.60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596540	0.56‰	334.07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9700	0.48‰	14.26

6

5、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92600	0.72‰	570.67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49500	0.80%	396.00
		车辆结算	项	1	4.00 万元	4.00
二	暂列金额		/		200 万元	200
三	合　计		/	/	/	2228.60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贺鹏，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440010479。

项目负责人：贺鹏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鹏之印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电　　话：	0755-26901160
邮箱：	hhm8858@126.com	传　　真：	0755-2690116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　　号：	4000032409200058420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孔维炜	经办人电话：	13760255363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1.27

9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22,286,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9 月 26 日

投标函及附录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部分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所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文件》** 及补遗文件的要求，向贵司提供我方的投标文件，并承诺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

1、我方承诺造价咨询收费如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咨询费为 2228.60 万元（含税价）。

2、我方对于自行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全部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日，在该日期前，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完全地、无条件地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件，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件无保留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组织人员。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织人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除非直至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函以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方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其完善文件的管理和考核。

7、我方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项目所在地适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理。

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3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我方接受因政府或招标人原因导致咨询任务范围调整，且不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费用。

9、我方承诺因政府原因导致咨询项目取消后，按照实际咨询工作结算，不另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违约金。

10、我方承诺中标后，将在招标人办公地点 200 米范围内准备办公场所，以便随时配合招标人工作。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贺鹏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641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天健世纪花园 1 栋首层

开户银行电话：0755-82038701

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任务大纲、价格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5 投标函及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6 任务大纲：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任务大纲”的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规范标准、造价咨询服务要求、成果要求等。

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8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9 咨询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实施造价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11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授权并任命，代表咨询人履行本合同、并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受咨询人的委派，负责主持本咨询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咨询人员。

1.1.13 项目咨询团队：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14 分包人：指从咨询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16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或其标段，工程名称见合同协议书。

1.1.17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18 造价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提供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1.1.19 造价咨询文件：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工作报告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21 月：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22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3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24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2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26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27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1.2.1 本合同文件以及与合同相关的来往函件均以中文简体语言书写，并按中文语言习惯进行解释和说明。

1.2.2 合同文件中专用术语需要使用外文或者字母简拼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3.1 本合同涉及计量单位时，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 本合同涉及计价货币时，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涉及外币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法律法规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的地方法规、规章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规范性文件。

1.4.2 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规范性文件出现修订或更新的，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1.5 规范标准

1.5.1 履行本合同所适用的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任务大纲未列明且适用的规范标准，则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所在地发布的规范标准。

1.5.2 规范标准应为现行版本，不同的规范标准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通知函件

1.6.1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准、指示、确定、要求或承诺等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或邮寄至合同文件标明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1.6.2 合同当事人关于通知函件的接收人、接收地址和联系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当事人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 严禁贿赂

1.7.1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和管理办法，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7.2 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谋取不当利益的违规违纪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反腐保廉各项规定，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廉洁责任书并予以执行。

1.7.3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1.8.1 合同当事人除遵守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8.2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项约定，私自泄露保密事宜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增加赔偿金直至弥补损失。

1.9 知识产权

1.9.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9.4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10 信息化管理

委托人对咨询人信息化管理要求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 咨询人工作依据

（1）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地方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计量计价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任务大纲、委托人的管理制度等；

（2）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有关审批文件；

（3）本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4）工程设计文件及说明；

（5）工程建设地造价信息；

（6）合同履行中与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附件和来往函件；

（7）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见合同附件。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工作条件

3.1.1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3.1.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2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造价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具体的工作时限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咨询人完成咨询任务时间从收到相关资料或《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之天起计算。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时限如与委托人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规定的时限为准。

3.3 委托人代表

3.3.1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权限范围及授权期限书面告知咨询人。

3.3.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咨询人。

3.3.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应另行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咨询人。

3.3.4 委托人的指示

（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或由委托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2）咨询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

（3）咨询人对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咨询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5）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咨询人只从委托人代表处取得指示。

（6）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咨询人费用增

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3.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3.5 支付担保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酬金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如因施工工期延误且要求咨询人延长履约担保时间的，则支付担保同期无条件顺延。

3.6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4. 咨询人的义务

4.1 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2.1 咨询人应中标通知书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项目机构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4.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同等资历或更高的人员替换。

4.2.3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的；

（3）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4 咨询人应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3 项目负责人

4.3.1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或在本合同约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其资格条件和职责权限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4.3.2 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任务，负责向委托人汇报投资控制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络工作。

4.3.3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咨询人单位章或由咨询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3.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4.1 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交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开展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工作方案、工作计划、需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依据资料清单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服务业务。

4.4.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份数、格式等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4.3 咨询人提交的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章外，还要求参加造价咨询服务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4.4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4.4.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

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4.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独立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4.7 咨询人需根据项目各专业工程需要及时增加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后备技术支持。

4.5 履约担保

4.5.1 咨询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本合同之后提交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保函形式的，咨询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经委托人确认的履约保函格式出具履约保函。

4.5.2 咨询人应当保证履约担保在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日期之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结清价款后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咨询人。

4.5.3 如果造价咨询服务延期，咨询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6 分包管理

4.6.1 咨询人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将部分工作内容转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受托人，须报委托人备案，受托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咨询人就转委托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4.6.2 咨询人不得违法转委托、不得将全部工作进行转委托、不得将全部工作支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转委托，不得以包代管。

4.7 联合体

4.7.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7.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7.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咨询人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造价咨询服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

补休或付酬。

4.8.3 咨询人应为其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4.8.4 咨询人应负责处理其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5. 委托人权利

5.1 决定与审批权

5.1.1 委托人将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或开始工作通知，咨询人在收悉后，方可对合同列明的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5.1.2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时间、质量标准，以及是否提交电子文件等作出明确要求。检查咨询人的服务及其提交的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委托人需求；如有异议，委托人可通知咨询人及时改正。

5.1.3 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咨询人应为委托人的审核提供方便，委托人可查阅、审核造价咨询人的的原始工作底稿、过程资料、成果报告文件等，并就具体问题阐述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但委托人审核，不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1.4 委托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咨询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咨询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5.1.5 因自身因素，咨询人的文件如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或提交迟延，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如咨询人仍不满足要求，委托人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应从咨询人的服务酬金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5.1.6 委托人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咨询人员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向咨询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7 委托人拥有对造价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索赔的审批权。

5.1.8 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同步进行咨询服务或复审，且无需通知咨询人，咨询人需积极配合。

5.1.9 在任何时候发现咨询人有转包或分包或挂靠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与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负责，委托人并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5.2 人员变更审核权

咨询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机构人员时，必须替换为资

格及经验同等或更高的人员，而且必须通过委托人的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3 履约评价权

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委托人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咨询人进行履约评价，具体履约评价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实际工作情况，工作能力和经验、工作质量、人员投入情况进行动态考核，有权依据评价结果调整咨询人的工作内容，并建立淘汰机制，咨询人应无条件完全接受委托人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及相关决定。

5.4 赔偿请求权

5.4.1 当发现咨询人员不按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2 若发现咨询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委托人有权利与咨询人解除合同，视造成的影响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3 如发现咨询服务人员有违反廉政责任书的严重行为，接受第三人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折扣、贿赂、贷款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损失或损害。

6. 咨询人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享有委托人授予的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提供资料。

（2）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4）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7.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深圳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咨询人提供的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应结合市场情况、工程现场情况合理确定。

（3）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率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或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 3 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具体的询价、定价要求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做约定。

（5）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任务大纲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表述逻辑严密、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任务大纲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的截止日。

（7）咨询人的服务质量须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具体要求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咨询人工作质量标准须遵照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8. 变更

8.1 变更

8.1.1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8.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或缩短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延长增加或缩短工作时间。

8.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8.1.4 因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1.5 变更手续按委托人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或制度办理。

8.2 合理化建议

对于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服务酬金一并支付。

9. 酬金计取及支付

9.1 合同酬金类型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酬金类型及取费标准、所采用合同酬金类型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等，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常见咨询服务合同形式有总价合同、单价合同、费率合同、基本费用+效益费用合同、其他酬金类型合同等。

（1）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造价咨询费总价进行的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酬金类型，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造价咨询费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酬金类型，在约定的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3）费率合同

固定费率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费率不作调整。

（4）基本费用+效益费用合同

基本费用+效益费用合同是合同当事人约定在以总价合同、单价合同或费率合同计费的基础上，对于涉及造价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等）的内容，另行增加以核减额为基数乘以效益费率（与基本收费中的费率不同）而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酬金类型，在约定的范围内相关总价、单价或费率不作调整。

（5）其他合同酬金类型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酬金类型。

9.2 酬金的计取

酬金的计取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3 酬金支付

9.3.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咨询人按委托人规定的格式、份数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支付申请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经批准后，且提交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验证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3.2 酬金支付

应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奖励金、合理化建议奖励等。酬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酬金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9.3.3 咨询人完成阶段性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后可申请办理阶段性结算。

9.3.4 最终结算

（1）咨询人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后，咨询人可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后，应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咨询人；委托人既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咨询人的最终结算申请价款。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咨询人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完善相关工作。

（3）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咨询人未按要求提交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委托人可通知其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委托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合同约定的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4）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委托人、咨询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等，以及其

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0.3.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委托人通知恢复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后续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恢复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耽搁的时间相应顺延。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1.1 如委托人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时提供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委托人发出了造价审核委托书、提供了有关审核资料后，变更审核内容或重新提供施工图纸、变更资料，造成咨询人返工时应向咨询人支付返工费用。

11.1.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3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2.1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

11.2.2 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文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1.2.3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超出投资控制限额和结算控制限额或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4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委托人多支多付时，咨询人应按该委托项目审核金额×咨询费率计算的服务酬金的两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2.5 咨询人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咨询人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6 咨询人投入的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更换咨询人员的，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师必须常驻办公现场，咨询人违反约定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8 咨询人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委托人考评且试用三个月后才能上岗，若经委托人考评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2.9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因一方因违约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的限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 合同解除

11.4.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书面形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经委托人连续两个考核期认定不合格；

（5）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合同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11.4.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4.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11.4.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12. 争议解决

12.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尽力推进合同履行。除非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否则咨询人不得以争议为由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

12.2 仲裁或诉讼

12.2.1 如合同一方为境外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活动及相应资料为中文。

12.2.2 除上述采用仲裁外的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应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3.1.1 因咨询工作需要进行外出考察的，须经委托人批准，外出考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咨询人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3.1.2 因咨询工作需外聘专家协助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咨询人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3.2 驻场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驻场人员到委托人工作地点办公的，应提供驻场办公条件，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3.2 涉及外币的，货币币种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1.4 法律法规

1.4.1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

1.5 规范标准

1.5.2 规范标准应为现行版本，不同的规范标准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其执行约定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6 通知函件

1.6.2 通知函件的接收人、接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1）委托人的接收人：张工；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委托人的联系方式：0755-82769525；

（2）咨询人的接收人：孔维炜；

咨询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电子邮件地址：hhm8858@126.com。

咨询人的联系方式：13760255363。

2.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其他工作依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服务标准》。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工作条件

3.1.1 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签发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之后。

3.2 合理工作时限

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的合理工作时限：

序号	咨询服务阶段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1	概算阶段	概算审查、概算分劈	50 亿元以下（含）	30 天
			50 亿元以上	50 天
2	招标阶段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20 天
3	施工阶段	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	5 亿元以下	20 天
			5 亿元以上	30 天
4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中的单项变更的审核	I、II 类变更	10 天
			III、IV 类变更	5 天
5	工程结算阶段	单项工程结算的审核，并协助完成结算评审或审计	5 亿元以下	30 天
			5 亿元以上	50 天
6	结算复核审查	复核审查结算		20 天
7	其他	…	…	

3.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一般事项 5 个工作日以内，重大事项 10 个工作日以内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5 支付担保

本合同委托人向咨询人 □是 ☑否 提交支付担保。

提交支付担保方式为：/；提交支付担保的时间：/。

4. 咨询人的义务

4.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数量：见合同附件：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4.2.2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项目人员应书面报委托人同意，具体条款见专用条款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

4.3 项目负责人

4.3.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咨询人的书面授权通知。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4.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4.4.2.1 咨询人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咨询人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4.4.2.2 咨询人咨询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三份书面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4.4.2.3 咨询人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完成后统一移交委托人。

4.4.2.4 咨询人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具体的质量标准约定：__/__。

4.4.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3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4.5 履约担保

4.5.1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方式：☑纸质保函 □电子保函 □其他方式。

履约保函须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下列银行出具：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以及双方协商认可的其他银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5. 委托人权利

5.3 履约评价权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履约考核约定：经委托人连续两个考核期认定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解

除合同，已完成委托任务并出具成果的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的 80%结算，未完成的委托任务不予计算。

6. 咨询人权利

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享有的权利：/。

7. 质量标准

（3）成果文件质量，以机构审定结果为准，质量偏差率为：概算审核偏差率为 2%；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偏差率为 2%；结算审核的偏差率为 3%。

（4）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要求：/。

（7）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投资目标的具体要求：/。

8. 变更

8.1 变更

8.1.4 因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服务酬金=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率×计费基数，或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9. 酬金及支付

9.1 合同酬金类型

合同酬金类型及取费标准：费率合同；所采用的酬金类型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外，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9.2 酬金的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取：服务酬金=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率，计费基数见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9.3 酬金支付

9.3.2 酬金支付

9.3.2.1 正常工作酬金

1、投资和合同管理服务费为合同价的 20%（不含暂列金额）支付如下：

（1）合同生效且咨询人提交履约保函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投资和合同管理服务费的 15% 作为首期款。

（2）剩余款项每年支付一次，每次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投资和合同管理服务费的 15%；支付至投资和合同管理服务费的 90%停止支付。

2、招标阶段的支付：

咨询人提交的造价文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且任务委托咨询费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的 40%；

有过程结算计划的，咨询人提交的过程结算造价文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确认后，委托人以任务委托的过程结算内容向咨询人支付至招标阶段咨询费的 70%；

无过程结算计划的，咨询人提交的造价文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确认一年后，支付至招标阶段咨询费的 70%。

3、其余各阶段咨询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提交的造价文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且任务委托咨询费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的 70%；

4、本合同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依据评审金额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9.3.2.2 奖励金

（1）本项目开通试运营当日起一年内结算完成率超过 90%时（已完成结算评审的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个数/本项目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总数，尾工除外），委托人奖励咨询人 100 万元；本项目开通试运营当日起二年内结算完成率达到 100%时（已完成结算评审的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个数/本项目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总数，尾工除外），委托人奖励咨询人 100 万元。

9.3.2.3 本合同约定的奖励金、合理化建议奖励及违约金在委托人当期考核后，与最近一期的服务酬金一并支付支付或扣减。本合同奖励金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9.3.4 最终结算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1.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计算及支付方法：经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委托人延期支付相应款项的利息及违约金为零元；

11.1.3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无。

11.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2.1 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及支付方法为：据实赔偿委托人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咨询人完成该项工作应得的服务酬金额。

11.2.2 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文件，支付违约金约定如下：

（1）延迟超过 5 个工作日时，按委托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时，按委托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延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则咨询人被视为无能力履行该项委托任务，委托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咨询费的 120%从咨询人的合同中扣除该任务的咨询费，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同时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11.2.3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超出投资控制限额和结算控制限额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1）委托人报送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政府批复后，概算审查委托范围核减金额超过 2%时，咨询人按照政府审查超过 2%部分的核减额的 0.1%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差错漏碰金额超过该合同金额 2%时，咨询人应按照超过 2%部分金额的 1%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本项目开通试运营当日起一年内结算完成率低于 80%时（已完成结算评审的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个数/本项目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总数，尾工除外），咨询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 万元。

（4）本项目开通试运营当日起二年内结算完成率未达到 100%（已完成结算评审的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个数/本项目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总数，尾工除外），咨询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 万元。

（5）咨询人完成本项目结算编制或审查，经委托人审查若存在核减，咨询人按照核减额的 0.5%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6）招标控制价送政府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金额超过 3%时，咨询人按照政府审查超过 3%部分的核减额的 0.5%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7）结算送政府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金额超过 3%时，咨询人按照政府审查超过 3%部分的核减额的 0.5%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8）上述违约金累计支付上限不超过 200 万元。

11.2.6 咨询人投入的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更换咨询人员的，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未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咨询人须按项目负责人 200000 元/人次、技术（含现场）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除咨询人员因身体原因无法履约外，无论委托人是否同意，咨询人第二次及以上更换人员的，按项目负责人 50 万元/人次、技术（含现场）负责人 30 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2.7 项目负责人、技术（含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按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技术（含现场）负责人 5000 元/人次、工程师 3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2.8 咨询人项目机构人员经委托人考评不合格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含现场）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更换相应人员直至委托人考评合格。

11.2.9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约定消除影响或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因一方因违约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的限额：累积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4 合同解除

11.4.2 合同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11.4.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合同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合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情形协商确定。

13. 其他

13.2 驻场

咨询人需委派 2 人（含项目现场负责人）常驻委托人现场项目部办公，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补充条款

1、咨询人工作地点的要求：咨询人需在委托人办公地点 200 米范围内准备办公场所，以便随时配合委托人工作。

2、项目分管领导负责项目总协调工作，需按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造价咨询例会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任务大纲

任务大纲

本任务大纲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应当被优先执行。

一、工程概况

详见合同协议书：“一、工程概况”。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协议书：“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三、咨询服务要求

（一）进度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3.2 合理工作时限。

（二）质量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 4.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及委托人颁布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

四、适用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最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资料名称	备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7]89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及其附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 2014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通知 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	
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定额及相关取费文件等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深建规〔2017〕10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工程施工图更新管理办法（暂行）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量清单更新管理办法（暂行）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深铁建设〔2019〕201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验工计价管理办法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验工计价管理办法（暂行）（深铁建设〔2019〕251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版）（深铁建设〔2020〕389 号）	
深铁建设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备品备件管理办法	
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结算资料编制指引 v3.5.2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稿）》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深铁建设〔2019〕309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常规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深铁建设〔2019〕195 号)	

五、咨询的成果

以下咨询成果为咨询人完成咨询工作的基本成果要求，咨询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委托人提出工作建议、意见或报告等。

（一）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概算分劈报告、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

（二）招标阶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报告、招标文件审核意见（如有），清标报告（如有），非招标项目估价编制报告（如有），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三）实施阶段

工程变更编制或审核报告，调差编制或审核报告，签证编制或审核报告，工程索赔编制或审核报告。

（四）结算阶段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结算编制报告，成本控制后评价报告。

（五）投资及合同管理

1、实施策划报告。

2、成本控制策划及控制目标报告。

3、造价咨询服务月报。

4、季度支付风险分析报告、季度变更风险分析报告、季度成本控制风险分析报告。

5、成本控制后评价专题报告。

六、其他内容

按照委托人颁布的《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服务标准》执行。

七、共建联控要求：

按照深圳市关于建设“和谐深圳”、“廉洁城市”的要求和“共建联控”专项工作的具体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党建工作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参建单位和参建人员的履职行为，防止出现行贿、受贿、索贿、“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避免出现影响造价咨询审核造假、刻意核增、核减等对广大地铁建设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问题，联手防范工程建设领域的不廉洁问题和各种不良

行为，共同打造“平安地铁、法治地铁、科技地铁、美丽地铁”，最终实现地铁工程“工程优质、工作高效、干部优秀、资产安全”的建设目标。



附件2：价格清单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ONGHUAMING

第四部分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工程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96.00 万元	96.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767000	0.80‰	613.60
3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596540	0.56‰	334.07
	实施阶段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9700	0.48‰	14.26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92600	0.72‰	570.67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49500	0.80%	396.00
		车辆审核	项	1	4.00 万元	4.00
二	暂列金（万元）		/	/	200 万元	200.00
三	合　计		/		/	2228.60

说明：

1、各阶段具体委托内容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2、咨询内容中的协助招标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不单独计算费用。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5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ONGHUAMING

4、暂列金为非竞争费用，需列入合计中。

5、暂列金由招标人批准使用。

6、上述费率、单价或合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贺鹏

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注意：请投标人报价中注意单价部分的单位，效益收费部分为百分率，其他为千分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价格清单

附件3：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概算审查意见	按委托时间计算		
	概算分劈报告	概算分劈报告			
	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	工程数量审核对比表、技术经济指标整理和分析、工程造价合理化建议			
招标阶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报告	工程量计算书、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	按委托时间计算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如有）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清标报告（如有）	清标报告			
	非招标项目估价编制报告（如有）				
	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询价文件、概算与预算对比表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按委托时间计算		
	工程变更或审核报告				
	调差编制或审核报告				
	签证编制或审核报告				
	工程索赔审核或编制报告				
竣工阶段	工程结算编制报告		按委托时间计算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成本控制后评价报告				
投资及合同管理	实施策划报告		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起 3 个月内		
	成本控制策划及控制目标报告		每月末		
	造价咨询服务月报		每月末		

	季度支付风险分析报告、季度变更风险分析报告、季度成本控制风险分析报告		季度末月 30 日		
	成本控制后评价专题报告		竣工结算完成		
其他服务	台账	各类台账	每月末		
	档案管理	收到资料签字盖章 pdf 版及成果文件的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	每季度末		

附件4：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策划方案	1	咨询进场 3 个月内	电子版 pdf、纸质版
工程招标策划方案	1		电子版 pdf、纸质版
地铁集团现行各种制度、办法。	1		电子版 pdf、纸质版
建设规划及工可等批复文件	1		电子版 pdf、纸质版
专家评审版及批复版的概算文件	1	按需	电子版
招标文件（含补遗）、招标图纸、合同	1	按需	电子版 pdf
类似工程的批复概算及结算情况	1	按需	电子版
全线初步设计、前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1	按需	电子版
任务委托书	1	随任务	电子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专家评审意见	1	按需	电子版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初步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咨询评审文件等）	1	按需	电子版
设计变更及变更台帐(含设计方案变更审批文件)	1	按需	电子版 pdf 及纸质版
工程初勘及详勘报告、勘查技术要求、协调报告、勘查总结技术报告	1	按需	电子版 pdf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全线各设备系统的选型和技术参数	1	按需	电子版 pdf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资信标等）	1	按需	电子版 pdf 及软件版
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按需	电子版 pdf
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图、变更图及会审等资料	1	出图时提供	电子版 cad 及 pdf
承包商申报的预算书、监理审核的预算报告	1	下发任务时提供	电子版、软件版及纸质版
四方现场联测单（设计、监理、业代及施工单位）	1	下发任务时提供	电子版及纸质版
现场签证资料	1	下发任务时提供	电子版及纸质版
工程变更资料（洽商、审批、会议纪要、变更指令、变更图纸、变更费用申请书、现场完成证明等）	1	下发任务时提供	电子版、软件版及纸质版

索赔审核申请表及文件、索赔审批程序性文件	1	下发任务时提供	电子版、软件版及纸质版
业主批复的计价清单	1	按需	电子版、软件版及纸质版
开、竣工报告、延期报告	1	按需	电子版 pdf、纸质版
监理审核后月验工计价文件（含上个月调差最终文件）	1	每月或每次计价提供	电子版、纸质版
每月支付的扫描件	1	每月或每次计价提供	电子版 pdf
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或服务商上报结算文件、监理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或报告、施工、监理合同、补充合同及协议书	1	结算时提供	电子版、软件版及纸质版
奖罚文件	1	结算时提供	电子版及纸质版
工程洽商记录、竣工图等	1	结算时提供	电子版及纸质版
其它相关资料	1	按需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杨国利	高级工程师	ZT00136518	建[造]15440013122	项目分管领导
2	贺 鹏	高级工程师	0103001	建[造]11440010479	项目经理
3	王 鹏	高级工程师	ZT00152603	建[造]11164400002667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4	裴红艳	高级工程师	0020435	建[造]14024400018951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5	朱 倩	高级工程师	0025317	建[造]03440007108	项目现场负责人
6	罗小玲	高级工程师	0099790	建[造]11440010395	工程师
7	李 艳	工程师	0068179	建[造]11064400020000	工程师
8	朱志强	工程师	0075522	建[造]14064400019086	工程师
9	高 杰	工程师	20201004544000001597	建[造]14214400005719	工程师
10	杨 俊	工程师	201810045440001055	建[造]19440020068	工程师
11	刘春保	工程师	20209854454998 51440201006720	建[造]21214400001457	派驻项目部现场造价工程师
12	陈 会	工程师	Z330100079612	Z330100079612	工程师
13	黄伊风	工程师	20211030744000001436	20211030744000001436	工程师
14	林 玲	工程师	20211004544000001194	建[造]14224400017261	派驻项目部现场造价工程师
15	李如意	工程师	20209854454998 51440201000884	建[造]24214400001637	工程师
··					

（本项目配备人员最多不超过 15 人）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179

附件6：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咨询人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且因工程需要，委托人需向咨询人披露相关保密资料，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人披露的保密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经自愿协商，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委托人向咨询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委托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四）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咨询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咨询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

披露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如果咨询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咨询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咨询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四）咨询人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咨询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除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咨询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咨询人职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咨询人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该等职员履行与咨询人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咨询人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咨询人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咨询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咨询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无论委托人在向咨询人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咨询人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咨询人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委托人明确告知。

（十）如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咨询人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委托人。

（十一）若咨询人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咨询人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咨询人应立即将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任务大纲予以销毁，同时送交委托人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咨询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为公众知

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咨询人的约束力。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交回保密资料时，咨询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有权随时对咨询人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委托人明确地授权，咨询人不能认为委托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咨询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二）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咨询人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三）咨询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所需费用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四）咨询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五）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委托人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委托人和咨询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7：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诚信从业，规范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相互配合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政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义务督促其履行。

（五）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控廉政风险。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设计

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咨询人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具体可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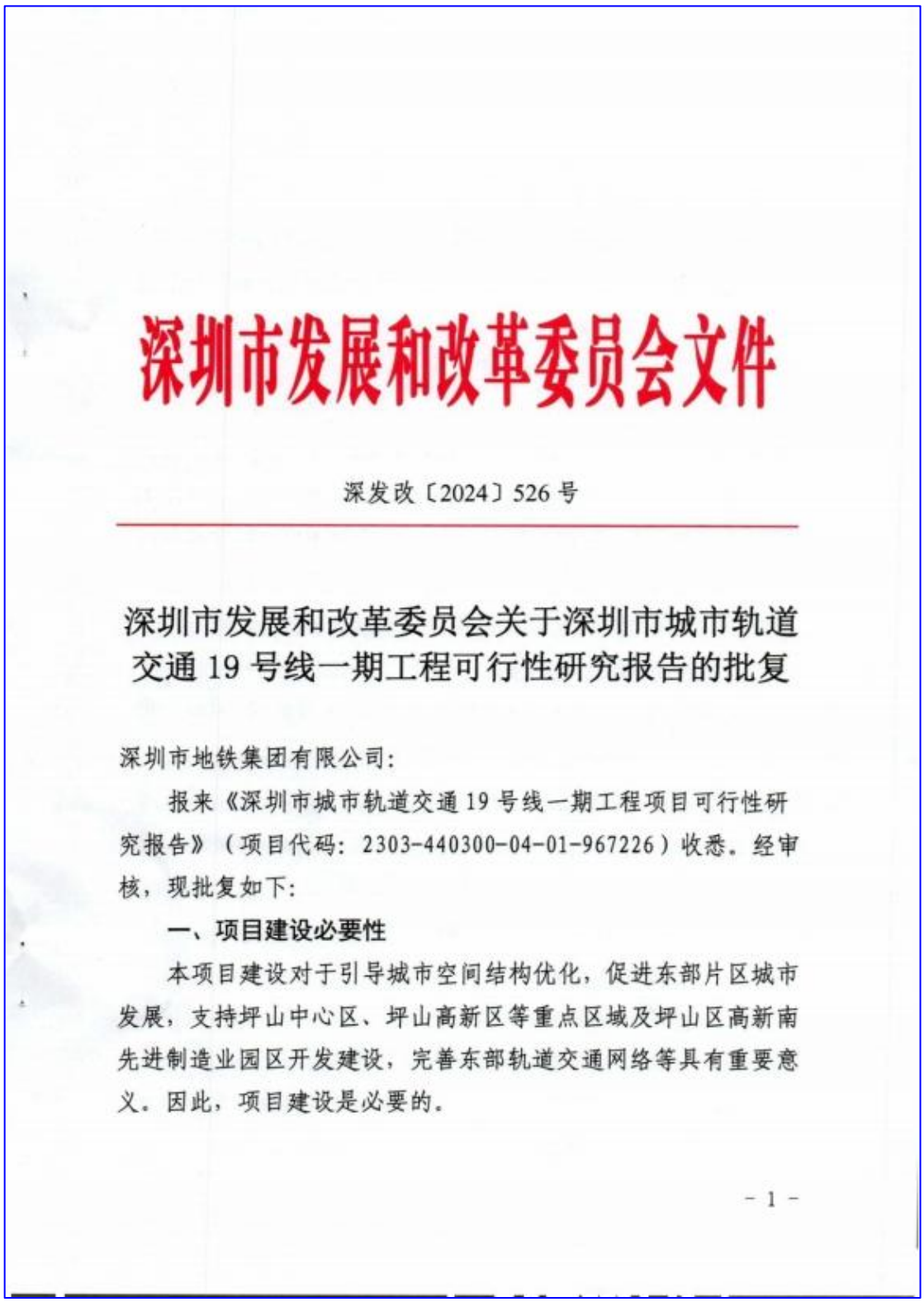
附件8：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以委托人发布的最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为准

附件8：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以委托人发布的最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为准

7、批复文件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526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303-440300-04-01-96722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对于引导城市空间结构优化，促进东部片区城市发展，支持坪山中心区、坪山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及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开发建设，完善东部轨道交通网络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1 -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南塘围站，终至聚龙站，全长约 14.79 公里，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12 座，均为地下站。本项目新建沙湖停车场及沙湖主变电所，共享 14 号线聚龙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在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

本项目车辆采用 A 型车，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最高运行时速 80 公里，采用全自动运行驾驶技术。初、近、远期均采用 4 辆编组，初期新增配属车辆 12 列/48 辆，系统设计能力按照人民医院站（含）以西每小时 30 对、人民医院站以东每小时 24 对设计。初期开行单一交路，高峰小时开行列车 10 对，近、远期运行方案根据本项目延伸情况进一步研究确定。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 1195588.5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9446.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583.74 万元，预备费 98062.01 万元，专项费用 97496.78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478235.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由市、区按 7:3 比例承担，其中市财政出资 334764.79 万元，坪山区财政出资 143470.63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专项债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涉及多处城际、轨道交通、桥梁、综合管廊、市政管线、水体、既有建筑物等，沿线存在断裂、碎屑岩、风化不均花岗岩、石灰岩透镜体、溶土洞等较多不良地质，应加强勘

- 2 -

察设计工作，进一步查明与线路相交的断裂带位置及范围，完善监测和施工方案，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建设运营安全，必要时开展专题研究。

（二）本项目涉及岩溶塌陷类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斜坡类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应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专项勘察，根据评估结论采取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沿线建筑物密集，尤其锦龙站—新围站—宝山站区间下穿居民敏感建筑，坪山中心站—燕子岭站—南布站区间临近振动敏感企业，应结合深圳市轨道交通减振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轨道减振设计。

（四）本项目沿线涉及多处城市更新项目，应尽快协调城市更新与本项目建设时序，进一步优化车站选址方案，加强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

（五）人民医院站至新和站超过 5 公里未设置渡线，结合设计规范要求分析对运营组织的影响，进一步优化配线方案。

（六）结合近、远期客流需求，进一步优化车站出入口布局。

（七）防火设计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防灾措施，并及时开展项目防洪防涝标准研究。

（八）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控制拆除改造规模，防止大拆大建。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应充分征求专家、公众意见，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

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要求办理占用相关手续。

（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政策要求执行招标投标事项。

（十）项目开工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抓紧完善各项审批手续，确保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十一）结合空间详细论证审查意见及用地预审意见，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措施工作，项目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农用地及未利用地、林地、蓝线、油气管道、高压走廊等，应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与管线产权持有和运营等单位进行衔接，减少相互影响。涉及油气管道的，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专项安全评价及专家评审。

（十二）加强BIM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应采用“BIM+图纸+文本”报建，BIM模型应及时提交至深圳市智慧投资平台。

（十三）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四）本项目采用资本金注入模式，请项目单位（法人）严格落实《深圳市政府投资资金本注入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会同有关单位明确市、区级出资人代表及其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尽快将项目投融资方案提请市政府审定，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十五）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加快项目资产登记的通知》（深发改〔2023〕1018号）要求，进一步会同相关单位明确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登记单位和交付使用单位，并在初步设计报告中说明，所涉及投资应当单独计列。

（十六）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辖区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十七）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等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编制工作，尽快将项目总概算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投资估算表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资产登记及交付使用单位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 5 -

（二）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753930004001

标段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4945.18311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7

查验码：53979746111499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2.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 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4. 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5.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是

联合体成员 2（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0755-88917204

分工内容：1. 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

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3. 依法承担与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4.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联合体成员 3（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分工内容：1. 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2. 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3.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3、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编号：2305-440305-04-01-753930004001

合同编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咨 询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20 日

4、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南山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3. 工程规模：南山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32560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16035 米;雨水管完善 18 处，管道总长约 16525 米。项目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项目投资匡算：总投资为 186800 万元。

建设期限：2023 年至 2027 年。

4. 建设内容：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服务内容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

1

服务内容

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5. 工程投资额：186800 万元

6. 其他：_____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勘察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②审查勘察单位提

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按原程序重新审查。③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④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⑤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⑥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⑦根据勘察合同，协调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⑧对测绘单位提交的原始测绘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1)对主要排水设施的重要属性字段进行合理性及规范性检查包括标高、埋深、管径、管材等。(2)对提交的排水管网 GIS 数据进行管网结构分析。

设计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②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③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④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⑤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⑥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应报建设单位；⑦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⑧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⑨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⑩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3

5、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郑磊，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7125817，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3201322707（注册一级建造师）、00687014（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13824347950，电子邮箱：Zhenglei66950@163.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郑磊，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7125817，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3201322707（注册一级建造师）、00687014（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13824347950，电子邮箱：Zhenglei66950@163.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曹宪阳，身份证号码：211011197112205539，注册证书号：2100589，联系电话：13823501794，电子邮箱：248870663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大习科创 14 栋 401。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师姓名：贺鹏，身份证号码：430425197811260377，

4

项目负责人：贺鹏

6、造价咨询服务酬金（1479.95 万元）

注册证书号：建[造]11114400027604，联系电话：13316934616，电子邮箱：1148445732@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叁拾壹元壹角柒分（¥：49451831.17）。中标下浮率：8%。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9765653.68 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24052227.41 元；

工程造价咨询费：14799488.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834462.08 元；

合同金额

六、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勘察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设计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施工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保修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4. 招标代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招标工作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

7、合同签订时间（2024.05.20）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4 份，委托人 1 份，工程咨询人 3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4 份，工程咨询人 8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5.20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7653 7227 3795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牵头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帐号：4000023119200700506
邮政编码：518057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 1）（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 2）（公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316934616
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邮政编码：518000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1.1“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工程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工程咨询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以外的有关方。

1.1.5“项目组织机构”是指工程咨询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6“审计部门”指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或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1.1.7“发改部门”指深圳市南山区发改部门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批复的政府专门机构。

1.1.8“财政部门”指深圳市南山区财政部门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及评审的政府专门机构。

1.1.9“合同”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果有）、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件（如果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0“规范”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行的相关规范。

1.1.11“投标文件”指在招投标过程中，工程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任务向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1.1.12“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对投标文件的正式接受函件。

1.1.13“投标函附件”指构成投标文件的附件。

1.1.14“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合同段。

1.1.15“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工程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具体服务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1.16“项目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建设项目从前期、实施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管理，减少工程错误和遗漏，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概算的服务活动。

1.1.17“工程监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18“专业咨询”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开展专业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

1.1.19“相关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活动。

1.1.20“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履行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的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并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一个或多个执业资格）。

1.1.21“专业咨询负责人”是指由专业咨询企业委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主持相应专业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决策综合咨询、设计、监理、造价等工作的专业咨询负

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1.1.22“专业咨询工程师”是指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咨询负责人管理协调下，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专业咨询的专业人士。专业咨询工程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人士：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及相关执业人员。

1.1.23“项目主要负责人”是指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等在内的人员。

1.1.24“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咨询单位联合，以一个项目工程咨询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25“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1.1.2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7“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工程咨询人。

1.1.28“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9“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30“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1“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2“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33“当地”指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

1.1.34“币种”指人民币（RMB），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解释

本合同条件中标题和边注不应视为本合同的部分，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解

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边注。

1.4 法律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工程咨询人的咨询工作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3《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4.7《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4.8 深圳市有关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4.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1.4.1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4.1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1.4.12《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4.13《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

1.4.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5 技术标准

1.5.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与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5.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工程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技术标准和功能需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委托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6.1 补充协议（如有）；

1.6.2 合同协议书；

1.6.3 中标通知书；

1.6.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6.5 通用合同条款；

1.6.6 *招标文件及补遗；*

1.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1.6.8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9 双方有关本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工程咨询人应予以执行。

1.7 联络

1.7.1 联络方式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决定、批复、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2）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2 拒不签收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保密

1.9.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图纸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若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9.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工程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工程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9.3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工作内容

2.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1 项目策划管理工作内容

2.1.1.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1.1.2 编制工程咨询规划、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1.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2.1.2 报建报批管理

2.1.2.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2.1.2.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

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2.1.2.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2.1.3 合同管理

参与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2.1.4 进度管理

2.1.4.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2.1.5 勘察管理

2.1.5.1 及时督促设计单位按时提交详勘任务书和钻孔布点图，并进行复核确认。（如有）

2.1.5.2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勘察单位按时完成初勘、详勘、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测量放线等相关工作。对各项勘测项目进行现场监督，采用旁站、抽检、验证的方式，对各项勘察工作的完善性、准确性进行过程监管核查，对勘测成果进行复核抽查；现场核实勘察工作量，并做好记录；全部勘察监理工作结束，提交勘察工程量计算成果。

2.1.5.3 勘测野外作业期间，对监理团队的旁站监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监理团队确认的勘察测量工作量进行复核，督促造价咨询单位按时编制勘测结算书，复核检查后及时办理送审（或备案）手续。（如有）

2.1.5.4 对建设阶段各方提出的补勘、补测工作的必要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如有）

2.1.5.3 对施工期间的各类第三方监测、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包括督促检查工作、复核工程量、督促编制结算书并送审（或备案）。

2.1.5.4 组织与管理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计划、质量， 并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功能完善性、安全性、经济性合理性、工程可落地性进行审查。

2.1.6 设计管理

2.1.6.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限额设计目标。

2.1.6.2 及时跟进并了解项目单位组织的设计进展情况。负责对各阶段、各专业

的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少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各阶段审查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协助委托人将复核意见提交给项目单位。

2.1.6.3 确认设计样板，协调参建各方解决设计问题；协助委托人跟进完成设计变更流程，其中需预估设计变更涉及的变更费用、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筛选提供最佳设计变更方案。

2.1.6.4 组织各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等。对审查、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如有）

2.1.6.5 配合建设单位对可行性研究工作和研究单位进行管理，参与项目进度（含报批）管理和对研究单位考核管理。

2.1.6.6 采用过程咨询、监理及审查的方式，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建设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全面咨询监理和审查；优化并完善工程设计，确保项目设计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本工程发挥正常功能。

2.1.6.7 对勘察设计单位日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组织日常勘察设计管理例会，审查各类汇报材料、检查各方计划需求及指令完成情况、各类变更审查与参与等工作。

2.1.6.8 审查勘察设计单位各阶段基础资料的收集完善性和对外协调工作的稳定性、组织重大技术方案的专题方案的论证、各阶段方案重大边界条件的疏理与识别，向建设单位提出工程设计与实施有关的前瞻性意见和建议。

2.1.6.9 参加各类勘察设计有关会议，就相关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2.1.6.10 根据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情况对其合同支付提出建议及确认。

2.1.7 招标采购管理

2.1.7.1 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报价原则、工程量清单、标底、上限价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

2.1.7.2 组织招标答疑与补遗编制、投标文件澄清工作，对投标资料、投标样板进行审查、验证，参与投标单位相关人员的面试、答辩等工作，对投标方及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调研。

2.1.7.3 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2.1.8 施工管理：

2.1.8.1 施工准备阶段：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协助委托人实行施工现场场地规划设计，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办理工程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施工许可、水电通讯接入等）。

（13）协助委托人安排各施工单位进场及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14）正式开工前协助委托人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设计人及相关单位一起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测的抽查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对现场勘测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对现场勘测记录进行审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或疑问通过书面形式予以汇报，并跟踪落实情况。

4）协助委托人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决策或建议。

5）协助委托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及时发现并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15

6）协助委托人对设计审查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跟踪设计人或相关单位对问题的处理及执行结果。

7）负责审查施工图纸的完善性，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设计变更。

8）跟踪相关单位对各类会议纪要的处理及执行结果。

2.1.8.2 施工阶段：

（1）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应运用技能，认真、勤奋工作，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及时做好请假手续，只有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才可离开工地现场；工程咨询单位应做好节假日人员安排值班表，提前三天将盖有项目公章的纸质版表格提交委托人。工程咨询单位针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必须具备事前控制计划、纠偏应急预案，否则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更换工程咨询单位项目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工程管理人员并处罚 5%违约金；工程咨询单位下发相关整改等工程资料，闭合完善之后才可提交委托人。

（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4）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12）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审查施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及委托人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9）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3）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工程量、工程付款审核；

6）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14）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15）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1）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16）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协助委托人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17）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18）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工程变更管理；

5）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19）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检查施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审查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7）审核施工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审核施工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监督施工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0）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1）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

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2）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工程咨询单位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工程咨询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委托人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5）工程咨询单位应核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监理机构签收备案；

16）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17）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18）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交通组织疏导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道路交通畅通。

2.1.8.3 保修阶段服务工作：

在保修期内，工程咨询单位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的条款鉴定责任，会同委托人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维修，负责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9 投资管理：

2.1.9.1 组织可行性研究估算的复核工作，督促检查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的可研估算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组织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修改完善并报委托人确认。协助委托人将复核意见提交项目单位。

2.1.9.2 组织概算复核工作，督促检查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的概算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组织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修改完善。协助委托人将复核意见提交项目单位。

2.1.9.3 组织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复核工作，督促检查造价咨询团队

（或单位）的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特别对于材料品牌、材料价格是否准确及措施费用是否考虑全面等内容。组织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修改完善。协助委托人将复核意见提交项目单位。

2.1.9.4 施工合同签订后组织和督促施工单位按委托人的管理规定上报工程量清单错漏内容，并按要求完成审核工作（若委托人有新的管理要求按新的要求执行），及时跟进原标底编制单位的复核工作进度，检查督促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监理团队的工程量清单复核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审批手续。

2.1.9.5 审核工程进度款，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

2.1.9.6 督促专业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将审批完成的设计变更按规定送造价管理部门备案。

2.1.9.7 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协调造价咨询团队（或单位）与施工单位对有关结算问题的处理，并配合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工作；配合财务部门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2.1.9.8 按委托人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负责跟踪决算、审计进度，及时反馈意见。

2.1.10 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

2.1.10.1BIM 管理

（1）审核项目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 BIM 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投标文件 BIM 专项条款，审核项目的 BIM 实施管理细则、各项 BIM 实施标准和规范。（如有）

（2）审查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如有）

（3）审查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BIM 工程量清单、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如有）

2.1.10.2 信息化应用管理：

（1）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2）负责对勘察（如有）、设计（如有）、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3）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2.1.12 专项咨询管理

2.1.12.1 工程咨询单位可将本项目中专业性强的技术咨询业务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范围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包括招标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不具备咨询能力需要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和 BIM 咨询，全过程参与相关设计过程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组织及参与专项咨询各阶段相关会议，出具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审核报告。

2.1.12.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2.1.12.3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2.1.13 竣工验收收尾管理

2.1.13.1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完成项目专业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协助完成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2.1.13.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完成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等归档、报批、备案等工作。完成工程总结并配合完成项目实物移交工作。

2.1.14 后评价工作：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开展项目后评价、组织编制后评价报告。

2.1.15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咨询内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2.1 勘察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勘察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②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按原程序重新审查。③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④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⑤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⑥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⑦根据勘察合同，协调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⑧对测绘单位提交的原始测绘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1)对主要排水设施的重要属性字段进行合理性及规范性检查包括标高、埋深、管径、管材等。(2)对提交的排水管网 GIS 数据进行管网结构分析。

设计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②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③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④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⑤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⑥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应报建设单位；⑦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⑧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⑨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⑩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2.2.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工程咨询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1）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2）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3）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2.2.3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2.3.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2.3.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2.2.3.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2.3.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2.3.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2.2.3.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2.2.3.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2.2.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2.3.9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2.2.3.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2.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2.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2.2.3.13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3.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2.2.3.15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2.2.3.16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2.2.2.17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2.2.3.18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2.3.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2.3.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3.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4 费用控制

2.2.4.1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2.2.4.2 复核施工图预算；

2.2.4.3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2.2.4.4 审核工程结算。

2.2.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2.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2.2.5.2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2.2.5.3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2.2.5.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2.5.5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2.2.6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2.2.7 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2.2.8 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1）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3）督促承包人回访；

（4）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2.2.9 本工程需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等（特殊情况除外），乙方需对评标报

告进行复核，并对清标报告签字确认。

2.2.10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监理内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2.3.1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1）估算审核、概算审核；

（2）编制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有）；

（4）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7）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协助开展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作；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核算施工工期，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

（10）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部门报备；

（11）根据招标人安排到工地现场踏勘，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2）审核招标人支付给施工承包人的中期支付进度款；

（13）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

（15）决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6）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17）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2.3.2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3. 工作质量要求

3.1 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3.1.1 项目管理工作目标要求和原则

3.1.1.1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委托人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目标和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确保投资、质量、进度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

3.1.1.2 工程咨询人必须实现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3.1.1.3 工程咨询人必须实现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3.1.1.4 工程咨询人必须实现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必须符合深圳市及南山区政府的相关进度要求。

3.1.1.5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1.1.6 工程咨询人应当严格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

3.1.1.7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3.1.2 需求管理和设计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在本阶段工程咨询过程中，项目管理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设计管理报告和专题报告，各类报告均应含相关的计算书，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设计管理工作；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委托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

委托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咨询报告书：审查、建议及计划。

（2）专项咨询报告。

（3）中间成果报告：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报告。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根据委托人提出的要求，适时提交专题设计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①勘察咨询报告、方案设计审查报告，提交日期：委托人提供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后，1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②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提交日期：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后，2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③施工图审查报告，提交日期：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后，15～25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按单项完成审查报告。

④月审查报告，总结汇总当月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提交日期：次月 5 号前。

⑤最终报告：全面总结设计管理工作和专题研究工作，提交日期：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 个月内提交。

3.1.3 投资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项目管理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审计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控制管理工作。

3.1.3.1 按进度要求按时审核经评审的设计概算，重点审核漏项、漏量、各项指标偏低等概算申报不足现象，并能通过市或者区发改委评审和批复。

3.1.3.2 用批准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概算、用批复概算控制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严格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概算投资控制。

3.1.3.3 管理好造价咨询公司，按进度要求造价咨询公司按时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准确无误；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3.1.3.4 工程变更应严格按造价控制指标控制，严禁未经批准自行变更并施工的行为。

3.1.3.5 严格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审核工程进度款，严禁出现工程进度款超付情况。如由于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款超出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从项目策划与管理酬金中等额扣除。

3.1.3.6 结算完成时间和程序严格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审计监督条例》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控制单项结算造价和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

3.1.4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含工程监理质量要求）

3.1.4.1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配备固定的项目管理各团队负责人且上述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3.1.4.2 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受委托人委托组织招标策划，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3.1.4.3 工程咨询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工程咨询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工程咨询责任；

3.1.4.4 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

3.1.4.5 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3.1.4.6 认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管理相关记录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3.1.4.7 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3.1.4.8 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

弄虚作假的现象。

3.1.5 竣工验收、移交及后续服务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3.1.5.1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供应商等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准备；

3.1.5.2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验收工作；

3.1.5.3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移交准备工作；

3.1.5.4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工程的移交和质量整改工作；

3.1.5.5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保修工作；

3.1.5.6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结算和资料归档工作。

3.1.6 BIM 技术应用要求

3.1.6.1 工程咨询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所委托的 BIM 咨询单位的专业建议，协助完善 BIM 管理工作，以保证设计阶段、BIM 实施成果的传递和使用。

3.1.6.2 在服务期内，按委托人所要求的时间节点组织落实项目参建各方向委托人提交与设计进度一致的 BIM 模型、BIM 应用成果，供委托人及 BIM 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确认；

3.1.6.3 配合委托人及 BIM 咨询服务单位梳理本项目 BIM 应用点，总结经验，协助编制本项目《设计阶段 BIM 实施经验总结报告》，形成政府工程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案例；

3.1.6.4 完成本阶段工作内容时，协调组织项目 BIM 咨询单位及参建各方向委托人提交真实准确的设计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等成果，以顺利推动本项目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工作，保证 BIM 实施成果的有效延用；

3.1.6.5 为确保设计阶段的 BIM 成果在施工阶段的延续性，组织 BIM 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 BIM 成果交底。

3.1.6.6 按照项目 BIM 成果归档要求，协助开展项目 BIM 实施成果归档、竣工数字资产交付、BIM 实施考核等管理工作；

3.1.6.7 协助委托人及 BIM 咨询单位参加国家/地方的 BIM 大赛，申报相关奖项，负责整理、制作参赛作品。

3.1.7 项目组织机构和设施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3.1.7.1 工程咨询人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3.1.7.2 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工程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1.7.3 办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投影仪、办公桌椅、工程咨询人员自用交通设施，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尺等；上述用具和设备的数量需满足工程咨询工作的需要。

3.1.8 工程咨询人主动更换工程咨询人员

工程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组织机构其他工程咨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同意上述更换后并不免除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咨询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1.9 委托人要求更换工程咨询人员

工程咨询人应立即从本工程中撤换那些由工程咨询人提供的、但委托人认为行为不端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或委托人认为在现场工作不合格的人员，而且上述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重新从事本工程工作。任何从本工程撤掉的上述人员应尽快代之以称职的并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亦不免除对工程咨询人的处罚。

3.1.10 咨询工作一般要求

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

运用专业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1.11 廉政守则

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1、不准故意为难承包人，向承包人卡要财物；

2、不准参加承包人的宴请；

3、不准向承包人借车；

4、不得收受承包人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分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5、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报销费用；

6、不准向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7、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委托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8、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9、不准违反合同为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10、不准利用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1.12 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工程咨询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工程咨询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1.13 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

3.1.1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具体时间以委托人认可的工程咨询规划为准。

3.1.13.2 人员到位期限：项目总负责人应按投标承诺书中所列明的时间到位。

3.1.13.3 进场期限：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组织工程咨询人员和设备进场。

3.1.13.4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书面约定的服务期，乙方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

3.1.14 专项咨询报告

工程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交专项咨询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使用需求情况分析，设计深度、技术规范合理性，造价分析，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材料设备品牌的适用情况，重难点分析，主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情况，招标及发包模式建议，工期工序的要求，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等。

3.2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3.2.1 监理工作一般要求

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3.2.1.1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运用合同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3.2.1.2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2.2 廉政守则

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1）不准故意为难承包人，向承包人卡要财物；

（2）不准参加承包人的宴请；

（3）不准向承包人借车；

（4）不得收受承包人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5）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报销费用；

33

（6）不准向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7）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委托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8）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9）不准违反合同为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10）不准利用监理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2.3 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包括：

（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2.4 提交报告

工程咨询人及其监理人员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3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3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在 14 天内完成并提交。

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述；

（2）监理工作范围；

（3）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

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

（4）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

（5）监理工作程序；

（6）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7）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8）合同信息管理；

（9）安全文明管理；

（10）招投标管理；

（11）组织协调；

（12）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合理化建议。

3.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由合同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费用及支付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构成

4.1.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专业咨询服务费、暂列金和奖金构成，各项费用以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4.1.2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基本酬金是指工程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咨询任务应得的基本费用，绩效酬金是指招标人为了激励工程咨询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绩效费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不含暂列金）的 80%为基本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不含暂列金）中的 20%为绩效酬金。

4.1.3 委托人按照《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全过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及委托人制定的其他履约评价制度的规定对工程咨询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对应的绩效酬金。

4.1.4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为含税价。

4.1.5 合同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所进行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由委托人提供的临时办公用房除外）、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

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因国家、省、市、区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建的，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

4.2 项目管理费

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工程监理费

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4 专业咨询服务费

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5 暂列金

暂列金额用于奖金、考察费、专家会务费及其他专项咨询费等。暂列金额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是表明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对此有合同义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委托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4.6 奖金

奖金是为鼓励工程咨询人提供优质服务、建设优质工程而暂列的奖励费用，包含在暂列金中，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7 费用的结算

最终结算价及付款额的确定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4.7.1 项目管理费结算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7.2 工程监理结算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7.3 专业咨询服务结算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7.4 暂列金结算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暂列金按经委托人批准使用实际情况结算，其中绩效费用按履约评价情况支付。

4.8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支付

4.8.1 合同价款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应在中国境内支付给工程咨询人。

4.8.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类别、付款时间，安排工程咨询人应得的款项，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4.8.3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支付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

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支付：当完成某一里程碑事件时，支付一定比例进度款，或者按月/季度支付进度款。

4.8.4 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达到后，工程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要求付款的申请和符合付款条件的相关资料，委托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7 天内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通知工程咨询人出具相应发票，并在收到工程咨询人相应发票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委托人不承担非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上述付款相关资料及其时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明确。**

4.8.5 工程咨询人未按本条要求提交上述材料和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的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8.6 如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中价款或部分价款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咨询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4.8.7 如工程咨询人为联合体，委托人将工程咨询费支付给联合体代表人，由联合体代表人按照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支付给联合体成员。

4.8.8 暂列金由工程咨询人依据委托人的书面指令及实际发生的费用提出支付申请，由委托人确认后进行支付。暂列金的支付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4.8.9 违约金的扣除

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违约条款计算的违约金将工程咨询人申请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及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将由工程咨询人继续清偿。

5.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委托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委托人应具有以下权利：

5.1.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负责实施的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工程咨询人应充分配合委托人的各项监管，但此项监督和管理不免除工程咨询人应尽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5.1.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项目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予以更换，并由工程咨询人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满足项目要求为止。

5.1.3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及其职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不符合工程咨询人职业道德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对于因工程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工程咨询人的赔偿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5.1.4 委托人具有对项目各项工作的审批权和决定权，包括且不仅限于：

（1）项目规模、结构类型、建筑特点、设计标准、建设周期、主要工艺设备选择的决定权。

（2）对影响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事项进行合理调整的审批权和决定权，工程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调整后的目标对整个项目管理进行相应调整。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合同应支付款项的审批权。

5.1.5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推荐或选定的分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相关单位的资质、业绩、技术和能力等进行审查并有拒绝权。

5.1.6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周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咨询建议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并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在其提出要求后，在合理时间内向其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5.1.7 法律规定的委托人的其他权利。

5.2 委托人的义务

5.2.1 为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顺利进行，委托人应尽一切努力为工程咨询人及项目组织机构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1)免费提供与本建设项目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2)进场、值班、工作和退场所需的条件；

(3)与其他组织（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厂家及配合单位）联系的渠道，以便项目组织机构收集为履行服务而应了解的情报信息。

5.2.2 为了不影响工程咨询工作，委托人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就项目组织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2.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督、建议、管理，委托人授予工程咨询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以下权利：

按委托人的要求参与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工作。

(1)代表委托人监督勘察、设计合同的实施。

(2)根据项目策划及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通过委托人向勘察、设计单位签发有关指令、指示。

(3)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勘察、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勘察、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工程咨询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正。

(4)对勘察、设计质量的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规程、规范的成果文件，有权通知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5)有权要求各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用于审查勘察、设计文件所需的辅助资料及进一步的说明。

(6)有权对各勘察、设计分包单位的质量及进度情况进行检查。

(7)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及说明，以及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的审查权。

(8)当工程勘察、设计未能按计划进行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设计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设计进度，当勘察、设计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义务提出中止执行勘察、设计承包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时参考。

(9)勘察、设计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范围内，各种设计费支付的建议权。

(10)对不符合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和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文件，有权建议委托人暂拒支付勘察、设计费，直到这些成果文件达到要求。

(11)参加或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召开的涉及管理、进度、质量、技术的有关会议。

(12)对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审批后发出通知。

(13)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依据合同的监督、

检查权。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有权建议更换。

(14)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1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6)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7)征得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1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工程师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1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2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2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22)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的审核和签认。

(23)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条款，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出处违约金决定的通知，并报委托人备案；

(24)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时，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对合同、信息

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5)如果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行使的职权或履行职责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应根据合同文件进行工作。但如果其授权与上述授权有矛盾时，以本授权为准。

(26)委托人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5.2.4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专业咨询人员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专业咨询人员原因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5.2.5 委托人应当将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相关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工程咨询人。

5.2.6 按时、足额地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收费。

6.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工程咨询人应具有如下权利：

(1)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项目规模、结构类型、建筑特点、设计标准、建设周期、主要工艺设备和供应商选择的建议权。

(3)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变更事项的建议权。

(4)组织项目的沟通与协调。

(5)依据合同约定，工程咨询人有权获得委托人给予的必要协助。

(6)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6.2 工程咨询人的义务

6.2.1 工程咨询人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工程咨询人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6.2.2 工程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原始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

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理解的准确性。

6.2.3 如因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不向工程咨询人补偿。

6.2.4 工程咨询人对各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工程咨询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6.2.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工程咨询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2.6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所管理和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等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和监理责任。

6.2.7 工程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工作。

6.2.8 工程咨询人的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7. 责任和保险

7.1 工程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人应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7.3 工程相关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工程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7.4 工程咨询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其雇员（含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及财产安全有关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如果工程咨询人未能办理此项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工程咨询人全额追偿或在应付未付的合同费用中全额扣除。

8. 知识产权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工程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可因实施工程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8.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有关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合同的变更

9.1 协商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9.2 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

工程咨询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工程咨询费用不随工程咨询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

9.3 物价上涨和法规变更

在工程咨询期限内，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工程咨询人费用增加，在合同期内工程咨询费用

将不予调整。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的转让

工程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内的任何项目策划与项目管理工作予以转让，否则委托人将视工程咨询人违约，部分或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2 合同的分包

10.2.1 工程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的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予以分包。因监理、造价咨询工作需要而聘请劳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时的情况不在此列。

10.2.2 工程咨询人可将本项目中专业性强的技术咨询业务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范围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包括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人不具备咨询能力需要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的），例如科研实验室工艺需求管理和科研实验室工艺设计咨询管理、工业化建筑咨询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及海绵城市咨询管理等工作，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须报委托人批准认可后方可实施。

11. 违约责任

11.1 工程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工程咨询人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11.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非因政策性原因终止合同时，委托人除应支付工程咨询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工程咨询人的全部咨询费。由于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工的情况不属于委托人违约，工程咨询人不得索赔。

11.3 除外责任

非因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且工程咨询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2.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委托人的通知

如果工程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第10.1、10.2 款的规定，无视职业道德，经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发出书面警告后仍不

予以改正，则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工程咨询人 21 天后，解除本工程咨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咨询费用。

12.2 工程咨询人的通知

如果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或者在应付款期限届满后 56 日内不能正常付款（财政部门原因除外），或因非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则工程咨询人书面通知委托人 14 日后有权终止本工程咨询合同。委托人此时应支付工程咨询人当月的工程咨询费用。

12.3 暂停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工程咨询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工程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工程咨询人遭受的损失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暂停部分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工程咨询人与委托人可协商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工程咨询人与委托人可协商解除合同。

12.4 协商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工程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工程咨询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工程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工程咨询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2.5 不可抗力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 14 天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时委托人应支付工程咨询人当月的工程咨询费用；终止后各自的损失由各自负责。每方都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当一方不再受不可抗力影响时，应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12.6 合同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全部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13. 争议解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工程咨询人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及退回委托人已付的款项。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4. 其他

14.1 外出考察费用

工程需要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4.4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工程咨询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会议、食宿、交通、专家顾问费等）由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5 履约评价

委托人将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委托人也可对工程咨询机构的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定性评价。委托人会将项目组织机构的履约评价及工程咨询人员的定性评价结果书面通知工程咨询人。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工程咨询人的履约评价结果。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对项目组织机构或其工程咨询人员的履约评价情况实行奖优罚劣，并将奖罚结果报委托人，该结果作为委托人考核工程咨询人是否合理支付员工薪酬的依据。如工程咨询人未合理分配工程咨询绩效费用，则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工程咨询绩效费用。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协议书执行。

1.1.3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其他有关规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语言文字：___。

1.5 技术标准

1.5.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

1.5.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约定：___。

1.5.3 委托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1.7 联络

1.7.1 联络方式

（1）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委托方指定的联系人：何凯超；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3501585130；

咨询方指定的联系人：郑磊；

咨询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3 楼工程部；

咨询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3824347950。

1.9 保密

1.9.1 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违约金:详见：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9.3 保密期限：___。

2. 工作内容

2.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详见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2.1.15 其他咨询内容：___。

2.2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工程监理工作内容：详见协议书及通用条款___。

2.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详见协议书及通用条款___。

3. 工作质量要求

3.1 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本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人明确知晓并理解其在本项目工程管理过程中所应负担之责任及所应履行之义务，并特此保证并承诺：

本项目应建立预警程序，一旦发现可能出现诸如增加合同价款、推迟竣工、工程使用功能降低等问题，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应立即向各方发出警告；警告一经发出，工程咨询人应负责组织召开预警会议，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和其他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参与问题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

由于工程咨询人未能及时发出警告或未能及时响应警告所造成的合同价款补偿事项，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1、工期管理目标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付及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最终以委托人确定的时间为准，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并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决算工作和负责验收后两年的保修期管理。

2、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程咨询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的专业工作单位。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工程咨询人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总包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在招

标文件中须规定投标报价上限，并在招标前将招标方案报送委托人备案。采用票决定标的，委托人应在招标公告前审查定标方案，并报区监察部门备案相关文件。票决时应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择本地业绩较好的企业、再选择资质等级较高的企业。

3、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工程咨询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工程咨询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程咨询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工程咨询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5、投资管理目标

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之内。

6、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3.2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其他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监理工作要求：根据政府相关法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批后严格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平均每个工作日在工地时间不少于6小时，其它监理人员不得少于7.5小时；节假日现场办公人员不得少于非节假日办公人员2/3；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向委托人请假，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请假的，须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员节假日休假安排，必须满足、保证节假日工程施工的需要，且应提前三天通知委托人。

2、监理规划要求：受托人应制定完整的监理规程及计划；在监理过程中根据委托人

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不断细化、详化及调整其规划及细则，并向委托人申报、审批；对于检查/核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制定详尽的工作要点。

3、受托人在每次工程例会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例会会议纪要，经委托人审核后发放相关参会单位。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的时间、格式，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

4、受托人每周五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展周报，周报包括以下内容：1）简要进度状况；2）未完成计划项目清单；3）未完成或滞后项目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4）简要检查／巡查／旁站记录；5）主要质量问题及原因；6）整改处理情况；7）其他主要问题及处理记录；8）通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和劳动力人数，分析进展状况。

5、受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和下月监理计划，汇报有关工程动态，包括：1）月审月结情况统计；2）对于旁站工作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且必须全过程旁站跟进（旁站记录必须准确到小时）；3）对于质量、进度及协调方面的督促须有明确的方案、工作要求及记录；4）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

6、受托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处理变更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资料后，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审核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的审核事宜并报委托人审批，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委托人同意。

7、受托人保证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技术类文件和有关工程款支付文件，在 3 天内给予答复。对承包人报送的有关索赔性的文件，在 7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受托人的意见，供委托人审批。

8、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施工承包人违约，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工作，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向承包人索赔的有效依据，并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前提示委托人及时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等文件。

9、受托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并及时整理完成、提交的监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受托人须在委托人限定时间内，督促、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竣工资料存档并送达委托人或政府相

关部门。

3.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3.3.1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

1）质量要求：对方案设计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方案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其他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估算价与南山区发展改革局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10%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估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估算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四份，估算审核成果电子文件四份。

（2）初步设计阶段

1）质量要求：对初设方案内容以及比价方案（如有）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初设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其他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概算价与南山发展改革局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6%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四份，概算审核成果电子文件四份。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预算造价与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0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四份，预算成果电子文件四份。

（4）项目实施阶段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

a.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或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

b.自接到相关资料后5天内(或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各类工程付款的复核工作（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预付款、进度款与结算款等，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复核工作并签章确认)。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四份。

（5）结、决算阶段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价与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3%以内。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

3）提交成果文件：施工现场核查报告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含编制情况说明、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两份，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含对数情况汇报、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结算核对确认表各四份。

以上所需提交的成果文件及份数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调整。

3.3.2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招标代理工作计划、招标文件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招标代理业务。

（2）代理人应根据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3）在工程招标过程中，代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4）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招标内容。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等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代理人对招标工程的各种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投标咨询；

（6）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代理人应合理运用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53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 费用及支付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构成

4.1.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构成：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

4.1.2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基本酬金为：全过程咨询费(不含暂列金)×80%　　。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绩效酬金为：全过程咨询费（不含暂列金）×20%　　。

4.2 项目管理费

本项目项目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监理费×20%+（勘察费+设计费）×10% 。

4.3 工程监理费

4.3.1.工程监理费包含勘察设计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本工程监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勘察设计监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勘察设计阶段监理费用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收费，服务周期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时间及服务人员数量工程咨询人需每月报委托人确认，确认资料中需包含工程咨询人每天上、下班打卡记录、相应影像材料及对应监理成果文件，具体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日费用标准按 1200 元/天；

（2）其他项目团队成员：①高级工程师工日费用标准按 1000 元/天、②中级工程师 800 元/天、③初级工程师 600 元/天；

（3）服务周期暂定为 360 天。

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工程师 5 人，初级工程师 3 人。

施工阶段监理费：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项目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规定重新计算监理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保修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结算价×5%。

4.4 专业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专业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

4.4.1 造价咨询费：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取费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基数，计取“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费用。

4.4.2 招标代理费：指施工项目、其他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4.5 暂列金

本项目暂列金为：_____

4.6 奖金

本项目奖金包含在暂列金中，为：_____

4.7 费用的结算

4.7.1 项目管理费结算原则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监理费×20%+（勘察费+设计费）×10%]×（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均为未下浮前的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4.7.2 工程监理费结算原则

勘察设计监理费：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收费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服务周期最终以实际为准，服务时间及服务人员数量受托人需每月报委托人确认，确认资料中需包含受托人每天上、下班打卡记录、相应影像材料及对应监理成果文件，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施工阶段监理费：结算价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项目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若有部分片区在实施过程中取消，结算时，计费基数扣除该部分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规定重新计算监理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保修阶段监理费：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费结算价×5%，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4.7.3 专业咨询服务结算原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等两部分组成。

工程造价咨询费：是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计取“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分别以各个合同实际中标价作为基数分开计算后累加，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4.8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支付

4.8.2 酬金支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比例为80%，绩效酬金比例为20%，具体支付时间（进度）和比例，按下表执行：

项目管理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	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80%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20%		
	发改部门完成估算批复	基本酬金×10%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30%	完成阶段性工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项目管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30%
	发改部门完成概算批复	基本酬金×10%				
	完成施工招标	基本酬金×10%				

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	按季度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5%	按季度支付，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项目管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85%
	竣工验收合格	基本酬金×90%-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项目管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90%
项目后期阶段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	基本酬金结算价×97%-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 97%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 97%-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97%
	缺陷责任期结束	基本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 100%	缺陷责任期结束，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结算价的 100%

勘察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	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80%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20%		
	预付款	基本酬金×15%	基本酬金的 15%	预付款	绩效酬金×15%	绩效酬金的 15%
	按季度支付，完成阶段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	经确认的实际投入人员计算出的基本监理酬金×70%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5%	完成阶段性工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勘察设计阶段监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85%
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	经确认的实际投入人员计算出的基本监理酬金×90%-累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监理酬金×（绩效酬金比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90%

57

		计已支付金额			例）20%×绩效系数	
项目后期阶段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	基本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 100%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结算价的 100%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	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80%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20%		
	预付款	基本酬金×15%	基本酬金的 15%	预付款	绩效酬金×15%	绩效酬金的 15%
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	按季度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5%	按季度支付，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监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85%
	竣工验收合格	基本酬金×90%-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监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 90%
项目后期阶段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	基本酬金结算价×97%-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 97%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 97%-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结算价的 97%
	缺陷责任期结束	基本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 100%	缺陷责任期结束，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结算价的 100%
保修阶段	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58

造价咨询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	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80%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20%		
	发改部门完成估算批复	基本酬金×10%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30%	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造价咨询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30%
	发改部门完成概算批复	基本酬金×10%				
	完成施工招标	基本酬金×10%				
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	按季度支付	基本酬金×35%×施工进度比例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65%	按季度支付，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造价咨询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65%
项目后期阶段	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受理本项目结算质量复核工作后	基本酬金×20%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85%	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受理本项目结算质量复核工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造价咨询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效系数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的85%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	基本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结算价的100%	取得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约评价	绩效酬金结算价-累计已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至绩效酬金结算价的100%
招标代理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上限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支付上限
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完成相关合同招标工作）	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80%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中对应费用×20%		
	按季度支付，完成相应合同的招标工作	分别以各个合同实际中标价作为基数分开计算后累加，支付相应的招	基本酬金的80%	按季度支付，完成相应合同的招标工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作出履	当期绩效酬金=当期申请的招标代理酬金×（绩效酬金比例）20%×绩	绩效酬金的20%

59

		标代理费的80%		约评价	效系数	
备注：						
（1）履约评价由委托人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二。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 （3）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工程咨询人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4）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除预付款，其他进度款支付，应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计算出实际费用作为基数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前提财政资金下达后。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						

5.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还具有以下权利：_____。

5.1.3 对于因工程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工程咨询人的赔偿按：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5.2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还具有以下义务：_____。

6.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

工程咨询人还具有以下权利：_____。

6.2 工程咨询人的义务

6.2.8 工程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1、工程咨询单位更换工程咨询人员

工程咨询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各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有需要，所更换的人员需通过经发包人组织的面试考核，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组织机构其他工程咨询单位人员时，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均须以与被更换者具有同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工程咨询单位

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咨询单位人员：

（1）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委托人要求更换工程咨询单位人员

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从本工程中撤换那些由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但委托人认为行为不端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和重要岗位负责人），或委托人认为在现场工作不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重新从事本工程工作。任何从本工程撤掉的上述人员应尽快代之以称职的并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

3、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咨询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咨询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7. 责任和保险

7.2 履行本合同，咨询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责任保险：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8. 知识产权

8.1 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署：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8.2 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咨询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8.3 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权限：_____。

8.6 咨询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 合同的变更

特别约定：_____。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特别约定：严禁转让，分包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违约责任

11.1.1 工程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 20 日内，编制工程咨询规划，以下所有违约日期认定，以工程咨询规划所列时间节点起算，工程咨询规划本身延期的，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 工程咨询人无任何理由迟延、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支付给工程咨询人的工程咨询费或者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1.1.3 工程咨询人违反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超越权限等情形）而使委托人增加费用和遭受损失时，工程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1.1.4 工程咨询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咨询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等，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项目管理和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项目管理及监理责任。

11.1.5 因工程咨询人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工程咨询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等法律责任。

11.1.6 工程咨询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工程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政府批准的计划投资，则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7 工程咨询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合同、项目策划和管理合同，对工程所有前期工作实施项目策划和管理，并对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管理和监理责任。

11.1.8 因工程咨询人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工程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等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等法律责任。

11.1.9 工程咨询人对项目勘察、设计进度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工程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拖延，则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10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工程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

费用。

11.1.11 如因工程咨询人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工程咨询人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或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权从本合同中摘取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并从工程咨询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之合理费用。委托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工作并不影响委托人行使解除合同之权利。

11.1.12 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工程管理人员时，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目标，或合同、信息管理不力，或未能有效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或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时，委托人可以视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未尽相应合同义务，不予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咨询费用，详见：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13 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均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咨询人需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相应团队人员全职驻项目现场办公。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服务人员的到位情况并记录，若同一名服务人员累计三次缺席，视为工程咨询人已更换服务人员，执行工程咨询人更换人员处罚条款。

11.1.14 若本项目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个人业绩作为资格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个人业绩作为择优要素，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原因及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项目负责人或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A.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或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承建我局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相关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附件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的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B.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每人每次合同价_/_% （_/_万元）的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_/_万元。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C.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a）死亡的。

（b）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c）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

若本项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个人业绩不作为择优要素，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可以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一次，不予以处罚，更换符合专用条款 6.2.8 约定。后续再更换，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原因及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a）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b）死亡的。

（c）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根据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11.1.15 如工程咨询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尽职履约，委托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受托人拒不更换的，视为受托人严重违约。自委托人书面提出之日起，超过 20 天（含 20 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16 工程咨询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工程咨询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随意撤换，如有更换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17 工程咨询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可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咨询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项目组织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不支付该阶段的工程咨询费用；

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造假情况，每次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如果工程咨询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作了变化，则就变动总人数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不在岗的工程咨询人员一天超过两人或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视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工程咨询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1.1.18 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嫌疑时，工程咨询人须更换相关工程咨询人员。如工程咨询人员违反“廉政守则”，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19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工程咨询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0 如因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1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2 除不可抗力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咨询人对安全、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属于工程咨询人责任的），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3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包括工程量审核、单价审定、工程计量、工程结算等，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4 关键工序工程咨询人必须派相关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相关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5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放行或未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了承包人使用了上述材料设备，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6 工程咨询人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7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且工程咨询人需承担相关责任时，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8 若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1.1.29 工程咨询人对上访、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不利，造成恶劣影响的（如通报、警告、媒体介入等），处违约金:详见附件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12. 合同的解除、终止

特别约定：_____。

13. 争议解决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深圳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特别约定：在合同签订前，工程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以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违约方同一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的数额在合同中存有不同约定的，以最高的为准。

强制结算机制：在以下情况下，委托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①工程咨询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委托人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②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委托人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

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且工程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67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序号	分类	违约条款	违约金	违约条款内容对应合同条款号
1	人员	若本项目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个人业绩作为资格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个人业绩作为择优要素，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离职、重病重伤（当地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到岗履职及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擅自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管理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的，每次处违约金 50 万。 若本项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个人业绩不作为择优要素，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可以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一次，不予以处罚，后续再更换的，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离职、重病重伤（当地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到岗履职及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外，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管理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的，每次处违约金 50 万。 **注：如项目总负责人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则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管理负责人按 1 人/次处罚。**	50 万；	专用条款 11.1.14
2		如工程咨询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尽职履约，委托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受托人拒不更换的，视为受托人严重违约。自委托人书面提出之日起，超过 20 天（含 20 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标准（专用条款	对应序号 1 中的 1.5 倍	专用条款 11.1.15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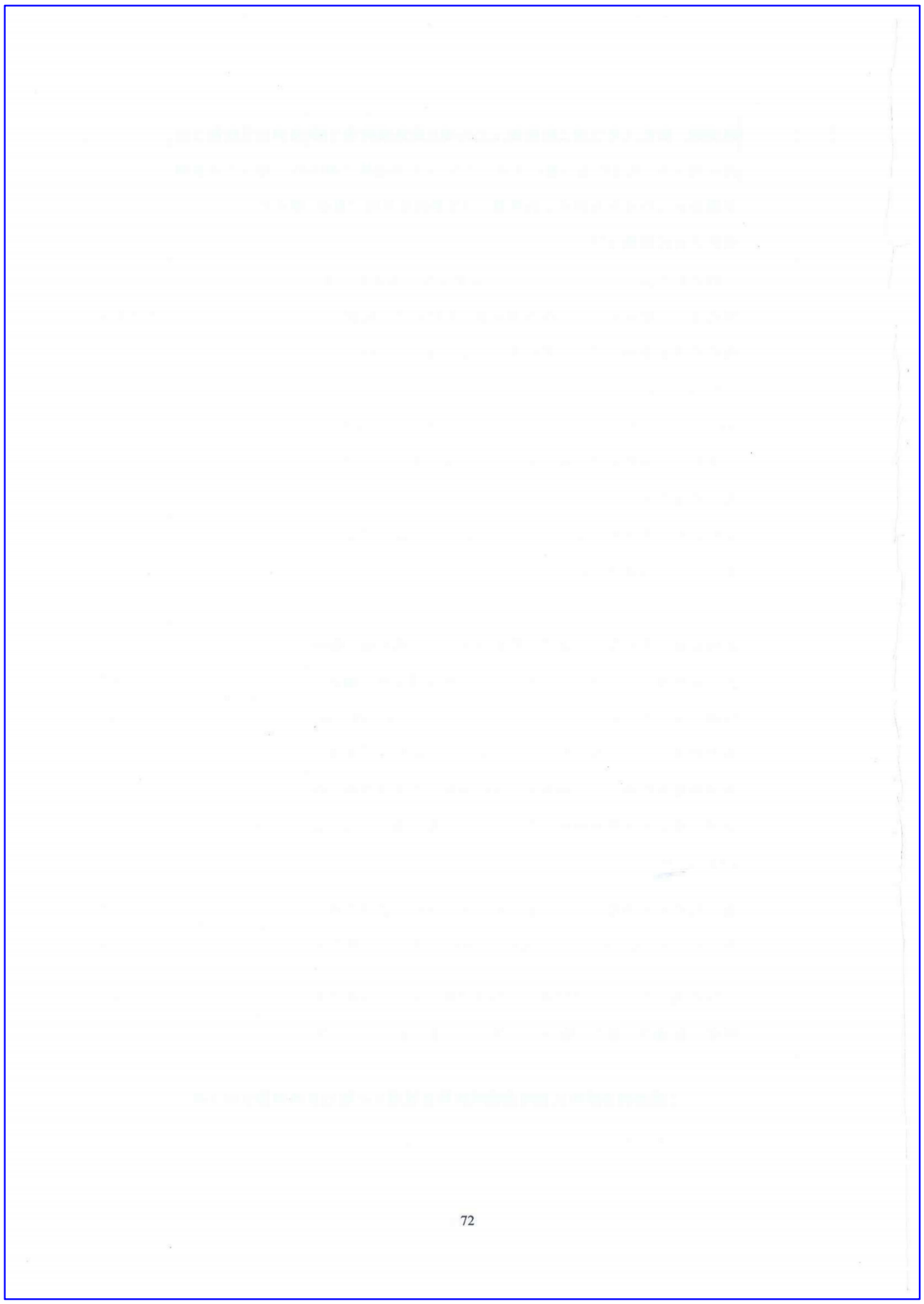
		11.1.14）×1.5 倍。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受托人履约保函，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3		工程咨询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工程咨询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随意撤换，如有更换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或审批不予处罚，如擅自更换，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人员怀孕、重大疾病或退休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须事前通知委托人）。	1 万元/次	专用条款 11.1.16
4		工程咨询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可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咨询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项目组织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不支付该阶段的工程咨询费用；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造假情况，每次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1 万元。如果工程咨询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作了变化，则就变动总人数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不在岗的工程咨询人员一天超过两人或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视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工程咨询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 万元	专用条款 11.1.17
5		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嫌疑时，工程咨询人须更换相关工程咨询人员。如工程咨询人员违反“廉政守则”，第一次出现时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5 万元，第二次出现时追究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并对工程咨询人再处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工程咨询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工程咨询人承担一切责任。	5 万元；10 万元	专用条款 11.1.18
6	质量、安全管理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工程咨询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工程咨询人处	1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19

69

		违约金 1000 元/次。		
7		除不可抗力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咨询人对安全、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属于工程咨询人责任的），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10 万元/次；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30 万元/次；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40 万元/次；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50 万元/次。	10 万元/次；30 万元/次；40 万元/次；50 万元/次	专用条款 11.1.22
8		关键工序工程咨询人必须派相关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相关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处违约金 500 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500 元/人·次	专用条款 11.1.24
9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放行或未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了承包人使用了上述材料设备，对工程咨询人处 50000 元/次。	50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5
10	投资控制	工程咨询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工程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政府批准的计划投资，则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数额为超过部分金额×工程咨询费率（工程咨询费率=各项目合同价/招标文件载明的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超过部分金额×工程咨询费率	专用条款 11.1.6
11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包括工程量审核、单价审定、工程计量、工程结算等，对工程咨询人处 2 万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2 万元/次	专用条款 11.1.23
12	进度控制	工程咨询人对项目设计进度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工程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设计进度拖延，则每延期 1 天罚款金额为 2000 元/天，延期罚款最高限额为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 20%。	2000 元/天，（上限值为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 20%）	专用条款 11.1.9
13	其他	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工程管理人员时，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目标，或合同、信息管理不力，或未能有效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或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	签约合同价 10%，如收到委托人相关书面要求后仍未有效解决工程质量、进	专用条款 11.1.12

		职责时，委托人可以视工程咨询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未尽相应合同义务，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10%，如收到委托人相关书面要求后仍未有效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目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度和投资控制目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工程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 20 日内，编制工程咨询规划，以下所有违约日期认定，以工程咨询规划所列时间节点起算，工程咨询规划本身延期的，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经委托人认可的事项，可以延期）。	2000 元/天	专用条款 11.1.1
15		如因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0
16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1
17		工程咨询人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对工程咨询人处 10000 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10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6
18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且工程咨询人需承担相关责任时，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7
19		若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0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8
20		工程咨询人对上访、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不利，造成恶劣影响的（如通报、警告、媒体介入等），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5000 元/次	专用条款 11.1.29
21	**上述违约条款涉及违约金额或处罚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10%**			

71



附件二 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项目管理团队：11 人

（1）项目管理负责人 1 人(项目管理负责人为承担项目管理任务的负责人，在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兼任项目总负责人，也可另行委派项目总负责人)；

（2）设计勘察管理组 2 人（设计管理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 10 年工作经验；勘察管理负责人 1 人，须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 10 年工作经验)；

（3）合约（含招采）组 2 人（均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4）协调组 2 人（均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5）信息管理组 2 人（BIM 专员 1 人，信息化专员 1 人，均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6）施工管理组 2 人（均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

2、监理团队：18 人（其中勘察设计阶段监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工程师 5 人，初级工程师 3 人。）

（1）总监理工程师：1 人；

（2）总监代表：1 人；

（3）专业监理工程师：7 人；

（4）安全工程师：1 人；

（5）监理员：8 人。

各阶段最低人员要求：

序号	监理人员	资格要求	履职阶段（人数）		
			勘察设计	施工	保修
1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1	1	1
2	总监代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	1	/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中1名为高级工程师	6	7	3
4	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类）	/	1	/
5	监理员	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持有监理员证书	3	8	3
合计			10	18	7

3、造价咨询团队：8人

（1）造价咨询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专业造价工程师3人：

①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专业2人，持有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②安装工程专业1人，持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造价员4人：

①土木建筑工程专业3人，持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造价员证书；

②安装工程专业1人，持有安装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造价员证书。

4、招标代理团队：2人（均具备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备注：上述人员为项目管理班子最低配备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或经招标人要求增加人员（不限制职业资格或职称的等级或专业）。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1	郑磊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3 2013227 07	建筑工程	1992.6.1	32年
一	项目管理团队								
1	郑磊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3 2013227 07	建筑工程	1992.6.1	32年
2	申小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 084334	建筑施工	2006.6.30	18年
3	林伟明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 127730	给排水工程	2011.6.27	13年
4	吴昱东	设计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 112873	建筑岩土	2019.6.30	5年
5	潘启钊	勘察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国家	AY14440 1059	岩土工程	2010.6.25	14年
6	李先圳	勘察员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 112060	岩土工程	2011.6.30	13年
7	杨静	合约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 060230	建筑施工	2008.7.10	16年
8	陈涛	招采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 043531	工程造价	2016.7.10	8年
9	刘轶博	协调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 084635	建筑施工	2008.6.23	16年
10	黄天河	协调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 029089	土木工程	2016.6.13	8年
11	胡长强	BIM专员	工程师	BIM证书	一级	3607211 9941002 6477	建筑信息模型化	2017.7.10	7年
12	李东	信息化专员	助理级工程师	BIM证书	一级	1810020 684	建筑工程	2018.6.28	6年
13	李凯	施工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 128711	建筑施工	2018.6.30	6年
14	李友林	施工管理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 128566	建筑施工	2012.6.30	12年
15	吴涵	施工管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03006 037736	市政工程	2017.6.24	7年
二	监理团队								
1	曹宪阳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国家	2100589	市政公用工程	1998.1.15	26年

75

2	汪强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26728	市政公用工程	2016.6.30	8年
3	林利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181072	机电安装工程	2013.1.18	11年
4	汪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21173	市政公用工程	2010.6.30	14年
5	陈治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229	市政公用工程	2012.6.28	12年
6	周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192022	市政公用工程	2008.6.27	16年
7	陈林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618	市政公用工程	2013.6.30	11年
8	邹翔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级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38752	市政公用工程	2018.6.28	6年
9	钟嘉锟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02316	市政公用工程	2017.7.10	7年
10	廖进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	19220309478	建筑施工安全	2016.6.14	8年
11	李帅博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535	市政公用工程	2016.7.1	8年
12	黄震鑫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30795	市政公用工程	2019.6.28	5年
13	庞怡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611	市政公用工程	2018.6.12	6年
14	杜利国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930	市政公用工程	2015.7.1	9年
15	林锦浩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965	市政公用工程	2019.6.30	5年
16	邓成鑫	监理员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630	市政公用工程	2018.6.6	6年
17	曹万福	监理员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605	市政公用工程	2012.6.30	12年
18	苏海城	监理员	助理级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员	市级	C20211065	市政公用工程	2019.7.1	5年
三	造价咨询团队								
1	贺　鹏	造价咨询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1440 0027604	土建	2008.1.10	16年
2	王　鹏	土建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6440 0002667	土建	2004.7.01	20年
3	杨　俊	土建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9440 024347	土建	2013.7.01	11年

4	贺云飞	安装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3440 0024809	安装	1999.7.01	25年
5	朱　倩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3440 0027912	土建	1997.7.08	27年
6	罗小玲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1440 0028423	土建	2015.6.30	9年
7	刘雪梅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 D014556	土建	2005.6.30	19年
8	刘春保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1440 0001457	土建	2010.7.1	13年
9	邱景耀	造价员	助理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1440 0003200	土建	2016.6.28	8年
10	郑俊在	造价员	助理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2440 0006566	土建	2019.7.1	5年
11	高　杰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1440 0005719	安装	2011.6.30	13年
12	罗文娟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1440 006720	安装	2017.1.10	7年
13	李如意	造价员	助理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421440 0001637	安装	2016.7.01	8年
14	蔡依纹	造价员	助理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423440 0010261	安装	2019.7.01	5年
15	陈开林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322115 1015792	水利	1990.07	34年
16	阙清华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322115 1015192	水利	2002.07	22年
17	曾剑华	造价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40 0026043	土建	2013.07.10	11年

77

四	招标代理团队								
1	陈斌	招标代理成员	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38674	市政公用工程	2015.7.1	9年
2	陈明	招标代理成员	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员	市级	C20163300	市政公用工程	2014.6.30	10年

78

附件三: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项目负责人	12	2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存在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存在频繁更换的，履约率取 30%； （4）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履约率取 0%。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			

79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充分，履约率取 0%。			
			5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好，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好，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差，履约率取 0%。			
2	项目管理团队	8	3	**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稳定，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较为稳定，存在个别人员更换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但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人员频繁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30%； （4）配备的团队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关键岗位人员不稳定，存在人员频繁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0%。			
			5	**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 100%； （2）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基本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 80%； （3）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专业水平一般，能够较为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 60%； （4）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专业水平较差，处理本专业问题不及时，履约率取 0%。			
二	**履约质量**	50					
1	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16	2	**是否编制了项目的工程管理规划，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是否制定了设计管理大纲、招标采购计划、监理规划等管理文件，确保各阶段工作质量。**评分标准如下： （1）编制了项目的工程管理规划，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制定了设计管理大纲、招标采购计划、监理规划等管理文件，确保各阶段工作质量，履约率取 100%； （2）未编制项目的工程管理规划，对项目建设需要开			

81

				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未进行梳理；未制定设计管理大纲、招标采购计划、监理规划等管理文件，履约率取 0%。			
			2	**是否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并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并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并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履约率取 80%； （3）未积极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未能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效果较差，履约率取 30%； （4）未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未能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			

				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效果极差，履约率取 0%。			
			4	**是否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技术文件进行了审核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确认。**评分标准如下： （1）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技术文件进行了审核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能够积极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确认，履约率取 100%； （2）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技术文件进行了审核把关，提出优化建议，基本能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确认，履约率取 80%； （3）未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技术文件进行了审核把关，未提出优化建议，未能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确认，履约率取 0%。			
			2	**能否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履约率取 100%； （2）未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未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履约率取 0%。			
			2	**是否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项目的招标计划、合约分判及拟采用的合同模式，供发包人审批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项目的招标计划、合约分判及拟采用的合同模式，供发包人审批执行，履约率取			

83

				100%； （2）未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项目的招标计划、合约分判及拟采用的合同模式，供发包人审批执行，履约率取0%。			
			2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否提出具体纠偏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能够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100%； （2）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总控计划及阶段性计划；在节点工期出现延误时未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0%。			
			2	**是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绿色建筑、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施工许可等）。**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绿色建筑、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施工许可等），履约率取100%； （2）未能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绿色建筑、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施工许可等），履约率取0%。			
2	档案	6	3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			

84

	管理			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是否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非常完善；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履约率取100%； （2）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及时、分类标识清晰；基本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履约率取80%； （3）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分类标识不清晰；不满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履约率取0%。			
			3	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能否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履约率取100%； （2）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巡查活动时，未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阶段性的档案资料；履约率取0%。			
3	设计服务	10		如包含设计服务，按照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后获得的履约评分×10%为本项实得分。			
4	监理服务	10		如包含监理服务，按照监理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后获得的履约评分×10%为本项实得分。			
5	造价咨询	6		如包含造价咨询服务，按照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后获得的履约评分×7%为本项实得分。			

85

	服务					
6	招标代理服务	2		如包含招标代理服务，按照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后获得的履约评分×3%为本项实得分。		
三	**履约进度**	20				
1	提交成果文件的时效性	8	4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递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递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履约率取100%； （2）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递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履约率取0%。		
			4	**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如何。**评分标准如下： （1）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非常好，履约率取100%； （2）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较好，履约率取80%； （3）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一般，履约率取60%； （4）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较差，履约率取30%；		

				（5）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成果的质量极差，履约率取 0%。			
2	提供咨询服务的时效性	8	4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能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咨询意见。**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 100%； （2）对于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 0%。			
			4	**出具的咨询意见是否具有建设性和可执行性。**评分标准如下： （1）出具的咨询意见具有较高的建设性和可执行性，履约率取 100%； （2）出具的咨询意见具有的建设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3）出具的咨询意见具有的建设性和可执行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4）出具的咨询意见不具有的建设性和可执行性，履约率取 0%。			
3	档案同步移交	4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履约率取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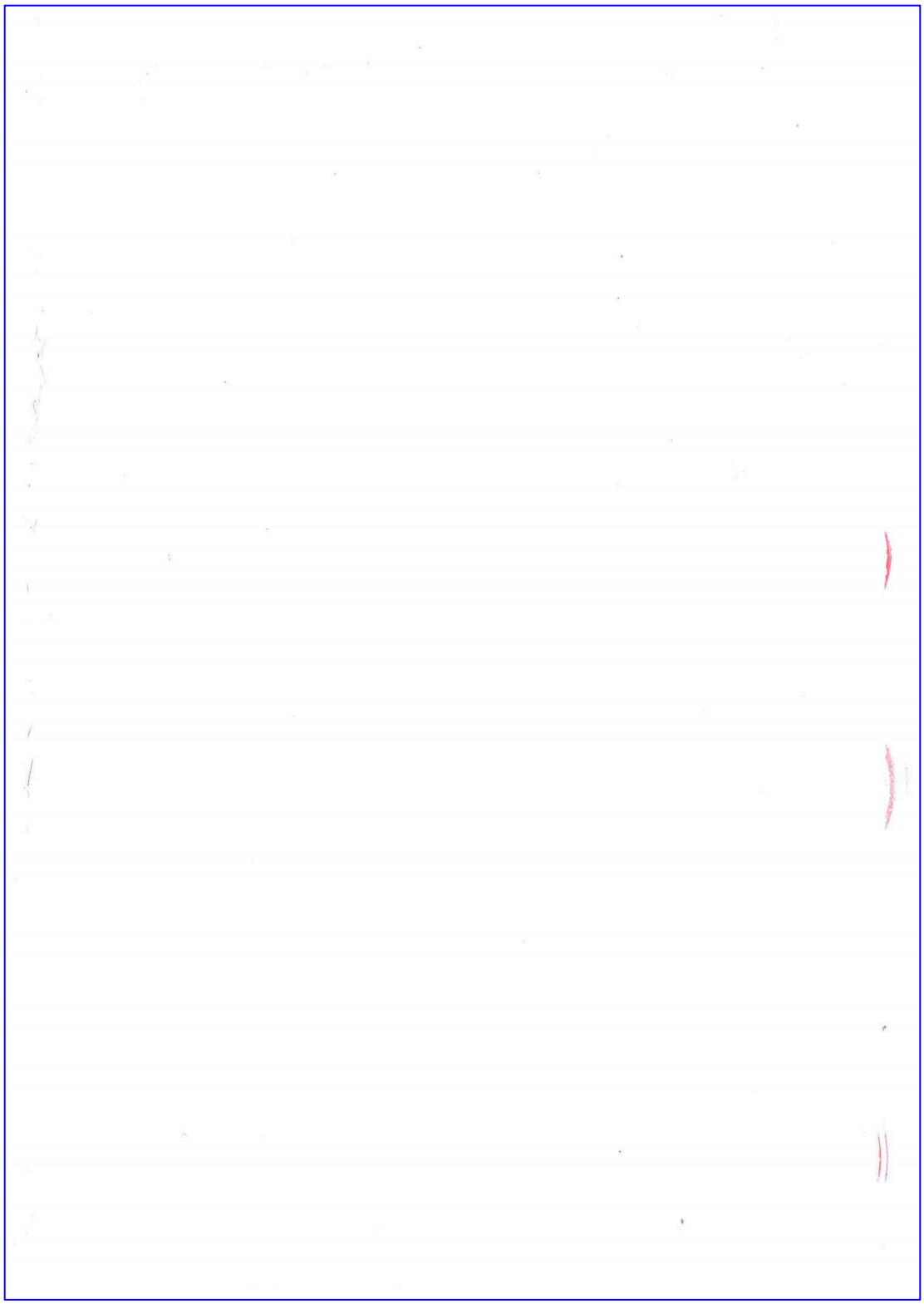
			100%； （2）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履约率取0%。			
四	配合与协调	10				
1	履约配合	5	**能否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协调好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较好地协调好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履约率取100%； （2）能够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但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及协调项目外部关系的效果一般，履约率取60%； （3）能够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但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及协调项目外部关系的效果较差，履约率取30%； （4）未能够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协调好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及协调项目外部关系，履约率取0%。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5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基本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60%； （3）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较差，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少，履约率取 30%； （4）企业不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未能向发包人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2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非常高，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100%； （2）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80%； （3）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一般，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60%； （4）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差，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能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0%。			
合计							
履约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89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备注：若后续发包人发布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最新发布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咨询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三）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660.3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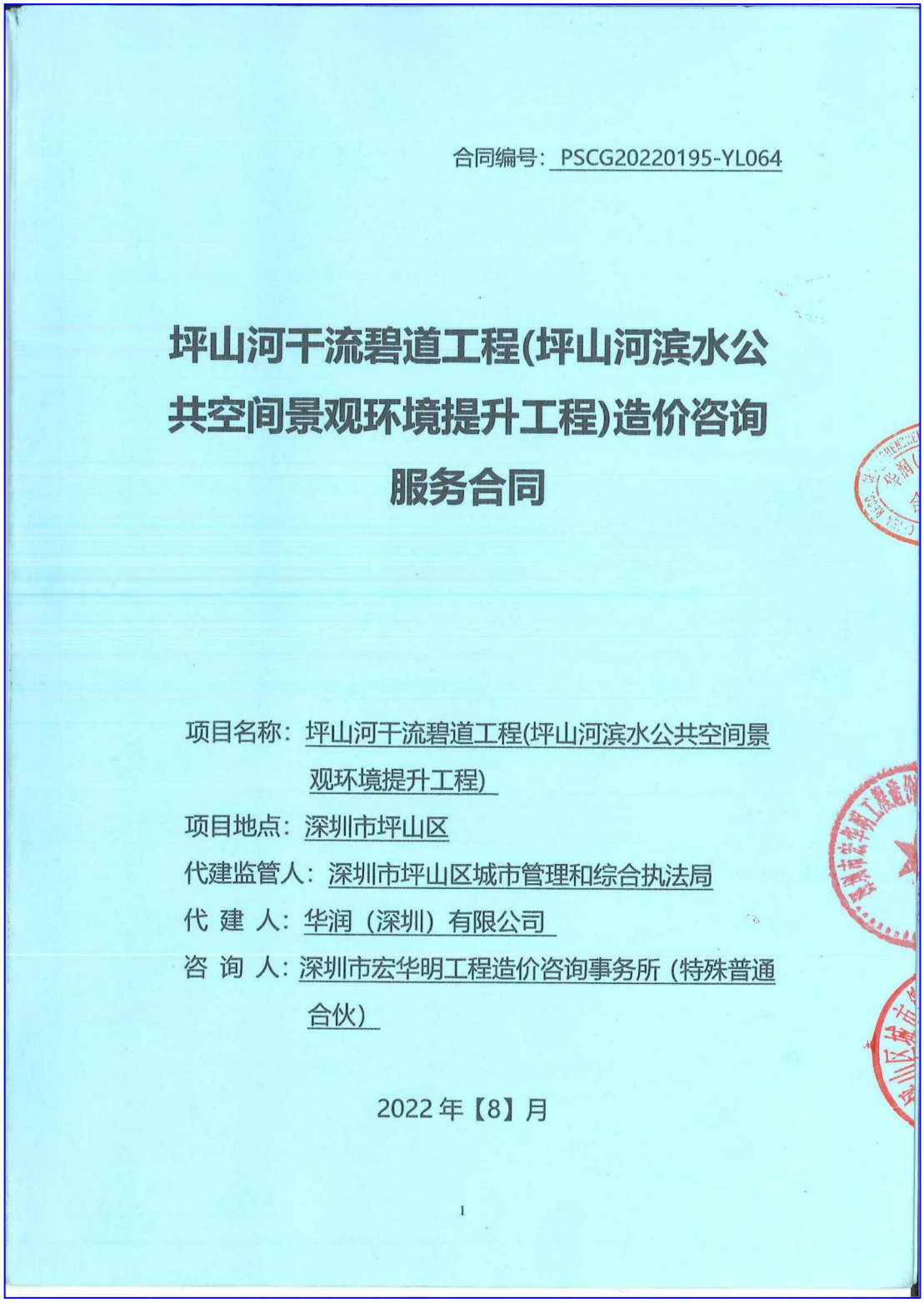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9

查验码：84258737238545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PSCG20220195-YL064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 建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

1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 5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2923785

传真：89221823

电子邮箱:yanlvxuan@szpsq.gov.cn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798540316

传真：/

电子邮箱：muxiaoqian1@crland.com.cn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咨询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 C 座 1203-120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 4000032409200058420

电话： 0755-26901301

传真： /

电子邮箱：/

鉴于：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 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10067-YL019 ），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咨询人三方就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工程名称

1.1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服务内容

1.3 咨询服务内容

1.3.1 [/]配合可研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投资估算的复核等）

1.3.2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或复核

1.3.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4 [√]配合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及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出席会议：根据代建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1.4.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3

服务内容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1.4.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代建人之要求。

1.4.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代建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2.1 按代建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代建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代建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代建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2.2 概算编制阶段服务内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2.2.1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算，与估算作详细比较。若概算超出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2.2.2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2.2.3 根据代建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2.2.4 当设计单位更新概算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概算文件满足代建人要求。

2.2.5 除对工程造价提出意见外，咨询人亦需对工程量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服务内容

2.2.6 协助代建人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3.1 设计阶段

(1)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代建人参考，配合代建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设计估算超出代建人成本要求，咨询人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方案。

(3) 当设计单位调整、优化此阶段方案后，咨询人应及时调整估算，按需提交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直至此阶段最终方案之设计造价满足代建人成本控制要求。

(4) 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制定控制造价的指标，供代建人实施限额设计。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模板等。

2.3.2 招标阶段

(1) 配合图纸设计：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图纸深度，作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b、审核各分项工程之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c、审核设计图是否达到招标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

服务内容

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代建人成本控制要求。

(2) 编制招标文件：

a、拿到招标图纸后咨询人应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落实方案优化意见，并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会审结果。若代建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善，咨询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代建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

b、协助代建人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包括土建总包、机电、幕墙、精装修及园林工程等），协助编制工程量清单，审阅图纸资料是否足够作招标。

c、编制满足代建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编制不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代建人评定，根据代建人需要作交底，并将代建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细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e、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代建人成本控制要求。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署：

a、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代建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服务内容

b、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代建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c、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对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复核等。

d、协助代建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e、编制、装订正式合同文件，并指导各方签署，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f、根据代建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内容有深入了解。

g、若工程合同采用费率招标或模拟清单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报审计部门审计。若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代建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3.3 施工阶段：

a、对代建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符合合同约定及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以供代建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代建人审核，而后根据代建人

服务内容

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代建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e、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代建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向代建人提出建议，并协助代建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f、按需要与代建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代建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g、编制资金计划，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h、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代建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i、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j、当代建人有需要时，参与代建人、专业顾问的现场例会或其他相关汇报会。

2.3.4 竣工结算阶段：

a、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b、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代建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c、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予代建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服务内容

d、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概算批复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代建人。

e、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f、协助代建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g、结算完成后，协助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2.3.5 成本报告

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额调整情况。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代建人办理贷款手续。

2.3.6 保修阶段

a、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

服务内容

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b、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2.4 其他：

2.4.1 按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编制、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2.4.2 协助编制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4.3 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4.4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4.5 配合代建人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绩效评价，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2.4.6 代建人临时交代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2.4.7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造价成果需履行财政投资审批程序；咨询人承担所有报审、送审等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要求

3.1 工作期限要求

3.1.1 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5～15 天内提交。

3.1.2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或代建人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1.3 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7 天。

3.1.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3 天内提交。

3.1.5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1.6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30 天内提交。

3.1.7 上述时间要求，代建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3.2 质量要求

3.2.1 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全面反应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且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其中工程量准确率应在 95%以上，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若上述误差较大，视咨询成果不具备参考性，代建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3.2.2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代建人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例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向代建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3.2.3 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3.2.4 实际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3.2.5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代建人核对并得到代建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3.3 数量要求

3.3.1 概算编制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3.2 概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3.3 工程预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3.4 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光盘）；

3.3.5 工程量清单三份，包括配合代建人完成招标电子清单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

3.3.6 招标控制价，包括配合代建人完成电子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

3.3.7 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3.3.8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3.3.9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3.3.10 工程结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3.11 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3.12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3.3.13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四份；

3.3.14 合同组卷；

3.3.15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3.3.16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3.3.17 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3.3.18 所有工作成果语言为简体中文，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般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须按代建人要求之份数提供。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团队

4.1 咨询人应按代建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代建人之要求。

4.2 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需经代建人书面认可。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各专业人员如有变更，需有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的人员进行替换，并须由代建人事先书面认可。

4.3 代建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代建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代建人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 3 次的，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4 代建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代建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代建人要求补派人员，出现前述情况超过 3 次，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

4、造价咨询服务酬金（660.35 万元）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5 代建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4.6 代建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代建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代建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次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4.7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三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三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三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4.8 代建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咨询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代建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代建人的一切责任，咨询人无权要求代建监管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4.9 咨询人承诺认可代建人与代建监管人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代建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4.10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代建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法

合同金额

5.1 收费

5.1.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即 RMB6603500.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6229716.98 元）。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14

【2011】742 号）及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 号）文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下浮率计取，本合同咨询人承诺下浮率为32.74%。

5.1.2 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1) 合同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工程决算编制＝【Σ（计费基数×计费标准费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3)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a、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金额+驻场服务费+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代建人与咨询人的结算需经代建监管人审查同意，代建监管人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代建人、咨询人应当向代建监管人进行解释说明。咨询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的结算金额不超过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确认金额（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咨询人同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的结算金额超过政府核定金额，代建人仍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咨询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代建监管人无需支付，咨询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索要、追偿，如咨询人仍然要求索赔的，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咨询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b、基本结算总价＝（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工程决算编制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Σ（发改部门最终概算批复（含调整）×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工程决算编制费=Σ（相关部门审核的决算额×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c、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由代建人审核确定。

d、投资估算及概算的复核不另行计取费用。

5.1.3 因本咨询工作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代建人同意并经代建监管人确认，其所需要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5.1.4 咨询人如需聘请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代建人同意并经代建监管人确认，其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5.1.5 除代建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该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告。

5.1.6 咨询驻场服务补贴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 12000 元/月·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或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6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8000 元/月·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 8 年工作经验按 12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但驻场服务补贴上限不超过基本结算总价的 10%，咨询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

5.2 付款办法

5.2.1 代建人应按工程造价咨询阶段分别计算咨询酬金，由【代建监管人】按以下方式分阶段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下述支付比例为支付上限，代建监管人有权根据咨询人各阶段的工作表现调整支付比例：

(1) 概算阶段酬金：协助概算编制完成且取得发改部门的书面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

(2) 施工阶段酬金：过程中的施工图预算或重计量编制、核对，进度款审核，变更估算，变更结算等工作按季度支付，即累计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的 60%；

(3) 结算阶段酬金：

a、完成结算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审计部门受理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后，支付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的 10%，即累计支付至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的 70%；

b、完成全部结算工作，并取得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后，支付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的 27%，即累计支付至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的 97%；

C、决算取得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相关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决算编制咨询费的 97%。

(4) 保修阶段：完成所有工程保修金付款建议编制并经代建人审核认可，待施工方支付保修金后，结清全部余款。

(5) 驻场服务补贴每年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额外支付，此部分不参与上述支付比例计算。

注：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咨询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代建监管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若工程存在分段实施，相关服务费用按分段中的概算批复中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支付，如实际发生额少于概算批复中的金额则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高于概算批复中的金额，则以仍以概算批复中的金额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提请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

5.3 资金来源与支付义务人

5.3.1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代建监管人】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

17

5.3.2 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代建监管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咨询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咨询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咨询人同意代建监管人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1) 上述费用支付，咨询人必须按照代建人及代建监管人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2) 咨询人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开户行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大厦一、二楼

收款单位全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 发票及税率：

5.4.1 代建监管人支付工程款之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抬头：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增值税税率为【6 %】，否则代建监管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如咨询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不符合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要求，则由此导致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的税负等，咨询人应当赔偿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且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5.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5.5 最终结算价

本项目（工程）如经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决）算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决）算的依据之一。

第六条 转让

6.1 咨询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

第七条 保密

7.1 咨询人须负责对其向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资料文件保密，并对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任何因为咨询人泄露代建人商业秘密而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可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同时咨询人应赔偿因此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8.2 在满足前款的条件下，除可免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方的责任外，三方还应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变更本合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三方协商解决的内容不受合同违约和赔偿责任条款制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9.1 若因咨询人的疏忽、错误、遗漏等造成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经济损失，

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但代建人对咨询人工作成果之审核及认可并不减免咨询人应负的责任。

9.2 若代建人发现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有漏项或计算错误，则代建监管人有权对每一项错漏要求咨询人支付 RMB1,000.00 元至 10,000.00 元的违约金。

9.3 咨询人出具的每项成果文件审核的误差率应控制在-3%~3%之内（误差率=（咨询人审核金额-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报审金额），否则咨询人应按照以下办法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9.3.1 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但尚未给代建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支付 RMB【10000】元违约金；

9.3.2 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并给代建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咨询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按代建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3.3 咨询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不超出合同金额的【5】%。若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出合同金额的【5】%，代建人同意接受咨询人的专业保险赔偿；如咨询人因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代建人遭受了损失，则不受此项赔偿限额的限制。

9.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误差率超出±10%出现一次，或者误差率超过±3%的情形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的，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9.4 若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质量地提交工作成果，则对每一次未如约提交工作成果的服务工作，每延误一日，代建人应减收【 1000 】元。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10】条约定处理。

9.5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代建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代建人利益的行为，代建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审批咨询人咨询服务费。若书面通知

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代建人赔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此外，代建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9.6 咨询人泄漏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支付违约金RMB10,000.00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触犯法律的应负法律责任。

9.7 本合同之所有咨询人违约金（含咨询人应向代建人支付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额的5%，则代建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一步向咨询人追究违约责任。

9.8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如未经代建人书面审核通过的，咨询人应无偿修改至代建人审核通过。未经代建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咨询人应提前【30】个日历日向代建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咨询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代建监管人有权处以2000元/人/次违约金；如未经代建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10】条约定处理。

9.9 咨询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代建监管人有权从向咨询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9.10 代建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咨询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咨询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代建监管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代建监管人全部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另行赔偿。

9.11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9.12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9.13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10.2 咨询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咨询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代建监管人和代建人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咨询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代建监管人和代建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咨询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代建监管人或代建人承担任何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代建监管人或代建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咨询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10.3 咨询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监管人事前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

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10.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2.3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15.3.2　附件 2：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3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15.3.4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15.4　本合同于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咨询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合同正本一式【12】份，各方各执【4】份。

（以下无正文）

5、合同签订时间（2022.08.17）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8.17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8.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8.17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6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附件一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项目负责人：贺鹏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职务	姓名	负责工作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贺鹏	项目总负责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1144001047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土建负责人	王鹏	负责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1116410000266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安装负责人	裴红艳	负责安装专业	本科/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给排水施工	建[造]024400036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工程师	赵英莉	土建专业	本科/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造价	建[造]034400018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工程师	朱倩	土建专业	本科/会计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0344000710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工程师	张玉洁	土建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系建筑管理工程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1944001816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工程师	赵江云	安装专业	本科/城市燃气(热能供应工程	高级工程师/暖通	建[造]14214400000149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	工程师	刘善承	安装专业	本科/高分子材料	高级工程师/化工	建[造]1420440000375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工程师	郑 青	安装专业	硕士研究生/机械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技术开发	建[造]1420140000129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工程师	李艳	土建专业	大专/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师	建[造]0644000812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工程师	朱志强	安装专业	大专/电气工程	工程师/电气自动化	建[造]064400079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	工程师	阎向阳	土建专业	大专/财务管理	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68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工程师	荣亚莲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造]112040000374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4	工程师	张琴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68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工程师	杜叶松	土建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917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7

27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工程师	韩文娟	安装专业	本科/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工程师	建[造]1944001816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7	工程师	罗文娟	安装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672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8	工程师	杨俊	驻场土建人员（园林景观）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1944002006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	工程师	杨国利	土建专业	硕士研究生/水工结构工程	工程师	建[造]154400131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	工程师	熊小梅	土建专业	大专/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建[造]1844001678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1	工程师	罗小玲	土建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建[造]1144001039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2	工程师	高　杰	驻场安装人员（园林景观）	本科/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57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3	工程师	王英杰	安装专业	本科/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556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4	工程师	丁娅蕾	土建专业	本科/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工程师	建[造]1118440000556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5	工程师	陈全军	土建专业	大专/建筑企业经济管理	高级工程师/经济	建[造]1106440000849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6	工程师	庞建军	土建专业	本科/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0849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7	工程师	辛玉梨	土建专业	大专/汽车与拖拉机	工程师	建[造]1110440000849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8	工程师	阎清华	水利专业	本科/经济法	工程师	建[造]13221151011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9	工程师	孔璃	土建专业	本科/工商管理	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0557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0	工程师	程民	土建专业	大专/工商企业管理	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0849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1	工程师	王勋来	土建专业	本科/民用建筑	工程师	建[造]0744000860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工程师	史会波	土建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0556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3	工程师	林 玲	安装专业	本科/工商管理	工程师/建筑经济	050149321011230 26（办理初始注册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4	工程师	刘春保	土建专业	本科/建筑工程	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2121440000145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5	工程师	李如意	安装专业	大专/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造]2421440000163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6	工程师	邱景耀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造]2121440000320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7	工程师	李素华	土建专业	大专/工程造价	工程师	建[造]2122440000351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8	工程师	李红勋	土建专业	大专/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师/经济-财政	粤 090B00571	
39	工程师	陈会	土建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z330100079612	
40	工程师	杨健	安装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电气	108312212	
41	工程师	曾剑华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金融学	工程师	赣建 13G02668	
42	工程师	石诗耿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1903056003846	
43	工程师	林荣霞	安装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1903056003843	
44	工程师	黄升耀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1903056003840	
45	工程师	林琼楷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2003056007736	
46	工程师	陈佳惠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2003056007759	
47	工程师	黄紫茵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工程管理	xzc20200590723	
48	工程师	陈 烁	土建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2003056007886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	工程师	刘晓梅	安装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200356007825	

注：本项目必须提供1位驻场人员，专业为园林景观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15. 本项目 QTTBJ 格式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部分无须编制，无须进行技术标评审。QTTBJ 格式投标文件中的资信标部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并在截标前随业绩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上传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资信标中涉及到《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内容须在业绩文件中体现，届时将与资格审查文件共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进行公示。

16、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附件二 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一）定级方案：

1. 综合考虑影响项目交付、金额占比及招标次数等因素，现将专业划分为重点专业及一般专业。

1.1 重点专业：总承包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幕墙工程、园林工程、精装修工程。

1.2 一般专业：除重点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2. 重点专业定级标准：

2.1 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重点专业根据定级条件定级。

2.2 单个合同年度内具有2次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应急工程合同可具备1次季度履约评价），则该合同履约评价得分参与法人履约评价得分计算；法人年度定级需满足至少有一个合同具备2次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应急工程合同可具备1次季度履约评价）或一次及以上过程质量检查或一次及以上交付检查。

2.3 A级需满足至少一个合同需具备检查成绩（过程检查或交付检查），且年度内至少两个合同具备两次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应急工程合同可具备1次季度履约评价）。

2.4 不具备A级定级条件的，可根据定级条件定级B/C/D级。

2.5 B级必须满足年度内至少一个合同具备两次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应急工程合同可具备1次季度履约评价）。

2.6 定级法人过程检查、交付检查及履约评价为具备定级条件的均值。

2.7 过程检查及交付检查均为城市建设运营检查。

2.8 A级供方比例超过15%，将优先对A级供方数量做调减，使A级供方比

例为15%（含15%）以内，根据比例进位取整。调减条件：以法人履约评价排名为准，超出数量的降为B级。

2.9 重点专业定级办法：重点专业分类的定级对象为合同签约法人。按质量检查得分、交付检查、履约评价和EHS检查得分等条件的分数和排名比例双控原则进行定级。

A级	B级	C级	D级
1、过程检查得分均值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质量检查排名前50%对应的单位的过程质量检查得分； 2、且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前40%对应的单位的履约评价得分； 3、且大区EHS年度得分（如有）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EHS法人得分前40%对应的单位的EHS法人得分。如同一项目同一专业同时有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EHS得分及大区EHS得分，则EHS年度得分=大区得分*30%+代建得分*70%。	1、过程检查得分（如有）均值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质量检查排名前50%对应的单位的过程质量检查得分； 2、且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前50%对应的单位的履约评价得分； 3、且大区EHS年度得分（如有）大于等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EHS法人得分前50%对应的单位的EHS法人得分。如同一项目同一专业同时有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EHS得分及大区EHS得分，则EHS年度得分=大区得分*30%+代建得分*70%。 4、未取得A级的情况。	未取得B、D级的情况。	1、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小于60分； 2、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3、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 20%）的； 4、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 0 的； 5、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5 人及 5 人以上）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一般专业及集采定级标准：

3.1 一般专业：法人年度得分=履约平均分年度得分均值；一般专业，年度内单个合同具有2个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检测工程、地质勘测工程、勘察审查、方案报告、评估服务专业单个合同具有1个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可参与定级；A级必须满足两个及以上合同可参与定级。

3.2 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集中采购：法人年度得分=项目落地合同履约评价年度得分的汇总；年度内必须签署2份及以上项目落地合同，可参与定级；年度内单个合同具有2个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勘察、方案报告、评估服务专业集采落地合同具有1个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可参与履约评价分值计算。

3.3 一般专业及集采定级办法：一般专业及集采专业的定级对象为合同的签约法人。按法人年度履约评价得分、EHS检查得分的分数和排名比例双控原则进行定级。

A级	B级	C级	D级
1、法人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 3、且EHS年度得分（如有）在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内排名大于等于该专业EHS法人得分前40%对应的单位的EHS法人得分。如同一项目同一专业同时有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EHS得分及大区EHS得分，则EHS年度得分=大区得分*30%+代建得分*70%。	1、法人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 2、且EHS年度得分（如有）在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内排名大于等于该专业EHS法人得分前50%对应的单位的EHS法人得分。如同一项目同一专业同时有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EHS得分及大区EHS得分，则EHS年度得分=大区得分*30%+代建得分*70%。 3、未取得A级的情况。	未取得B、D级的情况。	1、法人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小于60分； 2、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3、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4、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0的； 5、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5人及5人以上）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不得评为“A级”、“B级”情形：

4.1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

4.2 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履约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的；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4.4 项目管理班子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备或不到位的；

4.5 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D级”的。

（二）分级管理：

根据承包商分级，实施奖优罚劣的分级管理办法：

（一）对于评为年度 A 、B级承包商，自评级结果下发之日起到下一年度评级结果下发前，参加华南大区代建项目相应专业类别的招标时，可以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1. A 级承包商由我司发文予以表扬，可优先考虑进入华南大区供方库；

2. A、B级承包商定级结果在清标报告中体现。

(二)建立承包商“黑名单”制度：

1. 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C级”的单位，采取以下惩罚性措施：

1.1 施工类供方：华南大区代建项目同专业下同期承接项目数量限4个以内。

1.2 服务类供方：华南大区代建项目同专业下同期承接项目数量限5个以内。

2. 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D级”的单位，应向事业部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可采取以下惩罚性措施：

2.1 向承包商发函进行书面警告；

2.2 约谈、训诫其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

2.3 列入重点监管名录，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2.4 大区D级、代建D级承包商原则上限制合作，时限一年，自年度定级结果下发之日起到下已年定级结果下发前。如有特殊情况可向采购委员会报批，根据批示结果处理。

3. 对分级排名最后 10%（含）的承包商，建议各代建项目慎用。

（三）供方动态管理

1. 承包商在过程检查评价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有违公正等不诚信事件的，直接降为 D 级处理。

2. 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B 级及以上（B级质量事故等级参见《华润置地质量事故年度考核管理细则 V1.0》，对承包商进行降一级处理。

3. 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B 级及以上（B级安全事故参见《华润置地 EHS 事故事件管理规定》），对承包商进行降一级处理。

4. 对于审计发现存在较严重问题的给予降级处理。

5. 如供方在合作过程中触发EHS事故事件负面舆情橙色预警，供方定级即时降一级处理。 如供方在合作过程中触发EHS事故事件负面舆情红色预警，则即时降为 D 级处理。 注：负面舆情信息预警体系级别分为五级，由高到低依次是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敏感预警，详见《华润置地负面舆情信息预警体系》。

6. 对于A级供方：

6.1 连续两次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0分（重点专业）/90分（一般专业），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低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检查排名前50%名，供方可直接降为B级。

7. 对于B级供方：

7.1 连接两次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0分，且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低于当季度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检查排名前50%名，取消B级供方政策，供方定级可直接降为C级。

8. 对于C级供方：

8.1 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0分，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在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排名后50%名，下一季度继续执行C级供

方惩罚措施；

8.2 重点专业：季度履约评价得分高于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履约评价法人得分前30%对应的单位的履约评价得分，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在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排名前50%名，下一季度取消C级供方惩罚措施。

8.3 一般专业：季度履约评价得分高于80分，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在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该专业排名前50%名，下一季度取消C级供方惩罚措施。

9. 对于D级供方：

9.1 季度履约评价得分高于80分，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在当季度该专业检查排名前50%名，可将一年限制合作期减为半年；

9.2 连接两季度履约评价得分高于80分，或季度质量检查得分（如有）在当季度该专业检查排名前50%名，可取消半年合作期限限制；

9.3 本年度定级时，若被评为A级或B级供方，则可取消其D级的处罚政策；若年度定级评为C级，则按原限制合作期限执行；若再次被评为D级供方，则重新计一年限制合作期。

10. 对于集采供方：

10.1 集采单位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0分，或单一项目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自季度履约成绩发布之日起，直至下一季度履约成绩发布之前，集采单位不允许再承接华南大区代建项目范围内落地项目，期限内落地项目有权选择备选单位或重新招标。若集采单位下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高于80分，且所有项目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得分均高于60分，在季度履约成绩发布之后，可按原集采协议落地项目的分配原则执行。

10.2 集采单位两次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0分，或单一项目合同两次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由大区采购管理部组织复评，复评后确实低于60分，经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采购委员会审批后，终止集采协议，大区视未来项目实际需求，可选择备选单位、重新启动集采项目招标或单项目招标。

（四）约谈制度

1. 工程部根据动态履约情况，及时约谈相关承包商。
2. 工程部每月在季度履约评价结束后视需求对单项合同季度70分以下承包商进行约谈。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管道工程(坪山河流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660.3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9

查验码：84258737236545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8

附件四 投标报价表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元）
1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603500.00
	合 计	6603500.00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2

39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经分析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本次招标所有补遗书并经考察工程现场以后，我咨询公司报价如下：

1、投标报价：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叁仟伍佰元（小写 RMB6603500.00），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额（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施工阶段全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工程决算编制或审核咨询费	暂列金	合计
1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1004.73	507.23	62.12	91	660.35

（2）施工阶段全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结算方式：计价依据：【2011】742 号文件；取费基数：暂按投资额作为基数，结算时按概算批复金额作为基数。

（3）工程决算编制或审核咨询费结算方式：计价依据：深价协[2019]13 号；取费基数：暂按投资额作为基数，结算时按决算金额作为基数。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具体取费费率见下表：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2‰	11‰	10‰	9‰	8‰	7‰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标准					
计费基数	500 万元以内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工程决算编制或审核咨询费	1.9‰	1.5‰	1.3‰	1.1‰	0.9‰	0.8‰

投标报价说明：

①投标报价以本承诺书中提供的表格为准，且上述报价是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服务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来回差旅、邮递、通讯、文件编印、税费、派委托人认可人员驻工程所在地工作的相关费用等。

②投标报价包括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工作内容、与地块相关之周边配套造价咨询服务等。

③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严格履行合同。

3、我方同意从开标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4、在签署正式合同协议之前，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7、批复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坪发改复〔2021〕105号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报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2019-440317-48-01-100956）是保障坪山河河道行洪安全、生态修复的需要，是深圳市碧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坪山城市形象，改善周边环境，满足市民的游憩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 1 -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范围自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1.2公里延伸段，长约16公里，全线贯通，总面积约为283.30公顷（不含高级中学已建段），其中陆域面积为170.30公顷，水域面积约为113.00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系统、生态系统、休闲系统、文化系统、产业系统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1004.7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2304.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781.45万元，预备费8006.88万元，代建管理费2911.86万元（详见附件）。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加强与上层规划的衔接，补充与其他项目建设界面交叉情况的分析，界定项目范围，避免重复投资。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限额设计理念，注重实用、简约、美观，发挥政府投资最大效益。

（三）在保护现有树木的基础上进行梳理与提升，选用地带性植物，并分期分区根据远期规划进行绿化布置。

（四）建议保持建构筑物风格的协调，并复核便民服务点等设施布置的数量。

（五）因地制宜，避免大挖大填，尽量保证土方就近平衡。

（六）建议下一阶段补充完善防洪体系专项研究资料。

（七）调整景观改造方案，尽量保留现状吓山A人工湿地。

（八）补充碧水湖水体交换及水质保障措施相关内容。

附件：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

（四）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25001001

标段名称：科苑大道隧道工程 （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402.1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4

查验码：97485959433697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2020S312007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修订稿）

工程名称：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于 2023 年 06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 工程名称： 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概况：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 七街坊至石鼓站段，呈南北走向，南起留仙洞七街坊地块，北至地铁 13 号线石鼓站，长度约 651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km/h，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隧道、给排水与消防、交通、电气照明、隧道通风、综合监控、管线迁改、绿化迁改以及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等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证

3. 工程投资： 58690 万元

二、 乙方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书或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2

服务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服务内容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4、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24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8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1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2 名；共计 45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项目负责人：贺鹏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贺 鹏	项目负责人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440010479	13316934616
2.	裴红艳	安装专业负责人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24400018951	13543296652

5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3.	王 鹏	土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64400002667	13751010793
4.	赵江云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4495	18702869650
5.	朱 倩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3440007108	18682131310
6.	张玉洁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1561	13570834429
7.	刘善承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3759	13874019874
8.	郑 青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4291	18682131310
9.	陈全军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64400018997	18879605100
10.	罗小玲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64400018997	13823582897
11.	杨国利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5440013122	18680301832
12.	李 艳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64400020000	13317624660
13.	朱志强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64400019086	18926509996
14.	阎向阳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689	18118782348
15.	荣亚莲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3746	15231629726
16.	张 琴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685	18926793147
17.	杜叶松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9176	18100289448
18.	王勋来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7440008603	16675568807
19.	罗文娟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6720	13751986932
20.	熊小梅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84400014031	18688730893
21.	辛玉梨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4400019026	15297910306
22.	阙清华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3221151015192	13119845719
23.	孔 瑞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05570	18942568090
24.	王英杰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5560	15766605421
25.	丁娅蕾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05569	15622261245
26.	史会波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84400017480	18379002031
27.	林 玲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4400017261	13684917090
28.	曾剑华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679787118
29.	杨 俊	技术人员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9440020068	13652396437
30.	高 杰	技术人员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214400005719	18823679463
31.	刘春保	技术人员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14400001457	15815563915
32.	李如意	技术人员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14400001637	13246754635
33.	邱景耀	技术人员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14400003200	18672497282
34.	郑俊在	技术人员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24400006566	15989803064
35.	蔡依纹	技术人员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10261	13590113064
36.	李红勋	技术人员	中级	造价员	粤 060B04452	13715208519
37.	陈 会	技术人员	中级	造价员	Z330100079612	13456768629
38.	杨 健	技术人员	高级	造价员	2203001070813	19979010613
39.	石诗耿	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1903056003846	18819264578
40.	黄升耀	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1903056003843	18420106602
41.	林臻楷	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2003056007736	13422471228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42.	陈 铄	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2003056007886	13422368290
43.	刘晓梅	技术人员	初级	造价员	2003056007825	15622119407
44.	黄伊风	技术人员	初级	审计师	/	18379152932
45.	林 霞	技术人员	初级	会计师	/	18926281626

五、 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 价格信息等编制。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 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 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1） 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2）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3）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5） 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3）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 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 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

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5、造价咨询服务酬金（402.11 万元）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壹仟壹佰元整（大写），即 RMB 402.11 万元（含税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按 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1.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53.18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A1*80%；绩效酬金 C1=A1×20%。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341.94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80%；绩效酬金 C2=A2×20%。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6.98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80%；绩效酬金 C3=A3×2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A1+A2+A3= 402.11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B1+B2+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C1+C2+C3。

5. 计算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复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则应分阶段进行取费，分为预算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取费。

6. 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执行合同计费规则及下浮率，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

7.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11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编制或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100%+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 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30%+绩效酬金 C2╳3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50%=+绩效酬金 C2╳5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20%+绩效酬金 C2╳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及尾款的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完成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及尾款支付，其中：

（1）竣工决算编制费用：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100%+C3╳10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审定的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2）尾款：本合同尾款主要是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

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尾款=绩效酬金总额×完成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已经支付绩效酬金总额。

绩效酬金总额=各阶段支付时的全额绩效酬金之和。当尾款为负数时，以尾款为零计取。

4.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5. 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5.1 履约评价得分≥80 分时，支付 100%绩效酬金；

5.2 履约评价得分≥60 分时，支付 60%绩效酬金；

5.3 履约评价得分＜60 分时，不支付绩效酬金；

5.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具体详见 “十、履约评价”条款约定。

（三）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前述条款约定）、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同时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其中，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均需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该阶段造价后再支付。

十、 履约评价

（一） 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

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2022 年 6 月起试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二） 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

1. 在项目前期阶段（合同签订至开工报告时间之前）：按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审批通过时间作为其节点履约评价的时间节点。

2. 在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按季度进行评价。

3. 在项目后期阶段（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始）：在合同主要工作全部完成后开展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即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

4. 完成履约评价：前期阶段得分占比为 30%、建设阶段得分占比为 40%、后期阶段得分占比为 30%。即完成履约评价=前期阶段各节点履约评价得分的算数平均值×30%+建设阶段各节点履约评价得分的算数平均值×40%+后期阶段节点履约评价得分×30%。

5. 年度履约评价：为年度内承包商在甲方同一类型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三） 评价完成时间要求

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完成后，甲方一般应在 30 天内完成履约评价；在项目建设阶段（开工报告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完成履约评价。

（四）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另外，乙方在工程预算（标底）、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 5%的，一律给予不合格履约评价。

（五） 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本合同酬金支付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五条：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6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 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名词解释：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是指服务类合同中的酬金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六）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执行《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第十六条：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除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发黄牌警告。

2. 对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甲方将约谈、训诫其企业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并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同时，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未来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承包商在甲方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

3. 对工程完成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可将项目负责人列入甲方“失信人”名单；同时拒绝该项目负责人参与甲方的项目投标。在未来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拒绝该承包商参在甲方后续项目招标时中标。

（七）本合同履约评价的时间节点可由主责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一、 不良行为

（一） 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 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或暂停合同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区造价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1%的违约金。
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

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2.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3.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4. 以上除第 8、9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20%。

15.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或最近一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甲方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

16.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在支付申请中写明违约金事宜：若没有产生违约金只需写明“未产生违约金”；若产生了违约金，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扣除违约金后应付款总额，同时必须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7.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

6、合同签订时间（2023.09.19）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12-1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524T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孔维炜/1376025536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9.19

20

附件 1：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0	2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因特殊情况存在更换时满足合同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项目负责人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履约率取 30%； （4）项目负责人未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但项目负责人不稳定存在频繁更换的或者更换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4）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较差、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不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0%。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专业团队配备	5	3	**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约率取 100%； （2）如合同有驻场人员要求时，项目现场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二	履约质量	50						
1	估算、概算编制	10	5	**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是否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是否齐全，计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复**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阶段			**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是否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能否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计算较为合理；不存在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非常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100%； （2）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基本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较为齐全，计算基本合理；不存在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较为合理，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估算准确度基本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80%； （3）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存在个别情况不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度不高，计算合理性不足；存在个别工作内容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合理性不高；估算准确度不高，履约率取 30%； （4）估算范围与项目建设方案所涉及的范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存在多数内容不一致；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度不高，计算合理性不足；存在多数工作内容重复计算或漏项少算；运用工程指标合理性不高；估算准确度不高，不满足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要求，履约率取 0%。				
			5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00%；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但乙方能够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估算/概算报送各项工作，并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80%； （3）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且乙方未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估算/概算报送各项工作，未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概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30%；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报送估算/概算，未对批复估算/概算的对比分析，履约率取 0%；**概算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2	工程量清单及标底预算编制阶段	10	4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是否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特殊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工程量计算较为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较为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履约率取 100%； （2）工程量计算基本准确、无重大漏项，基本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基本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履约率取 80%； （3）工程量计算准确性不高、存在个别工程量漏项，未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性不足；主要材料设备选取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能够进行询价，但相应资料保存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存在重大漏项，未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不合理；主要材料设备选取不符合规定，对特殊材料、设备未能够进行询价，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4	是否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未向委托单位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未能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是否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并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并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并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并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未按规定报送标底/预算，未与审定标底、审定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差额原因，未协助甲方处理招投标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标底/预算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 ，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合同部			
3	施工阶段	10	4	是否及时主动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是否及时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评分标准	工程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如下： （1）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时编制变更估算，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未能全面准确地按照变更签证审批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履约率取 0%。				
			2	**是否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并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避免超付。**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并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避免超付，履约率取 100%； （2）未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未根据进度支付情况等动态资料及时预警，发生超付情形的，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能否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独立合理的意见。**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独立合理的意见，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并出具较为独立合理的意见，履约率取 80%； （3）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但出具的意见合理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基本能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但出具的意见合理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未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索赔进行鉴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是否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	工程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台询价采购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台询价采购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履约率取 100%； （2）未积极配合暂定价定价工作与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或询价采购平台询价采购工作），履约率取 0%。				
4	结、决算阶段	10	4	**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项，取费是否合理，套用定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是否超过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非常准确，不存在漏项，取费较为合理，套用定额正确，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较为准确，不存在漏项，取费基本合理，套用定额正确，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80%； （3）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准确性一般，存在个别漏项情形，取费基本合理，套用定额正确，基本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未超过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60%； （4）结算审核工程量计算准确性较差，存在错漏，取费不合理，套用定额不正确，不符合有关计价文件要求，履约率取 0%；**结算审核的质量偏差率超过合同约定，此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4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核工作，履约率取 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能够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但承包人未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履约率取 0%。	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2	**是否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并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并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 100%； （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积极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 80%； （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但承包人未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未积极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未积极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未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 30%； （4）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够及时编制项目决算，后期承包人未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决算事宜，后期未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未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不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5	成果	10	1	**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是否满足国家及深圳市、**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文件及档案管理			**南山区的相关规定。**评分标准如下： （1）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南山区的相关规定，履约率取100%； （2）提交的成果文件标准不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南山区的相关规定，履约率取0%。				
			2	**是否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未出现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履约率取100%； （2）出现因为造价成果出现重大偏差对成本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履约率取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1	**造价成果文件是否文字清晰整齐，签章齐全。**评分标准如下： （1）造价成果文件文字清晰整齐，签章齐全，履约率取100%； （2）造价成果文件文字不清晰、不整齐，签章不齐全，履约率取0%。	合同部			
			6	**是否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100%； （2）未能够按合同要求留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相关文件缺失混乱的，履约率取0%。	工程督导部			
三	履约进度	15						
1	成果文件递交	6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履约率取100%；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区要求的成果文件，对工程进度有不利影响，履约率取0%。	前期阶段及后期阶段：合同部；建设阶段：工程部			
2	修改	5	2	**是否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	合同部			

29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意见的反馈			**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履约率取100%； （2）未对甲方、发改部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适时更正，履约率取0%。	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3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是否有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有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100%； （2）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造价问题无专人跟踪回复并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意见，履约率取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3	档案同步移交	4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履约率取100%； （2）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履约率取0%。	工程督导部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0	4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为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为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未积极主动与发包方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未向甲方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0%。	合同部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4	是否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工作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合同部			
			2	是否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未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对审计、巡查工作，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10	5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100%； （2）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一般，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够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80%； （3）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低，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30%； （4）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极低，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0%。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5	能否借助企业自身的管理平台或信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材料价设备价格信息、政策文件等进行高效分享。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借助企业自身的管理平台或信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材料价设备价格信息、政策文件等进行高效分享，履约率取 100%； （2）未能借助企业自身的管理平台或信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材料价设备价格信息、	合同部负责整体评分，工程部提出评分建议			

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政策文件等进行高效分享，履约率取 0%。					
合计								
履约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附件 2：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工程名称：

咨询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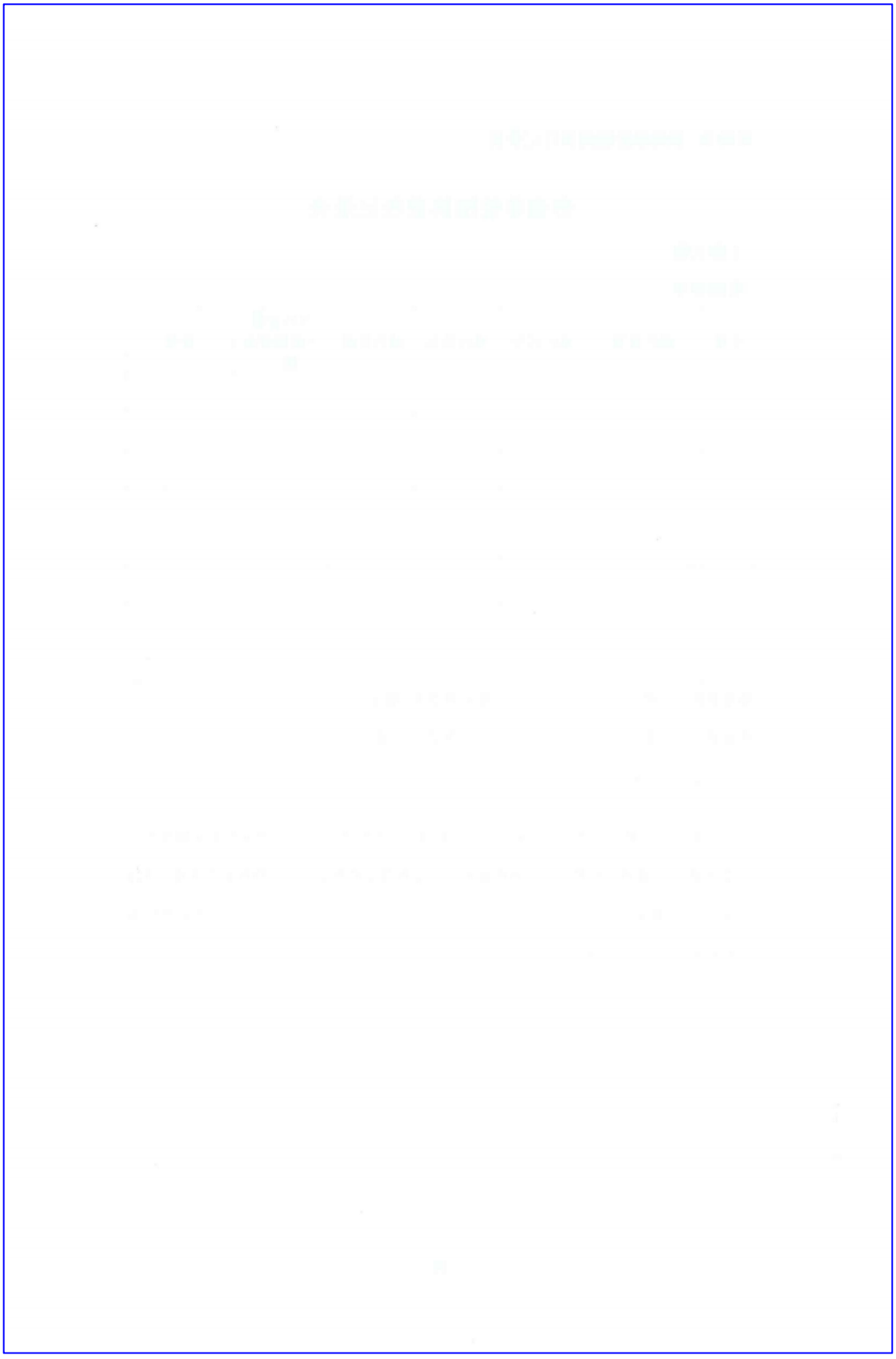
序号	违约事项	违约时间	违约类别	违约依据	违约金额（或赔偿金额）	备注

委托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咨询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咨询单位各执两份。2、此表委托单位相关人员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3、咨询单位在申请支付咨询费用且有违约金产生时，应同时提交此表，否则委托单位财务部不予办理咨询费用支付。



（五）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业务委托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

（编号:ZJZX-F046B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任务分配细则，本次将以下任务委托贵公司承接：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数量	一项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人民币 307.080532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工作成果时间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任务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按合同条款执行。		

请贵公司尽快与委托人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委托人联系人：王工，0755-88982357

1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HKG-ZJ2023039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人）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6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7
第五条 履约评价 12
第六条 双方承诺 12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4
第八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14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5
附件..... 17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QHKG-2022-383），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办法，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受托人发出第二阶段委托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1.3 工程总投资：约 69031.71 万元

1.4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2.1 可研阶段：

2.1.1 根据可研编制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交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1.2 根据确定的方案，审核可研单位编制的投资估算，并提供详细的造价指标审核依据。根据方案及委托人意见，及时调整投资估算。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立项的批复。

2.1.3 将批复的工程立项按合同架构进行分解，确定各标段的成本。

2.1.4 参与有关可研汇报会议，及时了解动向及进展。

2.2 方案设计阶段：

2.2.1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不同方案进行成本比较分析，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

1

服务内容

的图纸和设计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比较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2.2 根据确定的方案设计调整项目投资估算。

2.2.3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3 初步设计阶段：

2.3.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概算（或目标成本）。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或目标成本）的批复（或审批）。

2.3.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概算（或目标成本）；将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概算（目标）成本之内。

2.3.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3.4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每一个招标工程的招标进度详细计划，即出图、编制标书及清单、发标、疑问回复、投标、回标截标、回标标书分析、询标、评定标等时间节点计划。

2.3.5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和概算（或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批复。

2.4.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预算；将施工图预算与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2.4.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

服务内容

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4.4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5 招标阶段：

2.5.1 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委托人考虑。

2.5.2 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2.5.3 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2.5.4 与委托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5.5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委托人调整目标成本。配合委托人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标书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2.5.6 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2.5.7 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2.5.8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

2.5.9 负责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编制、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2.6 施工阶段：

服务内容

2.6.1 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2.6.2 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2.6.3 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2.6.4 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2.6.5 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项目的材料调差金额。

2.6.6 采用下浮率招标的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施工图总预算（或概算）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分劈的施工图总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2.6.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发布材料设备，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招标的，及时参加考察、询价、编制招标控制价。

2.6.8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6.9 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2.6.10 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2.6.11 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2.6.12 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目

服务内容

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2.6.13 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2.6.14 若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2.7 结算阶段：

2.7.1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7.2 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

2.7.3 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2.7.4 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7.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服务内容

2.8 其他：

2.8.1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顾问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顾问等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参与审图并提出造价相关的意见等。

2.8.2 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款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

服务内容

2.8.3 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范本。

2.8.4 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2.8.5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3）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2.8.6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附加服务，如合同范本修编、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准则修订、履约评价标准细则制定、参与成本合约巡检、编制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手册等服务。

2.9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认定标准如下：受托人完成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三阶段工作内容，并完成编制或复核投资估算、概算两项工作中的其中一项，则视为受托人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均已含在咨询服务费率中，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上述内容中的其他工作时，受托人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3.1 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如下：

本工程总投资约 69031.71 万元，经双方协商，受托人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时间要求如下：

□（1）投资估算/可研版目标成本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历天内提交；

□（2）初步设计概算/方案版目标成本（初设版目标成本）成果文件/审核报告

4、造价咨询服务酬金（307.08 万元）

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3）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4）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合同文件：接到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5）招标商务标清标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6）工程量清单重计量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7）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价及进度款情况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历天内提交；

□（8）工程变更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历天内提交；

□（9）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10）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

以上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供 4 份纸质版盖章成果文件，及成果文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各 1 张、网盘、U 盘或电子邮件传输等。

合同金额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4.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070805.32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零捌佰零伍元叁角贰分）。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896,986.15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6.00 %；税费为人民币（小写）173,819.17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壹角柒分）。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为合同基本费用，10%为履约评价费用。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

7

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本合同的报价下浮率为 20.50 %。

4.2 取费基数：

4.2.1 暂定合同价款的取费基数：

■委托范围内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用；

□委托范围内工程概算（目标成本）的建安相关费用

4.2.2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取费基数：

■委托范围内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对应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

□委托人审批通过初设版目标成本中（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委托范围内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4.3 履约评价费用的计算：

4.3.1 履约评价费取费基数=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其他咨询费用。

4.3.2 结算时如履约评价费用计算基数发生调整的，履约评价费用随基数同步调整，尚未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在合同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4.4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其他咨询费用-履约评价扣款+-其他。

4.3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制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	1亿元	

				以内				-1亿元	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可研阶段）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建安费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目标成本）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目标成本金额）建安费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终审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6	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结算价	1.68‰	1.5‰	1.32‰	0.96‰	0.78‰	0.6‰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4%						
7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如有）+概算编制或审核（如有）至决算审核阶段）			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控制价、竣工决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程内容	概算（目标成本）建安费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说明：	1. 造价咨询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中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2. 各项收费基数具体详见子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服务类合同造价审核，具体详见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1）委托人只委托部分阶段咨询服务工作的，各阶段的费率无论多次编制或

审核均只按一次计取，其中结算阶段无论结算编制或结算审核均按结算审核工作计取费率。工程造价纠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咨询顾问服务、附加服务等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不另外计取。

（2）需要进行标段拆分的项目，各标段受托人确定后，委托人在受托人中指定一家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该项目各标段的牵头工作，不额外支付费用。

4.4 工程其他造价服务按照人工日进行结算，工程其他造价服务按照人工日进行结算。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委托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委托人另行支付费用，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咨询人员 1200 元/人·日；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的咨询人员 900 元/人·日；其他咨询人员 600 元/人·日。服务期从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委托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驻场服务补贴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受托人。驻场费用=考勤天数×服务人员收费标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服务人员餐饮交通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5 最低费用

造价咨询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中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4.6 结算金额

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其他咨询费用-履约评价扣款+-其他。其中，**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 20.50 %。**

4.9 支付方式：

方式一

□（1）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完成，且受托人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或方案/初设版目标成本通过委托人审批后），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金额（或通过委托人审批的目标成本金额）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20%；

□（3）主体工程封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40%；

□（4）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根据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60%；

□（5）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结算资料送至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并取得接收证明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值批复概算（或目标成本）计算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的 80%；

□（6）合同结算价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7）财政性资金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至概算批复金额时则暂停支付，待合同结算价经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方式二

☑前期阶段

（1）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单项工程已签订且受托人提交的工作大纲经委托人批准后，支付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单项工程概算批复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30%；

☑招标阶段

（3）完成土建（主体）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土建（主体）工程施工招标、签订土建（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40%；

☑施工阶段

（4）以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①土建（主体）工程的验工计价比例达到 50%（含）以上时，累计支付至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55%；

②单项工程概算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70%；

☑结算阶段

（5）出具土建（主体）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送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资料接收回执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85%；

（6）协助委托人完成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的结算评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后，累计支付至按批复概算中对应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基本费用的 95%；

☑决算阶段

（7）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评审，取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决算评审报告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8）**财政性资金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至概算批复金额时则暂停支付，待合同结算价经**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即本合同支付采用方式二。

第五条　履约评价

5.1 评价方式

委托人将在子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签署之后履约完成之前，对受托人进行子项目半年度及综合履约评价。

服务期限不超过（含）12 个月的子项目合同：在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获得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履约评价费。

服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子项目合同：逢 1 月/7 月 1 日起发起评价，1 月/7 月 10 日前完成对供应商上一半年度的履约表现打分。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获得政

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综合履约评价分值为各半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之平均分，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履约评价费。

5.2 评价后果

子项目履约评价费用根据子项目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支付，其中：

优秀：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

良好：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

中等：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70%，小于 80%时），支付 90%履约评价费用；

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70%时），支付 80%履约评价费用；

不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小于 60%时），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5.3 履约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履约评价的方式及打分表格进行调整，无须征得受托人同意。

第六条　双方承诺

6.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考察、奖励

7.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

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7.2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3 受托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酌情给予受托人适当奖励。

7.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7.5 受托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9.1 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合同因政策性原因、规划调整、投资暂停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受托人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

9.6 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后续工作终止。结算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7 本单项子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7 份，受托人执 4 份。

15

5、合同签订时间（2023.06.19）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电　　话：	电　　话：0755-26901160
传　　真：	传　　真：0755-2690116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年6月19日	日　　期：2023年6月19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6.19

16

第二部分：附件

附件 1 委托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

（编号：ZJZX-F046B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任务分配细则，本次特以下任务委托贵公司承接：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数量	一项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人民币 307,080,532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工作成果时间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任务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按合同条款执行。		

请贵公司尽快与委托人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委托人联系人：王工，0755 88982357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附件 2：项目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贺 鹏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2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7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管理工作，任造价部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道路长 2561.44 米），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坪山区业通三路市政工程服务，工程造价 15604.37 万元； 4.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46939.58 万元； 5.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9936161 万元； 投资审计专业局“优秀协审个人”荣誉及多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优秀”。
2	裴红艳	安装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1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道路长 2561.44 米），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坪山区业通三路市政工程服务，工程造价 15604.37 万元；

项目负责人：贺鹏

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1

						4.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荣誉：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招商局评标专家、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3	王 鹏	土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1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 坪山区业通三路市政工程服务，工程造价 15604.37 万元； 4.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46939.58 万元； 5. .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桥梁长约为.128 米），，工程造价 21079.75 万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4	杨 俊	项目日常联系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 至 2021 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道路长 2561.44 米），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2.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3.前海合作区临海双界河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桥梁长约为 128 米），，工程造价 21079.75 万元。

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2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朱　倩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 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造价员； 2003 至 2005 于江西中磊（原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5 至 2018 于深圳华仑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2018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财审中心项目组组长。 **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合作区高压线下地通道及相关道路（怡海大道）市政工程项目，审核金额 26247.93 万元； 2. 前海梦海桂湾河桥工程施工总承包，造价 11881.32 万元； 3. 石岩外环路（爱群路-华宁路）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工程造价 37414.17 万元。
6	罗小玲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 至 2012 于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 预、结算； 20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坪山新区丹梓中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8987.56 万元； 2.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35343.64 万元；
7	杨国利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6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6 至 2019 于广东隽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1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8	曾剑华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8 年，造价员）：** 2014 至 2017 于深圳市丰浩达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1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2.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3.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长 315 米），造价 26958.00 万元；
9	李　艳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1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 至 2005 于深圳市恒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5 至 2008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8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工程预、结算任 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 13236.38 万元； 2. 沙头街道新洲路西侧市政提升工程，造价 3072.62 万元； 3. 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3065.15 万元；

10	朱志强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2 至 1998 于江西九江化工厂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1998 至 2007 于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7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2.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12343.64 万元； 3. 坪山区规划三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2164.68 万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11	林　玲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 至 2004 于深圳市福潮发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5 至 2006 于深圳市讯泰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6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安装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造价金额 14132 万元； 2. 坪山新区荷康路市政工程一期（长安一街-丹梓大道），工程造价 2094.71 万元。
12	高杰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 至 2018 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8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坪山区新区罗山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935 万元； 2. 坪山区育田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921.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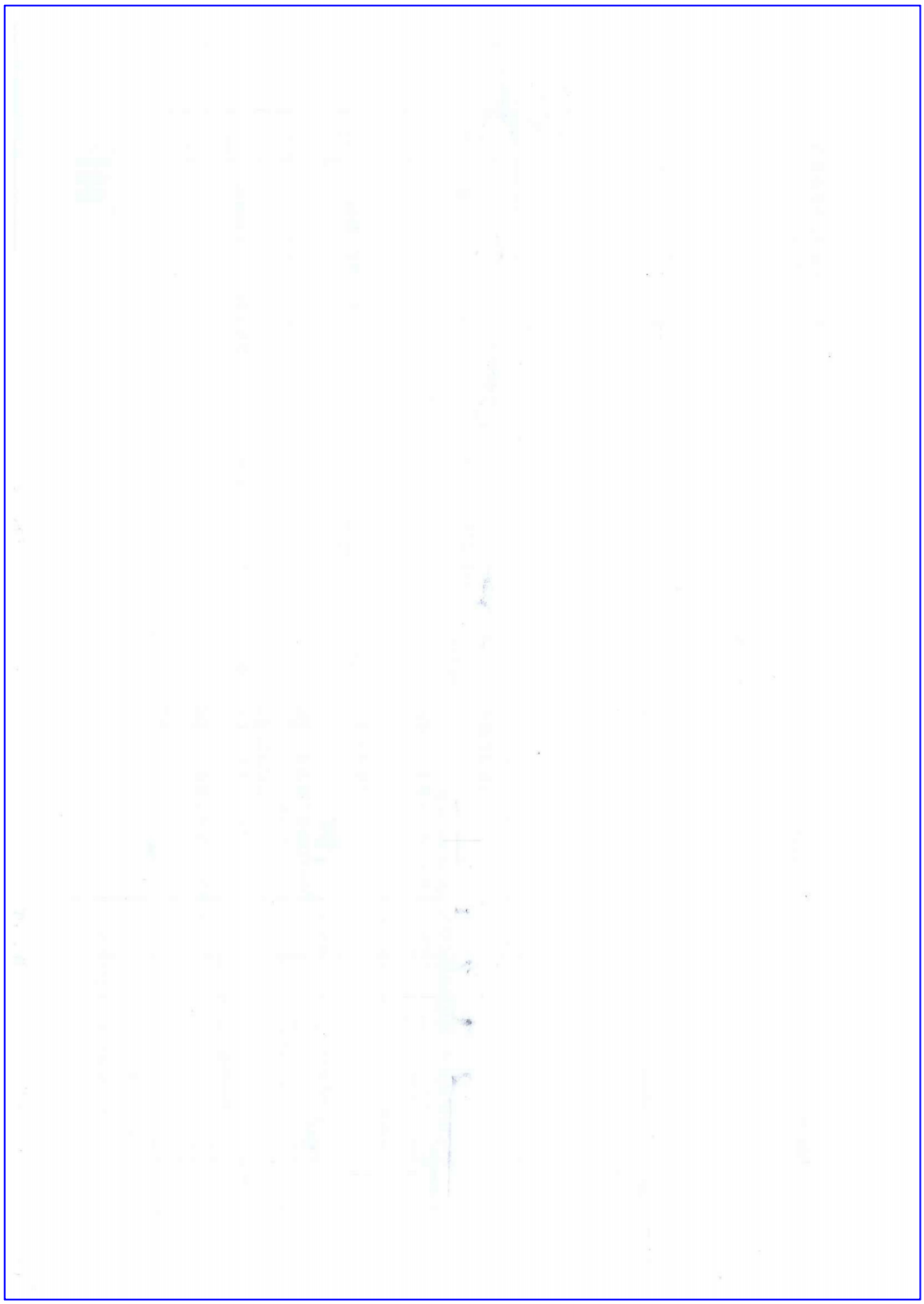
13	贺云飞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4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和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设施维护专项工程造价咨询
14	郑俊在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12343.64 万元； 2. 坪山新区市政走廊绿化工程，工程造价 1948.47 万元。
15	蔡依玟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创景南路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916.03 万元； 2. 坪山区长横二巷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 1275.79 万元。
16	李红勋	技术人员	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2 年、造价员）：** 1987 至 2002 于深圳市凯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工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2. 坪山区新墩路市政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055.61 万元；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陈　会	技术人员	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7 年）：** 2015 至 2020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0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高新南环路北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 630 万元； 2. 坪山新区兰竹西路坪山中心区段市政工程（B 段）项目，总投资 5802 万元。
18	杨　健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0 年）：** 2002 至 2021 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1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片区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造价 2319.36 万元； 2.　学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造价 14321.56 万元。
19	石诗耿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5 年）：** 2018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 2 亿元，桥梁约 9000 万元，隧道工程约 7000 万元）；
20	黄升耀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5 年）：** 2018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工程造价 1219.68 万元； 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

HONGHUAMING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 8706.29 万元。
21	林臻楷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 201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东滨沙河西周边绿化提升，工程造价 1110.84 万元。
22	刘晓梅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 201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 35546.77 万元。
23	黄伊凤	技术人员	中级	会计师	竣工财务决算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 201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竣工财务决算，造价113461.41万元。



7、批复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23〕485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国家编码：2302-440305-04-01-308552）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新建一条地面及地下道路、四条城市支路、三座地下步行通道，铺设三段支路的供冷管网。具体为：

（一）前湾四路及金岸中街（临海大道-和风街）地面及地下道路：路线总长约918米，其中地下道路长约605米，地面道路长约313米，红线宽度29～40米，设计行车速度20公里/小时。

（二）海馨街（前湾四路-和风街）〔原名：国博街（前湾四路-和风街）〕：道路长度约498米，红线宽度23米，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道路下方设置两座地下步行通道，分别为：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海馨街地下步行通道（08-02-03 地块-08-03-05 地块）、海馨街地下步行通道（08-03-03 地块-08-02-04 地块）。沿道路铺设 DN200～DN1000 预制发泡聚氨酯保温钢管供冷管 1070 米。

（三）海馨北一街（前湾四路-和风街）：道路长度约 485 米，红线宽度 16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沿道路铺设 DN200～DN800 预制发泡聚氨酯保温钢管供冷管 448 米。

（四）海文西一街（海馨北一街-海馨街）：道路长度约 92 米，红线宽度 16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

（五）海文西二街（海馨北一街-临海大道）：道路长度约 263 米，红线宽度 16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道路下方设置一座地下步行通道：海文西二街地下步行通道(08-03-01 地块-08-03-05 地块）。沿道路铺设 DN800 预制发泡聚氨酯保温钢管供冷管 179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道路工程（包括路基路面、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等）、地下道路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装饰、交通、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智能化等）、地下步行通道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等）、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改迁工程、围挡工程等。

二、投资总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估算为 56463.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6238.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42.21 万元，预备费 4182.4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编制工作，并尽快报我局审核。

（二）请你单位进一步研究金岸中街北段调整为地下道路的可行性。

此复。

附件：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年10月9日

（联系人：刘　洁，电话：88105117，15768136866；
陈奕楠，电话：88105491，13510444311）

- 3 -

五、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7.84	2022.05.18	房屋建筑工程	贺鹏
2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320.95	2023.11.14	房屋建筑工程	贺鹏
3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6.82	2023.01.18	房屋建筑工程	贺鹏
4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031.11	2021.05.24	房屋建筑工程	贺鹏
5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87.97	2023.04.25	房屋建筑工程	贺鹏

（一）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205130003001

标段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2267.84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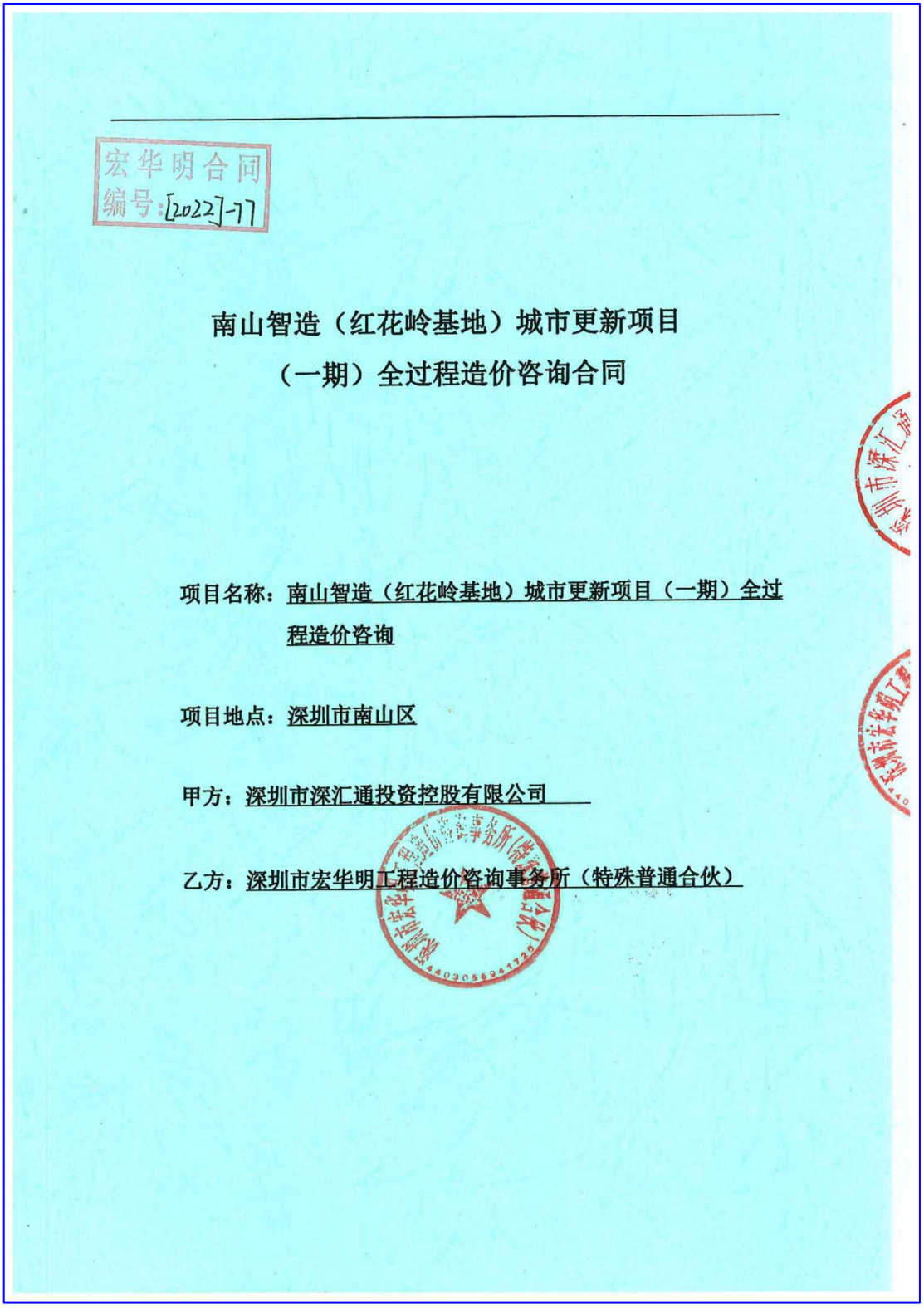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07

查验码：33928513168878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宏华明合同
编号：[2022]-77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3、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2年5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1、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2、工程概况：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邻大学城，南靠塘朗山，西临大学城创客小镇，东侧紧靠平南铁路和南坪快速，地处大沙河创新走廊北段、深圳大学创新片区西侧，是深圳科研创新节点。项目紧邻留仙大道和轨道 5 号线大学城站，未来依托 5 号线、7 号线，形成轨道环网，与 1 号线、4 号线，11 号线、15 号线等城市轨道、广深港客专、深茂高铁等城际铁路、高铁形成便捷的轨道交通系统，快速到达各大片区中心及周边城市。

项目用地包括 02-02，03-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81873.92 ㎡，总建筑面积 700530 ㎡，包括生产厂房、产业配套用房、公共配套设施及地下车库等。计容建筑面积 549590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372480 ㎡，建筑高度约 90 米，跨度为 8.4~10.9 米；产业配套建筑面积 164700 ㎡，包含宿舍和配套商业，建筑高度 150 米，跨度为 7.8 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2410 ㎡。不计规定容积建筑面积 155940 ㎡，包含地下车库、盘旋高架车道平台、架空绿化休闲等，其中地下车库跨度 7.8~10.9 米，盘旋高架车道平台包含 2 个盘旋车道，3 层架空车道平台，分别设置在 2 层、5 层和 9 层，平台跨度约 15 米，最大宽度 28 米。

3、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673162.12 万元

2

4、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4、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项目负责人：贺鹏

服务内容

二、乙方工作内容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贺鹏 联系电话：13316934616 ；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概算审核；

2、施工过程造价管理（EPC 总承包）：1）全专业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包括建模计量、套价、询价、清单编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2）计算主要材料的抽量及类比分析，审核主要材料价差调整；3）各阶段的比选方案的经济测算；4）进度款审核；5）变更签证审核；6）协助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造价的纠纷；7）根据甲方要求参与供应商考察、材料考察等工作；8）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9）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与成本管理相关的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10）其他与项目造价相关的过程管理工作。

3、结算审核：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报造价审定部门审核；

4、指标分析：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后评估及工程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

5、驻场服务（协助甲方做好各项工作，要求派驻 1 名造价服务人员）：（1）参与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与成本管理相关的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有需要，项目负责人需要参与）；（2）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日常相关工作。

6、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7、甲方要求的其他与工程项目造价管理相关的工作。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施工图预算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3

5、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6、乙方收到上述相关材料的异议期为　　天，如需补充或调整材料，乙方应在异议期内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7、本工程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乙方须派遣 1 名 3 年以上经验造价工程师驻场，服务期为整个合同期；驻场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上述乙方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委托书要求或工程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8、其它。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乙方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4、因乙方责任，乙方在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审定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 5%的，一律给予履约不合格。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工程概算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工程施工图预算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工程量计算书底稿一式两份（光盘）；

[√]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附编制说明）；

[√] 工程结算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工程结算成本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意见；

[√]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计量、计价审核意见一式四份；

[√] 合同组卷；

[√]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上述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等材料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内容及资料或用于其他目的或项目；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使用甲方提供

的有关资料；

4、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除本合同约定的驻场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外，每月派人上门服务不少于一天；

5、按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6、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7、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8、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1～3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9、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

10、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解除本合同并委托他人完成，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11、乙方参与本工程的工作人员若与本工程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2、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符合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除项目负责人外，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人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甲方可从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八、费用及支付

5、造价咨询服务酬金（2267.84 万元）

1、合同价

合同金额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大写），即￥ 2267.84 万元。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预算阶段酬金：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且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施工阶段酬金：完成进度款审核、变更估算、变更结算等工作且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4）结算阶段酬金：

1）完成结算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受理本项目结算审定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2）完成全部结算工作，并取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最终结算价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备注: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书面请款，乙方需提供正式请款单及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书面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并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对应请款费用；由于非甲方的原因导致上述款项支付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款项时，采用现金、商票、汇票等多种金融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有权选择具体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选择的支付方式。所有款项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支付，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并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及主张费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等），甲方亦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3、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结算价建安费作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取费标准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的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再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履约评价）的奖罚、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若最终结算

7

价高于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2267.84 万元，则以暂定合同价进行结算，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若最终结算价低于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2267.84 万元，则按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 分）、良好（80≤评分<90 分）、合格（60≤评分<8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以甲方通知为准。

2、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因乙方原因，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甲方审定价偏差超过 5%，

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承担违约金；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4、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内容和资料，应当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等）；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6、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除追回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用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

10、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行业规范标准，或存在重大错漏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签订时间（2022.05.18）

十三、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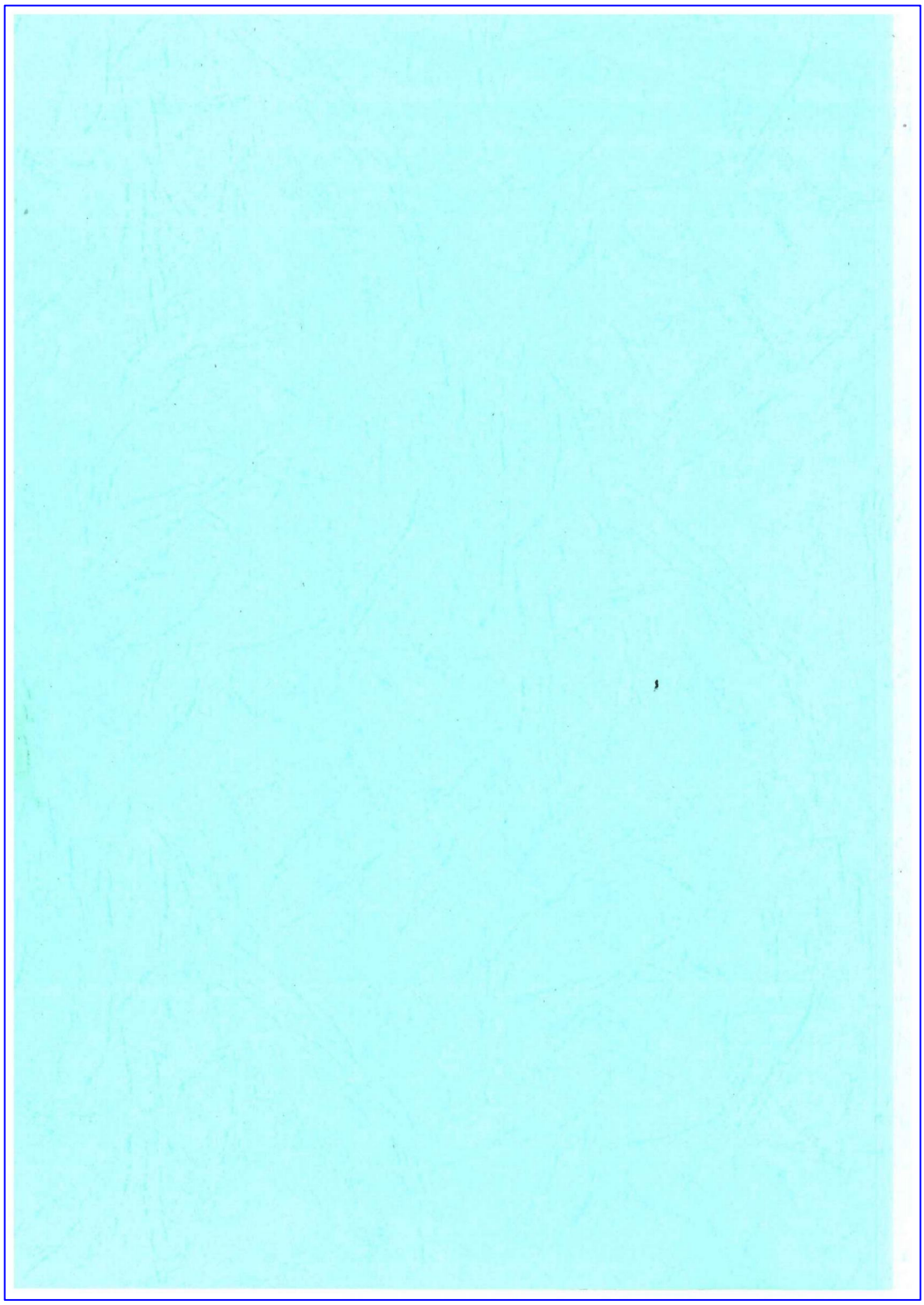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5.18

10



（二）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73-01-014785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1320.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9

查验码：863910829247407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SFJ-2018-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法规，借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结合深圳市现行造价咨询合同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和附录组成。

（一）协议书

协议书是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了工程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订立时间及生效方式。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双方基本的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是通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条款”则是对“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3.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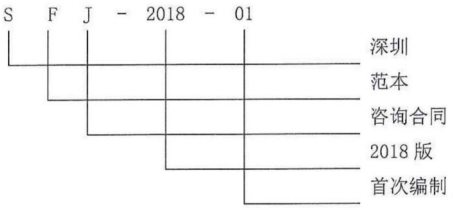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 F I-2018-01，即 2018 版第一版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发包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承包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大科学装置集聚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北片区，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群区内，毗邻莲塘水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12327.48 ㎡，包含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 01-01 地块及项目管理范围（01-02 地块及 01-03 地块）。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11202100066 号)，自由电子激光项目用地面积 394608.55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4608.55 ㎡，总建筑面积为 274060 ㎡，包括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主体建筑 155900 ㎡，超导高频测试组装大厅 22420 ㎡，高频束流测试大厅 29590 ㎡，低温大厅 A 7350 ㎡，低温大厅 B 与公用设施 A 20970 ㎡，科研楼 21240 ㎡，公用设施 B 9640 ㎡，光伏车棚 2200 ㎡、入口门廊 150 ㎡和公用设备管沟、公用停车库 4600 ㎡。除科研楼为高层建筑（6 层）外，其余单体均为单层和多层建筑。本项目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主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4. 投资金额：暂未取得可研批复，经估算，本招标范围项目总投资为 1399325.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科学装置费用 1207220.5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89035.31 万元，科学装置费用 718185.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470.11 万元，预备费 66634.53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0%，国有投资 70%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_____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_____/_____

8. 其他：_____/_____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包含科学装置费用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建筑主体包括：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主体建筑，超导高频测试组装大厅，高频束流测试大厅，低温大厅 A，低温大厅 B 及公用设施 A，科研楼，公用设施 B，光伏车棚以及入口门廊，

1

服务内容

地下公用设备管沟和公用停车库内容等。建安工程费用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土石方、桩基、地基处理、主体及实验隧道结构、建筑工程、屋面、室内装饰、外立面装饰、桁车等）、机电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空调、抗震支架、电梯、光伏发电、燃气、工艺接地系统、公用设施控制和监测系统、工艺和公用设施变配电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含辐射废水排水系统、去离子水处理系统等）、室外工程（绿化及景观、室外管网、标识、泛光照明、海绵城市、充电桩、围墙、入口门廊、其他配套工程等），最终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内容和委托人委托为准。本项目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咨询人需负责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的付款、结算、变更等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设计概算审核，协助目标成本的编制；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调整；

(3) 项目招标阶段参与招标文件编制、合同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提供完善的市场询价资料、投标价合理性分析等工作；

(4) 施工阶段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出具相应报告，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以及动态成本月报管理工作；

(5) 结算阶段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并配合完成结算的最终确认工作；协助竣工决算的编制，协助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建设项目后评价；

(6) 各阶段成本编制工作及协助合约规划编制工作；

(7) 项目前期指标数据库的建立，造价培训工作，服务期内的其它造价咨询服务；

(8) 其他：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等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咨询人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等协调工作。

(9) 具体内容详见任务书（附件 1）。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成本后评估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其中驻场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工程工期自 2023 年 10 月 8

4、造价咨询服务酬金（1320.95 万元）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土建驻场服务期限 48 个月。

四、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以及其他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2.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7%以上（包括 97%）；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 清标报告（若有）计算结果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5.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6. 过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准确率在 95%以上（包含 95%）；
7. 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8. 结算造价与政府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含 5%）；
9.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10. 如咨询人不按合同条款、委托方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方有权勒令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一切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五、 酬金及计取方式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基本费用+核减额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暂定咨询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32095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24618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7477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邮递费、通讯费、文件编印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如遇目标成本、合约规划、控制价等需要修编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履行修编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 计取方式：

3

（1）本项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为 2.23 ‰，中标驻场人员单价为 16000 元/人/月，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10905500.00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万伍仟伍佰元整），专职驻场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2304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肆仟元整）。

（2）结算金额=按经招标人最终审批确认的各专业工程（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3）专职驻场服务费：本项目须安排驻场工程师（要求详见任务书）。专职驻场服务费中标价为 16000 元/人/月，驻场服务期结算工程量从委托人书面通知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并根据实际考勤表计算。若每月已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日天数，则按月计算驻场服务期；若非委托人原因出现请假、旷工，则计算方式为依据考勤表（详见附件 5）统计的实际驻场出勤天数按每月 21.75 个工作日折算，当月驻场费用=当月出勤天数/21.75 ×驻场服务费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驻场人员的办公设施餐饮交通住宿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因委托人未按照政府、招标人及总包的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的其人身及财产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

（5）本项目结算价上限不应超出经备案或审批的概算中造价咨询费用，也不应超出经政府评审认定的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否则超出部分由咨询人承担。最终审定合同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合同通用条款；

4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承包人的要求更高，则除非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委托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委托人权益或增加委托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委托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咨询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是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单方承诺，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委托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 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1.14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5

5、合同签订时间（2023.11.14）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1.14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3）咨询人：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项目咨询团队：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6）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7）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8）工程造价：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9）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0）附加工作：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酬金：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2）正常工作酬金：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3）附加工作酬金：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不可抗力：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7）时间：本合同约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按月计算时间的，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

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A、附录B、附录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利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C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可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2.2.4 联络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亦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其代表的其他权限事项在***专用条款***自行约定。

2.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3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的，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委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在收到咨询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额外工作酬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权利

咨询人有下列权利：

（1）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的权利：

①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的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

充资料。

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③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的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2）由于委托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及增加额外工作所需时间，并支付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专用条款有相关约定的除外）。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2.2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的；

（3）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3 咨询人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工作，过程中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3.2.4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咨询成果文件，并约定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

3.2.5 咨询人应对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工作成果（包括计算底稿、工作成果及依据资料）均应存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有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档备查。

3.2.6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建议或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7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8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9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告知。

3.2.10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3.2.11 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

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归还委托人。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咨询人提供的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应结合市场情况、现场情况合理确定。

（3）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率原则上依次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 20%、10%、5%、5%，可结合项目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做具体约定。

（4）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 3 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具体的询价、定价要求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做约定。

（5）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7）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具体要求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做约定。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作成果反复修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条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终止本造价咨询合同；同时，若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的质量偏差率，委托人可相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费用作为惩罚，以补偿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质量偏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

用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由双方协商约定。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形式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服务酬金形式：

1.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造价咨询费总价进行的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小、咨询服务范围内容较单一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造价咨询费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能准确计量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费率不作调整，具体费率及计费基数约定可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业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基本费用+核减额的方式

基本费用+核减额的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在以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或固定费率形式计费的基础上，对于涉及造价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等）的内容，另行增加以核减额为基数乘以固定费率（与基本收费中的固定费率不同）而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相关单价或总价或费率不作调整，具体约定可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业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单价或总价或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5.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服务酬金形式。

上述5种合同收费方式不包括长期（指连续驻场超过5天，或有规律性且频率为一月多次的驻场服务的）的驻场服务，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长期驻场服务的，则在在上述收费方式之外，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单独约定驻场人员的收费标准。

5.2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累计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明细及其金额。

5.4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其各自的计取方法、支付数额、支付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5.6 担保

5.6.1 履约担保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咨询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款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施工总包合同计划工期到期后的 180 天，要求履约担保延长的，委托人应另行支付咨询人相关费用。

5.6.2 支付担保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向咨询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款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施工总包合同计划工期到期后的 180 天。如因施工工期延误且要求咨询人延长履约担保时间的，则支付担保同期无条件顺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因非咨询合同的变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的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并引起履行的合同期限延长或缩短时，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6.3.1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成果；

（3）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4）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6.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咨询工作需要进行外出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后，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1.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并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对咨询人进行履约评价。

8.2.2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和支付方式。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资料交接前均应有目录，并以合理的顺序组卷。并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通过快递发送资料，应先电话知会对方，接收人在接受资料后当天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并电话知会发件人，否则视为已收到委托人寄出的完整资料。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8.5.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共有。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8.5.4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6 驻场

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人员的，其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深圳市相关计价规范及计价依据 。

2 委托人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咨询费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房屋及设备。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 谢锦昌 ，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协调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事宜；负责和咨询人的沟通、释疑等工作；检查咨询人的工作进度、质量；其他委托人授权事项。

2.3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2）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3）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

3 咨询人

3.2 咨询人的义务

项目负责人：贺鹏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的资格条件为：详见《任务书》。团队人员的数量为详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为：贺鹏，其权限为：（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造价咨询工作；（3）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等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4）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受托人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等协调工作。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的。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详见《任务书》。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详见《任务书》。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注：工程量清单另有注明除外），计价定额采用深圳市现行工程计价标准，费率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的推荐费率，信息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最新的国家、深圳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 。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新法规、新计价办法和规定等，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起依据变更申请，待委托人审批后方可按照新的依据执行。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18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历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延迟超过 20 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2) 因为咨询人多计、少计、漏计、重复计、错计相关工程价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合同范围内因咨询人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的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价部分），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应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报告文件，单项工程子目工程量差额超±3%以上的不得超过 3 个；每超出一个子目，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每发现一处一般性漏项（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2 万元以内，否则为重大漏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每发现一处重大漏项，扣除咨询费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违约金。核对误差=[咨询人提交招标控制价报告结果-委托人核定的结果]/委托人核定的结果*100%。

(4)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7%以上，如其中单项造价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一项或一项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 85%—97%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罚款。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收取违约金。

(5) 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足；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 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物。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咨询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务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30000 元/次的

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造价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咨询人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回避。若咨询人拒绝回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9) 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0) 咨询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资质及许可，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其他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委托人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咨询人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① 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咨询成员的，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② 若受托人代表无故缺席且无代表参加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的会议的，受托人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积缺席 3 次以上（包含 3 次），受托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1%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 如受托人无合理理由拒绝向委托人提供相关附加服务，受托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1%的违约金。

(12)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批复概算、预算财评及最大工程费用内，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出政府批复概算、预算财评及最大工程费用的，咨询人应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 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可以由委托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14) 咨询人须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委托人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咨询人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人员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应服从委托人的统一协调、管理，若因咨询人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在委托人的办公场地、服务项目现场所发生安全责任或安全事故，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详见合同相应条款及《任务书》。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误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详见合同相应条款及《任务书》。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及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 5.1 款全文，本合同服务酬金计算及支付约定如下。

5.1.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5.1.2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金额=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专职驻场服务费。

5.1.3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每个阶段的计算方法及计算比例约定如下：

序号	阶段	支付节点及比例	支付比例
1）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后支付基本服务费的 10%；	10%
2）	招标阶段	完成单项专业工程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并确定中标单位后，支付各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35%，每半年支付一次。	35%

3）	结算阶段	完成单项专业工程合同结算编制，经委托人审批后，支付各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35%。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阶段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的80%；	35%
		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编制，经委托人审批并通过政府部门竣工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95%；	15%
		完成本项目成本后评价及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结算原则确定合同结算价，经委托人审批后，可支付剩余尾款。	5%

造价咨询服务期间定期进行履约评价考核，委托人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上述各阶段支付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该阶段计算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不合格	0%

5.1.4 专职驻场服务费

（1）每期专职驻场服务费=Σ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

（2）驻场服务工期自委托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至委托人发出书面退场通知或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驻场服务工期按照月暂定，超出暂定时间三个月内的，免费继续提供驻场服务，超出既定时间三个月的部分，由咨询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确认后按合同专职驻场服务单价计算。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第三方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工程结（决）算资料期间，委托人可视项目情况要求咨询人派相关人员到委托人处阶段性驻场开展相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再计取驻场费用。

5.1.5 结算价=按经招标人最终审批确认的各专业工程（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5.1.6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阶段履约评价按《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详见附件2）执行。

5.1.7 咨询人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委托人不承担因该过程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5.1.8 工程造价纠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咨询顾问服务、培训服务、指标数据库建立等招

标范围约定的其他咨询服务内容所涉及费用均视为已含在阶段咨询服务费中，不另外计取。

5.1.9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分期分阶段施工、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咨询服务期限延长等风险，相应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咨询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委托人主张价格调整、赔偿或者补偿等。

5.1.10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5.1.1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委托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H 3MGA 1K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

电　　话：075588655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009988888

其　　他：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工程名称及地点

（2）咨询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帐　　号：4000032409200058420

乙方保证上述开户银行及帐号为实际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及帐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4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4　支付酬金

通用条款 5.4 款不适用，支付酬金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5.6 担保

5.6.1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即￥660475（陆拾陆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

5.6.2 支付担保

通用条款 5.6.2 款不适用，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因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引起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1.3 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服务范围变化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受托人应在发生额外工作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可以相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就额外工作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将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协商确定。

（2）工作内容变化

增加工作内容时酬金增加办法：不调整。

（3）设计多次修改

因设计图纸多次修改原因导致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另行增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应约定。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工期顺延。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6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履约评价、绩效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5.1。

8.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保密事项：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书面信息和口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咨询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咨询人的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专业人员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咨询人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3）保密期限：永久。

（4）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咨询人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委托人的保密信息，同时，咨询人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委托人或予以

删除或销毁。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谢锦昌，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乐府广场 1B 栋 2801，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孔维炜，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电子邮箱：1780230177@qq.com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5.3双方均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咨询人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在合同执行中采用专利技术、专业软件等的，其使用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8.6 驻场

项目驻场人员要求：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指派的驻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驻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作息时间与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的作息时间一致，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并承诺严格保守委托人商业秘密。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更换。项目驻场人员资格要求详见任务书。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27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件 1：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况：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北片区，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群区内，毗邻莲塘水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12327.48 ㎡，包含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 01-01 地块及项目管理范围（01-02 地块及 01-03 地块）。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11202100066 号），自由电子激光项目用地面积 394608.55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4608.55 ㎡，总建筑面积为 274060 ㎡，包括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主体建筑 155900 ㎡，超导高频测试组装大厅 22420 ㎡，高频束流测试大厅 29590 ㎡，低温大厅 A 7350 ㎡，低温大厅 B 与公用设施 A 20970 ㎡，科研楼 21240 ㎡，公用设施 B 9640 ㎡，光伏车棚 2200 m2、入口门廊 150 m2 和公用设备管沟、公用停车库 4600 m2。除科研楼为高层建筑（6 层）外，其余单体均为单层和多层建筑。本项目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主体工程。

本招标范围项目总投资为 1399325.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科学装置费用 1207220.5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89035.31 万元，科学装置费用 718185.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470.11 万元，预备费 66634.53 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任务内容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包含科学装置费用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建筑主体包括：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主体建筑，超导高频测试组装大厅，高频束流测试大厅，低温大厅 A，低温大厅 B 及公用设施 A，科研楼，公用设施 B，光伏车棚以及入口门廊，地下公用设备管沟和公用停车库内容等。建安工程费用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土石方、桩基、地基处理、主体及实验隧道结构、建筑工程、屋面、室内装饰、外立面装饰、桁车等）、机电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空调、抗震支架、电梯、光伏发电、燃气、工艺接地系统、公用设施控制和监测系统、工艺和公用设施变配电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含辐射废水排水系统、去离子水处理系统等）、室外工程（绿化及景观、室外管网、标识、泛光照明、海绵城市、充电桩、围墙、入口门廊、其他配套工程等），最终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内容和委托人委托为准。本项目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中标人需负责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的付款、结算、变更等咨询服务工作。

（一）设计阶段

a）对设计单位提出的不同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以及主要材料进行成本分析，向设计单位提供成本测算报告及成本优化建议，协助设计单位选择具有技术和经济最佳组合效益的设计；

b）审核设计概算，并针对性的提出设计图纸需补充完善的各类细节大样。在设计方案进展期间，与设计团队紧密联系及互动，调整详细概算。若详细概算超出初步估算，则应及时找出偏差并分析原因，提出书面建议，并按设计单位优化的初步设计修正详细概算直至满足委托人的投资计划金额，详细概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并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c）参与所需的设计会议，与设计团队共同商讨对设计和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项目。参与设计图纸的会审，并提出可计量、完善、优化的建议；提供材料选择、施工程序、合同形式及总承包工程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界面的建议；

d）施工图概算、预算的编制及完成报审；需提供计价文件、计算底稿、编制说明、指标分析等，提供计价软件及算量软件的成果文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提供相应的软件版本；

e）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等召开专题会议，提出解决争议方案；

f）在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和核对阶段，主要人员不得变更；

g）按详细概算及初步工程进度计划，制定施工期间资金流量表。

h）结合批复的可研报告、概算，进行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目标成本分解，并提供同类型参考性依据，形成方案阶段的目标成本；

i）收集对标项目概算、预算或结算资料，并组织对标项目的考察和交流；

j）分析对标项目和本项目的差异性，并对差异性进行估算，提供估算依据；并配合设计进行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k）部分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的询价；

l）超投资估算时，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

（三）招标阶段

a）负责协助制定科学的发包模式，合理划分标段，协助制定各标段的招标方案和招标计划；结合深圳市物资采购办法，协助编制及发布需要在平台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招标公告及招标控制价；

b）详细划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及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的工程范围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涉及的内容、招标形式、合同方式、报价、评标办法等，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c）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d）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组织及内部询价工作，于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以及于委托人招采平台各形式招采工作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澄清答疑、评标、定标会议的组织、中标通知书的发布等工作）；

e）在招标期间处理各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并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充分讨论后由咨询人汇总后统一回复各投标单位；

f）编制标底预算，以确定招标工程符合其原定的预算金额。对比概算与预算，如标底超出概算，须找出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调整概算或修改设计。标底预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标底预算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并负责标底预算审核过程中的核对、修正工作；

g）在评标前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书进行清标，并出具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将作为商务标评审的辅助依据，清标的具体办法及清标报告需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要求及认定；

h）负责回标分析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采购）答疑及澄清、问卷工作；

i）协助委托人与咨询人进行合同谈判；

（四） 施工阶段

a）结合方案阶段的目标成本，形成施工图阶段的目标成本；

b）收集品牌、参与品牌考察（经委托人同意的考察费用委托人承担）、提供品牌推荐报告，报告中包括使用的项目；

c）按施工进度，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审核各参建单位的中期付款申请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d）按委托人与其他各顾问单位(包括前期策划顾问单位、设计单位、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机电设计顾问单位、勘探、国内设计院、设计审图、园林景观、艺术品设计、室内装饰、外立面灯光及项目 VI 设计单位等)签署的合同，评估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提供中期付款证明建议；

e）与设计团队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当拟变更设计时，咨询人须迅速为变更作出估算及审查是否会对合同及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协助委托人决定是否实行该变更；

f）在施工过程中，每月按需要定期召开工程变更例会。咨询人须定期审核工程变更，及时为暂定数量计算最终数量及调整暂定供应价，并与承包商谈判洽商及达成初步协议。协助委托人将工程变更的变更内容、量价确定办法等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g）负责定期编制项目中期财务报表，进行项目成本控制工作。财务报表应汇总所有已落实及仍未落实的工程分项金额，及各分项金额与详细概算及标底预算金额之差异，反应最新的工程变更费用、预计工程变更、已完成部分工程的累计付款等资料及数据，向委托人显示本项目之预计最终决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投资突破的危险时，及时提出适当的节约成本建议；

h）协助委托人处理承包商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并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依据和计算方法等；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向委托人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进行谈判；

i）协助委托人处理日常的合同管理工作，就委托人的法律权责，特别是有关施工进度、工程品质、造价控制及其他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j）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形象进度描述，提供相关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细，包括本期支付金额、累计金额及待支付金额；

k）审核所有保险及保函的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l）编制项目资金流动表，供编制资金计划使用。

（五） 竣工结算阶段

a）收集结算资料并编制清单，包括施工图预算和概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图、竣工图和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b）竣工结算的编制、报审（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完成结算的最终确认工作；核对确认后，提供分析报告，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c）负责结算与决算管理工作，编制项目结算书，结算书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结算书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

31

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d）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专业分包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工程竣工及在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后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结算工作；

e）若专业承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的详细施工图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f）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六）其他

a）参与顾问会议、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b）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c）负责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期财务报告、中期付款证书、结算书等文件副本的保管工作。

（七） 工程造价咨询及合同管理服务的成果

a）项目工程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清标报告、回标分析报告、组织招标答疑/澄清及问卷等文件、合同文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变更计算等管理文件、中期付款证书、合同结算证书、中期财务报表、项目资金流动表、市场调研报告、造价指标分析报告等；

b）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须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咨询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咨询人须负责使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c）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须按照委托人指定样式提供，并全力配合委托人完善工程指标分析等工作。尤其是计价软件及算量软件成果文件的提供，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提供相应的计价软件成果文件。

（八）驻场服务要求

a）根据委托人要求及现场情况委派土建及安装专业人员协助完成现场服务工作，委派到场工程师应充分了解各分项工程招标过程、招标内容、施工现场进度和质量情况，并对整个造价咨询工作起沟通协调作用。在施工期间，委派到场工程师需参加项目有关例会、了解工程进度、及时处理变更签证、协助解决工程中的合约问题，其他人员到场次数和时间须根据工程需要和紧急程度而定，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例会、专题会议、审图会议、专项驻场配合、招标准备等其他配合工作。必要时，当委托人要求中标人其他人员阶段性驻场，中标人须及时安排。

b）咨询人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在同时承接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和其它公司委托的工作时，应优先完成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工作。

c）工程出现返工、拆改等项目时，根据合同文件审核变更签证。

d）根据委托人要求建立合同台账、变更签证台账、付款台账、深圳市主要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数据库及

台账。

e）根据委托人要求每月及时更新项目动态成本数据，并按委托人要求格式形成动态成本月报。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审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

五、人员配置需求及注意事项：

人员配置要求表（最低）

序号	配置人员	配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获得时间满 5 年）且具高级及以上职称；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预算及结算阶段）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只取前 3 项。
2	土建负责人情况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8 年及以上； 3、土建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预算及结算阶段）业绩 1 个或以上。
3	安装负责人情况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8 年及以上； 3、土建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预算及结算阶段）业绩 1 个或以上。
4	土建专业人员配置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土建专业人员至少 5 名以上，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至少 2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必须持有造价员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土建人员包含装修、景观作业人员。
5	安装专业人员配置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安装专业人员至少 5 名以上，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至少 2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必须持有造价员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6	驻场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驻场人员至少 3 人及以上（土建和安装造价驻场工程师各至少一名）：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5 年及以上； 3、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过公共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经验。

1、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造价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委托人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咨询人应派人员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3 日，以解决现场相关造价问题，咨询人应适时组织成本会议，处理相关造价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工作期间，除委托人原因造成外，因驻场造价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签订后，咨询人驻场造价人员要求有 5 年以上工程造价服务经验，且服务效果良好，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驻场人员的服务情况对驻场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6、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其他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委托人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咨询人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咨询成员的，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7、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8、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付每人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9、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

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0、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影响成本的不当行为或措施有提醒和建议的权利和义务，咨询人在发现委托人的影响成本的不当行为或措施时，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提醒和建议有回应的义务。

11、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仅限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名单内）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六、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成本后评估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七、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现行）（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2、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

2.1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语言准确严谨、不得有悖于委托人原意、无歧义、内容全面、无矛盾之处；内容完整，文字清晰、整齐，无错漏，价格合理。

2.2 执业操守良好，客观公正，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35

附件 2：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3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 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0			
4	概算审核质量	5	优秀 5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5	优秀 5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4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3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编制质量	5	优秀 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4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3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5	优秀 5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良好 4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5	优秀 5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4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4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10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8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6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优秀 5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不合格 0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7**		

14	配合情况	8	优秀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6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4	优秀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6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五	**驻场服务**	**10**		
17	驻场考勤	5	驻场人员月度考勤出勤率 S，S≥95%得 5 分；80%≤S＜95%得 3 分；S＜80%得 0 分。	
18	驻场服务	5	优秀 5 分：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高、专业能力强、配合情况好； 良好 4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较高、专业能力较强、配合情况良好；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一般、专业能力一般、配合情况一般；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

1、总体得分率超过 90%（含 90%）的，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得分率 75%（含）-89%的，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得分率 60%（含）-74%的，评价等级为合格；总体得分率不足 60%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在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时，不具备某一项时，不计入评分。

3、履约评价周期按各阶段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4、履约评价小组由招标人组建。

5、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39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乐府广场 1 栋 B 座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8 楼

法定代表人：赵忠

乙　　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贺鹏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深业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及物资采购经济合同与廉政合同双签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政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擅自参加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迅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五、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七、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55-88655968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在深业集团内予以公布。

造成恶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20 倍的违约金，甲方

有权与乙方解除业务关系并视乙方为禁止准入的单位，并在深业集团内予以公布。

二十、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十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二、因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间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四、本合同作为采购经济合同的从合同，不因原采购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42

附件 4：独立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下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并在☑投标时☑中标后签订本工程合同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工程合同并承诺全面履行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工程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不进行任何违法分包和转包，也不存在我方之外的任何实际施工人。

3.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合称“管理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对前述管理人员的行为负责。

4. 关于工人工资等专款专用使用情况，我方将定期每 3 个月向招标人书面汇报。

5. 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均由我方负责采购、租赁并承诺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6.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合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是否被认定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单方承担。我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各项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商誉减损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同时对被认定的实际施工

人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本函而起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8. 招标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与提示，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清楚上述承诺是招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在我方出具本函后持续有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9. 我方确认，本函系独立于本工程合同的独立承诺，本函所述承诺不可撤销。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日　　期：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 5：造价咨询驻场人员考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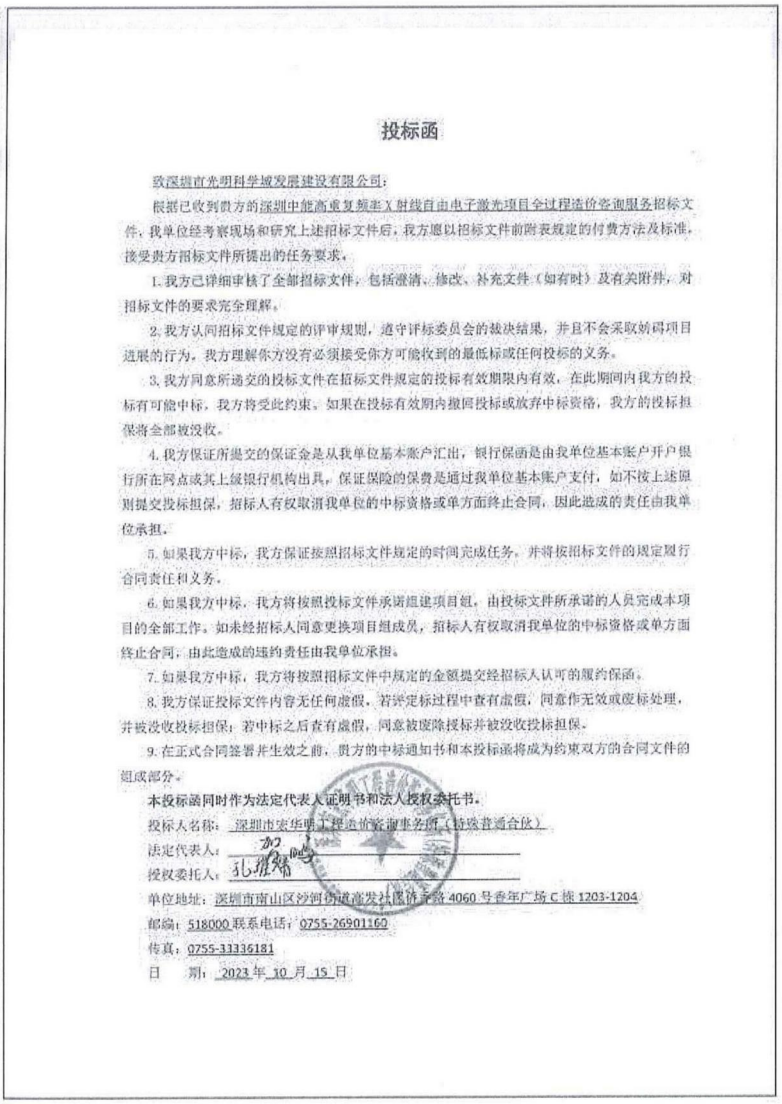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年　　月份驻场考勤表

公司名称：

序号	名姓	职务	实际出勤记录																													出勤工日	备注
考勤符号	出勤：8　市内开会：△　出差：▲　休假：●　事假：○　病假：☆　旷工：×　迟到：※　早退 ◆																																

考勤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附件 6：投标承诺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中能高束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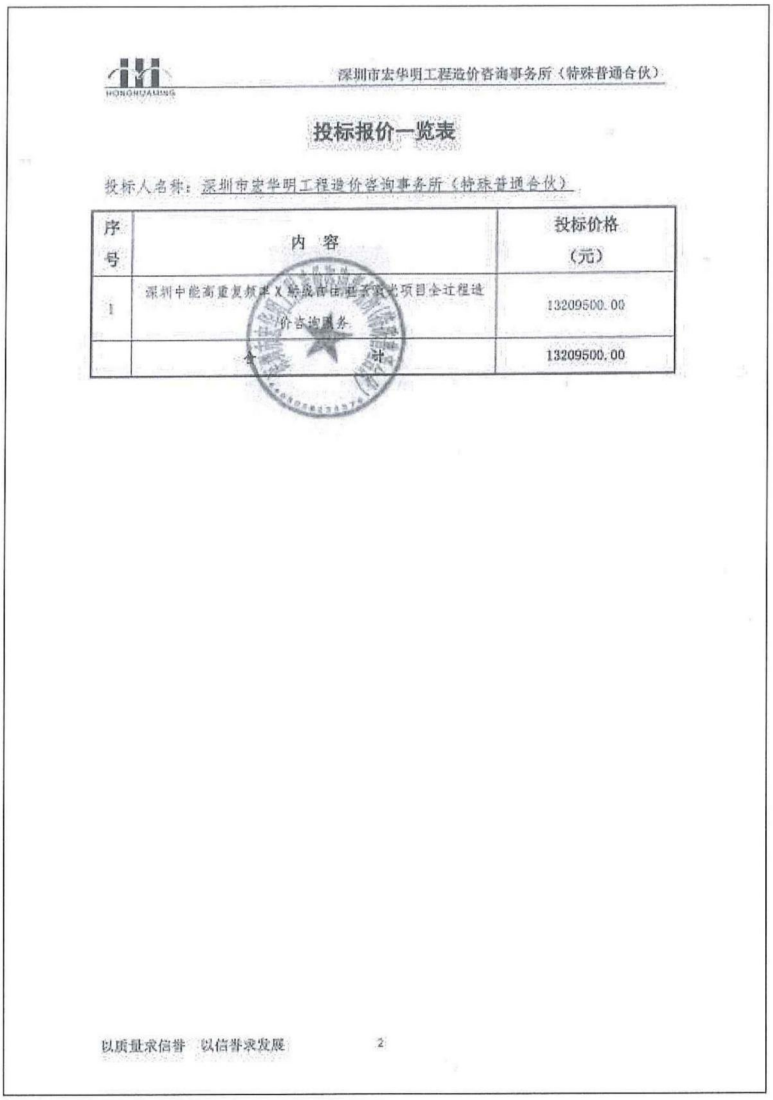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33336181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7：投标报价表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元）
1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脉冲星探测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209500.00
	合 计	13209500.00

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2

其他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咨询业务	工程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万元）	
			A	B	C=A*B	
一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	万元	489035.31	2.23‰	1090.55	按费率报价
二	专职驻场服务费	个月	144	1.60 万元/人/月	230.40	填写单价计算合价
三	含税合计（1+2）	万元	/	/	1320.95	三 = 一 + 二
四	增值税税率	/	/	/	6.00%	填写增值税税率
五	税金	万元		/	74.77	五=六*增值税税率
六	不含税合价	万元	/	/	1246.18	六=三/（1+增值税税率）

备注：
1、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从项目决策前期、设计、建设、竣工结（决）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结算价=按经招标人最终审批确认的各专业工程（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49

附件 8：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1	贺　鹏	项目负责人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440010479	高级工程师	21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21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7.11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管理工作，任造价部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647685.86万元 2.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3、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73343.64万元； 4.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47764.75万元； 5.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2988.54万元； 6.“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86700万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曾获得过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优秀协审个人”荣誉及多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优秀”。
2	裴红艳	安装专业负责人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给排水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024400018951	高级工程师	3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4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2、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73343.64万元； 3、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166089万元； 荣誉：深圳市建设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招商局评标专家、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3	王　鹏	土建专业负责人	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64400002667	高级工程师	18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18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11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审核工作，任土建项目技术总审。 承担过的项目： 1、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2、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73343.64万元； 3.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47764.75万元； 4.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2988.54万元； 5.“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86700万元； 6.坑梓文化交流中心（造价咨询），工程造价69360.84万元。 荣誉： 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4	赵江云	技术人员/安装	天津大学建筑分校/城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高级工程师	3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3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87.7至2020.12于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项目经理； 2021.01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

			市燃气热能供应工程		[造]14214400004495			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3. “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86700 万元； 4. 坑梓文化交流中心（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69360.84 万元。
5	朱　倩	技术人员/土建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03440007108	高级工程师	25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7.07 至 2003.07 于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造价员； 2003.08 至 2005.04 于江西中磊（原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5.04 至 2018.12 于深圳华仑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2019.0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财审中心项目组组长。 **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合作区高压线下地通道及相关道路（怡海大道）市政工程项目，审核金额 26247.93 万元；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工程项目，19507.43 万元 3. 光明滑坡坑体抢险治理工程项目，12810.63 万元
6	张玉洁	技术人员/土建	东南大学/建筑管理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34400021561	高级工程师	28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8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4.06 至 2006.04 于深圳市通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06.05 至 2018.06 于深圳市美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18.07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坑梓文化交流中心（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69360.84 万元； 2.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1631.21 万元； 3.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4. TCL 合肥仓储物流项目，工程造价 35284.62 万元
7	刘善承	技术人员/安装	江苏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04400003759	高级工程师	31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1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89.07 至 2020.09 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项目经理； 2020.10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51

								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3.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4. TCL 合肥仓储物流项目，工程造价 35284.62 万元。
8	郑 青	技术人员/安装	浙江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04400004291	高级工程师	15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7.07 到 2021.02 于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从事概算、预结算工作； 2021.03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坑梓文化交流中心，工程造价 69360.84 万元； 2.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1631.21 万元； 3.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9	陈全军	技术人员/土建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学校/建筑企业 建筑管理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64400018997	高级工程师	3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0.07 至 2021.08 于内蒙古证宇工程造价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37191.28 万元； 2.鹏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昇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2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61823.34 万元；
10	杨国利	技术人员/土建	武汉大学/土木工程	研究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5440013122	高级工程师	29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3.03 至 2003.10 于衡阳水泥厂从事预、结算 2003.10 至 2012.11 于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 预、结算 2012.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3.深油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11	罗小玲	技术人员/土建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440010395	高级工程师	16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6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6.07 至 2019.04 于广东隽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19.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该工程师曾担任过清水河街道办事处项目驻场负责人，熟悉现场管理流程及造价咨询驻场事项。
12	杨 俊	技术人员/	西安欧	本科	一级注册	工程师	1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亚学院/房屋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建[造]19440020068			2012.07至2021.04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37191.28万元； 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166089万元。
13	高 杰	技术人员/安装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4400005719	工程师	1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10至2018.11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8.12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建设工程（上园）施工总承包II标段，工程造价19507.43万元； 2. 深圳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结算，工程造价14703.38万元；
14	李 艳	技术人员/土建	扬州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64400020000	工程师	21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1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12至2005.10于深圳市恒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5.11至2008.03 深圳市航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8.03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 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73343.64万元； 3.深油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47764.75万元； 4.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2988.54万元； 5.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3262.37万元； 6.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46241.78万元。
15	朱志强	技术人员/安装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工业电气自动化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064400019086	工程师	3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2.08至1998.04于江西九江化工厂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1998.05至2007.05于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7.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73343.64万元； 3.深油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47764.75万元； 4.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2988.54万元； 5.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3262.3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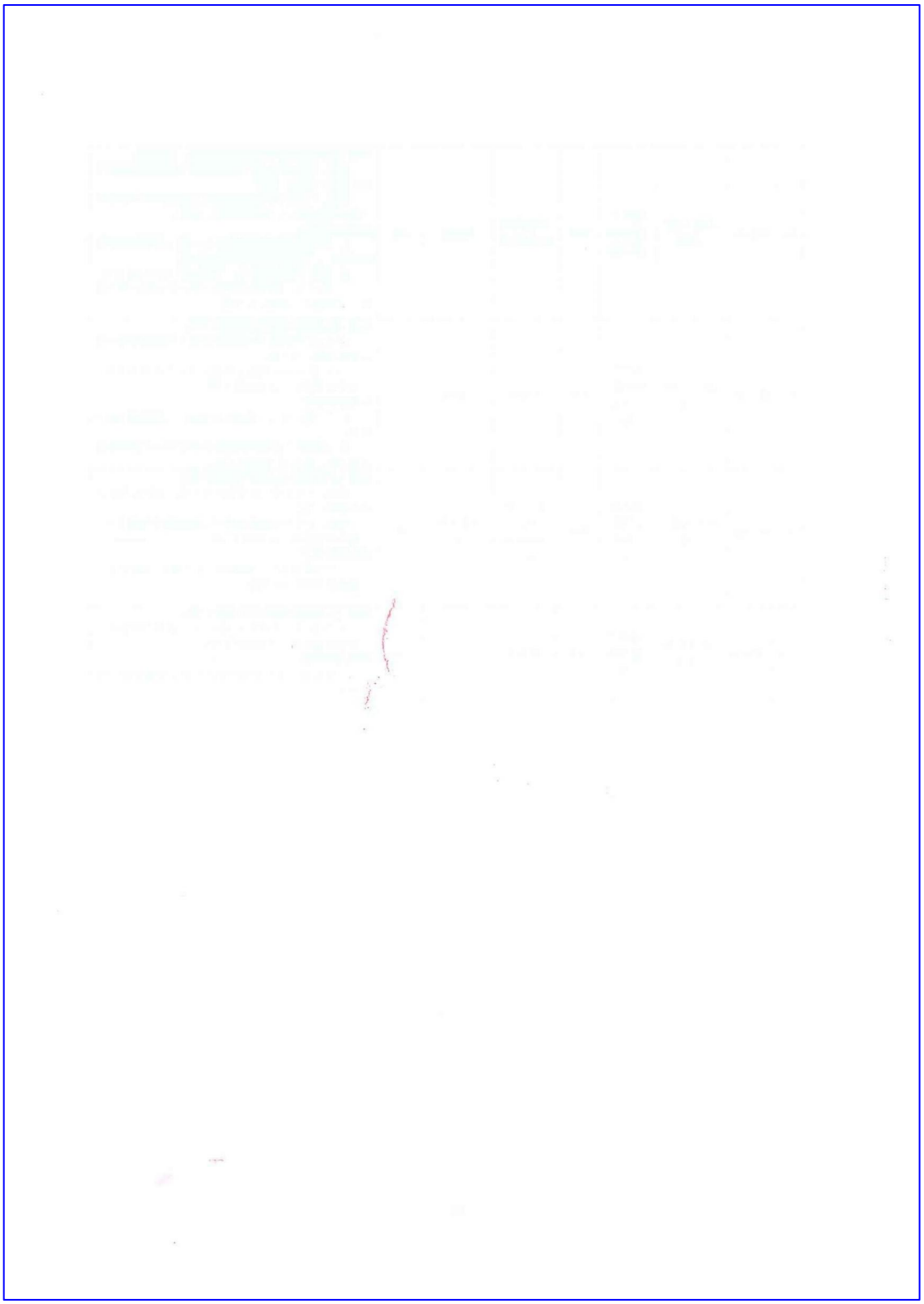
								6.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荣誉：** 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16	阎向阳	技术人员/土建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基本建设技术经济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400008689	工程师	3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8.05 至 2002.11 于深圳市德恒律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3.03 至 2011.10 于深圳市新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11.10 至 2012.12 于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13.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 **承担过的项目：** 1.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芽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2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61823.34 万元； 2.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17	荣亚蕊	技术人员/土建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4400003746	工程师	9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 至 2020.08 于天津电力建设公司从事概、预算 2020.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18	张 琴	技术人员/土建	华东交通大学/工程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400008685	工程师	9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3.07 至 2021.05 于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6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37191.28 万元； 2.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芽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2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61823.34 万元；
19	杜叶松	技术人员/土建	武汉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400009176	工程师	2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 至 2021.03 于仁恒置地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21.04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2.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20	王勋来	技术人员/土建	湖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07440008603	工程师	3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1.07 至 2021.08 于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21.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76423.63 万元； 2.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21	罗文娟	技术人员/安装	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4 40006720	工程师	1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0.07 至 2020.03 于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0.04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37191.28 万元； 2.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76423.63 万元。
22	熊小梅	技术人员/土建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房屋建筑工程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84 40001403 1	工程师	24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4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7.07 至 2004.06 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深圳分公司从事预、结算； 2004.07 至 2011.11 于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1.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2.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23	辛玉梨	技术人员/土建	内蒙古工学院/汽车与拖拉机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44 00019026	工程师	2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0.07 至 2021.04 于内蒙古力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86700 万元；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 166089 万元。
24	阙清华	技术人员/土建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法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3221 151015192	工程师	18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8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 至 2021.04 于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2816.630586 万元；工程造价 99620.652952 万元。
25	孔瑞	技术人员/土建	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14 400005570	工程师	2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 至 2021.08 于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人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26	张晓娟	技术人员/安装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24400015487	工程师	9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2.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238084.00 万元
27	王英杰	技术人员/安装	华中科技大学/给水排水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44000005560	工程师	1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0.07 至 2021.04 于四川稳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86700 万元；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 166089 万元。
28	丁娅蕾	技术人员/土建	云南农业大学/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84400017480	工程师	1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 至 2021.04 于岳阳市建筑设计院从事预、结算 2021.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86700 万元；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 166089 万元。
29	史会波	技术人员/土建	河北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14400005569	工程师	14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4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8.01 至 2021.04 于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1. 鹭湖学校工程，审核金额 14500 万元； 2. 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工程造价 142986.33 万元。
30	林 玲	技术人员/安装	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24400017261	工程师	19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02 至 2004.12 于深圳市福湖发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5.01 至 2006.11 于深圳市讯泰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6.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安装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鹭湖学校工程，审核金额 14500 万元； 2. 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工程造价 142986.33 万元。
31	彭承请	技术人员/土建	湖南工程学院/工程造价	大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24400016108	工程师	26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6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2.10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 647685.86 万元

32	曾剑华	技术人员/土建	九江学院/工程造价金融学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221104544000000235	工程师	8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8 年，造价员）：** 2014.07 至 2017.08 于深圳市丰浩达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17.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33	刘春保	技术人员/土建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1214400001457	工程师	11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1 年、二级造价工程师)：** 2010.7 至 2011.8 于江西华川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从事工程管理工作，任技术员； 2011 年 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造价员。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TJSG-17 标，审核金额 35601.20 万元； 2. 出入境边检大厦工程，工程造价 13752.89 万元。
34	李如意	技术人员/安装	河南城建学院/建筑工程管理	大专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4214400001637	工程师	5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5 年、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7 至 2020.06 于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工作； 2020.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造价员。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TJSG-17 标，审核金额 35601.20 万元； 2.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35	邱景耀	技术人员/土建	东莞理工学院/工程管理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1214400003200	工程师	6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6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6.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36	郑俊在	技术人员/土建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工程造价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1224400006566	工程师	4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37	蔡依纹	技术人员/安装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工程造价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24234400010261	工程师	4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38	李红勋	技术人员/土建	洛阳工学院/土木工程	本科	工程师/粤060B04452	工程师	3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2年、造价员）：** 1987.05至2002.11于深圳市凯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2.1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工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330396.83万元； 2、清龙小学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2351.14万元 3、惠州TCL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工程造价142986.33万元
39	陈　会	技术人员/土建	郑州华信学院/土木工程	本科	工程师	工程师	7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7年）：** 2015.07至2020.06于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0.07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86700万元； 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166089万元。
40	杨　健	技术人员/土建	湖北理工学院/工程管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0813	高级工程师	20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 2002.07至2021.08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1.0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2988.54万元。
41	黄伊凤	技术人员/审计	惠州学院/审计学	本科	审计师	/	12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2年）：** 2019.01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三）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框架协议子项目二次竞争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1306.82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按二次竞争通知文件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招标人联系人：林工(0755-88982409)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300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
框架协议子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人）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2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7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8
第五条 履约评价 14
第六条 双方承诺 14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6
第八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16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7
附件 18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QHKG--2022-383），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办法，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向受托人发出第二阶段委托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总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工程费用估算 238084.00 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1.4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主要开发临近听海大道的 10-01-04 地块、10-01-05 地块、10-01-06 地块，项目一期开发量约 27 万㎡，占比约 58.8%，其中研发用房 105600 ㎡，配套商业 14000 ㎡，配套宿舍 75000 ㎡。项目建设主要为：研发用房、研发配套用房、配套宿舍、交通市政配套、公共配套设施、公共绿地、景观等。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任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土石方工程、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含精装修）、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供冷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园林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白蚁防治、挡墙护坡工程、地下通道及空间工程、检测监测、建筑其他工程，具体专业以正式下发的设计图纸为准。

1

服务内容

（2）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部分地下空间、上部道路及公共区域连廊等）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统筹本项目（二期）可研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的成本数据汇总编制工作；统筹本项目（二期）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的汇总编制工作。

（4）基于项目个性的相关学术性研究。

（5）培训。

（6）考察等。

因委托人未下达任务或因政策规划调整、土地竞拍、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实施的，将不纳入咨询服务范围，已完成的阶段性服务内容按合同 4.5.3 分阶段计取费用，且受托人承诺不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2.1 可研阶段：

2.1.1 根据可研编制单位提出的方案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交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1.2 根据确定的方案，审核可研单位编制的投资估算，并提供详细的造价指标审核依据。根据方案及委托人意见，及时调整投资估算。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立项的批复。

2.1.3 将批复的工程立项按合同架构进行分解，确定各标段的成本。

2.1.4 参与有关可研汇报会议，及时了解动向及进展。

2.2 方案设计阶段：

2.2.1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不同方案进行成本比较分析，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设计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比较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2.2 根据确定的方案设计调整项目投资估算。

2.2.3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服务内容

2.3 初步设计阶段：

2.3.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的审批。

2.3.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将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概算（目标）成本之内。

2.3.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3.4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每一个招标工程的招标进度详细计划，即出图、编制标书及清单、发标、疑问回复、投标、回标截标、回标标书分析、询标、评定标等时间节点计划。

2.3.5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和概算（或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批复。

2.4.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预算；将施工图预算与概算（或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2.4.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4.4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5 招标阶段：

2.5.1 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委托人考虑。

服务内容

2.5.2 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2.5.3 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2.5.4 与委托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5.5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委托人调整目标成本。配合委托人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标书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2.5.6 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2.5.7 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2.5.8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

2.5.9 负责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编制、打（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2.6 施工阶段：

2.6.1 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2.6.2 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2.6.3 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2.6.4 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服务内容

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2.6.5 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项目的材料调差金额。

2.6.6 采用下浮率招标的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2.6.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发布材料设备，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招标的，受托人须参加考察、询价、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询价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等工作。

2.6.8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6.9 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2.6.10 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2.6.11 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2.6.12 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目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2.6.13 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2.6.14 若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2.7 结算阶段：

2.7.1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

服务内容

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7.2 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协助委托人送审结算，与结算审核部门进行沟通、对数，配合委托人取得结算报告。

2.7.3 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2.7.4 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7.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2.8 其他：

2.8.1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顾问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顾问等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参与审图并提出造价相关的意见等。

2.8.2 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款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正式提交）。

2.8.3 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范本。

2.8.4 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2.8.5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服务内容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3）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2.8.6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附加服务，如合同范本修编、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准则修订、履约评价标准细则制定、参与成本合约巡检、编制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手册等服务。

2.8.7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为委托人提供两次造价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和培训讲师（可外聘）须经委托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8.8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提供一篇基于项目个性相关的学术性研究成果，该学术性研究成果的方向及质量须经委托人认可，且版权归委托人所有，相关学术性研究的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8.9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参与本工程范围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考察工作，给出专业的意见，并撰写调研报告，相关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9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认定标准如下：受托人完成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四阶段工作内容，并完成编制或复核投资估算、概算（目标成本）两项工作中的其中一项，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则视为受托人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均已含在咨询服务费率中，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上述内容中的其他工作时，受托人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在履约评价考虑。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3.1 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如下：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总投资约 238084.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受托人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时间要求如下：

☑（1）投资估算/可研版目标成本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日历天

4、造价咨询服务酬金（1306.82 万元）

内提交；

☑（2）初步设计概算/方案版目标成本（初设版目标成本）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3）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4）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合同文件：接到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5）招标商务标清标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6）工程量清单重计量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7)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价及进度款情况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8）工程变更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9）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

☑(10)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以上时间为参考时间，具体以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为准。以上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供 4 份纸质版盖章成果文件，及成果文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各 1 张、网盘、U 盘或电子邮件传输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3068200.00（大写）壹仟叁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2328490.57（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6%；税费为人民币（小写）739709.43（大写）柒拾叁万玖仟柒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8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0%为合同基本费用，10%为履约评价费用。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本合同的报价下浮率为 20.5 %。

4.2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计算方式：

一期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中标下浮率）-《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1）取费基数：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工程费用238084.00万元；

（2）《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费用313120.00元；

4.3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取费基数：

□委托范围内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对应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

☑委托人审批通过初设版目标成本中（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委托范围内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4.4 履约评价费用的计算：

4.4.1 履约评价费取费基数=一期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4.4.2 履约评价费为固定值，结算时不因合同价款及结算价的调整而调整，因履约评价结果未达到优秀及良好而被罚款的除外。

4.5 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方式：

4.5.1 一期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中标下浮率）-履约评价扣款±其他-《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结算价

（1）取费基数：委托人审批通过初设版目标成本中（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委托范围内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2）《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结算价；

4.5.2 本项目所有合同结算价需经政府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后，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办理本合同的结算。

4.5.3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制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可研阶段）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建安费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目标成本）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目标成本金额）建安费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编制或审核			标控制价或审核报告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终审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6	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结算价	1.68‰	1.5‰	1.32‰	0.96‰	0.78‰	0.6‰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4%						
7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如有）+概算编制或审核（如有）至决算审核阶段）			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控制价、竣工决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程内容	概算（目标成本）建安费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说明：	1. 造价咨询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中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对应报价下浮率）<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2. 各项收费基数具体详见子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服务类合同造价审核，具体详见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											

（1）委托人只委托部分阶段咨询服务工作的，各阶段的费率无论多次编制或审核均只按一次计取，其中结算阶段无论结算编制或结算审核均按结算审核工作计取费率。工程造价纠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咨询顾问服务、附加服务等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不另外计取。

（2）需要进行标段拆分的项目，各标段受托人确定后，委托人在受托人中指定一家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该项目各标段的牵头工作，不额外支付费用。

4.6 驻场要求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委托人下发派驻通知书要求安排指定人员到场，派驻服务的起止时间及地点以委托人下发的派驻通知书为准。派驻人员必须为本合同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4.6.1 关于驻场：

☐ 要求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常驻本项目，办公地点为项目现场或前海建投办公室，驻场时间为从中标通知书发放次日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在结算审核和对数期间，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受托人不得拒绝。

☑ 不要求全程驻场的，但在目标成本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清标、结算审核及对数等其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进行驻场服务的时期，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人员驻场办公，受托人不得拒绝。

4.6.2 合同履约期间，受托人派驻拟派服务团队中的一名专业工程师常驻前海建投办公室，承担本项目造价管理相关事务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事务；

4.6.3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清标、结算审核及对数等其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进行驻场服务的时期，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派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其他人员驻场办公，受托人不得拒绝。

4.6.4 派驻人员须在工作日期间驻场办公，不排除节假日需派驻现场的情况，受托人需无条件同意。委托人提供办公地点，受托人自行解决交通、住宿及餐饮等问题。如派驻人员因故需要请假，需提前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经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离开。每次请假时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同时受托人需提前安排替换人员接替工作。若派驻人员无故不常驻现场，或派驻人员长期请假，委托人将在履约评价中给予考核。

派驻人员不配合委托人工作或委托人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工作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派驻人员。新的派驻人员经委托人审核后进行驻场工作，纳入本工程项目管理团队，受受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若派驻人员多次出现不配合或无法胜任工作的情况出现，委托人将在履约评价中给予考核。

4.6.5 派驻服务已在框架协议中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不额外支付费用。

4.6.6 受托人驻场人员根据委托人资产管理要求，需缴纳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已在框架协议中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不额外支付费用。

4.7 支付方式：

（1）造价咨询框架合同签订完成，且受托人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或方案/初设版目标成本通过委托人审批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 20%；

（3）主体工程封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的 30%；

（4）幕墙工程招标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的 40%；

（5）建筑工程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招标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的 55%；

（6）施工阶段每年 12 月支付进度款，每次支付合同基本费的 5%，累计付至合同基本费的 75%时停止付款至项目竣工验收；

（7）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的 80%；

（8）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结算完成委托人审定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合

同基本费的 90%；

（9）工程范围内所有合同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复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的结算。结算完成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第五条　履约评价

5.1 评价方式

委托人将在子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签署之后履约完成之前，对受托人进行子项目半年度及综合履约评价。

服务期限不超过（含）12 个月的子项目合同：在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获得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履约评价费。

服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子项目合同：逢 1 月/7 月 1 日起发起评价，1 月/7 月 10 日前完成对供应商上一半年度的履约表现打分。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获得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综合履约评价分值为各半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之平均分，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履约评价费。

5.2 评价后果

子项目履约评价费用根据子项目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支付，其中：

优秀：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

良好：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

中等：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70%，小于 80%时），支付 90%履约评价费用；

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70%时），

支付 80%履约评价费用；

不合格：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分得分率小于 60%时），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5.3 履约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履约评价的方式及打分表格进行调整，无须征得受托人同意。

第六条　双方承诺

6.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考察、奖励

7.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7.2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7.4 受托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应处以 50 万元/人.次的罚款（重伤、死亡除外）；由于项目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项目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罚款。

7.6 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应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罚款（重伤、死亡除外）；由于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

同时处以 20 万元/人.次的罚款。

7.7 当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驻场指令后，指令中要求驻场的人员须在接到驻场指令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到岗。若未按时到岗的，项目负责人处以 5 万元/天的罚款，重点专业负责人处以 2 万元/天.人次的罚款，项目其他成员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罚款。

7.8 上述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0%。

7.9 若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在合同履约期间完成学术性研究的撰写，并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咨询等工程类期刊发表或收到回执的，则按 20 万元处以罚款。

7.10 若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在合同履约期间为委托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培训，则按 10 万元/次处以罚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9.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合同因政策性原因、规划调整、投资暂停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受托人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

9.6 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后续工作终止。结算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

5、合同签订时间（2023.01.18）

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7 本项目实行退出及递补机制：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受托人因履约能力差，一年内出现连续两次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情况，无法为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委托人按程序认定受托人无继续履约能力后，受托人需退出本项目，委托人将按照定标投票的排序递补本项目服务单位，合同价以本项目受托人的投标报价和递补单位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准。

9.8 本单项子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7 份，受托人执 4 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电话：	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	传真：0755-333361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18

第二部分：附件

附件 1：委托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框架协议子项目二次竞争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1306.82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按二次竞争通知文件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招标人联系人：林工(0755-88982409)。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附件 2：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贺鹏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贺鹏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2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2 年至 2017 年分别于深圳市建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项目经理； 2017.1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管理工作，任造价部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2. 皇田港货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 3.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 4.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曾获得过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优秀协审个人"荣誉及多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优秀"。
2	精装修专业负责人	朱倩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2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7.07 至 2003.07 于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造价员； 2003.08 至 2005.04 于江西中磊(原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负责人员； 2005.04 至 2018.12 于深圳华仓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负责人； 2019.0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财审中心项目组组长。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3	幕墙专业负责人	王鹏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1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7 至 2018.10 于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项目经理； 2018.1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审核工作，任土建项目技术总审。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4	钢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小玲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3.09 至 2009.12 湖南省湘阳市水泥厂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10.01 至 2013.12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任造价工程师。 2014.0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南海高级学校（造价咨询）； 2.实验学校（造价咨询）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5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杨田利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6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6.07 至 2019.04 于广东男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19

							2019.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 2.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6	机电专业负责人	姜红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2.07 至 1994.10 于哈尔滨锅炉厂（香港上市公司）动力处，负责给排水专业的设计和施工管理，负责了厂区基站的设计和各个车间给排水专业维护施工； 1994.11 至 1995.06 于深圳市绿化处园岛园林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园林喷灌设计及施工管理； 1995.07 至 2012.04 于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给排水专业施工管理及投标预结算工作，期间负责过开元大厦（鲁班奖项目）、深圳市交通指挥中心（国家优质奖）、滨海大道沙河立交标段等项目的施工管理及预结算，在公司经营部工作期间参与过很多项目的投标； 2012.05 至 2014.12 于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香蜜原著及合正东部湾等项目的运营管理，期间还做过合正中央原著项目的后审计工作； 2015.01 至 2017.09 于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招标代理技术顾问； 2017.10 至 2019.03 于深圳华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南山区审计局协审主审，负责审计局分配项目的审计工作，期间负责过蛇口人才公寓等项目的审计， 2019.04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红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7	电梯专业负责人	张晓娟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03 至 2015.05 于山西华岳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安装造价员； 2015.07 至 2020.10 于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安装造价员； 2021.09 至 2022.05 于友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安装造价员； 2022.06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概、预、结算审核。
8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刘善永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3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89.7 至 2020.12 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项目经理； 2021.0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2.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项目；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郑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2.07 到 2021.02 于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从事概算、预结算工作； 2021.03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2.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项目。

10	消防专业负责人	朱志强	专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2.08至1998.04于江西九江化工厂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1998.05至2007.05于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7.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2.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项目，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11	通风空调专业负责人	罗文娟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2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0.07至2020.03于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0.04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坑梓文化中心项目； 2.“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3.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1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浩	专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10至2018.11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8.12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2.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3	技术人员	张玉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8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4.06至2006.04于深圳市通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06.05至2018.06于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18.07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盐田港梅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4	技术人员	赵英肖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6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6.07至2014.02于东莞国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 2014.03到2018.12于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 2019.01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市福清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南山区智慧档案馆建设项目
15	技术人员	陈全军	专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2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0.07至2021.08于内蒙古证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2.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芬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2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16	技术人员	杨 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 2002.07至2021.08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1.0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罗湖管理中心大厦与罗湖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连廊建设项目；
17	驻场技术人员	杨俊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至2021.04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3. 坑梓文化中心项目。
18	技术人员	李艳	专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1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12至2005.10于深圳市恒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5.11至2008.03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8.03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 深圳创业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 深圳市福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9	技术人员	阎向阳	专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2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8.05至2002.11于深圳市德恒律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3.03至2011.10于深圳市新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11.10至2012.12于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13.12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 承担过的项目： 1. 坑梓文化中心项目 2.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芬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2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图书馆装修设计工程
20	技术人员	荣亚莲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9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至2020.08于天津电力建设公司从事概、预算 2020.0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1	技术人员	张琴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9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至2021.05于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6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22	技术人员	杜叶松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至2021.03于仁恒置地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21.04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3	技术人员	熊小梅	专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4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7.07至2004.06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深圳分公司从事预、结算； 2004.07至2011.11于惠州市德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1.12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坑梓文化中心项目； 3.“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4	技术人员	王英杰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2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0.07至2021.04于四川登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5	技术人员	丁婷蕾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07至2021.04于岳阳市建筑设计院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深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项目； 3.宝安区智慧档案馆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26	技术人员	辛玉昊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2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0.07至2021.04于内蒙古力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7	技术人员	孔瑞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07至2021.08于广西五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人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28	技术人员	程民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6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6.07至2021.08于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泰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9	技术人员	王勋来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1.07至2021.05于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环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30	技术人员	史会波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至2011.10于广西五南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11.10至 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31	技术人员	林玲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9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02至2004.12于深圳市福潮发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5.01至2006.11于深圳市讯泰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6.12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安装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一职高学校工程； 2.惠州TCL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32	技术人员	刘春保	本科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1年，二级造价工程师）： 2010.7至2011.8于江西华川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从事工程管理工作，任技术员； 2011年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造价员；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元； 2.出入境边检大厦工程。
33	技术人员	李知意	本科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7至2020.06于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11年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盐田港指挥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4	技术人员	邱景耀	本科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6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6.09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元。
35	技术人员	郑俊在	本科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16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至2021.08于浦北县和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筑宏华（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6	技术人员	李红助	大专	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2年，造价员）： 1987.05至2020.10于深圳市凯马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2.11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工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货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清龙小学造价咨询； 3. 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37	技术人员	陈会	本科	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7 年）： 2015.07 至 2020.06 于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0.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8	技术人员	曾剑华	本科	/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8 年，造价员）： 2014.07 至 2017.08 于丰浩达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17.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货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9	技术人员	石奇耿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货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清龙小学造价咨询； 3. 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40	技术人员	林荣霞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1	技术人员	黄升瑾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4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 2.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元。
42	技术人员	林炜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东盟孕宁中心项目（一期）。
43	技术人员	陈佳惠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2. 百富智能终端产业园
44	技术人员	陈烁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45	技术人员	刘晓南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安装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46	技术人员（驻场）	梁国华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土建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海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

							2. 张喜汇广场

注：提供所有拟派人员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投标人缴纳近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给社保证明）。

附件 3：

十一、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　　单元：万元

序号	咨询服务阶段 / 项目类型	取取费基数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计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238084	1683.19	1683.19	取费基数：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工程费用
2	《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31.312	31.312	固定价，投标人不可修改
3	投标下浮率 20.50 %；				
4	合同暂定价	=序号 1 合计*（1-序号 3）-序号 2 合计			1306.82

注：1.本项目不进行二次竞价，投标下浮率须为投标人签订《前海建投集团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中的下浮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2.《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3.合同暂定价=（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中标下浮率）-《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其中：

（1）取费基数：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工程费用，

（2）《前海十单元三小镇（围挡及场地平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费用 313120.00 元；

（3）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和中标下浮率按《前海建投集团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计取；

4.具体结算方式按框架协议子合同执行。

5.小数点后数字保留 2 位。

6.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第 7 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如有）+概算编制或审核（如有）至决算审核阶段）的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附件 4：答疑补遗文件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答疑补遗文件（第 01 号）

致：各投标单位

主题：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答疑补遗文件

按照《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争通知文件》（以下简称“二次竞争通知文件”）规定，招标人发布第 01 号答疑补遗文件。本答疑补遗文件是对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应优先于二次竞争通知文件阅读，当本答疑补遗文件与二次竞争通知文件不一致时，以答疑补遗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应在二次竞争通知公告规定的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招标方网站中有关该工程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人损失自负。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1

27

补遗部分

本工程二次竞争通知公告发布截止时间（即截标时间）顺延至：2022 年 12 月 16 日 18:00 时，答疑截止时间顺延至：2022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时，质疑截止时间顺延至：2022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时。

（以下无内容）

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答疑补遗文件（第02号）

致：各投标单位

主题：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答疑补遗文件

按照《前海十单元01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争通知文件》（以下简称“二次竞争通知文件”）规定，招标人发布第02号答疑补遗文件。本答疑补遗文件是对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应优先于二次竞争通知文件阅读，当本答疑补遗文件与二次竞争通知文件不一致时，以答疑补遗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应在二次竞争通知公告规定的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招标方网站中有关该工程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人损失自负。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日

1

29

一、答疑部分

1. 清标评审表中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合同文本全本。若提供合同文本全本会造成投标文件篇幅较大，请问能否提供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甲乙双方信息、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签约金额/中标金额、相关人员姓名等信息即可？

答：按清标评审表要求执行。

2. 清标评审表中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的时间为近 5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请问若合同有补充协议，时间是否从补充协议签订的时间开始起算？

答：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因许多合同文本全本有 30 页以上，甚至 60 页以上，为了节约纸张打印，节省上传空间，建议修改为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

答：详见本答疑部分第一条。

4. 合同条款 4.7 支付方式：因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出现各种各样的特殊情况，而合同需要具有可履行性，建议在最后增加“（10）上述各付款节点，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上述工程进度延误的，则在受托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告后，90 天内且最迟在 1 年内，支付已完工作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上述各付款节点，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上述政府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审定工作延误的，则在受托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报告后一年内，按合同约定费率结清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5. 因本合同履约期限有 4-5 年，时间跨度长，建议给 1-2 次机会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6. 7. 5-7. 7 建议调整为：7. 5 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应处以 100 万元/人. 次的罚款（死亡或离职或退休除外）；由于项目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项目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处以 80 万元/人. 次的罚款。

7. 6 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应处以 30 万元/人. 次的罚款（死亡或离职或退休除外）；由于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处以 20 万元/人. 次的罚款。

7. 7 当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驻场指令后，指令中要求驻场的人员须在接到驻场按指令后要求时间内到岗。若未按时到岗的，项目负责人处以 5 万元/天的罚款，重点专业负责人处以 2 万元/天. 人次的罚款，

项目其他成员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罚款。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7. 我司获得雇主颁发的年度优秀供应商荣誉或在雇主发布的 A 级或优良级供应商名单中或年度最佳服务奖是否可视为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等级？

答：按清标评审表要求执行。

8. 我司与雇主签订的合同为单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但雇主为我司颁发了年度优秀供应商荣誉，提供单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及荣誉证明是否有效？

答：按清标评审表要求执行。

9.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正在同一时间招标，请问报标时两个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可否为同一团队？

答：可以。

10. 关于本项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①作为造价咨询单位；②为使用装配式技术的项目做造价咨询，所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③项目使用装配式技术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否满足评分要求？

答：按清标评审表要求执行。

11. 一般大型设计公司自己具备相应能力，不会再找第三方进行技术服务认定，因此无法提供装配式技术认定服务合同。提供造价咨

询合同及其他可以证明本项目使用装配式技术的相关资料加以证明是否可以认可为有效业绩？

答：按清标评审表要求执行。

12. 使用装配式技术的项目通常不会单独计算装配式建筑面积，如项目技术资料可体现项目主体使用大量预制构件，而项目建筑面积超 20 万㎡，是否可认定装配式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答：不可以。证明材料中须体现装配式建筑面积。

13. 项目拟派人员是否可以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

答：不可以。

14. 根据本项目服务合同，第七条　考察、奖励 “7.5 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应处以 50 万元/人.次的罚款（重伤、死亡除外）；由于项目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项目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罚款”。

本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周期长达 5 年（至 2027 年）。在本次招标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条件中“重伤、死亡除外”才免除 50 万元/人·次的罚款，在本项目未来 5 年内，如人才个人原因（身体疾病、家庭、婚姻等）或者工作调动无法在本单位继续服务，导致 50 万元/人·次的罚款较重，外加近几年疫情影响，对企业人才流动

影响较大，建议取消单项处罚改为在履约评价中考虑（因履约评价考核已有金额处罚，此处再设置单项处罚属于重复处罚），或对此项的处罚给予放宽为5万元/人·次。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15.根据本项目服务合同，第七条 考察、奖励 “7.6 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受托人原因主动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应处以30万元/人·次的罚款（重伤、死亡除外）；由于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受托人不得拒绝，且拟派新的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处以20万元/人.次的罚款。”

本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周期长达5年（至2027年）。在本次招标更换重点工程专业负责人的条件中“重伤、死亡除外”才免除30万元/人·次的罚款，在本项目未来5年内，如人才个人原因（身体疾病、家庭、婚姻等）或者工作调动无法在本单位继续服务，导致30万元/人·次的罚款较重，外加近几年疫情影响，对企业人才流动影响较大，建议取消单项处罚改为在履约评价中考虑（履约评价考核已有金额处罚，此处再设置单项处罚属于重复处罚），或对此项的处罚给予放宽为2万元/人·次。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16.根据本项目服务合同，第七条 考察、奖励 “7.8 上述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0%。”

本项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0%，本项目设置的上较高，对疫

情下企业处罚很重，建议修改为：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答：按合同条款执行。

17. 招标文件第 3 页“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2 点”中提到“十五、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承诺书（如承诺），但招标文件里无此格式及相关要求，请明确是否要求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如要求承诺格式是怎样？”

答：本项目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承诺书，具体驻场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以下无内容）

（四）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206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1031.11938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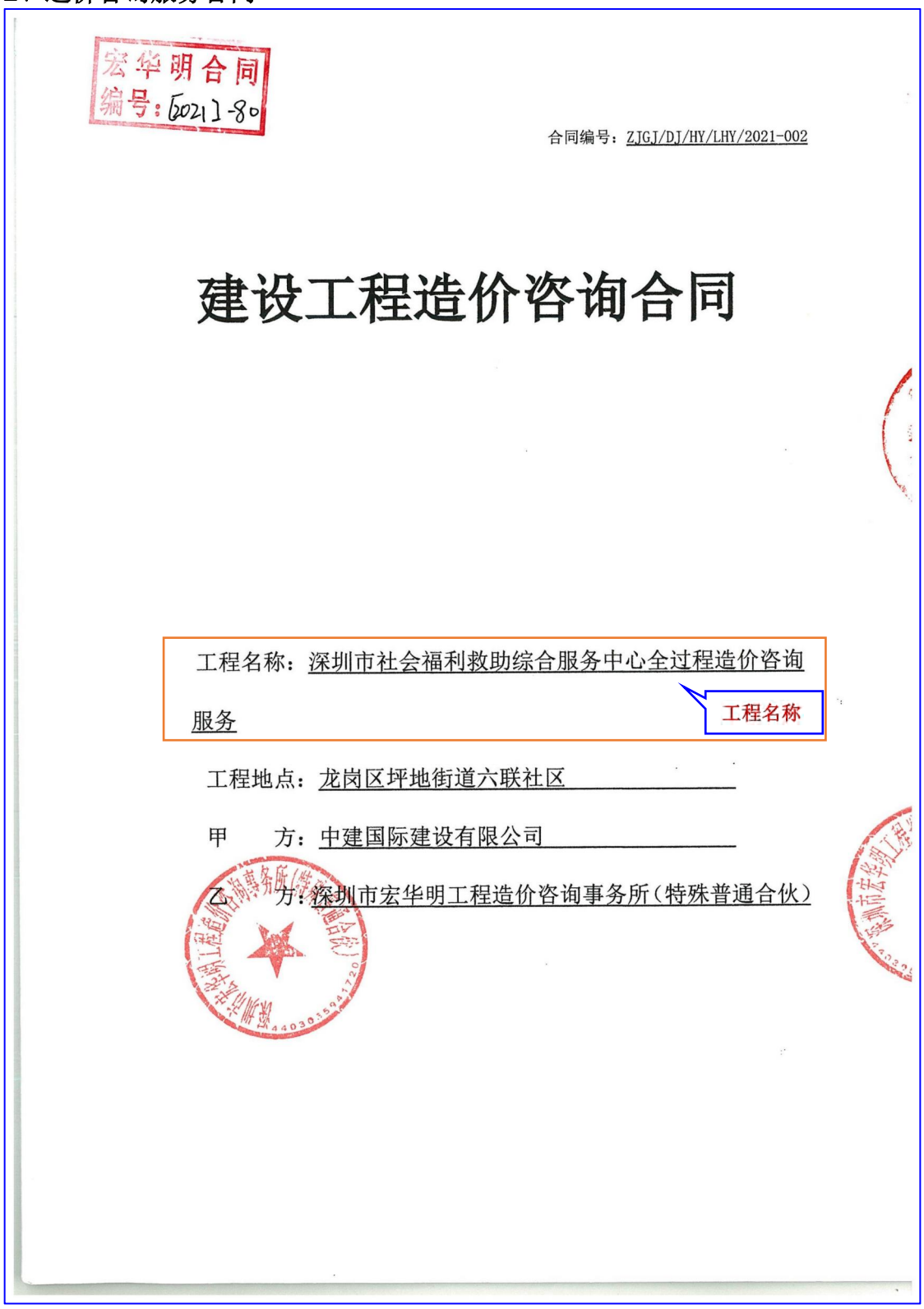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09

查验码：56944315157790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宏华明合同
编号：[2021]-80

合同编号：ZJGJ/DJ/HY/LHY/2021-00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

甲　　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ZJGJ/DJ/HY/LHY/2021-00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

甲　　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造价咨询服务酬金（1031.12 万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合同的甲方（委托人）是代建单位：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业主方是深圳市民政局（建设单位）及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代建监管单位）。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咨询人发出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造价咨询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龙岗大道以西、牧云溪谷以南

1.2 工程总投资：166089 万元

1.3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即从工程概算审核开始到全部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整（小写：￥1031.119380 万元），本合同咨询人下浮率为 19 %（下浮率=1-咨询人投标报价÷根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收费标准计取工程概算的审核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的费用之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为基本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为履约评价费用。

2.2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考虑咨询人正常开展、完成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综合费率，该综合费率为包括完成咨询顾问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派驻服务、培训服务、指标数据库服务等工作的全

费用费率，不因项目的规模、范围、工程名称、立项情况、数量、合同金额、服务时间、同一阶段的重复工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造价标准及规范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同一类型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类型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排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咨询人工作时间

4.1 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要求：

（1）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成果文件：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施工图（总）预算成果文件：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3）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4）招标商务标清标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4 日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6）工程变更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工程竣工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

（8）工程咨询顾问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注：指标数据库建立的时间为：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将相应的数据指标录入指标数据库，各专业工程结算经咨询人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建立项目的指标数据库，并经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将数据进行修正。

4.2 上述时间要求与委托人下达的《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五条　咨询人应提交的工作成果

5.1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成果文件 4 份。

5.2 施工图总预算成果文件 4 份。

5.3 土建工程计量清单成果文件 4 份。

5.4 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4 份。

5.5 招标商务标清标报告 4 份。

5.6 施工过程中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书 2 份。

5.7 工程程变更预算审查报告每项 10 份；

5.8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 份；

5.9 咨询顾问相关工作成果文件各 4 份。

5.10 指标数据库建立成果文件 4 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光盘各 2 张。

以上工作成果按实际服务内容进行提交，因委托人要求，需要增加其他成果文件或增加成果文件份数的，咨询人不得拒绝，费用均已含在咨询服务费中，不另外计取。

第六条　咨询人义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4、合同签订时间（2021.05.24）

服务。

第七条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8.1 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8.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自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6 份，咨询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 中信大厦 1106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 C 座 803
电　话	：0755-83826090	电　话	：0755-86612306
传　真	：0755-83826081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0000324092000584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日　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5.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语言和法律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除特别指明外，是指日历天。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事件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时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相关标准规程，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1.3 本合同适用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2.1 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按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人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

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⑷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2.2 委托人的义务

⑴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⑵委托人应当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⑶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⑷委托人应当授权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⑸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

3.1 咨询人的权利

⑴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⑵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⑶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3.2 委托人的权利

⑴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⑵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⑶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根据其自身判断或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其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职责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人员。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咨询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且需达到委托人的要求。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4.1 咨询人的责任

(1)按照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

(4)派人参加委托人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5)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6)按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单位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7)就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提供专业、合格的咨询团队（详见附件），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变更该咨询团队的成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咨询成员的，应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中作为咨询人代表的造价工程师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委托方要求参加的各种会议。

(8)在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咨询人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咨询工作。即使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也不应被视为免除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其分包人或转包人工作向委托人负全责。

4.2 委托人的责任

[redacted]

⑴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⑵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⑶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合同价款

造价咨询服务费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取。

5.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5.3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项目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向咨询人提出。

第六条　咨询人工作内容

6.1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概算审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6.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6.3 协助委托人编制相关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6.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报告等计价依据。

6.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报告等计价依据。

6.7 对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进行清标，并提出详细的清标报告。

6.8 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

6.9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并按月、季、年提交资金计划，每月提交后三个月的滚动资金使用计划。

6.10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等，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进度款支付情况。

6.11 参与工程变更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等，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6.1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会议，且需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13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6.14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6.15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6.16 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需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6.17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6.18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6.1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委托人、咨询人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以上各阶段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所有，对此，咨询人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争议。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复制或出版，且不得用作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如咨询人由于在工程造价咨询中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咨询人承担。此外，咨询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委托人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第九条　履约评价

为了促进咨询人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投资效益，规范履约行为，委托人对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履约评价。

第十条　考察、奖励

10.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10.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3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0.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10.5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12.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4 因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调整）导致本项目被终止的，本合同相应终止，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按乙方已完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12.5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造价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5、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语言和法律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⑴委托人是指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⑵咨询人是指为本工程涉及咨询顾问、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派驻、培训、指标数据库建立等提供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的机构或主体。 咨询人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⑶ “时间”均是指北京时间。

⑷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⑸ “合同总价”是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人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供所有工作成果和后续服务后应得到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

⑹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仅限于书面文件）的，都不应被无理由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签收时间。

第二条 双方义务

2.1 咨询人的义务

⑴咨询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代表。

项目负责人：贺鹏

项目负责人姓名：贺鹏　联系电话：13316934616

电子邮箱：1148445732@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C座1203

驻场负责人姓名：陈琪　联系电话：18103556977

电子邮箱：544787401@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 C 座 1203

⑵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工程有关的问题后 14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意见。

⑶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

保密时限: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⑷根据本项目造价咨询的具体要求，咨询人应：

①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等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②根据委托人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等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等其他相关单位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工作量增加的，需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③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咨询人的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⑸造价咨询文件的质量要求：

①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成果文件金额与批复的金额，相差应小于 8%（不含 8%）；

②施工图总预算成果文件金额与批复的金额，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④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含 95%）；

⑤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含 99%）；

⑥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⑦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⑧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盖咨询人公章；

⑨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以上质量要求不应当影响双方的特别约定，即造价文件最终通过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的批准确认，方为符合质量要求。

（6）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批复及款项支付如受相关政策影响时，咨询人应全力配合委托人及业主方进行相关调研、提供支撑资料等，并与政府部门进行积极有效沟通，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咨询工作、不得向委托人索赔。

2.2 委托人的义务

⑴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和提供资料时间：/。

⑵委托人授权的代表。

委托人代表姓名：郑蓉　　联系电话：13420938733

电子邮箱：zhengrong01@cohl.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106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

3.1 咨询人的权利

（1）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咨询人应在发生额外工作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可以相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就额外工作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将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但无论如何，额外工作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10 %。

额外工作内容：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以外，且在执行前经委托人事先书面确认的工作内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4.1 咨询人的责任

（1）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应按专用条款__第七条__执行。若不属于专用条款_第七条_约定的情形，则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及其他开支、费用。

（3）咨询人调高标底、预算必须有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否则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4）咨询人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按专用条款第七条相关约定执行。

（5）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建设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委托人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无故缺席，否则按照专用条款第七条相关约定执行。

（6）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人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委托人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全额承担。

（7）在签订合同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书面通知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保证形式应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10%，受益人为委托人。履约保函为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保函担保期内无法完工的，咨询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7天办理续保手续，并提交续保保函原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合同价款

5.1.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整（小写：￥1031.119380万元），本合同乙方下浮率为19%（下浮率=1-乙方投标报价÷根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收费标准计取工程概算的审核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的费用之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0%为基本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为履约评价费用。

5.1.2 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结算时，以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对应造价咨询服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按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取费标准中工程概算的审核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的收费标准计取后，按乙方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基本结算总价，考虑履约评价扣除或不予支付的费用、违约金等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具体见下方公式：

基本结算总价=（工程概算审核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1-下浮率），结算价=基本结算总价-因履约评价扣除或不予支付的费用-违约金±其它。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5.1.3 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不一定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全部内容，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应综合考虑上述情况

引起的风险，结算原则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5.1.4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考虑咨询人正常开展、完成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综合费率，该综合费率不因项目的规模、范围、工程名称、立项情况、数量、合同金额、服务时间、同一阶段的重复工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咨询人均须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由此引起咨询人费用增减、付款时间滞后、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占比变化，由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委托人不因此调整支付及结算的相关原则。

5.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为基本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为履约评价费用。每一期付款均含基本费用及履约评价费用。

5.2.1 基本费用支付

1、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咨询人提交工作大纲且第一阶段驻场人员到岗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暂定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10%；

2、本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且概算审核并取得批复后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暂定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15%；

3、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费基本费用的 60%；

4、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施工总承包结算经咨询人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暂定合同价费基本费用的 70%；

5、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竣工结算经咨询人审核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75%；

6、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竣工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完成，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85%。

7、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竣工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可向委托人申请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8、完成所有工程保修金付款建议编制并经委托人审核认可，待施工方支付保修金，且咨询人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结清全部余款。

9、本项目为政府工程，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委托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而影响工程的正常开展。甲方将不接受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而提出的费用索赔，也不另外支付利息。

5.2.2 履约评价费的支付

按基本费支付节点进行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在专用条款第九条履约评价中，咨询人得到合格、中、良好、优秀的评价等级时，委托人按照该条约定比例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在专用条款第九条履约评价中，咨询人得到不合格的评价等级时，委托人不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履约评价按基本费支付节点，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进行，并根据履约评价的结果计算当期履约评价费，随当期基本费一同支付，履约评价不完成，当期基本费不得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结算支付余款，此次支付不进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费计算公式：

L（当期履约评价费测算基数）=J（当期基本费用）÷90%×10%

当期履约评价费=L（当期履约评价费测算基数）×N%

（备注：N 为咨询人履约评价分数对应的支付率）

5.2.3 付款条件成熟时，咨询人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咨询人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委托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产生法律后果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若因委托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咨询人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委托人索赔。在此之前，咨询人应提供专用账户报委托人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第六条 咨询人工作内容

6.19 其他工作内容

6.19.1 咨询顾问服务

包括属于咨询服务范围工程的造价、合约等咨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

6.19.1.1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图、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顾问、监测检测、保险等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包和未发包的项目、公司标准合同范本）进行编制、审核及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的编制，协助发包人进行合同签订，参加工地例会，进行合同交底。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及过程中合同管理。对承包人提交的保险、保函进行审核，根据项目情况，在保险、保函失效前，提出终止或续保建议。

6.19.1.2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编制详细招标计划，明确详细的时间节点，就招标形式、程序、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存在风险等提出详细的思路及具体的建议，参与招标文件编制、清标及招投标相关事项决策。对承包人的采购招标方案、分包合同等进行审核。

6.19.1.3 参与施工图审图，审核图纸是否达到编制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深度，书面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实现限额设计。

6.19.1.4 指导和建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本控制体系，在概算、施工图总

预算、结算等各个阶段划分合适的核算单元，按粗细建立不同的经济指标，确保造价能够层层控制。

6.19.1.5 重点针对项目在设计施工叠加推进情况下，就如何厘清项目内相互影响制约的特点，编制成本控制目标计划，提出目标成本相关要求。提出项目成本合约的风险控制点及应对措施，按目标成本进行管理，对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提出建议及意见。

6.19.1.6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上一个月的成本控制动态月报。

6.19.1.7 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6.19.1.8 对项目所涉及的争议、索赔、纠纷等，提供专业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6.19.1.9 搭建指标数据库体系，提出指标数据库框架搭建的建议和意见；

6.19.1.10 根据需要为委托人及委托人的其他合约单位提供合约、造价类的培训服务；

6.19.1.11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合约相关事项。

6.19.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19.2.1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的批复。

（2）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概算；将概算与目标成本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施工图总预算经批复或委托人认可后视为上述工作已完成。

（3）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

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4）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6.19.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分阶段施工图设计，按要求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单项工程的所有施工图经审核完成后，编制施工图总预算，并对施工图总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图总预算的报批工作。

（2）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总预算，并根据项目特点划分成本核算单元，按核算单元将施工图总预算与目标成本作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协调设计单位调整和修改图纸，使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3）深入了解分批次出图的情况、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发出成本预警报告和动态成本控制报告，协助招标人将变更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

（4）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5）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6.19.2.3 招标阶段：

（1）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委托人开展施工招标预公告等工作。

（2）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3）按项目招标时间要求，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目标成本做比较，如超出目标成本，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优化后不能满足目标成本的组织委托人调整目标成本。配合委

托人的招投标相关工作。

（4）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5）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清标报告。

（6）协助委托人审核合同文本及合同清单。

6.19.2.4 施工阶段：

（1）对采用模拟清单或者下浮率招标的项目，应在正式的施工图下发后规定时间内编制施工预算，并在设计单位发出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正式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编制施工图总预算，出具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告。并经得发包人确认后，协助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上一个月的成本控制动态月报。

（3）按施工进度，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4）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5）对设计变更提出具体意见及建议，尤其是设计变更的方案、材料、设备等的优化意见及建议，必要时应对比不要发生的设计变更予以否定。

（6）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及审核，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及审核项目的材料调差工程量及金额。

（7）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发布材料设备，按规定须由施工单位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招标的，及时参加考察、询价、编制招标控制价。

（8）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

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参与工地例会，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10）根据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11）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目标成本、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目标成本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6.19.2.5 结算阶段：

（1）全面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

（3）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4）对于单方结算项目，由咨询人负责编制结算文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5）结算完成后，负责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及时将相应数据录入指标数据库。

（6）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6.19.2.6 决算阶段：

（1）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6.19.2.7 保修阶段：

（1）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2）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6.19.2.8 其他造价工作

（1）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列金额使用情况、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报告及预警提示。

（2）编制或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招标控制、预算、变更及结算。

（3）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4）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b. 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并非所有项目都必须包含的工作内容，具体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6.19.3 人员派驻服务

咨询人须根据工程进度及委托人的要求，派驻现场服务人员。派驻人员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协助业主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造价管理、招标采购、合约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图审核等咨询顾问服务。驻场时间为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二十日内起至项目所有工程结算通过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驻场人员须经招标人面试合格后方可派驻现场。

6.19.3.1 第一驻场阶段——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二十日内～施工总承包进

场：共 2 名土建专业驻场人员，其中 1 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A 人员**：1 名，为驻场负责人，累计工程工作经验不少于 8 年；**B 人员**：1 名，累计工程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6.19.3.2 第二驻场阶段——施工总承包进场之日起～工程竣工验收：共 3 名专业驻场人员，其中土建驻场人员 1 名，为第一驻场阶段的 B 人员；安装驻场人员 1 名，累计安装造价专业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文员驻场人员 1 名，累计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6.19.3.3 第三驻场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所有工程结算通过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共 2 名专业驻场人员，土建、安装各 1 名，其中土建专业为第一驻场阶段 A 人员，安装专业为第二驻场阶段的安装人员。

6.19.3.4 特殊服务阶段——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施工图（总）预算编制阶段、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工程结（决）算阶段：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6.19.4 指标数据库建立服务

6.19.4.1 咨询人负责收集深圳市近 3 年公建设施工程数据、咨询人服务范围内工程指标数据及其他有参照性的典型项目数据(包括境外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项目基本数据、专业工程数据、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及结算价、无信息价材料设备参数及价格等，分析后建立公建设施工程指标数据库并经委托人确认。咨询人收集数据的数量、类型、完成时间等均须达到指导工程估价、定价的深度及目的，并经委托人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补充、完善。

6.19.5 培训服务

6.19.5.1 咨询人须为委托人提供 3 次造价专业培训，每次不少于 4 个小时，培

训讲师须经委托人认可，聘请培训讲师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咨询服务费中，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7.1 委托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咨询人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7.2 若委托人发现因咨询人责任导致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有漏项或计算错误，则委托人有权对每一项错漏要求咨询人支付 RMB1,000.00 元至10,000.00 元的违约金。

7.3 咨询人出具的每项成果文件（结算成果文件除外）的误差率应控制在-3%~3%之内（误差率=（咨询人报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报审金额），否则咨询人应按照以下办法支付违约金：

7.3.1 因咨询人责任，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但尚未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支付 RMB【10000】元违约金；

7.3.2 因咨询人责任，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3 咨询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不超出合同金额的【5】%。若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出合同金额的【5】%，委托人同意接受咨询人的专业保险赔偿；如咨询人因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委托人遭受了损失，则不受此项赔偿限额的限制。

7.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咨询人责任，误差率超出±10%出现一次，或者误差率超过±3%的情形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因咨询人责任，结算造价超过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的 5%（含 5%），需支付违约金为：超过部分造价的 5%。

7.5 由于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按批复的概算中咨询服务范围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的 10%。

7.6 咨询人要严格审核本项目参建单位进度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超付风险，负责协助委托人追回超付资金。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无法追回的，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7.7 如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的，则每延误一日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逾期超过 10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7.8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7.9 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咨询人追偿。若触犯法律的，咨询人应另行承担法律责任。

7.10 如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咨询团队成员的，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⑴更换项目负责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驻场人员，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咨询成员的，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则由委托人选择在当期

进度款中扣除一次违约金。

⑵若咨询人代表无故缺席且无代表参加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参加的会议的，咨询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⑶累积缺席 3 次以上（包含 3 次），咨询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11 因咨询人的派驻人员未达合同要求，对要求 5 年及以上工程工作经验派驻人员按未驻场时间以 1 万元/月从合同结算价中扣除，对要求 8 年及以上工程工作经验派驻人员按未驻场时间以 2 万元/月从单项合同结算价中扣除。每个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取（国家法定节假日另外扣除），一个月内累计未驻场时间＜11 天的，按实际发生天数所占比例计取（以 8 年及以上工程工作经验派驻人员为例，一个月内累计未驻场天数为 10 天，则应扣款额=[10/22]*2 万元=0.91 万元）；一个月内累计未驻场时间≥11 天的，按 1 个月计取，扣款额为 1 万元或 2 万元。

7.12 因咨询人的培训服务次数未达合同要求的，将按未培训次数以 5 万元/次从合同结算价中扣除。

7.13 因咨询人的指标数据库未建立的，则按合同金额的 3%从合同结算价中扣除，因咨询人的指标数据库建立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最高扣除总额为合同金额的 3%。

7.14 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务。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务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

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15 若因咨询人的疏忽、错误、遗漏等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但委托人对咨询人工作成果之审核及认可并不减免咨询人应负的责任。

7.16 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给咨询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不足扣除的，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咨询人全额追偿。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7.17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 履约评价

9.1 委托人将按基本费支付节点，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进行，并根据履约评价的结果计算当期履约评价费，随当期基本费一同支付（第一阶段对应的履约评价费按第二阶段的履约评价结果，同第二阶段履约评价费一同支付）。履约评价不完成，当期基本费不得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余款，此次支付不进行履约评价）。

9.2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五个等级。

9.3 履约评价的后果

(1)履约评价的后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及合格	50%	
3		不合格	0	

因履约评价未达良好及以上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补发。如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调整，履约评价费用按调整后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但已扣除（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不再调整，结算时亦不予补发。

(2)履约评价费用，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最近一期合同基本费用时一并支付。

9.4 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参加下一次的咨询项目投标，并对咨询人该项目的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今后为委托人服务。

第十条 奖励

10.3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酌情给予咨询人适当奖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咨询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连续两次履约评价结果在“良好”以下的，委托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咨询人在整改通知书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整改方案及措施，若咨询人在后续的服务过期中，再次出现履约评价结果在“良好”以下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向咨询人索赔的权利。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不构成违约，所更换人员必须为咨询人职工，其从业资格、工作年限、职称、学历等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死亡的。

（三）经委托人确认的其他客观原因。

3、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项目代建合同的解除，如本项目的业主方或业主方重新确认的代建人有需要，咨询人有义务与其重新签订合同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顾问及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工作经验/工程经验
1	项目负责人（不驻场）	贺 鹏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在深圳造价咨询公司从业 19 年。现担任本所造价部经理，曾承担过市审计局、工务署、水务局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红岭教育集团、坑梓文化交流中心等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优秀协审个人荣誉。
2	项目土建负责人（不驻场）	王 鹏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16 年，项目经理，承担过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项目土建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安装负责人（不驻场）	裴红艳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28 年，在本所担任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红岭教育集团、坑梓文化交流中心等项目安装负责人及工务署、水务局等项目的技术总工。
4	技术人员（不驻场）	朱志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26 年，项目经理，承担过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西丽二小项目安装负责人。
5	技术人员（不驻场）	韩文娟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所安装部业务骨干，承担过玉律学校改扩建、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文化中心项目等项目安装造价工作。
6	技术人员（不驻场）	张玉洁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23 年，经验丰富，承担过兆鑫汇金广场项目、光明创新科技生态谷项目等土建预算员。
7	技术人员（不驻场）	朱　倩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本所土建部业务骨干，担任过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协审负责人。
8	技术人员（不驻场）	赵英莉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20 年，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过深圳市光明水厂一期工程等



				项目的预算员。
9	技术人员（不驻场）	李　艳	**注册造价工程师**	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19 年，本所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过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等大项目工程预算员。
10	技术人员（不驻场）	熊小梅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从事入职一年以上. 本所安装部业务骨干，承担过岗头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等项目的安装预算员。
11	技术人员（不驻场）	阎向阳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25 年，本所安装部业务骨干，承担过花语馨、西丽二小、清龙小学等项目的预算员。
12	技术人员（不驻场）	罗小玲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从事造价咨询行业 20 年，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过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元昇片区城市更新（02 地块））、盐田游泳馆项目土建预算员。
13	技术人员（不驻场）	林玲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本所市政部业务骨干，承担过罗湖未移交道路项目等项目预算员。
14	技术人员（不驻场）	刘春保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10 年，本所市政部业务骨干，承担过罗湖未移交道路项目、深圳市市政工程预算员。
15	技术人员（不驻场）	徐昱恒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7 年，本所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过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项目土建预算员。
16	技术人员（不驻场）	石诗耿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3 年，本所市政部业务骨干，承担过罗湖未移交道路项目、深圳市市政工程预算员。
17	技术人员（不驻场）	林荣霞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3 年，入职一年以上. 本所安装部业务骨干，承担过勤诚达正大花园三期城市更新项目等项目安装预算员。
18	技术人员（不驻场）	黄升耀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3 年，本所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过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项目土建预算员。
19	**技术人员（驻场）**	陈　琪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10 年以上，本所土建部业务骨干，承担中海鹿丹名苑配套幼儿园、淘金山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等土建预算员。
20	**技术人员**	李红勋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30 年，本所土建

	（驻场）			部业务骨干，承担过清龙小学项目等土建预算员。
21	技术人员（驻场）	高杰	造价员	预算员资质，从事造价咨询 9 年，入职一年以上. 本所安装部业务骨干，承担过勤诚达正大花园三期城市更新项目等项目安装预算员。
22	技术人员（驻场）	钟园红	文员	从事造价咨询文员工作 5 年以上，具有管理会计师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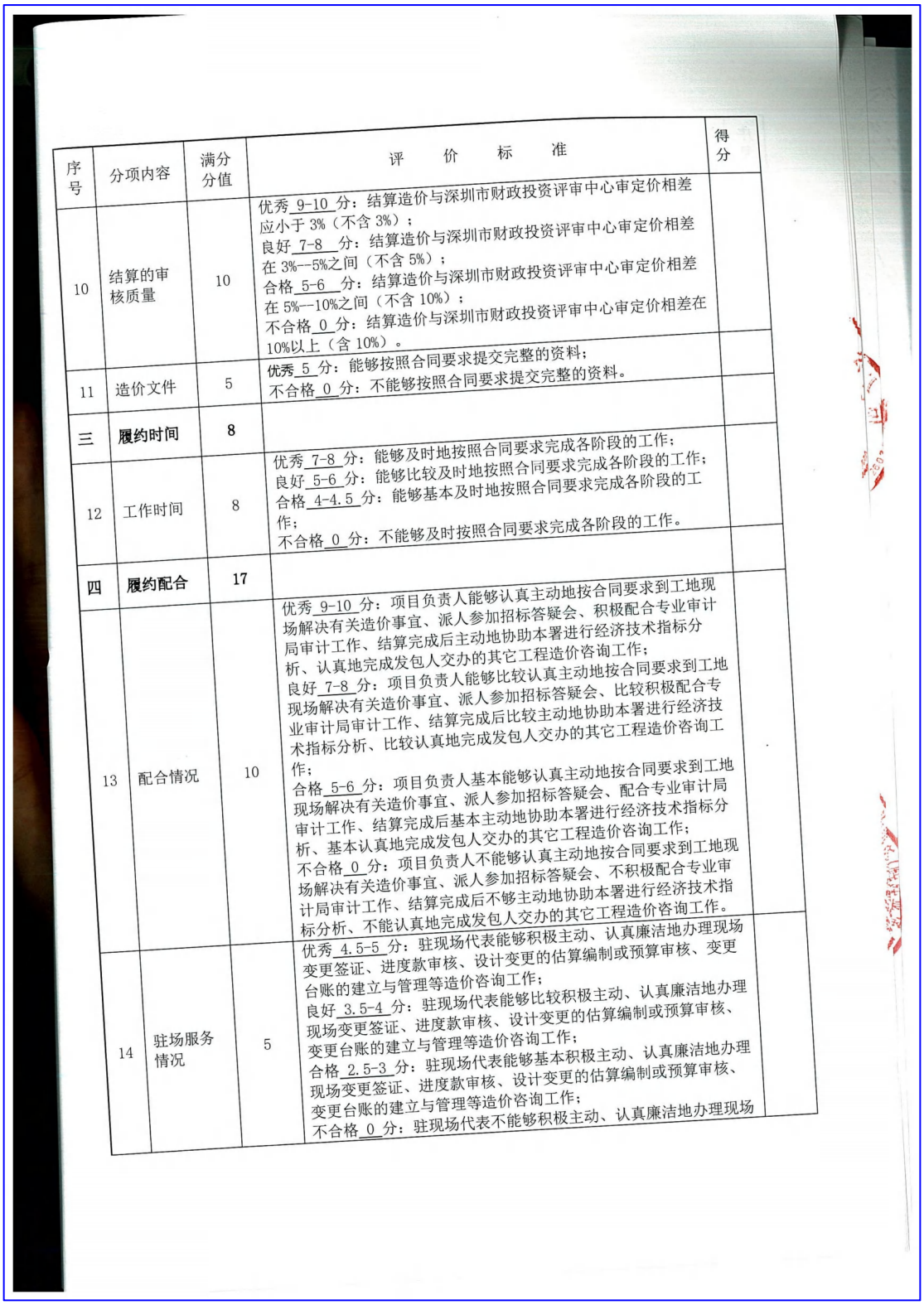
附件 2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1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7-8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8	优秀 7-8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且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 良好 5-6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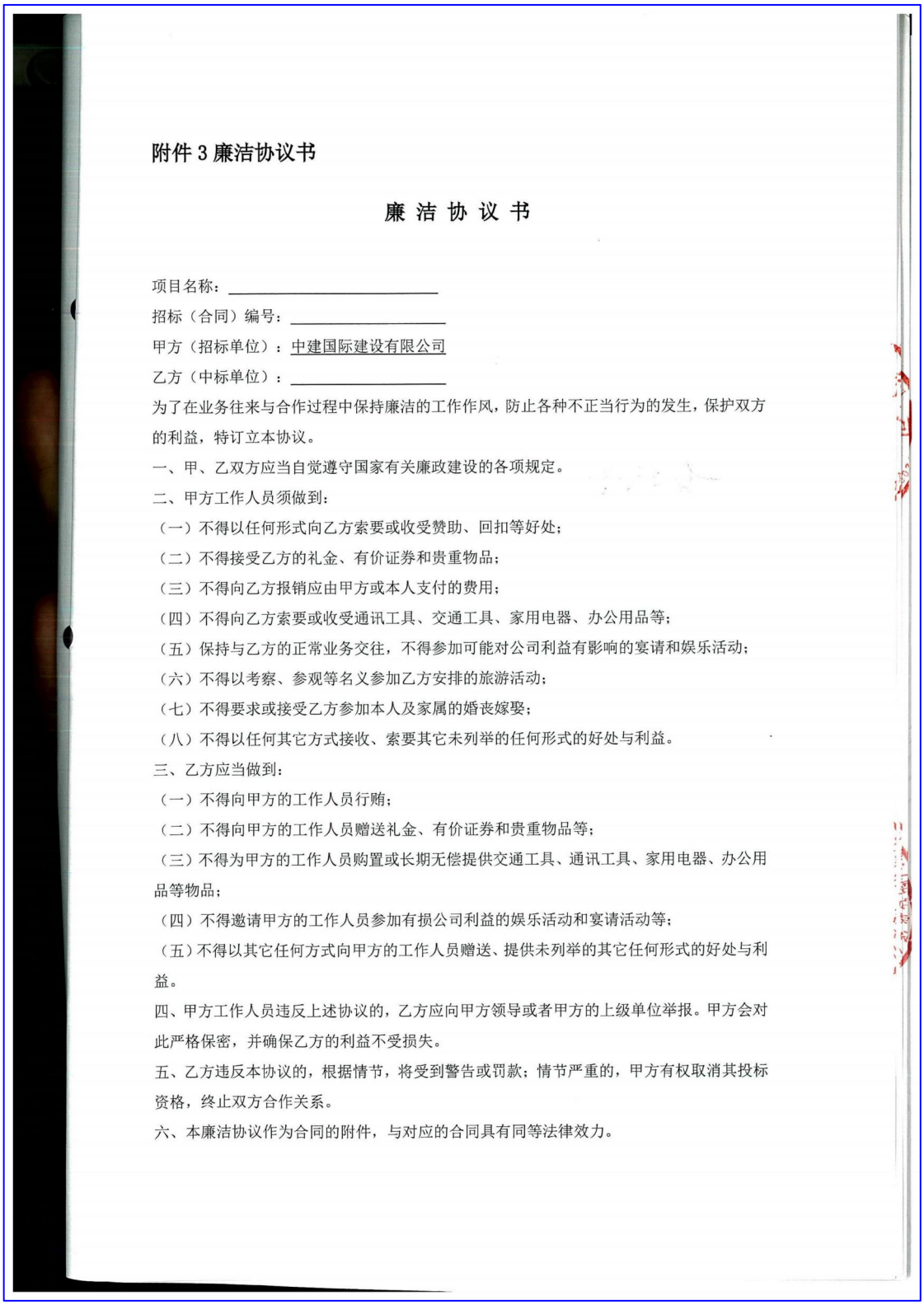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合格 4-4.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0%以上（含 10%），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 分：基本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9-1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7-8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5-6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2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6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7**		
13	配合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4	驻场服务情况	5	优秀 4.5-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3.5-4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2.5-3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2	合格__2_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_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6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7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18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19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20			两次（无论是否同一项目）被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合　计	100		

注：评价当期无第二项“履约质量”中的全部工作时，按该部分分数权重平摊至其他工作内容。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廉 洁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单位）：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为了在业务往来与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利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须做到：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赞助、回扣等好处；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

（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司利益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

（七）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参加本人及家属的婚丧嫁娶；

（八）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接收、索要其它未列举的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三、乙方应当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

（二）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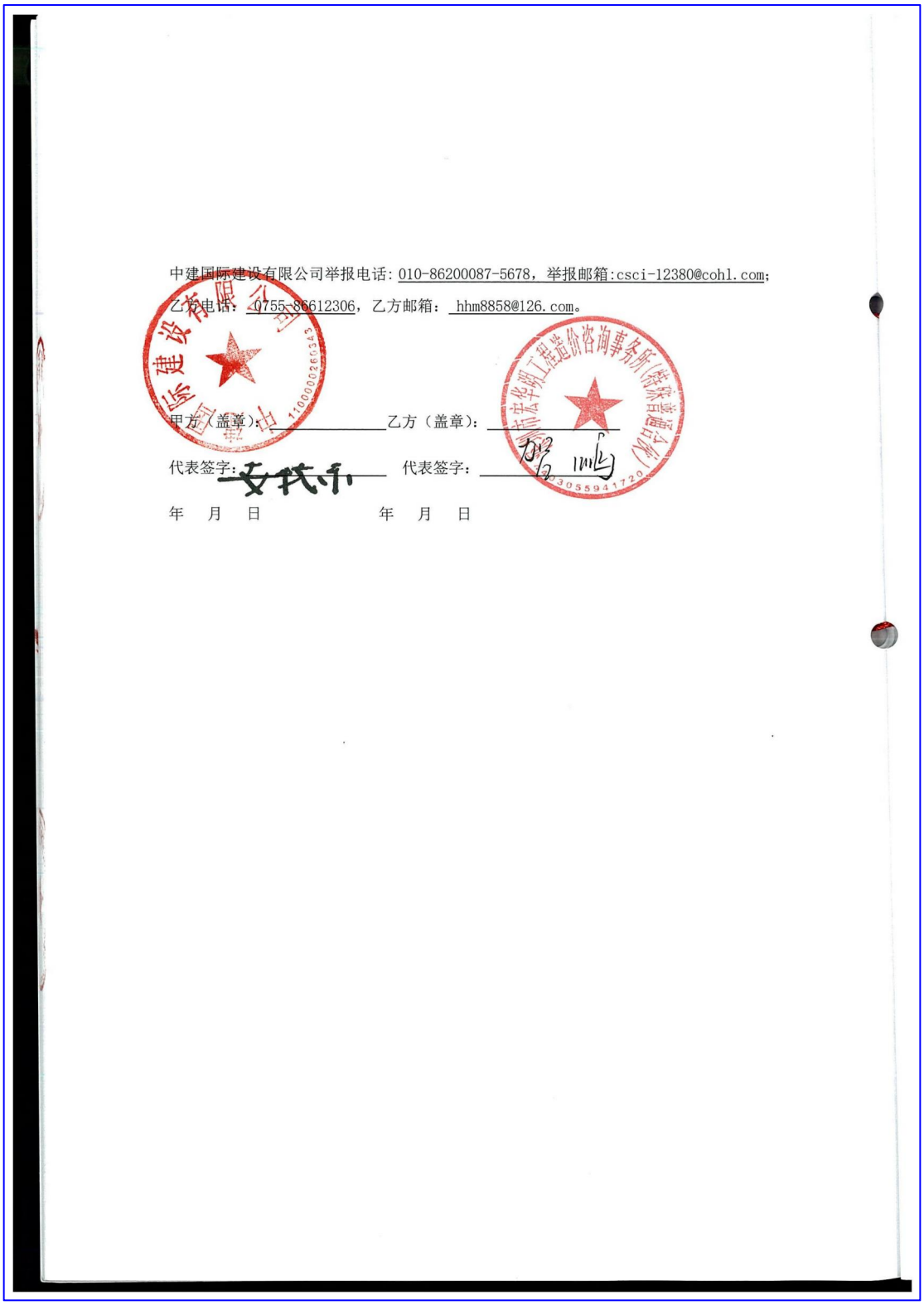
（四）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有损公司利益的娱乐活动和宴请活动等；

（五）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提供未列举的其它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的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此严格保密，并确保乙方的利益不受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根据情节，将受到警告或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对应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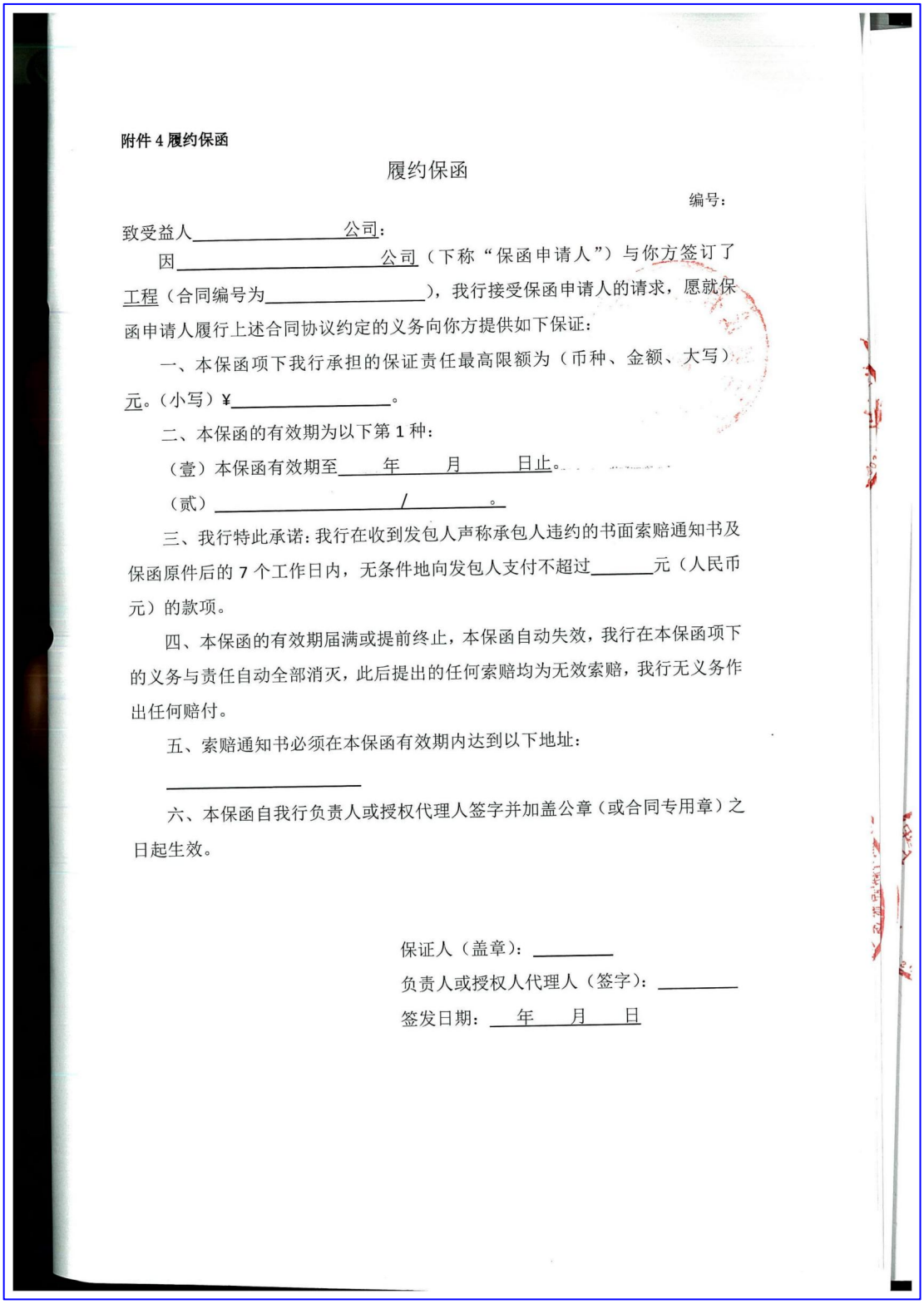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10-86200087-5678，举报邮箱：csci-12380@cohl.com；

乙方电话：0755-86612306，乙方邮箱：hhm8858@126.com。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公司：

因_____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了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元。（小写）¥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壹）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贰）_____/_____。

三、我行特此承诺：我行在收到发包人声称承包人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保函原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_____元（人民币元）的款项。

四、本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五、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达到以下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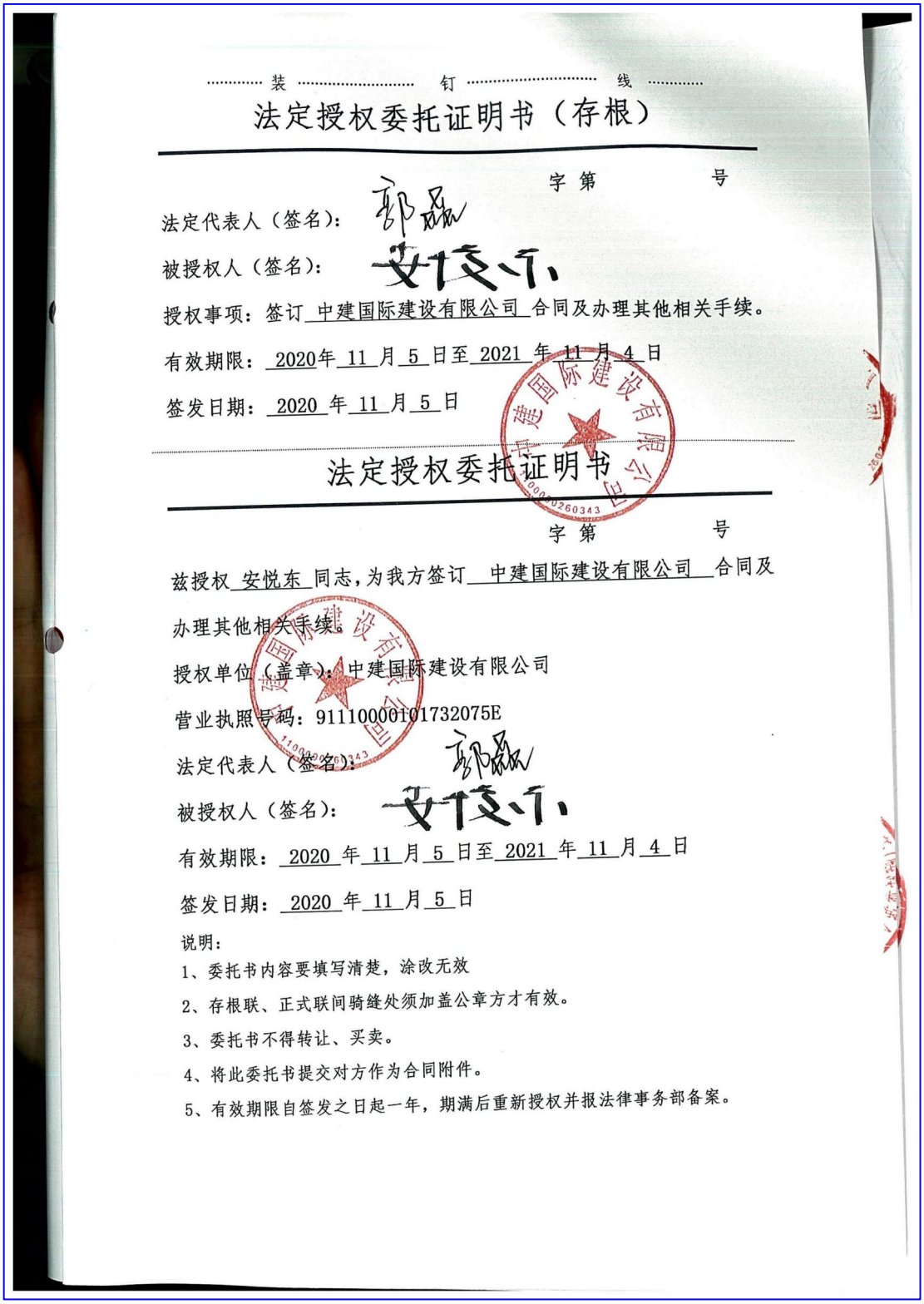
_____

六、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人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 …… 钉 …… 线 ……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存根）

字 第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郭磊

被授权人（签名）：安悦东

授权事项：签订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有效期限：2020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字 第 号

兹授权 安悦东 同志，为我方签订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授权单位（盖章）：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110000101732075E

法定代表人（签名）：郭磊

被授权人（签名）：安悦东

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说明：

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存根联、正式联间骑缝处须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期满后重新授权并报法律事务部备案。

6、批复文件及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1〕744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市民政局：

报来《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7-440300-81-01-10352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20458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44718平方米，地下（含半地下）建筑面积5987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深圳市社会救助安置院（800张床位）、深圳市社会福利院（800张床位）、深圳市托养康复中心（300张床位）、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36

- 1 -

班）、龙岗区长山医院（300 张床位）、龙岗区救助管理站（300 张床位）、员工宿舍、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架空连廊及平台、室外配套等。主要包括土石方、软基处理、基坑及边坡支护、桩基础、主体土建工程、主体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具体如下：

（一）土石方、软基处理、基坑及边坡支护、桩基础

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及场地平整；场内三个水塘的软基处理；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放坡+土钉（锚杆），局部采用扶壁式挡墙；桩基础主要采用灌注桩，同时设置抗浮锚杆；用地红线外边坡主要采用格构梁+锚杆（索）支护或绿化放坡，局部采用土工格栅支护或扶壁式挡墙。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二）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室

新建大地下室，建筑面积 59871 平方米。包括共建地下室两层+局部半地下室一层（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和市社会福利院下方），地下一层层高 3.95～5.05 米，地下二层层高 3.95～5.0 米，局部半地下室层高 5.7 米。主要功能设置：餐厅、厨房、报告厅、库房、篮球场（兼多功能厅）、游泳池、救助物资仓库、地下车库、人防和设备用房等。

2. 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员工宿舍（一）

新建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员工宿舍（一）1 栋，建筑面积 42348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平方米，其中市社会救助安置院 30578 平方米、员工宿舍（一）10646 平方米、架空连廊及平台 1124 平方米。地上二十层，层高 4.2～5.4 米，建筑高度 89.3 米。主要功能设置：安置用房、康复用房、治疗室兼急救、职工宿舍、隔离室、体检区、业务室和设备用房等。

3. 市社会福利院、员工宿舍（二）

新建市社会福利院、员工宿舍（二）1 栋，建筑面积 42285 平方米，其中市社会福利院 30444 平方米、员工宿舍（二）10588 平方米、架空连廊及平台 1253 平方米。地上二十层，层高 4.2～5.4 米，建筑高度 89.3 米。主要功能设置：生活用房、康复用房、治疗室兼急救、职工宿舍、值班休息室、舞蹈活动室、业务室和设备用房等。

4. 托养康复中心（含坪地职康中心）

新建托养康复中心（含坪地职康中心）1 栋，建筑面积 11846 平方米。地上九层，层高 4.2～5.7 米，建筑高度 41.65 米。主要功能设置：托养住宿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康复治疗用房、业务室和设备用房等。

5. 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

新建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 1 栋，建筑面积 14952 平方米。地上十层，层高 4.2～5.4 米，建筑高度 46.15 米。主要功能设置：教学用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学生宿舍、业务室和设备用房

等。

6. 龙岗区长山医院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新建龙岗区长山医院 1 栋，建筑面积 26112 平方米。地上十层，层高 4.2～5.7 米，建筑高度 46.25 米。主要功能设置为：门诊大厅、出入院办理大厅、诊室、病房、抢救室、治疗室、餐厅、休息室和业务室等。

7. 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新建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1 栋，建筑面积 6906 平方米。地上五层，层高 4.2～5.7 米，建筑高度 32.8 米。主要功能设置：救助用房、受助生活用房、就餐活动区、隔离用房、值班室和业务室等。

以上主体建筑除龙岗区救助管理站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其余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主体均局部采用装配式预制构件。

主要装饰做法如下：

楼地面：门厅、报告厅、文化展示区和部分电梯厅等采用石材地面，乒乓球室、健身房采用橡胶地面，篮球场（兼多功能厅）采用运动木地板，安防分控室、电信机房采用防静电地面，地下车库采用耐磨细石混凝土地面，宿舍、办公室、教学用房、餐厅、厨房、走道、楼梯间、卫生间、泳池和库房等采用防滑地砖，其余主要采用防滑 PVC 地板。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内墙面：门厅、电梯厅、等候区和开放式康复区等采用金属铝板或烤漆玻璃，部分医院大厅采用石材，篮球场（兼多功能厅）、报告厅采用穿孔金属吸声面板，锅炉房、新风、空调等机房采用穿孔吸音复合板，CT、MRI、DR 及其操作间采用防辐射墙面，餐厅、走道、厨房、卫生间和泳池等采用面砖，其余主要采用涂料。

外立面：主要采用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和涂料等。

天棚：门厅、部分医院大厅、电梯厅、教学用房、办公用房、走道、餐厅、厨房、楼梯间和卫生间等采用铝板吊顶，多功能厅等采用石膏板吊顶，安防分控室、电信机房等采用吸声吊顶，宿舍、诊室、接待室、生活用房和康复用房等采用硅酸钙板吊顶，CT、MRI、DR 及其操作间采用防辐射顶棚，其余主要采用涂料。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污水，雨水，饮用水（净化水处理器+电开水器），燃气热水（社会福利院、社会救助安置院、特殊教育学校、救助管理站），太阳能+燃气辅助热水（托养康复中心、长山医院）系统。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防雷接地、充电桩（335 个）、智能照明控制和电力监控系统。地下设置 6 座变配电房和 2 座柴油发电机房，总用电负荷 18000 千伏安，采用双回路供电，互为备用，备用负荷 18000 千伏安。

智能化：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一卡通、电梯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五方对讲、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防坠物监控及测温、巡更、建筑能耗监管、建筑设备节能控制、公共求助、网络机房和物业管理等系统。

通风空调：社会救助安置院（除安置用房、员工宿舍和办公室），社会福利院（除生活用房和办公室），托养康复中心，特殊教育学校（除学生宿舍），长山医院，救助管理站（除救助用房和受助生活用房）采用冷水机组中央空调系统，其中入口挑高大厅和报告厅等高大空间末端为低风速单风道全空气系统，长山医院感染门诊末端为风机盘管+新风+纳米空气净化装置，其余末端为风机盘管+新风；社会救助安置院和社会福利院办公室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社会救助安置院安置用房，员工宿舍，社会福利院生活用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宿舍，救助管理站救助用房和受助生活用房采用分体空调；公共卫生间和处置治疗室等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总冷负荷 18100 千瓦。制冷机房设于地下一层，风冷热泵机组设于长山医院屋面。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充电桩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医院设备用房、信息中心机房、变配电室等）和防排烟等系统。

人防安装：地下室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燃气：热水机房和厨房等燃气管道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电梯：垂直电梯 47 部，其中社会救助安置院 13 部、社会福利院 12 部、托养康复中心 4 部、特殊教育学校 5 部、长山医院 9 部、救助管理站 4 部。

医疗配套工程：包括长山医院净化空调（三楼检验科）、医用纯水和医用气体，托养康复中心天轨移位系统（二至四楼）。

其他：抗震支架、长山医院蒸汽工程、特殊教育学校水疗池和游泳池设备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医用垃圾房 1 座、垃圾站 2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和液氧站 1 座，建筑面积共 269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铺装、景观绿化、停机坪、运动场、篮球场、围墙、管网和照明等室外工程；用地红线外泄洪渠、室内外标识系统。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6331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9751.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81.95 万元，预备费 7776.2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 7 -

（二）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8 -

（五）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小写：RMB8879760.00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4 月 13 日

2、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TZY-0244/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O 二三年



3、造价咨询服务酬金（887.98 万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工程名称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合同金额

四、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8879760.00 元（大写：捌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8377132.08 元，增值税税额为 502627.92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4、合同签订时间（2023.04.25）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武 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之鹏 印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电　　话：	0755-26901160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　　号：	4000032409200058420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孔维炜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690116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4月25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4.25

2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7-04-01-677688002001

标段名称：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7.3568万元(1667.3568万元（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价：887.976万元；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779.3808万元））

中标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项目经理(总监)：_____

本工程于 2023-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8

查验码：84918390156221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sggzy.com/jvfw/list.html?id=jvfwjsgc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项目：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03-01地块上盖及03-07地块、03-10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小写：RMB887976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03-01地块上盖及03-07地块、03-10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13日

5、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东部分区，毗邻惠州、东莞、紧临龙岗中心城，处于深圳向东北门户节点、联系深圳与惠州的交通往来，也是深圳国际低碳城所在地，片区现已规划两条地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衔接。项目南侧与地铁 3 号线白石塘站接驳，交通便捷，可达性强，地铁 3 号线可直达福田中心区，南侧龙岗大道未来规划地铁 21 号线，可实现深圳东部与南山，前海等片区的快速通行。项目建筑面积总计约 146.21 万㎡，上盖占地面积约 8.00 万㎡，白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5.17 万㎡，项目统筹共有小学 69 班，初中 31 班。

房屋建筑工程证明

根据本项目的建筑体量、平面布局及项目开发时序的要求，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分为 2 个包：

1、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建筑面积约 36.044 万平，学校及公配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配建道路约 1.7 万平；

2、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3 地块白地），白地建筑面积约 41.2113 万平；

本合同服务范围：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6

6、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含精装修及批量精装修）。

（一）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 甲方委托造价复审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审核，乙方参与核对并确认。

6. 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7. 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8.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合同外工程报价和材料报价进行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洽商。

10. 参与监理方组织的询价或按甲方要求组织询价工作。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各类甲方分包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造价指标分析表等。

（二）竣工结算阶段

1. 依据甲方规章流程、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办理送审及配合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7

服务内容

3.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4.建设过程中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三）造价人员驻场要求

1.乙方按甲方工作需要应派驻两名专职造价人员(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在项目现场办公，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在置业大厦办公）。

2.在项目现场办公人员需完成现场成本管理工作及甲方安排的其他项目工作；在置业大厦办公人员需完成甲方指定安排成本管理工作及其他工作（具体工作由甲方人员指定，不限于该项目）。

3.派驻的造价人员要求：

（1）有5年及以上地产成本相关工作经验；

（2）派驻时间要求：一名项目现场驻场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现场全部成本管理工作完成之日止（派驻现场办公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一名驻场人员原则上在置业大厦办公，具体驻场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驻场费用按实结算（派驻置业大厦办公人员费用按实际驻场时间乘以每月固定驻场单价进行结算）。

注：派驻置业大厦的专职造价人员需经甲方面试通过，一经面试通过，需按甲方公司考勤及工作制度进行考核。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具体任务应以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的“造价咨询任务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甲方有权安排咨询公司提供服务范围内及服务范围外其他区域的零星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范围及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任务单为准。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对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经由甲方成本人员单向传达与控制，对所涉及的内容与乙方形成过程备忘录。

第三条 造价咨询任务的委托

1、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乙方收到《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方可对列明的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若因委托工程的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的变化、开工、竣工日期的调整或本委托

程在施工期间暂停施工等情况，甲方可能对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时间做出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甲方对乙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或取消咨询业务甚至直接办理结算终止合同。

4. 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5.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同步进行咨询服务或复审，且无需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四条 造价咨询的要求

一、进度要求

1、乙方应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预算阶段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	总承包工程	4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2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10 天
	清单更新	总承包工程	6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30 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20 天
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20 天
		2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40 天
		1 亿元以上	60 天

2、上述工作时限如与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单》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单》规定的时限为准。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3、完成时间从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之日起计算至《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确定之日止。

二、质量要求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

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六份书面文件和六份电子文件（刻录在光盘）。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需提供工程计算过程的全部文件（计算底稿及三维算量模型），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4）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5）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6）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计价软件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清单计价软件或广联达计价软件，算量软件要求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算量软件或广联达软件，最终以实施过程中甲方确定的软件为准。

（8）核对工作需形成量价对比记录表，分析量价差异原因，提出审核意见。

2、工作质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5%以内。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结算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5）甲方过程中可选择委托咨询项目的任意单体建安工程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结算进行复核，具体要求如下：

a.工程量计算：每个分部分项同类工程量误差在±5%（包含本数）内；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工程量准确性应达到97%以上；乙方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计算模型、计算表格等）。

b.单价的确定：综合单价的确定必须有合理依据，取费准确性应达到97%。

（三）人员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2、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

3、乙方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4、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外的组员，至少应有三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持注册造价师证或造价员证，组员需土建、安装、园林景观、精装修各专业齐备，各有所长。

5、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详见附件。

7、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组成造价人员项目班子，如人员调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8、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造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联系人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联系信息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9.乙方需根据项目各专业工程需要及时增加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后备技术支持。

第五条 费用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887976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377132.08 元，增值税税额为 502627.92 元，税率 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最终合同价款以服务到期后实际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计费方式计取的结算价款为准。

2．本项目咨询费是按委托类别以其相应的计费方式计取，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时，在《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中明确委托方式、计费方式。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

项目全过程（含精装及批量精装修）造价咨询：

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16.5（元/平米）

驻置业大厦人员费用=25000 元/月×48 个月=1200000 元

注：配建道路、绿化等不计入咨询费的计算基数，不另计费。

若项目中存在部分工程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单价按该部分工程在项目总造价中的所占比例进行折算扣减。

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委托通知书下发时国家颁布的最新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为准。最终建筑面积以咨询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建筑面积为准。

4. 按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单价的计费标准在合同的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驻置业大厦人员费用按实际驻场时间乘以每月固定驻场单价进行结算。

5. 乙方承担结算审核的项目，若项目需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则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 150 天内）协助办理完成，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6. 合同费用的其他约定：乙方按已明确的咨询任务完成并经业主书面确认的阶段成果的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原定的咨询任务发生变更而导致咨询工作必须修改、造成返工，当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阶段成果工作量的 20%以上的，费用补偿由双方参照第五条费用第 2 款各造价咨询业务类型计价原则协商确定。

7. 最终咨询服务费用以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若有）结果为准。

第六条 支付

1.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每次《造价咨询任务单》中要求的任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应支付咨询费金额=咨询范围内的计费面积×单价×节点比例×工作阶段比例。同时甲方依据乙方考核得分情况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并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

付款节点如下：

付款节点	节点比例（占合同总价）
总包工程	50%
幕墙（含门窗）工程	10%
园林工程	10%
精装修工程	20%
消防工程	10%

备注：以上支付节点可根据标段划分分批支付。其他专业分包及其他咨询事项不单独设置付款节点，费用包含在上表节点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确定扣款额度。

付款节点对应的各项工作阶段的费用比例：

项目名称	工作阶段比例（占节点费用）
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制	30%
清单更新（或施工图预算核对）	30%
结算	40%

备注：合同最后一笔付款需合同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2. 每次发放《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根据咨询工作进度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完成每个付款节点各阶段工作并经成果确认后可申请支付相应费用，每阶段费用的 20%作为专项考核费。

（2）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每阶段工作配合及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专项考核费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

3. 置业大厦驻场人员的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前提供相应的驻场证明资料。

4. 乙方提出咨询费用支付时需按甲方要求递交相应付款申请单，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造价咨询任务单》、《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复印件、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乙方到期不办理申请付款书面手续（格式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索取），则视为自愿放弃申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动失效，甲方不再作任何的通知，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每次付款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若发现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甲方有权利与乙方解除合同，视造成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参与咨询工作的乙方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甲方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回避的，乙方应无条件替换同等能力人员参与咨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 90%予以结算。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及时向乙方提供造价审查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需审查的造价资料等；

5．协助乙方调查、收集设计及施工的有关资料；

6．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7．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及时组织考核。

8．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自行准备造价审查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的规定。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须在深圳市内，如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不在深圳市内，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确定本项目人员在深圳市内的办公场所，并须得到甲方认可。

5．按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乙方参加会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用中。

6．有义务向甲方、政府相关部门汇报造价编制或审查情况，协助甲方对工程变更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合同、造价资料。

8．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送审的造价资料等。

9．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乙方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随地对与此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档案进行检查和稽查。

1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工作转包给予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

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1．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能完全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若现有人员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甲方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另外增派或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保密水平、廉洁公正进行年度评价，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称职或违规操作的人员应取消其参与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参加其后甲方任何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1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对每年度内表现优异的乙方单位及个人，甲方可以以公司名义通过颁发牌匾和证书的形式给予激励。

1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召集有关业务人员参加甲方所组织的培训及交底，坚持以周工作例会、月度汇报会的形式与甲方业务代表作定期的碰头、交流与沟通，负责将由此形成的重要共识与决议用会议简报或纪要形式作书面备案，并发至全体相关人员及主管负责人签阅。

14．乙方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应在完结后全面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及时对所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目标，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在经由项目负责人审阅报送甲方。

15．若所咨询项目需要取得竣工结算审核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150天内）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

16．乙方承诺愿意积极配合甲方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过程中协助甲方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对施工图限额指标进行测算，提供同期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

17. 乙方在熟悉工程图纸或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发现有设计不明确、设计疏漏、设计不合理、建施结施矛盾等图纸问题，乙方应详细记录，汇总后应尽早及时以书面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图纸问题，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发生，乙方不得以自己的理解擅自进行计算，否则，一经发现有此种情况，按违约处理。

18.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与其他标段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清单编制及计价的原则，确保地块内相同项目的清单格式和计价方式的一致。

19.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及时收集整理本项目投资数据，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本项目投资控制表和分析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解决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技术问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根据需要召开与项目造价相关的专家评审会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预算误差：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5%，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4）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的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施工单位或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 结算误差：

（1）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3．如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业人员重新复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复查，或

经复查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所委托任务对应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合同及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若未按甲方《造价咨询任务单》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非甲方原因），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师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渎职且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 5 日内不能改正的，或从事违法活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任务。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造价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驻场置业大厦人员未遵守甲方公司考勤及工作制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0 元/人/天，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0 元/人/天。

8.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咨询费用总额。

第九条 履约保函

1．合同签订后二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1）。

2．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工程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3．履约保函应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4．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经乙方申请，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3．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乙方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委托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4．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乙方承诺予以全额赔偿。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作品在未经过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的使用或转让或允许其他方使用、转让，乙方若确实存在需要使用上述产品的需要，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申请，并经过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在指定的授权范围，通过指定的授权方式，在一定的期限内使用，具体以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乙方违反此约定，属于重大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

切合理形式予以消除。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合同研究成果必须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人、公司和其他单位使用。

8．乙方违反本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9. 上述条款独立有效，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均一直有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协议列明的双方的以下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协议、解决本协议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汪奇志

电话： 13632765817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联系人：孔维炜

电话：13760255363

邮箱： 1780230177@qq.com

2. 甲乙双方送达对方的通知，以向对方在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和签字人（地址变更或签字人离开公司，以书面通知对方的住所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准）寄送特快专递（含公证送达）通知为准，寄送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如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效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3、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已委托咨询任务对应费用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保函有效期至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六个月时止。）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五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五、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翟鸣

授权委托人：孔雅婷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日 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A 包：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

（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

投标报价一览表（此表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内　容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	工程量	合价（元）	备注
一	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	㎡	20	16.5	465440	7679760.00	包含驻场项目现场人员费用
二	驻场人员（驻场置业大厦）	人.月	25000	/	48	1200000	不可竞争费，金额不可调整。
三	小计（一+二）					8879760.00	含税

注：1、投标上限价为：1050.88 万元。

2、应派驻两名专职造价人员（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在项目现场办公，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在置业大厦办公），其中派驻现场办公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

3、驻场人员（驻场置业大厦）安排 1 人，且按 2.5 万元/月（含税）计取，时间暂为 4 年，结算按甲方确认的实际驻场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贺鹏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 年 03 月 16 日

7、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附件 4：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二、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贺鹏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工作经验（土建、安装（全专业）精装修）造价咨询）	入职年度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贺　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6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3-17
2	安装项目负责人	裴红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5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8-21-
3	土建项目负责人	王　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4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22-26
4	技术人员	赵江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2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27-30
5	技术人员	朱　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5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31-35
6	技术人员	赵英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4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36-40
7	技术人员	张玉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5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41-44
8	技术人员	刘善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3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45-50
9	技术人员	郑　青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2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51-54
10	技术人员	陈全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2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55-61
11	技术人员	罗小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11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62-66
12	技术人员	杨国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4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67-71
13	驻置业大厦驻场人员	杨　俊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72-77
14	项目现场驻场人员	高　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5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78-80
15	技术人员	李　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15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81-84
16	技术人员	朱志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16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85-89

24

17	技术人员	阎向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10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90-93
18	技术人员	荣亚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94-97
19	技术人员	张　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98-100
20	技术人员	杜叶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01-104
21	技术人员	王助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05-109
22	技术人员	罗文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10-112
23	技术人员	熊小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1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13-116
25	技术人员	辛玉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17-120
26	技术人员	阚清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水利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21-124
27	技术人员	孔　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25-128
28	技术人员	程　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29-132
29	技术人员	王英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33-136
30	技术人员	丁娅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37-140
31	技术人员	史会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3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41-144
32	技术人员	林　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17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45-147
33	技术人员	刘春保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1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48-152
34	技术人员	李如意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4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53-156
35	技术人员	邱景耀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7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57-160
36	技术人员	郑俊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精装修	4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61-164
37	技术人员	蔡依欣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2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165-168

38	技术人员	李红贻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21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69-171
39	技术人员	陈　会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4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72-174
40	技术人员	杨　健	造价员	安装（全专业）	3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75-177
41	技术人员	曾剑华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6	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78-180
42	技术人员	石诗耿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5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81-183
43	技术人员	林荣霞	造价员	安装（全专业）	5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84-186
44	技术人员	黄升耀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5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87-189
45	技术人员	林臻磐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5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90-192
46	技术人员	刘晓梅	造价员	安装（全专业）	4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93-195
47	技术人员	陈佳惠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5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69-198
48	技术人员	陈　铖	造价员	土建、精装修	4	助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详见 P199-201
49	技术人员	黄伊凤	审计师	审计	5	审计师	证明材料详见 P202-203
50	技术人员	林　霞	会计师	会计	5	会计师	证明材料详见 P204-205

第五部分　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若有更新，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动态管理，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激励和淘汰机制，根据地铁集团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考核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2.1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本部、下属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所管辖的自主开发项目，所管辖的合作开发项目可参照执行。

3. 术语和定义

3.1 考核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有利于推动工作的原则；坚持考核与经济利益挂钩的原则。

3.2 考核内容

3.2.1　基本要求：人员配置及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有序保管。

3.2.2　工作效率：是否按业主《造价咨询任务单》要求的节点时间和总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3.2.3　工作质量：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2.4　驻场情况：驻现场代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积极主动、认真的参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2.5　履约配合：是否主动积极开展有关咨询服务工作，在保密及诚信方面的职业操守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3 考核评分：考评项目的考核分共计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考核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考核得分在 60～80（含 60）分为一般；考

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差。

3.4 考核组织及人员组成：考核由公司成本合约部组织，由成本合约部副部长及以上人员担任考核组长及相关人员（成本合约部、安监工程部、项目部）组成。

3.5 考核方式：采用定期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具体时间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工作任务量确定 ；如在当季造价咨询工作任务量较少不便于进行考核，可与下次合并进行考核。

3.6 考核期间，应由各造价咨询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向考核小组提报评价期完成工作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并备齐评价期内完成任务的档案资料。

3.7 考核报告：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由考核组长负责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形成书面报告。考核结果向所有参评单位公布。

3.8 造价咨询任务单：由成本合约部负责签发，是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开展工作时签发的任务单，包括任务内容、节点要求、完成期限及计费标准，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3.9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是造价咨询单位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单》工作任务后填写的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3.10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考核分为一般及以下或者被业主约谈后，造价咨询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措施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整改确认单，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是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整改后填写的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

4. 职责

4.1 成本合约部

3.1 组织开展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3.2 审核专项考核费的支付。

4.2 安监工程部

4.2.1 派出人员参与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4.3 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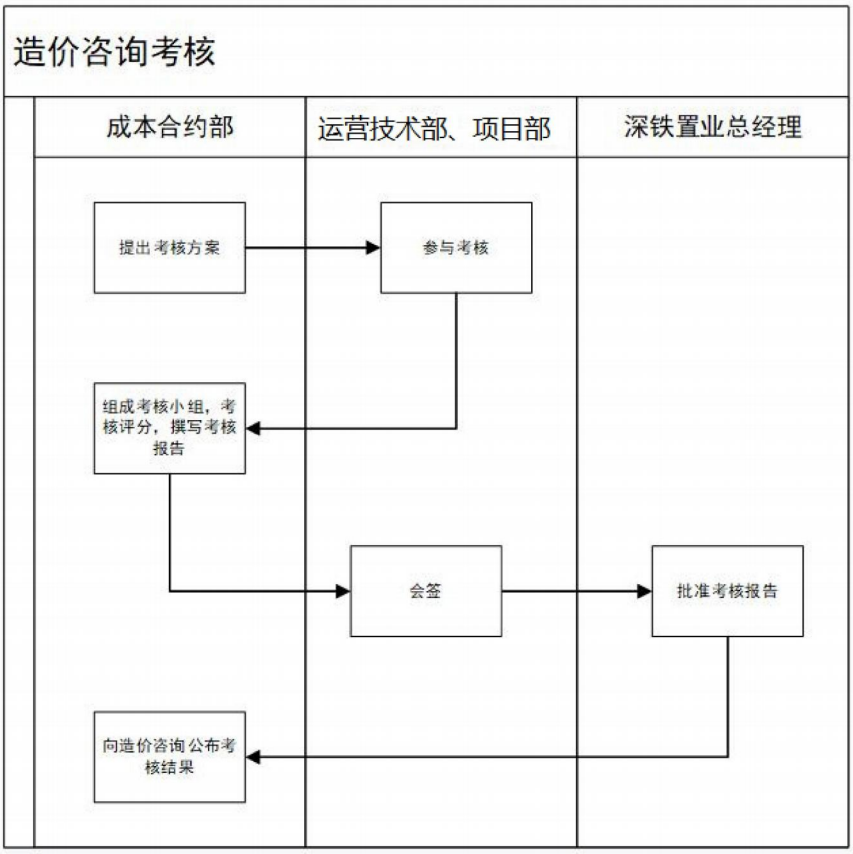
4.2.2 派出人员参与造价咨询季度考核；

4.4 考核小组

按照《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的考评项目，对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评分表中规定的项目和要求进行评分。

5. 管理流程

具体流程图



6. 管理规定

6.1 专项考核费

6.1.1 业主在造价咨询单位的各阶段咨询费用（以业主确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费用乘以各阶段费用费率为基数）中提取 20%作为专项考核费。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6.1.2 专项考核费的支付

1）支付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专项考核费，依据考核情况统一安排在考核后支付。

2）若考核分为优秀或良好，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全额支付专项考核费。

3）若考核分为一般，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及考核分值比例支付专项考核费（例如考核分为 72 分，则支付专项考核费的 72%），同时造价咨询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业主提交整改报告。经业主检查认为合格，扣减的专项考核费用在下次支付时再行支付；若整改不合格，则扣减的专项考核费用不再支付。

4）若考核分为差，则按评价期内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的专项考核费及考核分值比例支付专项考核费，扣减的专项考核费不再支付，同时造价咨询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业主提交整改报告。

5）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申请进度款，如不及时申请进度款导致业主无法提取专项考核费，则业主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在下一期支付中扣减专项考核费。

6）对于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该季度的专项考核费全额扣除，不再支付。

6.2 奖惩

6.2.1 考核结果将作为类似项目招标评审、定标或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的参考依据。如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业主可对该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表彰。如连续两次任务考核分均为差，则视该造价咨询单位无能力承担咨询任务，业主有权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调整合同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

6.2.2 每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分为差的造价咨询单位，则该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6.2.3 若发现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

7. 相关表格

7.1 表一 ：造价咨询任务单

7.2 表二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7.3 表三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

7.4 表四 ：约谈记录表

7.5 表五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8. 相关文件

8.1 无

表一：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任务单

急缓程度：☐正常 ☐急 ☐紧急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咨询合同号/流水号（01、02....）
造价咨询单位		咨询费用估算	
委托任务内容、节点要求、完成期限及计费标准			
签发单位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任务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业主成本合约部负责签发。

表二 ：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造价咨询单位			
完成情况：（任务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列明任务内容、完成节点，如超出约定期限，请注明理由） （公章）			
甲方成本合约部确认情况			
完成情况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对工作效率及业务质量和完成时间进行评价）			
经办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甲方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任务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甲方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

表三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整改确认单

咨询工程名称		整改季度	*年第*季度
造价咨询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列明季度考核扣分项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公章）			
业主成本合约部确认情况			
完成情况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经办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整改确认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业主成本合约部进行确认。

表四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约谈记录表

被约谈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谈人姓名		职务		其他约谈人姓名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类别	1、廉政约谈☐ 2、提醒约谈☐ 3、诫勉约谈☐ 4、问责约谈☐						
约谈形式	1、个别约谈☐ 2、集体约谈☐						
约谈主要内容							
被约谈人签字	年 月 日			约谈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领导签名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成本合约部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约谈记录表是造价咨询过程管控的重要依据，请妥善保存。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成本合约部共同填写确认。

表五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考评项目名称：　　考评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扣减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基本要求（22 分）	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每 1 人次不符合扣 1 分)，人员更换是否提前书面告知（每出现 1 人次扣 1 分），项目经理是否更换（每更换 1 人次扣 4 分），专业负责人是否更换（每更换 1 人次扣 2 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经理是否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考核期内，编审台帐是否登记齐全，存档资料是否齐全，收发文是否登记齐全。（每出现 1 处不齐全扣 1 分）			
		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汇报情况是否齐全、有针对性。书面汇报应包括本考核期工作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每出现 1 处不齐全或无针对性扣 1 分）			
二	工作效率（25 分）	依照造价咨询合同及任务单的时间要求，考核造价咨询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造价成果文件。估算、概算阶段：每延迟 1 天扣 1 分。预算、结算阶段（含工程变更审核）：每个预结算文件每延迟 1 天扣 1 分。（业主原因造成延迟不扣分）			
三	工作质量（37 分）	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考核期内随机抽查过程及成果文件各级复核及审核记录。（复核或审核记录缺失或不完整的，每一份扣 5 分）			
		造价成果文件应全面、准确：造价咨询各阶段（以合同约定范围为准）每一项清单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5%（包含 5%），扣 1 分；以只、个等自然单位作为计量单位出现的清单项，工程量每错一项扣 2 分。前述各单项工程量的误差超过±10%（包含 10%），每一项扣 5 分；缺漏项一项扣 5 分。定额应用错误一项扣 1 分；重大单价错误，一项扣 5 分。取费标准、信息价、下浮率等重大错误，一项扣 10 分。			

四	驻场情况（6 分）	驻现场代表是否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和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各项要求每一项不满足 1 次扣 1 分）。无驻场要求的，该项评分并入履约配合，并在扣分原因备注说明转入履约配合评分。			
五	履约配合（10 分）	1、考核期内存在问题是否及时与业主沟通；2、业主组织会议是否按时参加；3、是否及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审计；4、业主指令是否积极响应。（每缺席或不满足各项要求 1 次扣 2 分）			
六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行为（实际得分直接评定为 0）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结算造价与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相差 5%以上。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超目标成本），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或超目标成本）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或超目标成本）情况。			
		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业主审定预结算金额较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金额超±5%（不含暂列金）。			
		擅自转包或未经业主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导致业主委托资料被盗丢失、火烧侵湿、毁损灭失等。			
		被业主书面警告或约谈。			
合计得分（100 分）					
考核组（签名）：			检查时间：		



第六部分　任务书

项目概况：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东部分区，毗邻惠州、东莞、紧临龙岗中心城，处于深圳向东北门户节点、联系深圳与惠州的交通往来，也是深圳国际低碳城所在地，片区现已规划两条地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衔接。项目南侧与地铁 3 号线白石塘站接驳，交通便捷，可达性强，地铁 3 号线可直达福田中心区，南侧龙岗大道未来规划地铁 21 号线，可实现深圳东部与南山，前海等片区的快速通行。项目建筑面积总计约 146.21 万㎡，上盖占地面积约 8.00 万㎡，白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5.17 万㎡，项目统筹共有小学 69 班，初中 31 班。

根据本项目的建筑体量、平面布局及项目开发时序的要求，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分为 2 个包：

1、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建筑面积约 36.044 万平，学校及公配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配建道路约 1.7 万平；

2、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3 地块白地），白地建筑面积约 41.2113 万平；

本合同服务范围：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

本标段项目现阶段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尚未最终确定，乙方最终服务的时间、内容和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单位名称）的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154 人，营业收入为 575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1.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第五章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注册资本金：22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注册号：	4403006021357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200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03-27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咨询；建筑科技及绿色建筑信息咨询；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第六章 企业资质证书

一、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有效期：自2018年10月01日

至2021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8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建办标[2021]26 号）


2023年3月7日 星期二

无障碍 工作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 引 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　　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　　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 题 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1-06-29 16:49: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信 用

AAA

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ea.pro

注：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查询网址查询。

2024年12月26日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 | 职业保险

您的位置：首页>信用评价

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只限于会员范围内。信用等级为失效状态的企业， 请核查本企业信用评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以及本企业在中价协会员系统内是否有当年的会费交费记录，评价证书已过有效期的，需重新申请信用 评价，无当年交费记录的企业请与中价协会籍与国际交流部联系办理相关事宜。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归属管理 -请选择-

信用等级 -请选择- 评价年度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归属管理	信用等级	评价时间	有效期至	历史评价记录
1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	AAA	2024-12-26	2027-12-31	历史评价记录

< 1 > 到第 页 确定 10条/页 共1条

联系我们 | 会员心声 | 地方协会 | 相关链接 京ICP备09067688号-6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第七章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一、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贺鹏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24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1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审核工作，造价部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造价 673162.12 万元； 2.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工程造价 1399325.19 万元；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工程造价 1210000.00 万元； 3.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238084 万元； 4.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66089 万元； 5.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工程造价：186800 万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　鹏	土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21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1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审核工作，任土建项目技术总审。 **承担过的项目：** 1.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造价 673162.12 万元； 2.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工程造价 1399325.19 万元； 3.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238084 万元； 4.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166089 万元； 5.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84500 万元； **荣誉：**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贺云飞	安装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6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06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安装项目技术总审。 **承担过的项目：** 1.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工程造价 238084 万元； 2.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及地下空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80000 万元； 3.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一期、二期（C 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206300 万元； 4.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09374.51 万元； 5.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6、05-08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资 180949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杨　俊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2.07 至 2021.04 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66089 万元。 2.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6、05-08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80949 万元； 3.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238084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　杰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10 至 2018.11 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 2018.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 **承担过的项目：** 1.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59487.22 万元； 2.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工程造价 367612.00 万元； 3.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103043.91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朱　倩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7.07 至 2003.07 于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任造价员； 2003.08 至 2005.04 于江西中磊(原中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5.04 至 2018.12 于深圳华仑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2019.0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财审中心项目组组长。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协审金额 1259136.96 万元；

				2.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5合同段招标控制价，协审金额452309.82万元； 3.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协审金额161751.48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玉洁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1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4.06至2006.04于深圳市通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06.05至2018.06 于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18.07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概算、预结算编制、审核，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造价15560.54万元； 2.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工程，工程造价41631.21万元； 3.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93262.37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陈全军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6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0.07至2021.08于内蒙古证宇工程造价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9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榕树路68号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工程造价22776万元； 2.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13个片区)；工程造价12500.96万元； 3.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工程造价82078.19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杨国利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20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6.07至2019.04于广东隽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19.05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工程造价242437.84万元； 2.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永久校区新建工程项目，工程造价126390.56万元。 3.红棉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37790.07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罗文娟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4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0.07 至 2020.03 于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0.04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2024 年集中招标第一批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工程造价 92934.52 万元； 2.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 II 标段，工程造价 90239.12 万元； 3.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项目 BT 项目合同概算分劈结算，工程造价 1792886.79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　艳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3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1.12 至 2005.10 于深圳市恒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5.11 至 2008.03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预、结算审核 2008.03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工程预、结算任 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工程造价 367612.00 万元； 2.万科星城上郡(沙井街道上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保障房项目，工程造价 12337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朱志强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2.08 至 1998.04 于江西九江化工厂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1998.05 至 2007.05 于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从事项目预、结算，任技术部门审核人员； 2007.05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预结算审核，任项目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 1.前海桂湾一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80910.02 万元； 2.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工程造价 173343.64 万元； **荣誉：** 深圳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黄森烁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06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工程造价 52656.54 万元； 2.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阎向阳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98.05 至 2002.11 于德恒律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03.03 至 2011.10 于新产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11.10 至 2012.12 于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 2013.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 **承担过的项目：** 1.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三期--公明街道元昇厂片区城市更新 02 地块，工程造价 61823.34 万元； 2.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工程造价 46241.78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琴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3.07 至 2021.05 于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1.06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佛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期）项目，工程造价 37191.28 万元； 2.石岩外环路（爱群路-华宁路）工程第二标段（K3+950~K7+001.326），工程造价 37414.16 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杜叶松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4.07 至 2021.03 于仁恒置地有限公司等从事预、结算； 2021.04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中粮天悦壹号雅轩(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单元)保障房，工程造价 14718.99 万元； 2.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52656.54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晓娟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1.03 至 2015.05 于深山西华岳集团从事工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15.06 至 2022.05 于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预、结算，任造价员； 2022.06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37191.28 万元； 2.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工程造价 76423.63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林　玲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3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3.02 至 2004.12 于深圳市福潮发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5.01 至 2006.11 于深圳市讯泰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算 2006.12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安装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工程造价 38964.38 万元； 2.惠州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工程造价 142986.33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曾剑华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造价员）：** 2014.07 至 2017.08 于深圳市丰浩达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17.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2.TCL 合肥仓储物流项目，工程造价 35284.62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赵鑫伟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06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绿景沙河学校，工程造价 51724 万元。 2.协和电厂城市更新单元产业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11000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　银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8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09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长湖头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造价 51724 万元。 2.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72615.75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华洋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7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11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72615.75 2.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13 个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12500.96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钟怡婷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08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绿景沙河学校，工程造价 51724 万元； 2.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6、05-08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80949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丁晓辉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06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 37117.84 万元； 2.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工程造价 180949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赵琴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03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包，工程造价 161751.48 万元 2.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36920.29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韦芳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03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工程造价 47852.32 万元； 2.东盟李宁中心二（2.3）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工程造价 64852.00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杨健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04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概算、预结算审核人员，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61321.46 万元； 2.前海合作区十一号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23061.77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林萍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9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造价员。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工程造价 90239.17 万元； 2.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34207.57 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如意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8.7 至 2020.06 于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工作； 2020.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宝龙街道 2018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龙东社区新大坑村等 7 个城中村，工程造价 1873.91 万元。 2.上洞电厂城市更新单元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造价 19396.98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春保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5 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0.07 至今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结算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1.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72615.75 万元； 2.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工程；工程造价 18466.12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向银绒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5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任造价员。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2.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项目标准段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14676.15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郑俊在	造价工程师	初级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6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邱景耀	造价工程师	初级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6.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 52656.54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蔡依纹	造价工程师	初级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6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47764.75 万元； 2.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华彦博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2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2.08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造价 109374.15 万元； 2.蛇口山音乐公园，工程造价 19654.00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饶阿明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2.07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岗区中医院京基御景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工程造价 293.97 万元； 2.长岭皮水库绿道南山段，工程造价 51801.24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蔡秉恒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7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3.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绿景沙河学校，工程造价 51724 万元； 2.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工程造价 14132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冯利梅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2.03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岗区坪地街道 05-25-02 地块项目（地块 1），工程造价 96200 万元； 2.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工程造价 111004.73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江远利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03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3-01 地块及新桥东零星提升工程，工程造价 62800 万元；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Ⅱ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工程造价 36077.67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黄金楷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4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05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工程造价 180949 万元； 2.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工程造价 3388.71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 蕊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05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工程造价 76423.63 万元； 2.光明区老旧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工程造价 15464.00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陈婷婷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05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工程造价 654185 万元； 2.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包工程，工程造价 161751.48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黄承仕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4.05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大浪文化艺术中心，工程造价 93715.35 万元； 2.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工程造价 61563.29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林振鸿	**驻场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3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11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建泰城市更新项目，工程造价 23572.26 万元； 2.深南东路东延工程，工程造价 26958.00 万元；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晓慧	**驻场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6 年、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11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 47852.32 万元； 2.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26238.33 万元；
预算员	杨　健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23 年）：** 2002.07 至 2021.08 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概、预工作 2021.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86700 万元； 2.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31530.28 万元；
预算员	陈　会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1 年、造价员）：** 2020.07 至今于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工程预、结算。 **承担过的项目：** 1.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41690.00 万元； 2.清龙小学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2351.14 万元
预算员	梁国华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8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 2.2019-2020 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工程造价 17798.54 万元

预算员	石诗耿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6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2988.54 万元； 2.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工程造价 79684.00 万元；
预算员	黄升耀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8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工程造价 330396.83 万元； 2.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工程造价 21197.46 万元；
预算员	林臻楷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5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一馆一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86700 万元； 2.坪山区业通三路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4242.87 万元；
预算员	刘晓梅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5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投资 166089 万元； 2.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工程造价 14132 万元；
预算员	陈 铄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5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工程造价 37191.28 万元； 2.木墩侨乡公园项目，工程造价 2960.65 万元；
预算员	裴彩芳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6 年）：** 2019.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93262.37 万元； 2.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工程造价 26489.94 万元；

预算员	曹　聪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7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工程造价 30612.54 万元； 2.清龙小学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12351.14 万元
预算员	范邹明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6 年）：** 2018.09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工程造价 75968.72 万万元； 2.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工程造价 19405.65 万元；
审计员	黄伊风	造价工程师	审计师	**简历（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3 年）：** 2019.01 至今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造价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造价 2283686.62 万元； 2.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工程造价 55702.00 万元；

（一）投标人人员相关证书

1、项目负责人-贺鹏

贺鹏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030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234442305441378

姓名：
Full Name 贺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10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3月 10日

贺鹏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贺鹏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8年11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14400027604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２０２３年１２月０８日

贺鹏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照片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3120 号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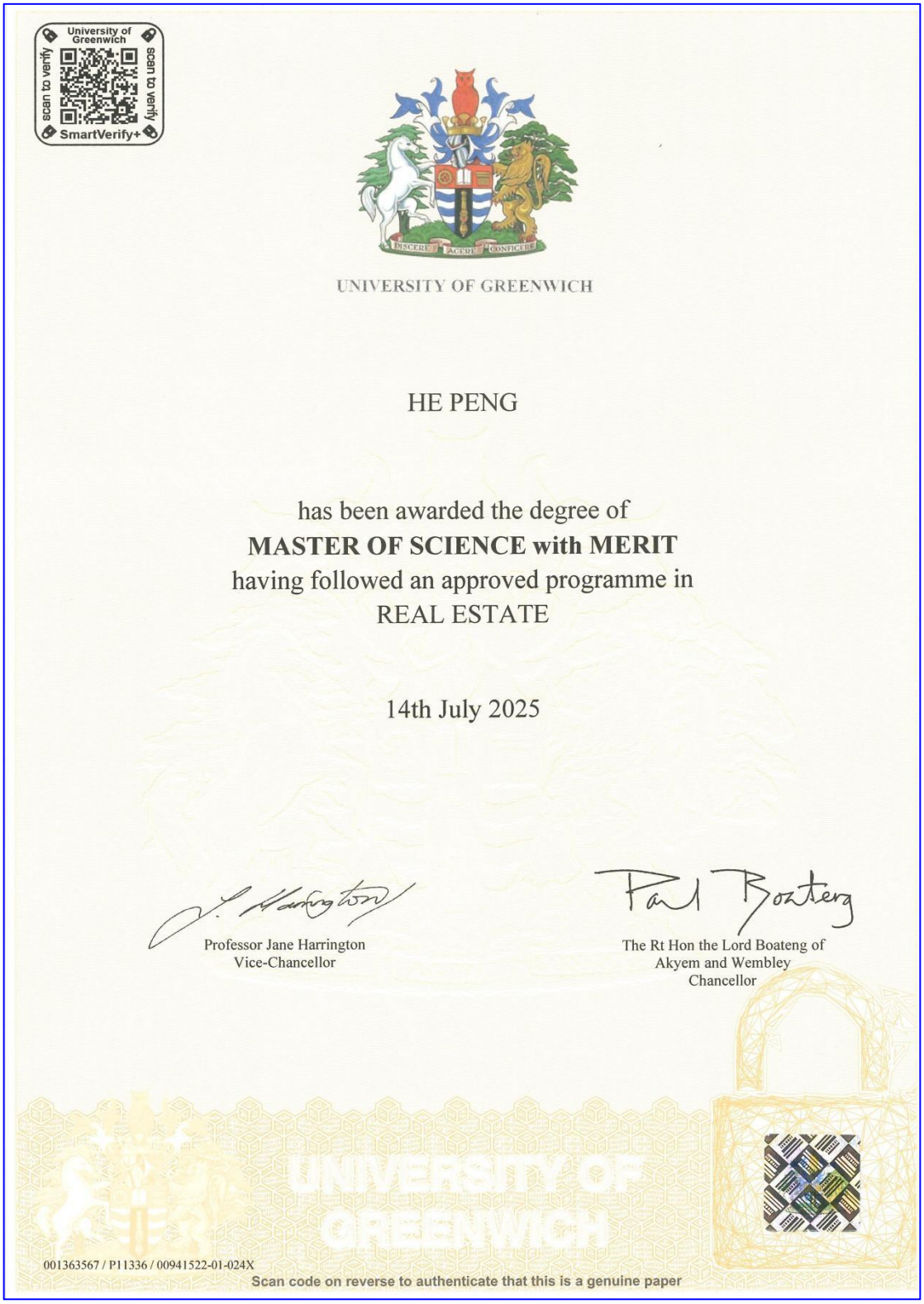
贺鹏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贺鹏毕业证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scan to verify
scan to verify
SmartVerify+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HE PENG

has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with MERIT
having followed an approved programme in
REAL ESTATE

14th July 2025

Professor Jane Harrington
Vice-Chancellor

The Rt Hon the Lord Boateng of
Akyem and Wembley
Chancellor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001363567 / P11336 / 00941522-01-024X

Scan code on reverse to authenticate that this is a genuine paper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320250018321

贺鹏，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11月26日。

贺鹏在云南财经大学学习该校与英国格林尼治大学(University of Greenwich)合作开设的房地产专业，于2025年7月获得格林尼治大学授予的理学硕士学位。

经核查，贺鹏所就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系依法获准举办，其所获理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专用章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注：
1、本认证结果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出具。
2、本认证结果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认证结果中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

贺鹏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鹏　　社保电脑号：604567803　　身份证号码：4304251978112603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92.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5e0a6b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土建负责人-王鹏

王鹏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 0015260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234402300000023084425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10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年 03 月 23 日

王鹏注册造价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鹏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2年04月1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64400002667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王鹏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鹏

身份证号：6590011982041012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192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王鹏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鹏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四 月 十日生，于二〇〇〇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71200405001719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王鹏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鹏　　社保电脑号：612135956　　身份证号码：659001198204101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e4eb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3、安装负责人-贺云飞

贺云飞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55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234442304443719

姓名：
Full Name 贺云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 年 01 月 10 日

贺云飞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贺云飞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5年06月1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34400024809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贺云飞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贺云飞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贺云飞

身份证号：430424197506108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1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贺云飞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云飞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六月 十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一九九九 年七 月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45141

学校编号：99100334

贺云飞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云飞　　社保电脑号：2282046　　身份证号码：430424197506108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e708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造价工程师—杨俊

杨俊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俊
证件号码：5226301989122802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105 5

杨俊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俊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4347

有 效 期 :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杨俊

签名日期: 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杨俊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俊

身份证号：522630198912280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99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杨俊毕业证及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俊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十二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欧亚学院 校（院）长：胡建波

证书编号：12712120130579842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杨俊 ，男，1989 年 12 月 28 日生。在 西安欧亚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胡建波

西安欧亚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271242013000872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杨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俊　　社保电脑号：635927606　　身份证号码：522630198912280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ef3d2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5、造价工程师—高杰

高杰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高杰

证件号码：42900419890529115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05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1597

高杰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高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5月29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4400005719

有 效 期 : 2025年06月16日-2029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高杰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杰

身份证号：4290041989052911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1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高杰毕业证书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高杰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五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零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零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钟登华

证书编号：10056720190500034 4

二零一九年 一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高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杰　　社保电脑号：632778188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905291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f012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6、造价工程师—朱倩

朱倩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253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朱 倩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 年 1 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造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1 年 10 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2 年 4 月 18 日

朱倩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倩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0年01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34400027912

有 效 期 :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朱倩

签名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朱倩高级工程师证书



朱倩毕业证书



朱倩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倩　　社保电脑号：606122285　　身份证号码：3601021980010505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33	12.93	3233	25.86	6.47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206.88		413.76	10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e842d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7、造价工程师—张玉洁

张玉洁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205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玉洁

姓名：
Full Name 张玉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1年10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2 年 03 月 05 日
Issued on

张玉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玉洁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2年06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1561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8日-2027年04月1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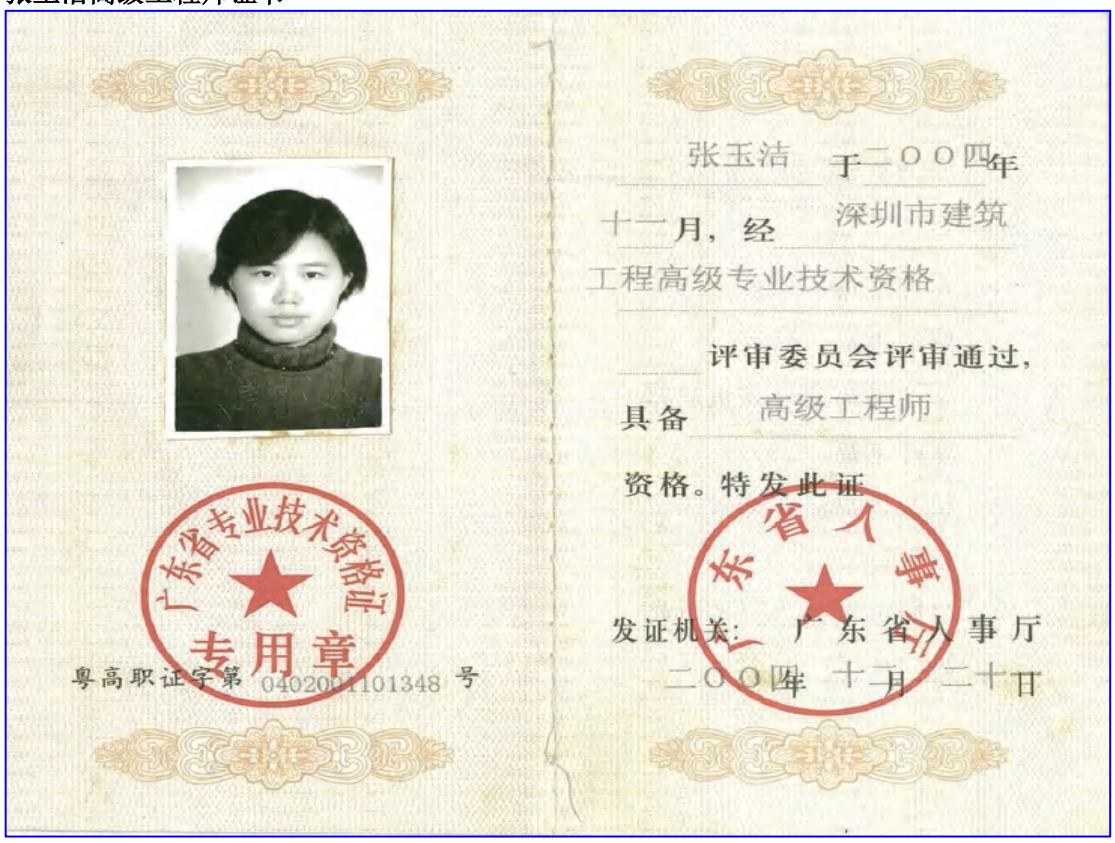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张玉洁

签名日期：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5日

张玉洁高级工程师证书



张玉洁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4020[illegible]1101348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 二十日

张玉洁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張玉洁性别女 现年二十二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
本校土木工程系建筑管理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南大学

校(院)长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03804

证书编号：940622

张玉洁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洁　　社保电脑号：1715429　　身份证号码：64222119720626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ea50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8、造价工程师—陈全军

陈全军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1121

职称考试(20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陈全军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00四年十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二00五年十月二十日
Issued on

陈全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陈全军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6年09月0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64400018997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陈全军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陈全军高级工程师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
人事厅制

Made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Full Name 陈全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6/09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经济

资格级别 Status and rank 高级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经济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05/12/31


此证适用于非公有制单位
发证单位 呼和浩特市人事局
Administration Unit
证书编号 050130094
Certificate No.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陈全军毕业证书


学生陈全军 性别男 民族汉
现年廿三岁，系内蒙古达茂旗人，
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〇
年七月在本校建筑企业经济管理
专业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章）
校长（章）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无教育厅监印无效）

陈全军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全军　　社保电脑号：808728893　　身份证号码：150103196609021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ec9c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造价工程师—杨国利

杨国利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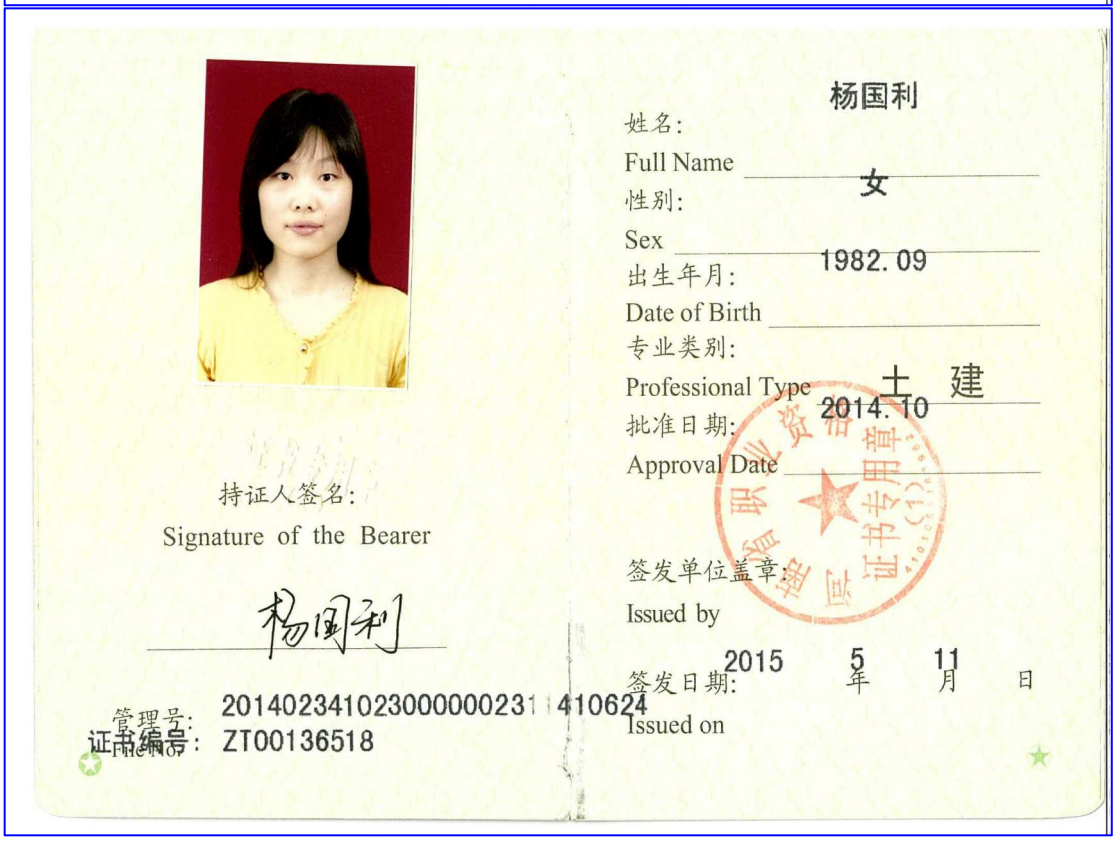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001365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国利

管理号：20140234102300000023 1 410624

证书编号：ZT00136518

No.

杨国利

姓名：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82.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4.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

Issued on

杨国利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国利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2年09月2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54400027949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杨国利

签名日期：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杨国利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国利

身份证号：41078119820924266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8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杨国利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国利 性别 女，一九八二 年 九 月 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 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602005834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杨国利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国利　　社保电脑号：804420133　　身份证号码：4107811982092426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ed8b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10、造价工程师—罗文娟

罗文娟执业资格证书



罗文娟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文娟

身份证号：36220319880806616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2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罗文娟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罗文娟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08月06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14400006720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罗文娟

签名日期：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1日

罗文娟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文娟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八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705000821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罗文娟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文娟　　社保电脑号：617952134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8080661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f1c1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造价工程师—李艳

李艳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0068179

持证人签名：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File No.：05234442304445273

姓名：Full Name 李艳

性别：Sex 女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78年10月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06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06年 01月 10日

李艳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8年10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64400020000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李艳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李艳毕业证


毕 业 证 书

证书编号:66320301992005802

身份证号:320311197810181221

考生 李艳 ,性别女 ,一九七八 年 十 月生,参加高等教育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专科)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主考学校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

李艳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李艳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艳　　社保电脑号：604658993　　身份证号码：3203111978101812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f4568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12、造价工程师—朱志强

朱志强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552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234442304444323

姓名：
Full Name 朱志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 年 01 月 10 日

朱志强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朱志强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2年04月07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064400019086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朱志强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朱志强职称证



朱志强 于 2017 年 12 月，经 广东省有色金属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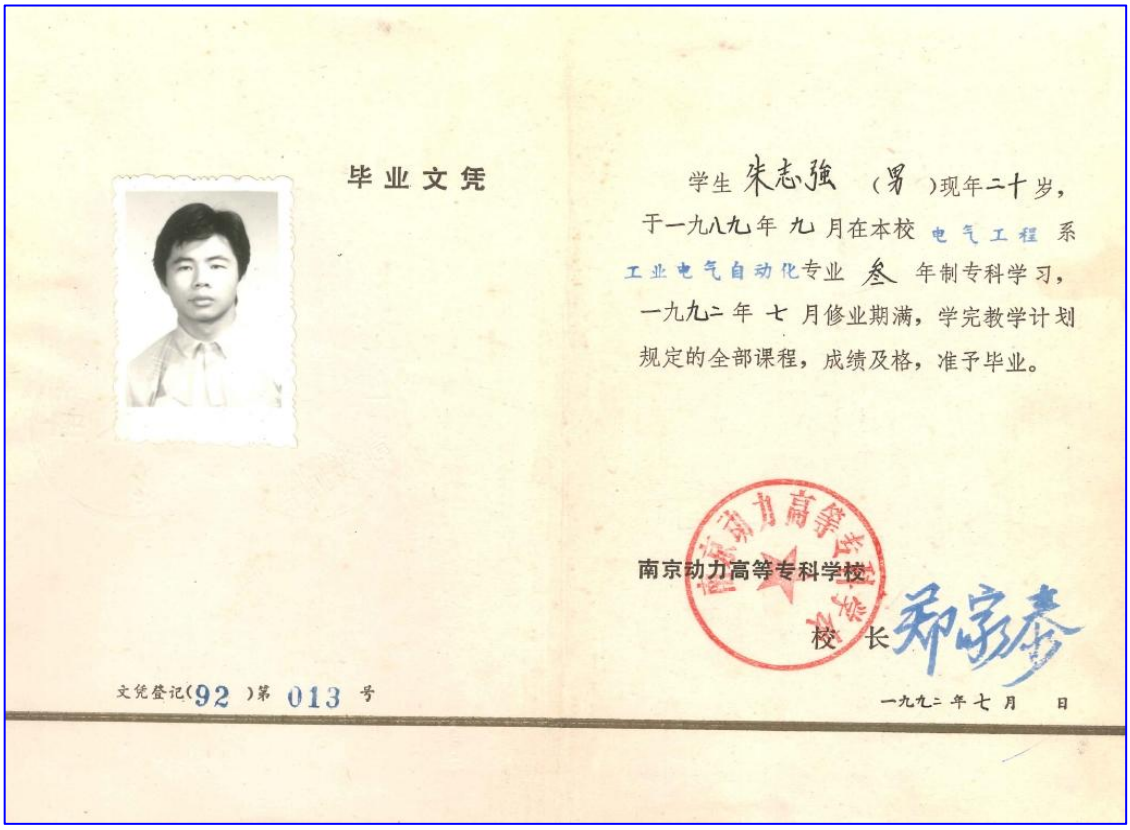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中职证字第 1800110044208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31 日

朱志强毕业证书



毕业文凭

学生 朱志强 （男）现年二十岁，于一九八九年 九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 系 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一九九二 年 七 月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校长 郑家泰

文凭登记（92）第 013 号

一九九二 年 七 月 日

朱志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志强　　社保电脑号：2546816　　身份证号码：362429197204070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6002168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7200.0	12800.0			8400.0	3200.0			800.0		640.0		1280.0	3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f61b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造价工程师—黄森烁

黄森烁执业资格证书



黄森烁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黄森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黄森烁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2年08月2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4134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黄森烁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黄森烁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森烁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二三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八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理工学院 校（院）长：胡北军

批准文号：教发函〔2020〕42号

证书编号：126685202505007960

二〇二五 年 八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黄森烁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森烁　　社保电脑号：8057340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8206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147a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造价工程师—阎向阳

阎向阳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证章已领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粤执造证(98)0275
No. 0990469

姓名: 阎向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年10月11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9 年 12 月 01 日
Issued on

阎向阳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阎向阳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9年12月0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8689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2日-2029年09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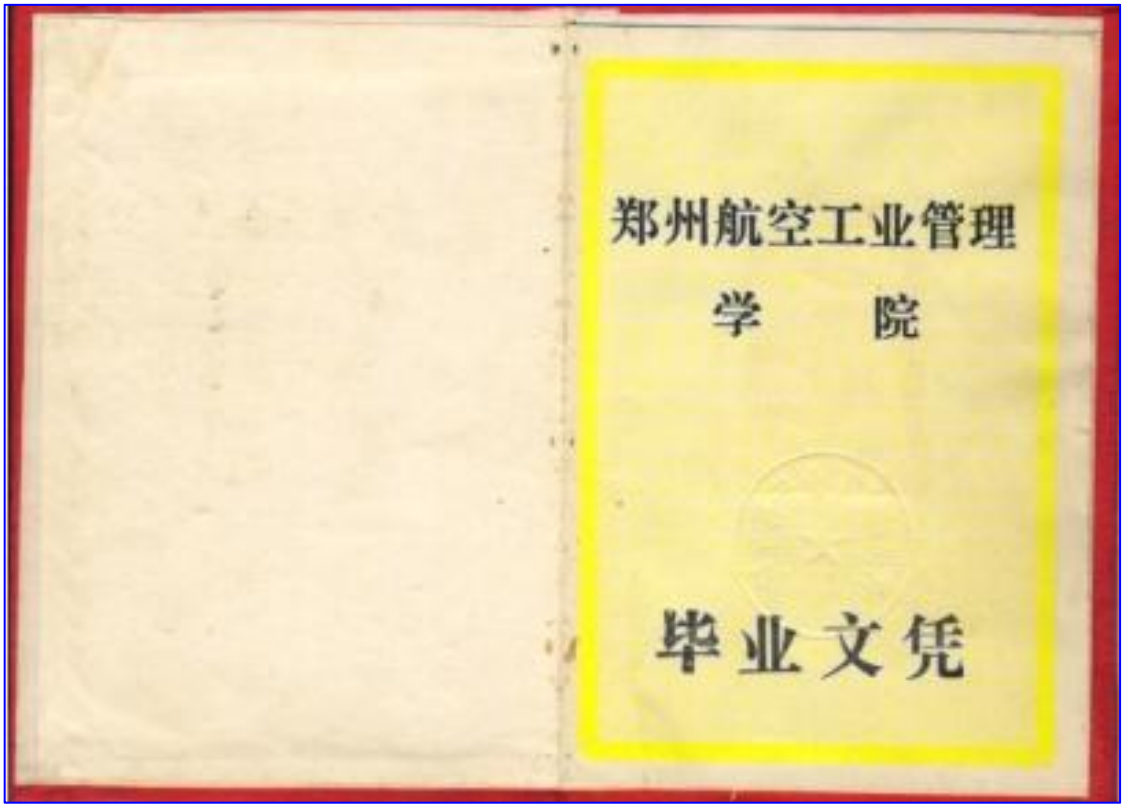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阎向阳

签名日期：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0日

阎向阳毕业证书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

学　　院

毕业文凭



文凭登记 002842 号

毕　业　文　凭

学生阎向阳性别男现年20岁
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
七月在本院 财 务 管 理 系
基本建设技术经济 专业三年
制 专 科修业期满，现已学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
绩及格，准予毕业。

院 长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

阎向阳职称证书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pproved &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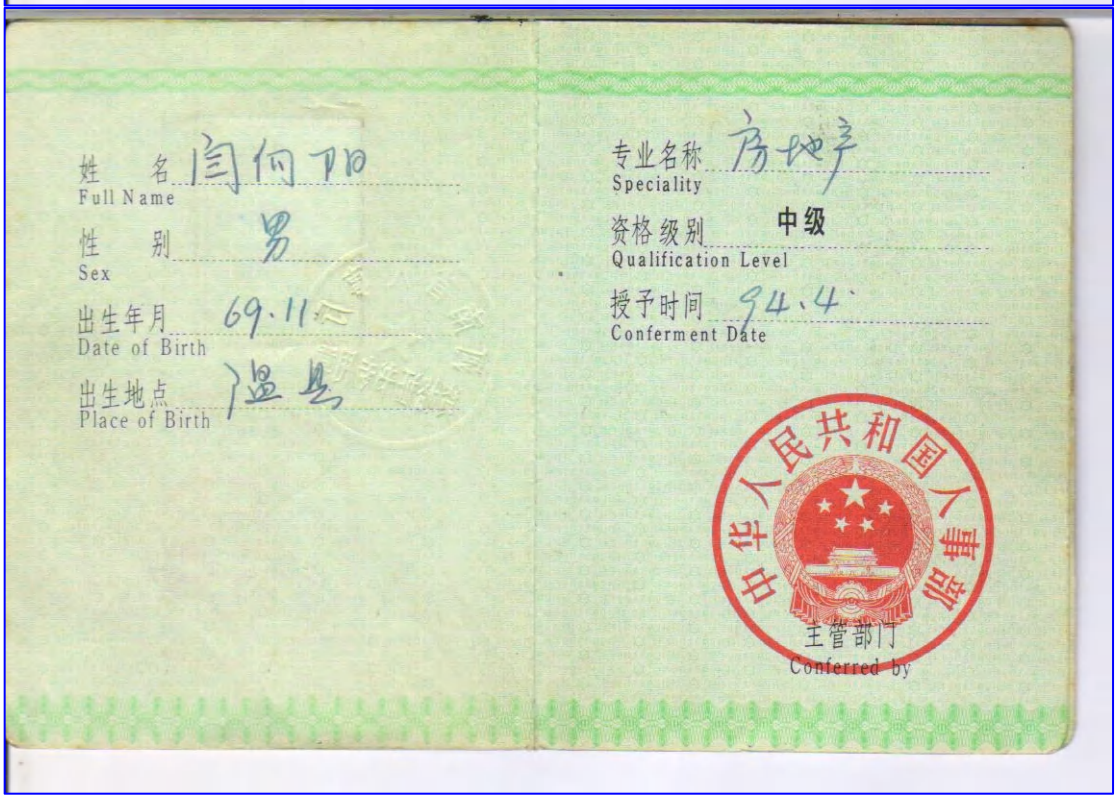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现名：闫寒

持证人签名 曾名：闫向阳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闫向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9.11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温县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房地产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94.4

Conferment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阎向阳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阎向阳　　社保电脑号：2817687　　身份证号码：4103051969120205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f7f7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3月6日

15、造价工程师—张琴

张琴执业资格证



张琴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张琴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琴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1年08月3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8685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2日-2029年09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张琴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0日

张琴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琴 性别 女 ，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305000695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张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琴　　社保电脑号：636726993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1083011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f904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造价工程师—杜叶松

杜叶松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04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234442309442775

姓名：

Full Name 杜叶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10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2013 年 02 月 06 日

Issued on

杜叶松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杜叶松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2年08月2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9176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0日-2029年10月1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杜叶松

签名日期：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杜叶松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叶松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李晓红

批准文号：教发[2008]22号

证书编号：10486520110520164 9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

杜叶松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杜叶松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叶松　　社保电脑号：628914853　　身份证号码：430202198208203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faal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造价工程师—张晓娟

张晓娟执业资格证书



张晓娟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张晓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晓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1月17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5487

有 效 期 :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张晓娟

签名日期: 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张晓娟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娟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一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51201106000030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张晓娟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娟　　社保电脑号：808165481　　身份证号码：1526011990011731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fba4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造价工程师—林玲

林玲执业资格证书



林玲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林玲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林玲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9年12月06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24400017261
有 效 期：2022年09月21日-2026年09月2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0日

林玲毕业证书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玲 性别 女，1979 年 12 月 06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二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100077200805000661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监制

林玲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玲　　社保电脑号：600977839　　身份证号码：32132219791206220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illegible]	22.06	5.51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51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illegible]	2757	22.06	5.51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77.45		354.9	88.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fc5ad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造价工程师—曾剑华

曾剑华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曾剑华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曾剑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曾剑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8年11月3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6043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曾剑华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9日

曾剑华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剑华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金融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甘筱青

证书编号：118431201305006152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曾剑华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剑华　　社保电脑号：636571981　　身份证号码：360722198811302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fef3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造价工程师—赵鑫伟

赵鑫伟执业资格证书



赵鑫伟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赵鑫伟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赵鑫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3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4735

有 效 期 : 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赵鑫伟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赵鑫伟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三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 130441201306003058），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运政

补证号：1304420170022 二〇一七 年 十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赵鑫伟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鑫伟　　社保电脑号：642864688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2031874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3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1f480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8日

21、造价工程师—胡银

胡银执业资格证书



胡银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胡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胡银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1年06月1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6294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胡银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6日

胡银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银 性别 女，一九九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江大学 校(院、所)长：星谢印红

证书编号：104891201702000220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胡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银　　社保电脑号：647121551　　身份证号码：4211211991061420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059fe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造价工程师—李华洋

李华洋执业资格证书



李华洋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李华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华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6月2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4778
有 效 期 : 2024年12月08日-2028年12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1日

李华洋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华洋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六 月 廿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081201805000955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李华洋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洋　　社保电脑号：802837662　　身份证号码：362329199506267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07c0b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造价工程师—钟怡婷

钟怡婷执业资格证书



钟怡婷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钟怡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钟怡婷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0年05月2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16291

有 效 期：2022年07月27日-2026年07月2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钟怡婷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怡婷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五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005000438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钟怡婷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怡婷　　社保电脑号：613952421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0052546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225.44		150.88	1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0939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4、造价工程师—丁晓辉

丁晓辉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丁晓辉

证件号码：4405101989082708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08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1608

丁晓辉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丁晓辉

身份证号：4405101989082708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丁晓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丁晓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8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127

有 效 期 : 2025年04月14日-2029年04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丁晓辉

签名日期: 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丁晓辉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晓辉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八 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00九 年 九月至二0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681201305001715 二0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丁晓辉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晓辉　　社保电脑号：635879136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908270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0acdc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造价工程师—赵琴

赵琴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035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赵 琴

管理号：

File No.： 12234442307442028

姓名：

Full Name 赵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10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2 月06 日

Issued on

赵琴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赵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赵琴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8年03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8354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7日-2028年04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赵琴
签名日期：2026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赵琴毕业证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赵琴，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 二月 日出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月在本院（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学习，修完 三 年制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

政 委：

院（校）名： 后勤工程学院

二〇〇二年 七月十二日

证书编号：900275200205381911

赵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琴　　社保电脑号：605559226　　身份证号码：51092219780312030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2.96		263.92	6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0bbd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造价工程师—韦芳

韦芳执业资格证书



韦芳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韦芳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韦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8年02月2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7338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8日-2029年04月2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韦芳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韦芳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韦芳 性别 女 ，一九九八 年 二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四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071202105003568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韦芳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芳　　社保电脑号：809454921　　身份证号码：452724199802250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0cfe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造价工程师—杨健

杨健执业资格证书



杨健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杨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健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7年03月0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8434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3日-2029年06月2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杨健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0日

杨健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健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三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01202005000001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三 日

杨健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健　　社保电脑号：805903187　　身份证号码：36222719970305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644.78	4538.72			4307.68	1615.44			403.92		122.88		243.76	61.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0fc1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造价工程师—林萍

林萍执业资格证书



林萍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林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林萍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2年04月0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4627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9日-2028年11月1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林萍
签名日期：2026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林萍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林萍

身份证号：445121199204052844

证书编号：65439110151087152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高等院校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6219955

No.01- 1605223942

林萍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萍　　社保电脑号：800507923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2040528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137c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造价工程师—李如意

李如意执业资格证书



李如意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李如意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如意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5年06月07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44400032739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3日-2028年07月0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李如意
签名日期：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李如意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如意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六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二　月至二〇二四年　二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航海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学〔2014〕11号

证书编号：111065202405020707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李如意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如意　　社保电脑号：646480412　　身份证号码：411329199506072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1590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0、造价工程师—刘春保

刘春保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春保

证件号码：3604301985122017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9854454998514402010067 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刘春保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2日-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刘春保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5年12月2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14400001457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7日-2029年08月1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刘春保

签名日期：2026年1月1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17 日

刘春保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春保

身份证号：3604301985122017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5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刘春保毕业证书



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NO.50108237

证书编号：102475201005002701

学生 刘春保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十二 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5.5年制本科 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同济大学

二〇一〇年 七月 一日

刘春保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春保　　社保电脑号：630692952　　身份证号码：360430198512201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1814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造价工程师—向银绒

向银绒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向银绒
证件号码：43082219880205904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6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23 40

向银绒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向银绒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02月0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6463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9日-2028年08月0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向银绒

签名日期：2025.11.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向银绒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向银绒

身份证号：43082219880205904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6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向银绒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向银绒

身份证号：430822198802059046

证书编号：65439121091003292

参加　经济信息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湖南城市学院高等院校

二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0217387

向银绒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银绒　　社保电脑号：632963116　　身份证号码：430822198802059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1686c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造价工程师—郑俊在

郑俊在执业资格证书



郑俊在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郑俊在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6日-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郑俊在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12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6566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7日-2026年08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郑俊在

签名日期：2026.3.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17 日

郑俊在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俊在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681201905001377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郑俊在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俊在　　社保电脑号：803085775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3121917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1e23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3、造价工程师—邱景耀

邱景耀执业资格证书



邱景耀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邱景耀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邱景耀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6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14400003200

有 效 期：2025年12月29日-2029年12月29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邱景耀

签名日期：2025、1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邱景耀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景耀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六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191201605002892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邱景耀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景耀　　社保电脑号：644427939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2061259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1d1d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4、造价工程师—蔡依纹

蔡依纹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蔡依纹

证件号码：44170219970304142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03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30日

管 理 号：20229854462698514402010015O5

蔡依纹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蔡依纹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7年03月04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34400010261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1日-2027年02月2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蔡依纹

个人签名：蔡依纹

签名日期：2026.4.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01 日

蔡依纹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依纹

身份证号：4417021997030414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60078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蔡依纹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依纹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 三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校（院）长：胡北军

证书编号：126681201905001378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蔡依纹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依纹　　社保电脑号：803085219　　身份证号码：441702199703041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1f20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造价工程师—华彦博

华彦博执业资格证书



华彦博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华彦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华彦博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1月12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5440001926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7日-2029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华彦博

签名日期：2026.02.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华彦博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华彦博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 一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5120130601023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华彦博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华彦博　　社保电脑号：636905515　　身份证号码：360731199301121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dfcc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6、造价工程师—饶阿明

饶阿明执业资格证书



饶阿明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饶阿明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饶阿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2000年10月14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34400013261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2日-2027年09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饶阿明

签名日期：2026.4.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饶阿明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阿明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　十　月　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31202205004069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com.cn

饶阿明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阿明　　社保电脑号：811556175　　身份证号码：360429200010141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133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7、造价工程师—蔡秉恒

蔡秉恒执业资格证书



蔡秉恒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蔡秉恒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蔡秉恒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5月0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6987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9日-2028年08月2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蔡秉恒

签名日期：2026年4月1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9 日

蔡秉恒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蔡秉恒

身份证号：440582199305070072

证书编号：65362693201019456

参加　　环境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2 年 6 月 30 日

No.01- 2007358584

蔡秉恒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秉恒　　社保电脑号：64314245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5070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262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8、造价工程师—冯利梅

冯利梅执业资格证书



冯利梅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冯利梅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0日-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冯利梅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2000年11月2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9270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7日-2029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冯利梅

签名日期：2026年01月2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冯利梅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利梅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　十一　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31202206003584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冯利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利梅　　社保电脑号：811556401　　身份证号码：360722200011251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3dd2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9、造价工程师—江远利

江远利执业资格证书



江远利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江远利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3日-2026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江远利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2000年10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9262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7日-2029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江远利
签名日期：2026.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江远利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远利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　十　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九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31202405003392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远利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远利　　社保电脑号：816834161　　身份证号码：360782200010183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233.6	5616.8			1514.64	504.93			504.93		152.48		304.96	7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5c2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40、造价工程师—黄金楷

黄金楷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黄金楷

证件号码：44162419880121143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62O3

黄金楷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金楷

身份证号：4416241988012114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1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黄金楷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黄金楷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8年01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34400011397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黄金楷

签名日期：2025.11.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黄金楷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金楷 性别男，一九八八 年 一 月二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与招投标）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01201206002251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黄金楷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金楷　　社保电脑号：637058755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801211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53	14.21	3553	28.42	7.11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227.36		454.72	11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8a5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造价工程师—王蕊

王蕊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王蕊
证件号码：4114221999102403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9年10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6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02 17

王蕊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王蕊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9年10月24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54400018409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4日-2029年05月1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王蕊

签名日期：2025.11.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4 日

王蕊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蕊

身份证号：4114221999102403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72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王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蕊 性别 女，一九九九 年 十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萍乡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951202205100397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王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蕊　　社保电脑号：810943635　　身份证号码：411422199910240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2.96		263.92	6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a283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造价工程师—-陈婷婷

陈婷婷执业资格证书



陈婷婷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陈婷婷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陈婷婷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陈婷婷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1年06月1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8443

有 效 期：2025年05月22日-2029年05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2.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陈婷婷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婷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221201305001912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陈婷婷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婷　　社保电脑号：63587384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061769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bad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3、造价工程师—-黄承仕

黄承仕执业资格证书



黄承仕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黄承仕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黄承仕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7年01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9290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8日-2029年07月1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个人签名：黄承仕

签名日期：2026.2.4

黄承仕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承仕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一 月二十一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二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三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航海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学〔2014〕11号

证书编号：111065202505021284

二〇二五年 二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黄承仕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承仕　　社保电脑号：64871431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12165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122.88		243.76	61.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d0f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驻场造价工程师—林振鸿

林振鸿执业资格证书



林振鸿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林振鸿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林振鸿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2000年07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9292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8日-2029年07月1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林振鸿

签名日期：2026.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林振鸿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振鸿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二〇年十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3111202306002896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林振鸿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振鸿　　社保电脑号：645637230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007282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e97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驻场造价工程师—胡晓慧

胡晓慧执业资格证书



胡晓慧职称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胡晓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胡晓慧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6年07月19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54400019691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1日-2029年07月3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胡晓慧

签名日期：2026.02.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胡晓慧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晓慧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七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951201905000830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胡晓慧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晓慧　　社保电脑号：803489961　　身份证号码：3623291996071911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0514.88	5257.44			1413.64	471.26			471.26		143.04		286.08	7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2f9b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造价工程师—杨健

杨健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健

身份证号：4202041979102449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杨健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健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理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鄂教成（92）044号
证书编号：109205201505068961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杨健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健　　社保电脑号：649027090　　身份证号码：420204197910244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30f5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47、造价工程师—陈会

陈会职称证书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　名	陈会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年03月21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9年12月05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函〔2019〕134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79612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196781

电子证书管理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19年12月26日

陈会毕业证书



64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会 性别 女，一九九二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华信学院 校（院）长：赵国建

证书编号：127471201405000371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陈会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会　　社保电脑号：805091534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203213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3229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8、造价工程师—梁国华

梁国华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国华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六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刘冬代

证书编号：115081201806001219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梁国华助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国华

身份证号：45088119970609946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9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梁国华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国华　　社保电脑号：800628863　　身份证号码：4508811997060994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41843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造价工程师—石诗耿

石诗耿助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石诗耿

身份证号：4405061995092500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3846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石诗耿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诗耿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681201805001490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石诗耿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诗耿　　社保电脑号：64989164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50925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33d6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0、造价工程师—黄升耀

黄升耀助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升耀

身份证号：4405821995091759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3843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黄升耀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升耀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681201805001520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黄升耀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升耀　　社保电脑号：64989150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91759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409f7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造价工程师—林臻楷

林臻楷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臻楷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十一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校（院）长：胡北军

证书编号：126681201905001468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林臻楷助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臻楷

身份证号：4405131996112529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6007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林臻楷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臻楷　　社保电脑号：803084972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611252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3543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造价工程师—刘晓梅

刘晓梅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梅 性别 女，一九九六 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校（院）长：胡北军

证书编号：126681201905001479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刘晓梅助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晓梅

身份证号：44522219960808182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60078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刘晓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梅　　社保电脑号：641324019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60808182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368a3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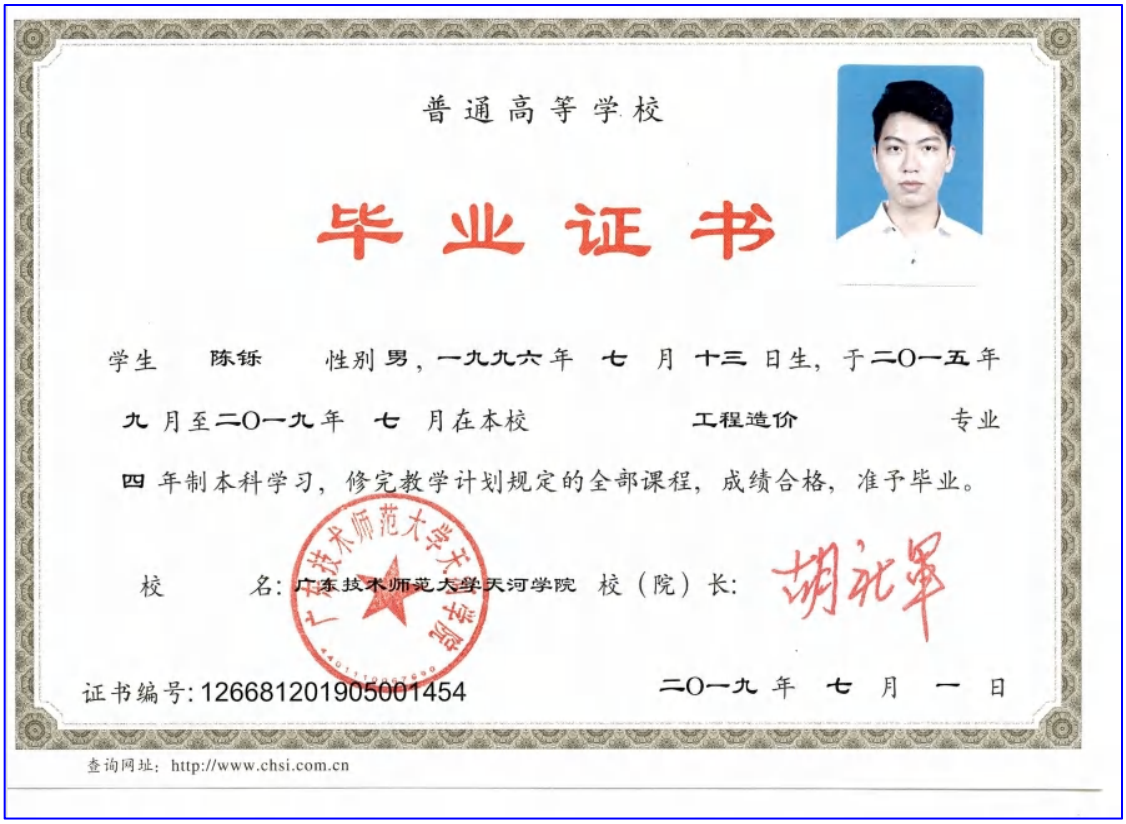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造价工程师—陈铄

陈铄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铄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七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校（院）长：胡北军

证书编号：126681201905001454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陈铄助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铄

身份证号：4405831996071345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60078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陈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铄　　社保电脑号：803085642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607134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3808d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造价工程师—裴彩芳

裴彩芳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裴彩芳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 十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刘冬 代

证书编号：11508120180600065O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裴彩芳助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裴彩芳

身份证号：41142419961012204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8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裴彩芳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裴彩芳　　社保电脑号：650468344　　身份证号码：411424199610122O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3cc06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造价工程师—曹聪

曹聪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聪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刘冬代

证书编号：115081201806000121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曹聪助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聪

身份证号：362203199603073O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21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曹聪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聪　　社保电脑号：650468068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603073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3e68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6、造价工程师—范邹明

范邹明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邹明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一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建造师）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01201706002659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范邹明助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邹明

身份证号：4402021995013073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13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范邹明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邹明　　社保电脑号：640044708　　身份证号码：440202199501307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3fc03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7、造价工程师—黄伊风

黄伊风中级审计师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Audit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　　名：黄伊风

证件号码：44162319870717038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级　　别：中级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10日

管 理 号：20211030744000001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黄伊风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伊风　性别 女，一九八七 年 七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审计学 专业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77120120500151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黄伊风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伊风　　社保电脑号：643964255　　身份证号码：4416231987071703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60021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161.92		323.84	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e47b02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68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第八章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市	项目投资 121 亿元； 线路起自南塘围站，终点聚龙站，全线长 12.5km。	2023.11.27 -至今	2228.60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深圳市	项目投资 18.68 亿元； 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32560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16035 米;雨水管完善 18 处，管道总长约 16525 米。	2024.05.20 -至今	1479.9488	市政公用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	项目投资 2.51 亿元； 建设范围从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 1.2 公里延伸段，长度约 16 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 97.51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交通疏解绿化、强电、弱电、给排水及消防等工程。	2022.08.17 -至今	660.35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科苑大道隧道工程（留仙洞段）七街坊至石鼓站段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	项目投资 5.87 亿元； 项目南起留仙洞七街坊地块，北至地铁 13 号线石鼓站，长度约 651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km/h，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隧道、给排水与消防、交通、电气照明、隧道通风、综合监控、管线迁改、绿化迁改以及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等工程。	2023.09.19 -至今	402.11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	项目投资 6.90 亿元； 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八单元，新建一条地面及地下道路、四条城市支路、三座地下步行通道，铺设三段支路的供冷管网。	2023.06.19-至今	307.080532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	项目投资 67.32 亿元； 项目总建筑面积 700530 ㎡，包括生产厂房、产业配套用房、公共配套设施及地下车库等。	2022.05.18-至今	2267.84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	项目投资 139.993 亿元；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41 万㎡，建筑主体包括: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主体建筑，超导高频测试组装大厅，高频束流测试大厅，低温大厅 A，低温大厅 B 及公用设施 A，科研楼，公用设施 B，光伏车棚以及入口门廊，地下公用设备管沟和公用停车库内容等。	2023.11.14-至今	1320.95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	项目投资 23.81 亿元；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00 万㎡，项目建设主要为：研发用房、研发配套用房、配套宿舍、交通市政配套、公共配套设施、公共绿地、景观等。	2023.01.18-至今	1306.82	房屋建筑工程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	项目投资 16.33 亿元； 项目总建筑面积 20.46 万㎡，建设内容包括深圳市社会救助安置院、深圳市社会福利院、深圳市托养康复中心、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龙岗区长山医院、龙岗区救助管理站、员工宿舍、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架空连廊及平台、室外配套等。主要包括土石方、软基处理、基坑及边坡支护、桩基础、主体土建工程、主体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2021.05.24-至今	1031.11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03-01 地块上盖及 03-07 地块、03-10 地块学校及公配）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	项目投资 16.33 亿元； 建筑面积 36.044 万㎡，学校及公配建筑面积约 10.5 万㎡，配建道路约 1.7 万㎡。	2023.04.25-至今	887.97	房屋建筑工程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注：业绩证明详见“二、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及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第九章 其他

一、企业综合实力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履约及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
4.	2025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6
5.	2024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6.	2023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7.	2022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二）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8.	2021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9.	2020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10.	2019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
11.	2021-2022/2022-2023（连续两年）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核（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12.	深铁置业 2023 年度金牌供应商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3.	深铁置业 2024 年度金牌供应商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14.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金牌供应商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15.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代建项目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	2022
16.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代建项目 2024 年度”优良供应商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5
17.	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人才安局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8.	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人才安局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3

19.	工程造价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一次分级--A 级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20.	工程造价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二次分级--A 级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21.	2022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22.	2019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供应商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2020
23.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24.	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25.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4
26.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
27.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
28.	2020 年度工程造价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
29.	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
30.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施工)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
31.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
32.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
33.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二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
34.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
35.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示范段）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
36.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项目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
37.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区新址工程施工总承包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

38.	光明区全面消除臭黑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全过程造价咨询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0
39.	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0
40.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0
41.	造价咨询服务优秀项目（盐田高级中学、周边边坡及配套道路工程结(决)算项目）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2020
42.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
43.	2020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44.	2019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45.	2018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19
46.	2019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0
47.	2020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1
48.	2021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
49.	2023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
50.	2024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
51.	广联达 BIM 战略合作伙伴及相关经验	广联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52.	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地址总部位于南山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2003
53.	自有办公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2
5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5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制标准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6

（一）企业综合实力相关证明资料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Modi International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Lt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59524Q04138R0S

兹 证 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524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01 月 06 日

MODI INTERNATIONAL 摩迪认证

Shenzhen Modi International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 Ltd.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 发

注：每年 01 月 06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确认，经年度审核合格并于证书上加贴年审通过标签后此证书方持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亦可登录机构网站 http://www.modi-testing.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为有效。

批准号：CNCA-R-2020-595 电话：400 000 9829 邮箱：SZMD18@126.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9 栋 17 层 B 座 R 单位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Modi International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59524E04139R0S

兹 证 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524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01 月 06 日

MODI INTERNATIONAL 摩迪认证

Shenzhen Modi International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 Ltd.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 发

注：每年 01 月 06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确认，经年度审核合格并于证书上加贴年审通过标签后此证书方持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亦可登录机构网站 http://www.modi-testing.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为有效。

批准号：CNCA-R-2020-595 电话：400 000 9829 邮箱：SZMD18@126.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9 栋 17 层 B 座 R 单位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Modi International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59524S04140R0S

兹 证 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524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01 月 06 日

MODI INTERNATIONAL 摩迪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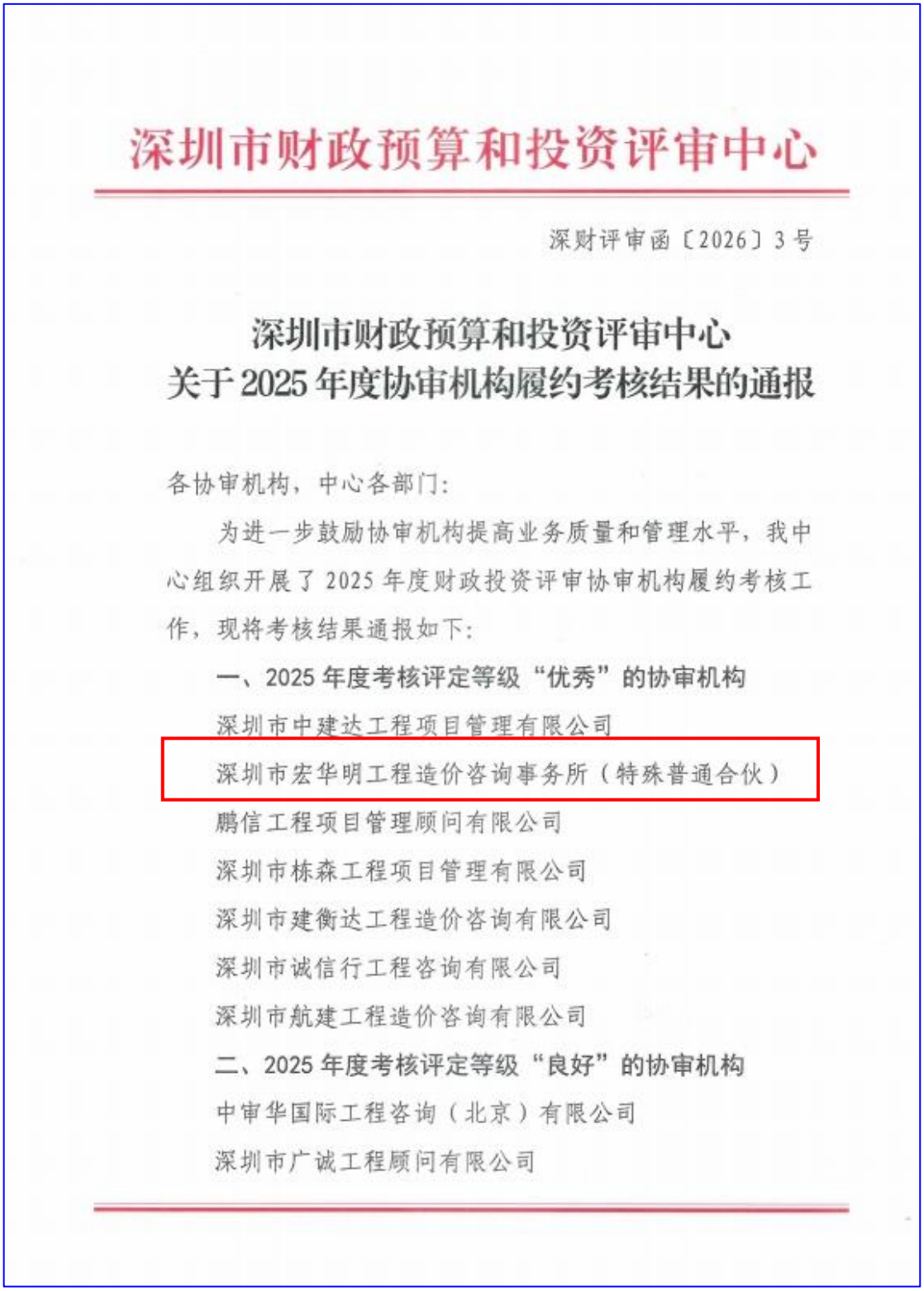
Shenzhen Modi International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 Ltd.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 发

注：每年 01 月 06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确认，经年度审核合格并于证书上加贴年审通过标签后此证书方持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亦可登录机构网站 http://www.modi-testing.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为有效。

批准号：CNCA-R-2020-595 电话：400 000 9829 邮箱：SZMD18@126.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9 栋 17 层 B 座 R 单位

4、2025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评审函〔2026〕3 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25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协审机构，中心各部门：

为进一步鼓励协审机构提高业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5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5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5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6 年 3 月 20 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

5、2024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5〕2 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24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机构：

为鼓励协审机构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4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三、2024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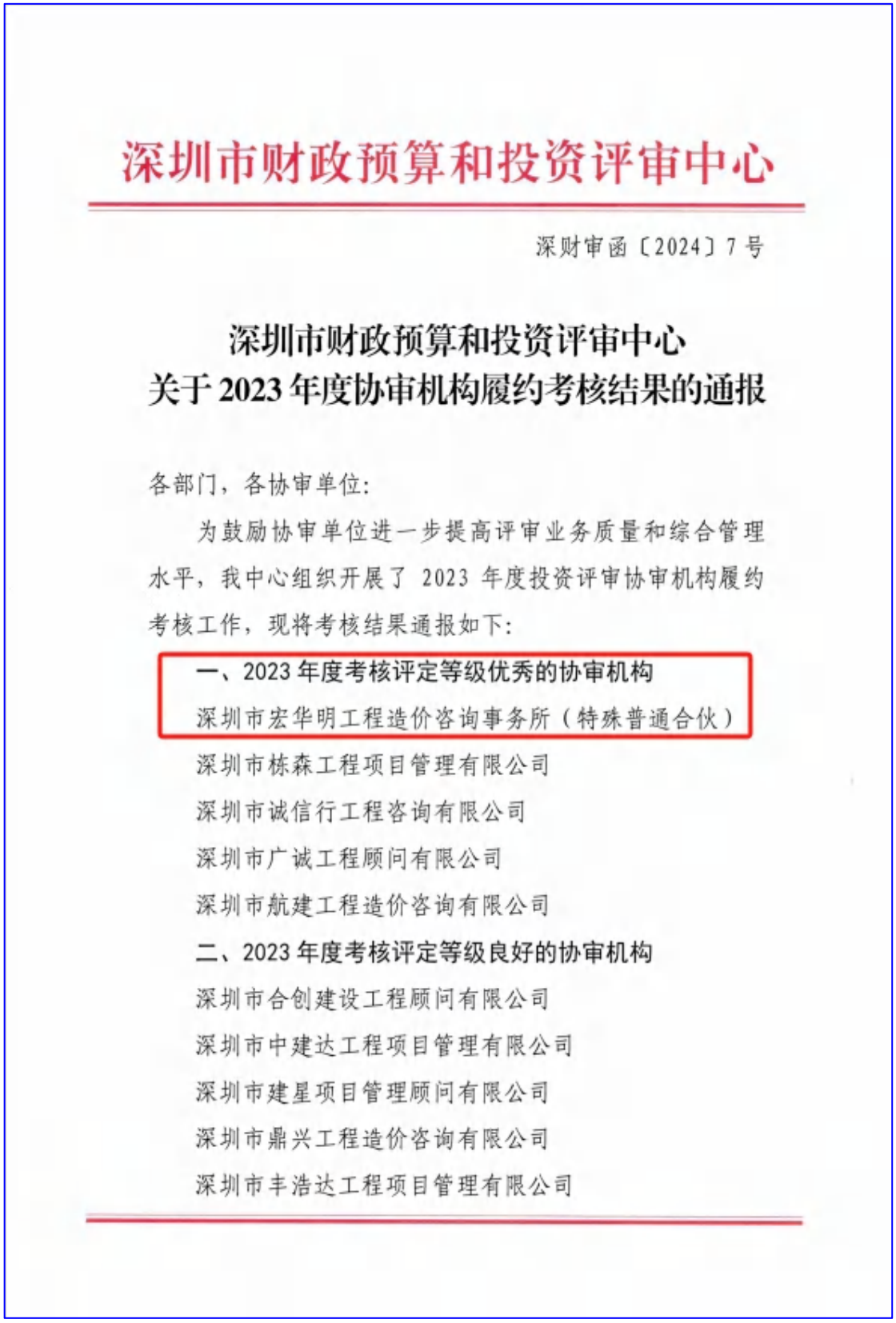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3 月 4 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6、2023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4〕7 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3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3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2月28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7、2022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3〕4 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22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2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2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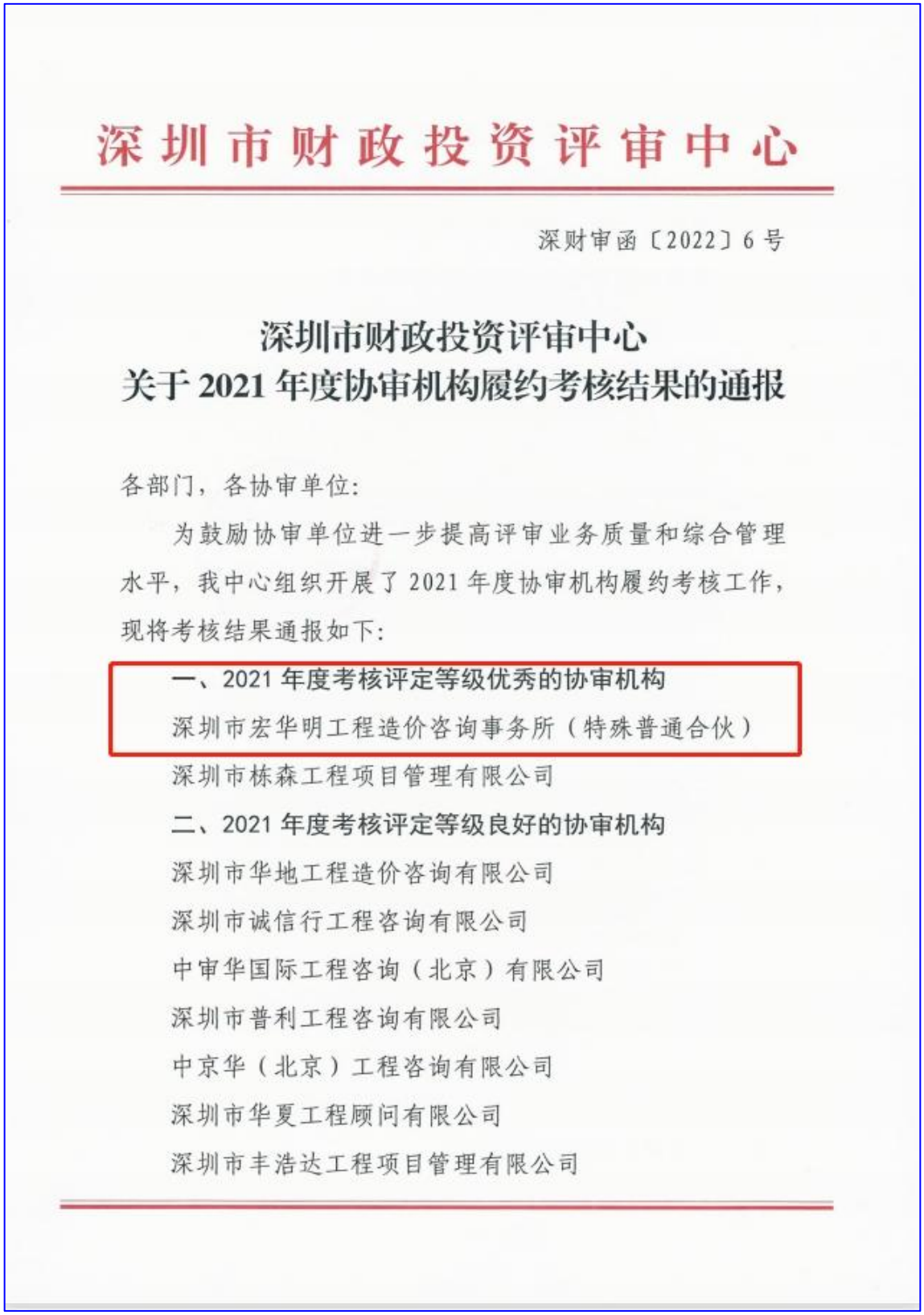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2 月 21 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8、2021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2〕6 号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21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三、2021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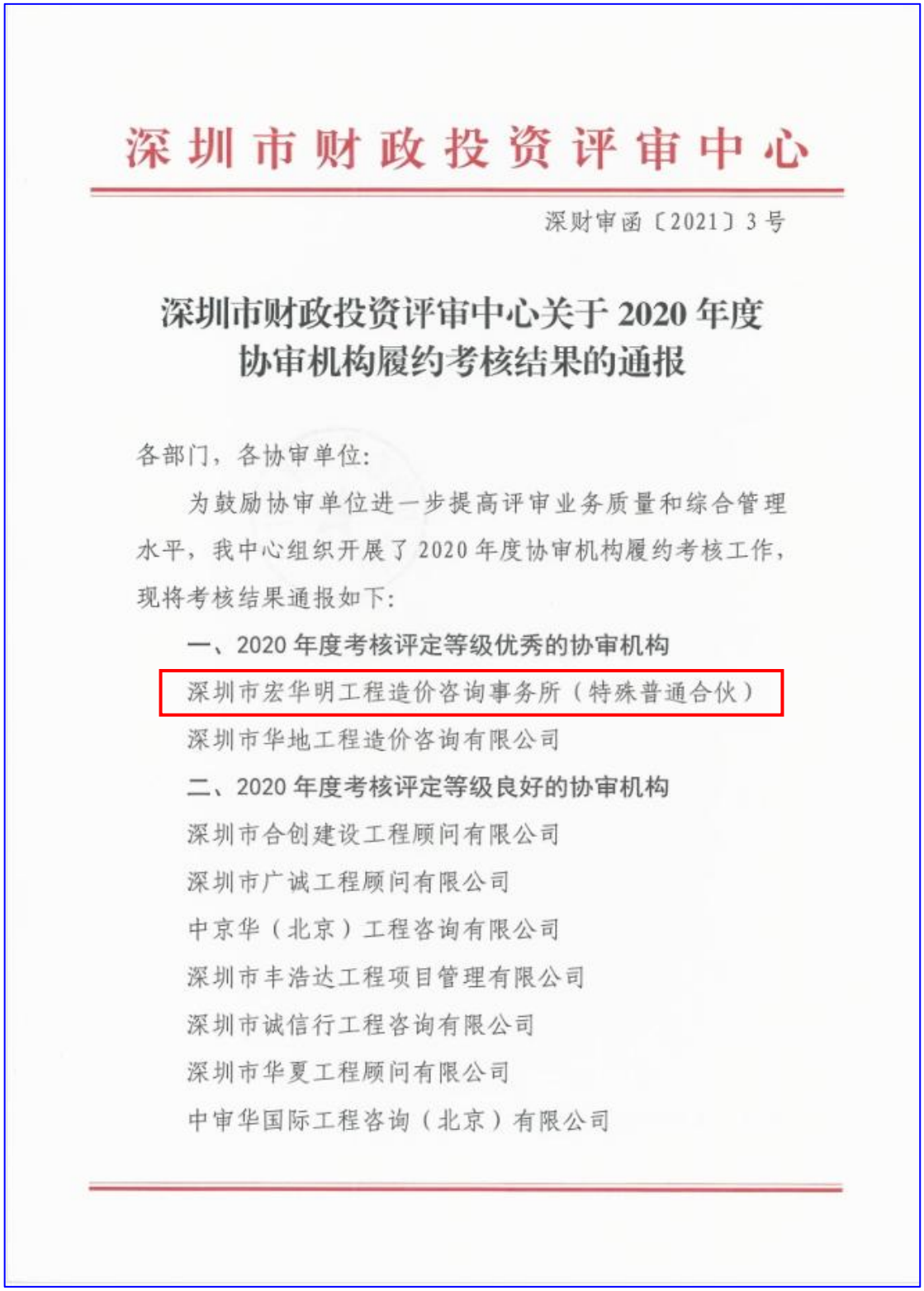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年1月24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9、2020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1〕3 号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0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0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0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0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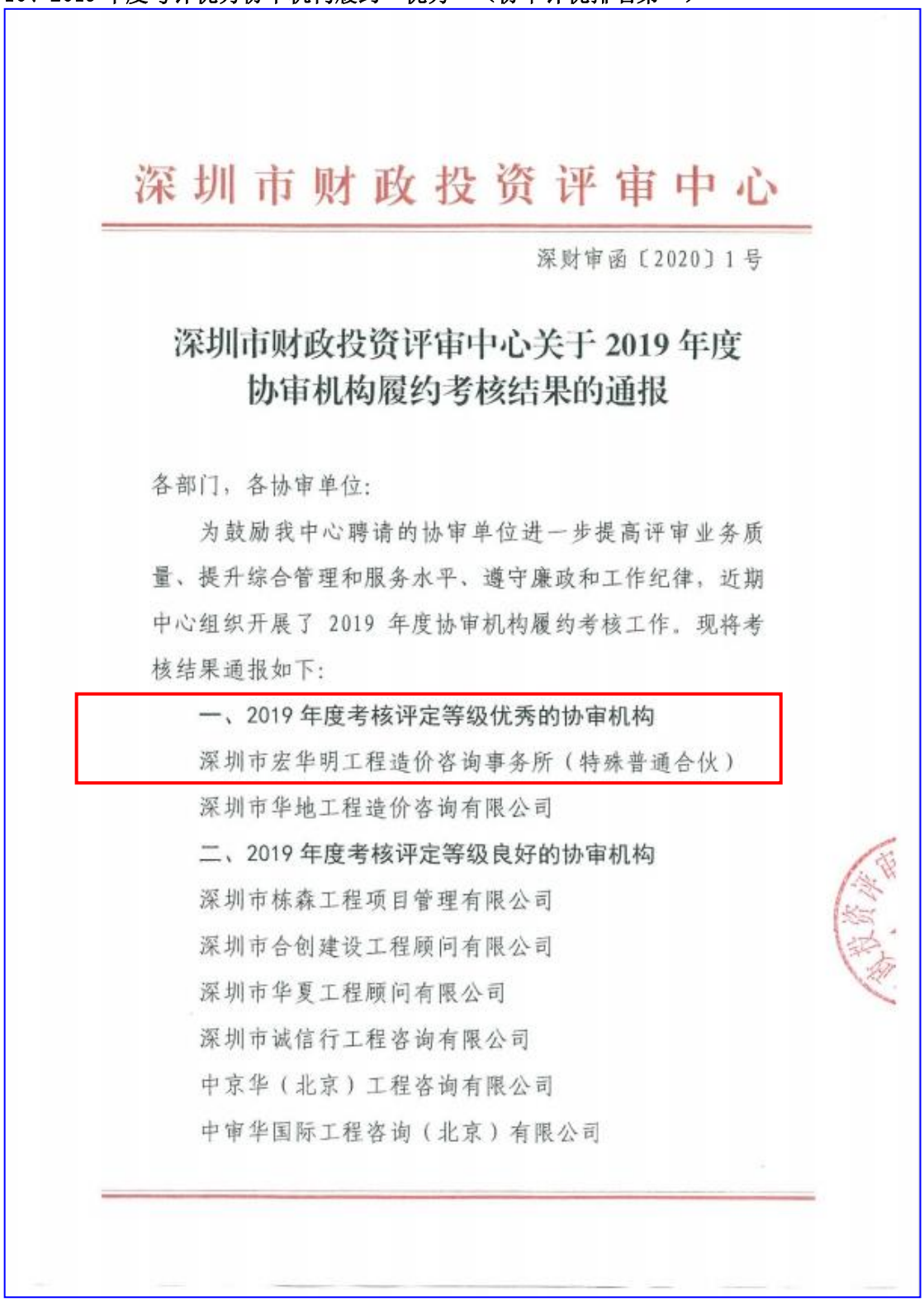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 1 月 20 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10、2019 年度考评优秀协审机构履约“优秀”（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0〕1 号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19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我中心聘请的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提升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遵守廉政和工作纪律，近期中心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9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19 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三、2019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年1月19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11、2021-2023（连续两年）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核（协审评优排名第一）

2021-2022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汇总表

协审单位	考评得分	等级	排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6.84	优秀	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4.94	优秀	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3.55	优秀	3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0.86	优秀	4

备注：考评得分≥90分评定为优秀；
90分＞考评得分≥80分评定为良好；
80分＞考评得分≥70分分评定为合格；
70分＞考评得分≥60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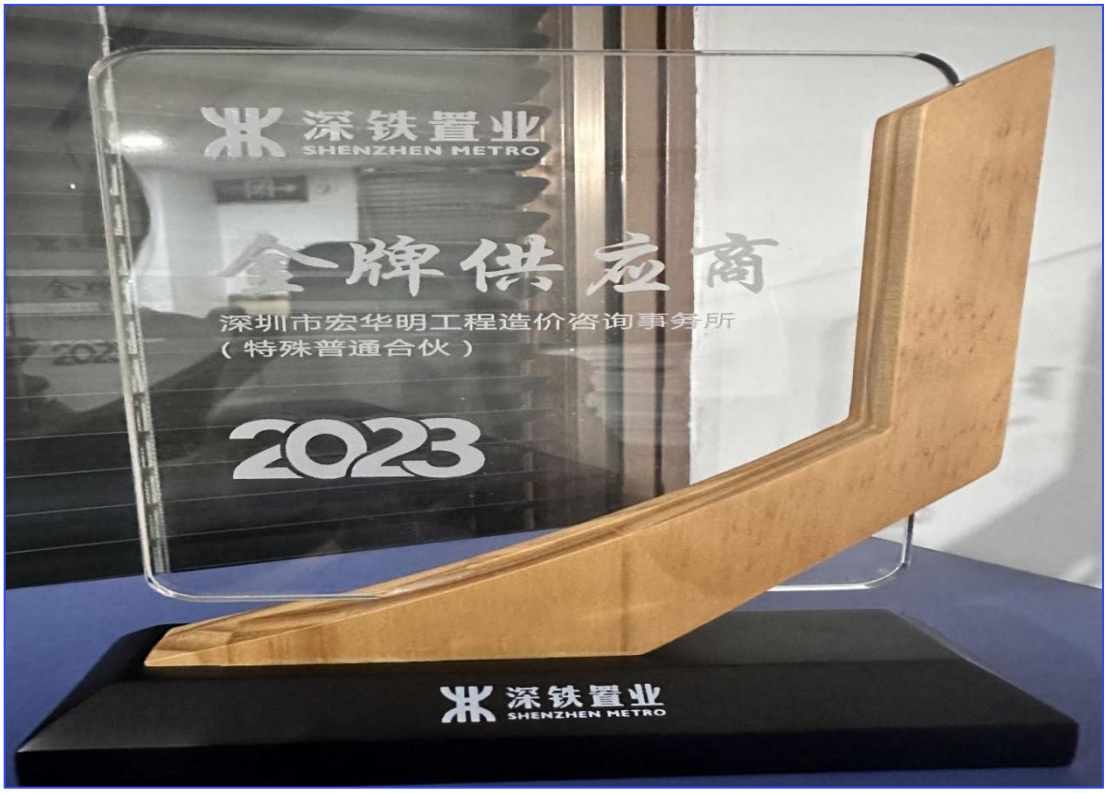
2022-2023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汇总表

协审单位	考评得分	等级	排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5.69	优秀	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4.38	优秀	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4.24	优秀	3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3.66	优秀	4

备注：考评得分≥90分评定为优秀；
90分＞考评得分≥80分评定为良好；
80分＞考评得分≥70分分评定为合格；
70分＞考评得分≥60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不合格。

2023.7

12、深铁置业 2023 年度金牌供应商



13、深铁置业 2024 年度金牌供应商



14、深铁置业 2025 年度金牌供应商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评为2025年度深铁置业

金牌供应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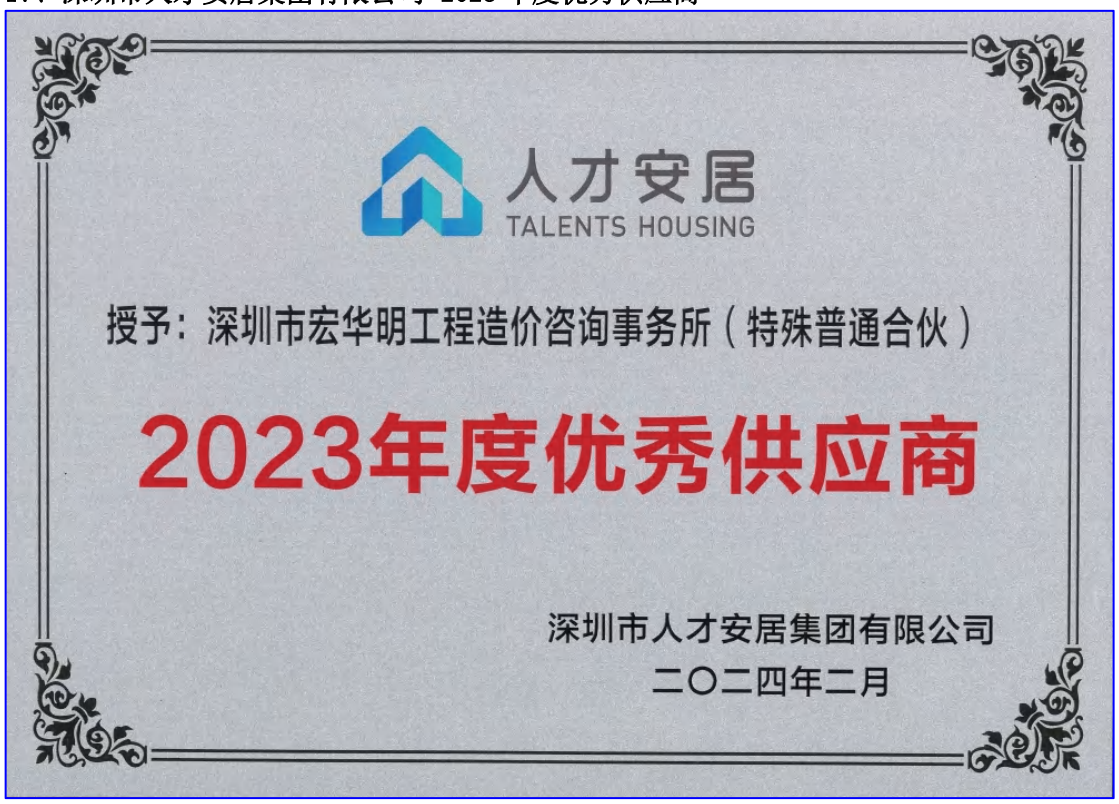
15、“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代建项目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16、“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代建项目 2024 年度”优良供应商



17、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



18、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



19、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一次分级--A 级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一次分级结果公示

各供应商：

根据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供应商分级管理征集公告》，经对申报的供应商市场评价和履约评价综合评审，现将安居集团造价咨询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一次分级结果公示如下：

A 级供应商：

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B 级供应商：

1.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5.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C级供应商:

其他合格申报供应商（名单略）

公示期自2025年7月16日18:00起至2025年7月21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安居集团后续每季度将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对分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联系人:谢工,电话0755-83080161,邮箱xiejp@szrcaj.com);

刘工，电话0755-83080281，邮箱liussj@szrcaj.com）

20、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二次分级--A 级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二次分级结果公示

各供应商：

安居集团结合 2025 年第二季度供应商（造价咨询类）履约评价结果，现将造价咨询类供应商 2025 年第二次分级结果公示如下：

A 级供应商：

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B 级供应商：

1.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6.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C级供应商:

其他合格申报供应商（名单略）

公示期自2025年9月26日09:00起至2025年10月9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联系人:谢工,电话0755-83080161,邮箱xiejp@szrcaj.com);

刘工，电话0755-83080281，邮箱liussj@szrcaj.com）

21、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告知函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感谢贵司对我司项目的大力支持!

贵司承接我司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安居深乐村项目、安居泰和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我司现已完成 2022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其中造价咨询类共 22 家（91 个项目）参评，贵司项目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造价咨询类履约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等级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优秀	贺　鹏	建[造]11440010479
安居深乐村(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	良好	贺　鹏	建[造]11440010479
安居泰和苑	良好	贺　鹏	建[造]11440010479

此函。

联系电话：0755-83080243（纪检监察室）

0755-83080161（成本合约部）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2、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2019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供应商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优秀供应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23、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24、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诚信优质企业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3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1日

25、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2023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单位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荣获 2023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26、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2022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单位



27、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2021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单位



28、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2020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单位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荣获：2020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29、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一期）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荣誉证书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一等奖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反恐）基地一期》

获奖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30、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施工)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单位完成的《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施工）》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31、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单位完成的《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32、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单位完成的《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33、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二等奖”



荣誉证书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二等奖

项目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34、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荣誉证书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三等奖

项目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获奖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35、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示范段）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单位完成的《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示范段）》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36、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项目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单位完成的《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37、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区新址工程施工总承包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单位完成的《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区新址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38、光明区全面消除臭黑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单位完成的《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调蓄池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39、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单位完成的《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40、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获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单位完成的《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41、盐田高级中学、周边边坡及配套道路工程结(决)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优秀项目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盐田高级中学、周边边坡及配套道路工程结(决)算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优秀项目

实施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贺鹏、王鹏、裴红艳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42、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43、2020 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44、2019 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45、2018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75 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标定函〔2019〕77 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排序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18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现将我省工程造价咨询经营收入排名前 100 名的企业名单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2018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排序名单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19 年 4 月 16 日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1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附件：**2018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排序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1	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省属
3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省属
5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省属
6	广州市建鋐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7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
9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1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12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13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省属
14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
16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省属
18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9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21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3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省属
24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25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6	广州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27	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8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
29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省属
30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省属
3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
32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
33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34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35	广东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2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75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
76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77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
78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79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
80	深圳市龙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81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82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83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省属
84	广东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
85	广州城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86	广州同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87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
88	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省属
89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90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
91	东莞市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
92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莞市
93	广东天华华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省属
94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惠州市
95	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
96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97	深圳轩明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98	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
99	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
100	佛山市粤辉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

（省属 19 家；广州市 21 家；深圳市 36 家；珠海市 5 家；汕头市 3 家；佛山市 6 家；惠州市 3 家；东莞市 3 家；中山市 1 家；茂名市 1 家；清远市 2 家。）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46、2019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46 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标定函〔2020〕175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排序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现将我省工程造价咨询经营收入排名前 100 名的企业名单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2019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营业百名排序名单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2019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营业百名排序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人均产值（万元）
46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4628.09	105	34.67

第 1 页

47、2020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36 名）

关于公布2020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排序名单的通知

2021-04-21 09:00:00

粤标定函〔2021〕7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0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现将我省工程造价咨询经营收入排名前100名的企业名单公布（见附件）。

附件：2020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营业百名排序名单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2020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营业百名排序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人均产值（万元）
36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4986	106	47.04

查询网址：http://www.gdcost.com

48、2021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44 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标定函〔2022〕62 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前百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结果，现公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前百名单（见附件）。

附件：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前百名单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 年 4 月 11 日

44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12.68

49、2023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40 名）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内部邮箱 办公系统 English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协会概况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会员信息 人才培养 标准规程 纠纷调解

当前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3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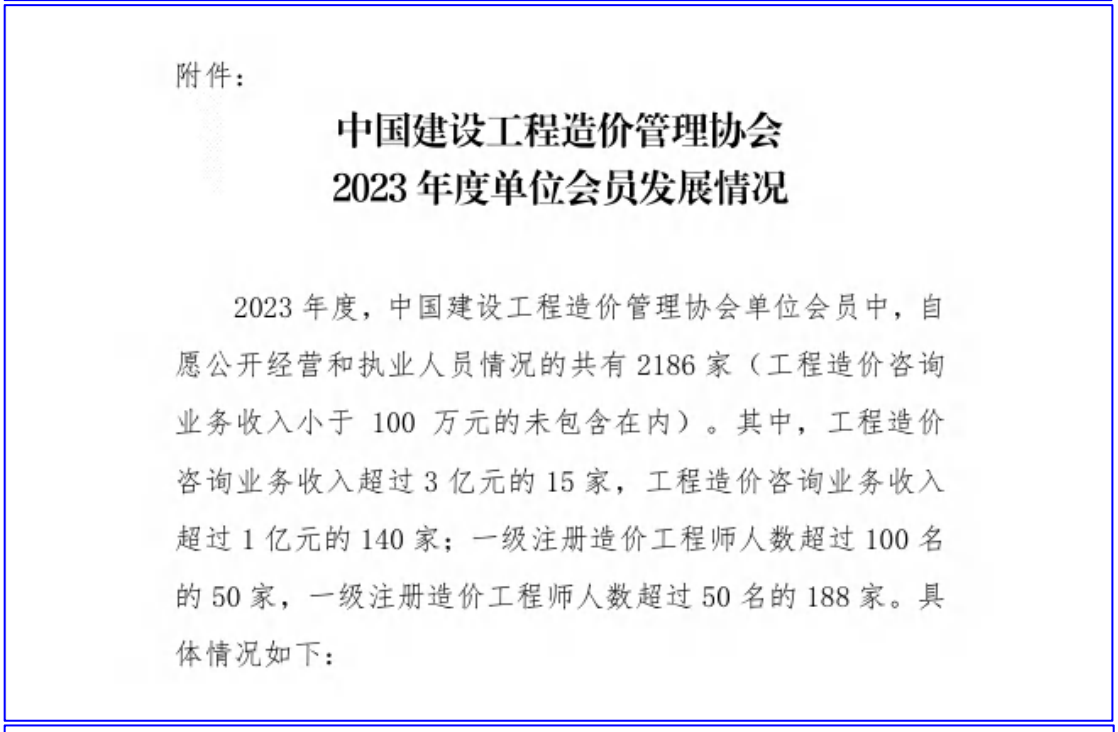
发表时间：2024/08/06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3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公报

为了让社会各方更好地了解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状况，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根据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依照自愿原则，对2023年度单位会员经营和执业人员情况进行了梳理，现予以公报。

附件：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3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pdf

联系我们 | 会员心声 | 地方协会 | 相关链接 京ICP备09067688号-6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11053号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附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 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中，自愿公开经营和执业人员情况的共有 2186 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小于 100 万元的未包含在内）。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超过 3 亿元的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 140 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超过 100 名的 50 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超过 50 名的 18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172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4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	5932.69	37

50、2023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企业（26 名）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内部邮箱 办公系统 English

首页 协会概况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会员信息 人才培养 标准规程 纠纷调解

当前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2024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公报

发表时间：2025/09/1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公报

为了让社会各方更好地了解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状况，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根据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依照自愿原则，对2024年度单位会员经营和执业人员情况进行了梳理，现予以公报。

附件：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4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pdf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年9月17日

联系我们 | 会员心声 | 地方协会 | 相关链接 京ICP备09067688号-6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11053号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附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 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中，自愿公开经营和执业人员情况的共有 2168 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未包含在内）。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超过 3 亿元的 17 家，超过 1 亿元的 151 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超过 100 名的 60 家，人数超过 50 名的 2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170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26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	6566.79	34

51、广联达 BIM 战略合作伙伴



52、总部位于南山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注册资本金：22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合伙人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注册号：	4403006021357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200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03-27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合伙人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咨询；建筑科技及绿色建筑信息咨询；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53、自有办公场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3854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91440300748854524T)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座）1203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5006001GB00163F0002001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生产研发)
面积	建筑面积：357.18平方米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3869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91440300748854524T)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座）1204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5006001GB00163F0002001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生产研发)
面积	建筑面积：319.87平方米

5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甲000944001514

有效期：自 2009年9月16日

至 2012年9月15日

发证机关

2009 年 10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有效期：自 2018年10月01日

至 2021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5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制标准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SJG

SJG 205 – 20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制标准

Compilation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ntract

2026-03-19 发布　　2026-05-01 实施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发布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制标准

Compilation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ntract

SJG 205－2026

2026 深　圳

前　言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2024年度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结合深圳市的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5.工期与进度；6.质量及保修；7.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8.合同价格与支付；9.风险与保险；10.违约、索赔及争议解决。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归口并组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708，邮编：51800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唐　敏　梁振东　高　菁　陈良敏　魏　炜
黄建红　武郁婷　孔珍珍　陆　乐　黄船里
蔡淑雅　李　巍　马　昕　李　玉　敖菊莲
贺　鹏　王　鹏　王　耀　龚　程　王菊梅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王　刚　孙少华　蒋慧杰　郑　浩　赵昆鹏
郭　雳　刘　练

本标准发布时同步报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按地方标准管理有关规定实施备案管理。本标准可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获取电子版。